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BofA SECURITIES　Santander 桑坦德银行　EASTWEST BANK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9,992,5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999,3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1,993,2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0062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BofA SECURITIES　Santander 桑坦德银行　EAST WEST BAN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股份的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承銷」一節。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其會對我們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同股不同權架構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J. 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6年8月24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sheingroup.com刊發。如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即通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　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必須最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若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申請，　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量的應付金額。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必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必須根據**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付申請資金，該金額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確定。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規定的任何此類預付款項要求。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999.92	4,000	199,996.84	150,000	7,499,881.13	2,750,000	137,497,820.63
200	9,999.84	5,000	249,996.03	200,000	9,999,841.50	3,000,000	149,997,622.50
300	14,999.76	6,000	299,995.25	250,000	12,499,801.88	4,000,000	199,996,830.00
400	19,999.68	7,000	349,994.46	500,000	24,999,603.76	5,000,000	249,996,037.50
500	24,999.61	8,000	399,993.65	750,000	37,499,405.63	6,000,000	299,995,245.00
600	29,999.52	9,000	449,992.87	1,000,000	49,999,207.50	7,000,000	349,994,452.50
700	34,999.45	10,000	499,992.08	1,250,000	62,499,009.38	8,000,000	399,993,660.00
800	39,999.37	20,000	999,984.16	1,500,000	74,998,811.26	9,000,000	449,992,867.50
900	44,999.29	30,000	1,499,976.23	1,750,000	87,498,613.13	10,000,000	499,992,075.00
1,000	49,999.21	40,000	1,999,968.30	2,000,000	99,998,415.00	11,000,000	549,991,282.50
2,000	99,998.41	50,000	2,499,960.38	2,250,000	112,498,216.88	12,000,000	599,990,490.00
3,000	149,997.62	100,000	4,999,920.76	2,500,000	124,998,018.76	13,999,600[1]	699,968,905.3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1)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刊發公告。*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 ..... 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4) .....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原因是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 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 (6)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發佈公告 不遲於2026年8月31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9月6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及
  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 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退款支票,
適用於(i)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
及(ii)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8)(9) .....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果 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期。

(3) 倘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有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在香港生效,則該日的申請名單將不會開放或截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

(5) 定價日預期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有關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成功申請人之股票證明書預期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發出,但僅當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視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時,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ii)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行使且已失效。

(8) 就根據香港發售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股份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會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或(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數字,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兑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兑現。

(9)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有關詳情。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計時間表僅為摘要。有關全球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如全球發售未能無條件落實或根據條款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公司將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為公開發售而派發本文件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法批准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獲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及免除 96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7

公司資料 121

行業概覽 123

法規 13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66

財務資料 2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基石投資者 247

股本 256

主要股東 26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承銷 2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是一家全球線上時尚和生活方式公司，在2025年期間為約160個市場的約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豐富多樣、高度包容、不斷上新且極具性價比的產品，滿足了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重新塑造了消費者追求時尚的方式。

我們首創自有的運營模式「大規模自動化小單快返」(LATR)，是解決行業長期存在三難困境的終極方案。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商品選品多樣性、設計上新速度與存貨管理效率之間實現最佳平衡。我們擁有一個全球的合作夥伴網絡。隨著我們使供應鏈更加敏捷、強大和穩健，我們賦能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發展和成長。

我們對可持續和負責任增長的承諾已經融入了我們的商業模式。通過實時按需調整供應，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浪費，以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

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就包括：

領先地位 **全球最大** 線上時尚目的地(1)	觸達 **2.73億** 2025年度活躍顧客(2) (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1.2%)	選品 **200萬+** 服裝款式(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規模 **418億美元** 2025年淨收入	增長 **14.2%** 2023年至2025年淨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盈利 **20.64億美元** 2025年淨利潤

附註：

1. 基於2025年服裝及鞋履零售銷售額。

2. 「活躍顧客」為在特定時間段內在我們手機應用或網站上下單一次或多次的顧客賬戶，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商城下交易的產品。

3. 指我們通過第一方模式銷售的服裝品類產品，其中每種服裝款式指的是一種不同的產品變體，以設計或顏色等特定屬性為特徵。例如，同樣設計的T恤衫有三種不同的顏色，便構成了三種不同的款式。我們的第一方模式是指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售模式，而我們的商城是指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商城支持第三方商家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售模式。

我們的發展歷程

對時尚的追求是人類的共同嚮往，我們致力於讓時尚更可及、更普惠。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從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商業模式開始。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有基礎設施以推動我們時尚品牌的增長。該基礎設施乃專為實現LATR而構建，並由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作支撐。我們相信相關創新是時尚產業普適化不可或缺的環節。

LATR使我們能夠快速迭代並交付顧客滿意的產品。其包括測試新產品(通過推出約100到200件的小批量首發訂單)、實時評估顧客反饋，並在短至五天的時間內為受歡迎的產品補貨。小單快返並不新穎，但要大規模實施小單快返策略的同時達到成本效益，是極具挑戰性的。利用我們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及產能利用率的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我們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將小單快返應用於大量的產品。LATR從結構上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生產成本並使我們的庫存保持在低水平，同時減少了浪費，讓我們可以將節省的費用傳遞給顧客。這正是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廣泛且不斷更新的時尚選擇，同時具備高性價比的方式。LATR亦受惠於我們的全球履約網絡。憑藉我們戰略性的庫存佈局及智能貨運路線規劃，我們優化了庫存周轉率、履約速度及效率。

我們的發展方向

我們以顧客為中心。

我們以旗艦品牌SHEIN開始了我們的旅程，並擴展到我們自己的品牌組合，以涵蓋更多價位、獨特風格和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我們希望豐富我們的時尚選擇，因此我們藉SHEIN Xcelerator計劃與許多品牌及設計師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以我們的基礎設施賦能其實現盈利增長。部分品牌擁有強大的品牌吸引力和客戶認知度，但營運上面臨著挑戰與供應鏈瓶頸。其他是較小且處於早期階段的參與者，雖具備宏大的品牌願景，但缺乏有效規模化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在我們專有基礎設施的賦能下，我們使更多品牌及設計師可充分發揮其潛力，以速度及確定性將無限創意轉化為現實。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能夠為新一代時尚品牌賦能，這對於我們實現讓每個人都可以享受時尚的使命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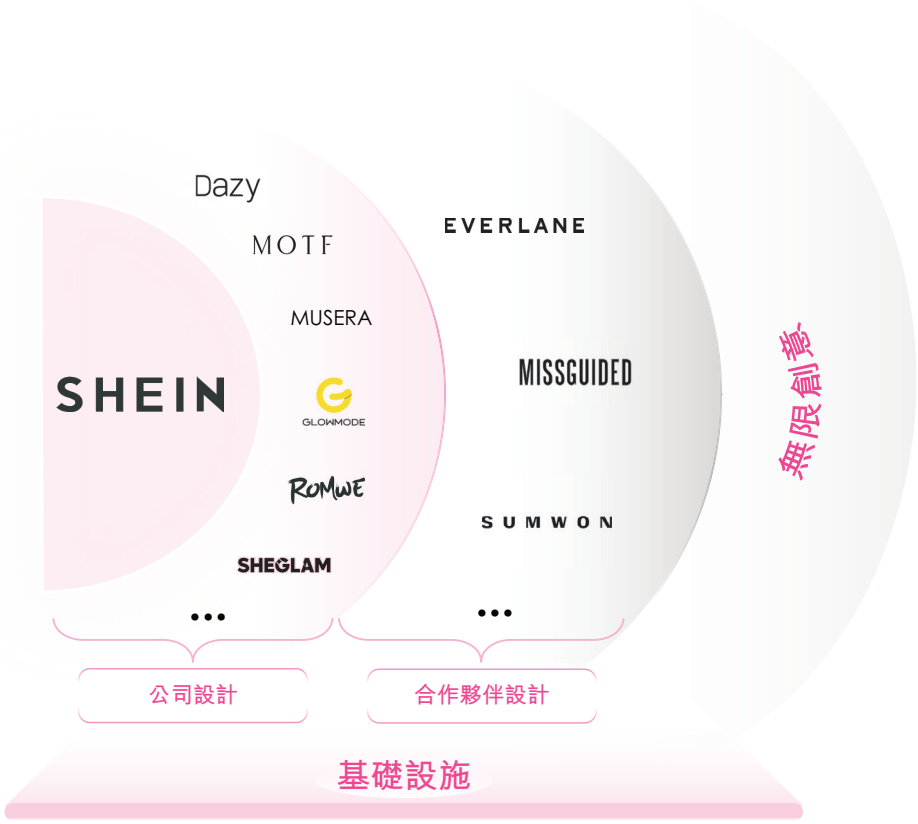

我們如何與眾不同

更好地為顧客服務

我們幫助世界各地的人接觸時尚，以彰顯個性。

我們豐富的產品選擇使每一位顧客都可以感受到被看見、被包容和被重視。

*廣泛選品，不斷上新，價格實惠。*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廣大的商品選品包含超過200萬個服裝款式，而通過我們的第一方模式，我們的顧客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每天發現約4,700個新服裝款式。除服裝外，我們還在產品組合中增加了新產品種類，現提供包括鞋類、配飾、美妝、家居和生活方式等在內的多樣產品。通過連接長尾需求與供應，我們致力於滿足顧客多元化、不斷更新的需求。

*為顧客提供愉悅的購物體驗。*我們建立了與顧客的深度連結。在時尚行業中，我們較早借助線上社區和網絡紅人來吸引顧客。我們進一步利用營銷活動、時裝秀、快閃店和產品展廳等線下活動來補充線上互動，以增強我們與顧客的連接。我們的商品選品包容性強，讓人們能夠享受時尚之美。

*優異的顧客滿意度和參與度。*我們已經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一個高參與度且充滿活力的線上社區。我們的顧客群體一般與我們保持關係的時間總體更長，購買的產品類別也更廣泛。我們的活躍顧客從2023年的約1.86億增加到2025年的約2.73億，複合

年增長率為21.2%，並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41億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81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年度顧客下單頻次分別維持大致穩定於3.8次、4.0次、4.0次、4.0次及3.9次。這些指標充分證明了我們強大的客戶忠誠度與參與度。我們相信我們尚處於釋放潛力的早期階段。

更好地為供應鏈合作夥伴服務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匯集了各式各樣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2025年7,500多個合約製造商以及大量商家、獨立設計師和其他供應商。我們的合作夥伴中大部分是SME。有關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系統和管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供應鏈管理」。

*深度技術整合，實現共贏。*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技術解決方案為供應商賦能，以解決產能利用和工作流程管理方面中的傳統行業痛點。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可以根據專業知識、價格和產能等因素將訂單自動分配給合適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深度技術整合提高了生產過程的透明度、生產效率、可預見性和靈活性，並實現了高頻下單、節約成本和減少庫存和浪費。結合我們的規模和顧客觸達所帶來的大量訂單，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即使在小批量生產的情況下也可以享有更可預見的訂單流、提高資產利用率、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率。

*通過我們專有的基礎設施賦能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讓各類供應鏈合作夥伴專注於他們擅長的領域，並通過彌合價值鏈上的差距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助力獨立設計師將設計落地為產品，為供應商優化運營並改善營運資金管理，為商家提供營銷和物流支持。於2021年，我們啟動了旨在賦能個人設計師與藝術家的SHEIN X計劃。多年來，我們不斷探索如何發展和擴展該項目。於2025年10月，我們正式將SHEIN X計劃升級及擴展為SHEIN Xcelerator計劃，旨在為更多品牌注入強勁增長動力。通過此計劃，我們為品牌提供一套差異化的供應鏈服務以及成熟的全球銷售平台，使其能夠降低設計風險、減少庫存風險並加快上市速度。SHEIN Xcelerator計劃支持不同規模的品牌，通過靈活的合作模式孵化新品牌並煥新現有品牌。相較於其他領先的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品牌，參與Xcelerator計劃的品牌能夠更快實現具有重要意義的年化銷售里程碑，且財務狀況顯著更為穩健。例如，Xcelerator計劃中的一個品牌在參與該計劃的第二年銷售額增加了約15倍，同時在同期內營業利潤率提高了超過30個百分點。該品牌的存貨周轉天數亦減少約三分之二。提供品牌賦能服務亦為我們帶來了更好的盈利能力，品牌賦能的營業利潤率約為本集團營業利潤率的兩倍。隨著我們賦能更多不同規模的合作夥伴茁壯成長，我們的合作夥伴群體將愈發高效、靈活、穩健，從而為顧客提供更豐富的選擇，並推動了我們的增長。

更好地帶來正面環境影響

我們致力於降低對我們共同生存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evoluSHEIN發展藍圖作為整個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我們以人員、環境和流程為中心的各項環保和社會影響舉措。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業務增長的同時，促進可持續和負責任的增長。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已經取得了一些進展，並將不斷完善我們的各項措施，以解決行業面對的挑戰。

減少浪費的創新運營模式。我們首創了LATR，這是一種以小批量生產為特色的科技賦能並以需求驅動的營運模式。在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的支撐下，我們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降低過度生產，減少庫存浪費，並向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優質產品。這反過來幫助我們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並為顧客帶來更優惠的價格。

貫穿整個價值鏈的舉措。為了在從消費前到消費後整個價值鏈範圍內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積極尋求方法，涵蓋負責任設計、材料採購、製造、開展循環利用項目和公佈碳減排目標等舉措。

平等賦能。我們通過提供包容性的產品，尊重和擁抱個性表達，包括文化、身份和體型。我們為SME、少數人群和女性創業者提供創業機會，促進包容性增長。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員工、供應鏈合作夥伴和我們所觸達的廣大人群的生活。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抱著為追求時尚的消費者服務的初衷創業，尤其專注於為年輕女性提供豐富的時尚單品選擇。人們的穿著不僅僅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同時也是他們的文化背景和身份認同的體現。全球經濟和消費支出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全球時尚市場(包括服裝、鞋類和配飾)的發展，全球時尚市場在2025年已成為一個價值1.7萬億美元的巨大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到2.0萬億美元。這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主要與全球時尚零售商競爭，其次是與提供時尚產品的電商平台競爭。

受數字創新和新冠疫情加速消費者偏好轉向在線購物的推動，時尚行業正從線下轉向線上。在技術和敏捷供應鏈的推動下，以數字優先的時尚行業玩家提供精心策劃的購物體驗，以提高消費者的參與度和忠誠度。在線時尚市場從2021年的5,22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6,060億美元，預計將在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7,920億美元。這一增長乃由在線滲透率上升所驅動，從2021年的33.4%上升至2025年的34.9%，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38.7%。憑藉在全球時尚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成功擴展到其他類別，如家居和生活、美妝和個人護理以及電器和電子產品等。

有關我們市場機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章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加強了我們相較於同業的競爭優勢：(i)全球規模及成功往績，(ii)價值主張帶來較高的顧客滿意度和參與度，(iii)我們專有的LATR運營模式，以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為支撐，(iv)不斷壯大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及(v)創始人帶領的團隊和經久不衰的企業文化助力創新和增長。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於以下發展戰略，以抓住巨大的增長機遇：(i)吸引新顧客，提高顧客參與度，(ii)進一步豐富品類和產品供應，(iii)堅持我們對推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影響的承諾，(iv)為設計師和品牌創造更多機會，(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和履約基礎設施，及(vi)持續投資於人才和技術。

關鍵運營與財務指標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總額	**32,103**	**100.0**	**38,748**	**100.0**	**41,847**	**100.0**	**8,952**	**100.0**	**9,052**	**100.0**
按類型劃分的淨收入：										
產品收入	31,235	97.3	35,351	91.2	37,107	88.7	7,765	86.7	7,757	85.7
服務收入	868	2.7	3,397	8.8	4,740	11.3	1,187	13.3	1,295	14.3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入：										
美國	9,454	29.4	10,464	27.0	10,101	24.1	2,380	26.6	2,040	22.5
歐洲	10,214	31.8	13,603	35.1	14,802	35.4	2,843	31.7	2,908	32.1
其他地區	12,435	38.8	14,681	37.9	16,944	40.5	3,729	41.7	4,104	45.4
按類別劃分的淨收入：										
服裝	22,080	68.8	25,068	64.7	26,707	63.8	5,548	62.0	5,562	61.4
其他	10,023	31.2	13,680	35.3	15,140	36.2	3,404	38.0	3,490	38.6
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於美國取消小額豁免待遇及歐盟取消適用於低價值貨件的150歐元關稅豁免後，我們已採納正式報關程序，並建立涵蓋提價、本地化庫存及履約，以及加強在美國的貿易合規，而預期歐盟亦將採取類似措施。自2025年5月以來，取消美國小額豁免待遇對我們於美國的銷售及我們的淨收入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履約開支佔淨收入百分比上升，不過其後我們已觀察到美國的消費者購買行為及銷售趨勢出現正常化的跡象。在歐盟，向我們或通過我們的商城購買並運往歐洲的產品以往依賴150歐元豁免，其將面臨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約三分之一淨收入來自歐洲。儘管目前作全面評估仍言之尚早，但歐盟的趨勢可能會大致符合或超出取消美國小額豁免待遇後於美國所觀察到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情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化－關稅最新動態」及「風險因素－B.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活躍顧客數(百萬).....	186	230	273	241	281
顧客下單頻次.....	3.8	4.0	4.0	4.0	3.9
總訂單量(百萬).....	715	919	1,078	970	1,090
每單履約費用(美元)...	18.9	18.3	17.7	17.7	17.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活躍顧客數及總訂單量均有所增加。同時，於該期間，由於多項因素的共同作用，每單履約費用有所減少，有關因素包括倉庫自動化及流程標準化的加強、配送路線的優化以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活躍顧客數及總訂單量均錄得增長。同時，於該期間，每單履約費用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5年以來的關稅及海關稅務政策不斷演變的影響。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情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 關稅最新動態」。

同股不同權和級別

本公司正根據第8A.06(2)條申請上市。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沿用該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的任何決議，除與保留事項相關的決議外，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股份則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保留事項的決議僅享有每股一票表決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顧曉慶女士及任曉慶先生，彼等於非保留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的各自持股及投票權將如下：

(i) 許仰天先生將實益擁有798,973,148股A類股份及487,090,102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約49.9%投票權；

(ii) 苗苗女士將實益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471,329,694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約14.9%投票權；

(iii) 顧曉慶女士將實益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約12.6%投票權；及

(iv) 任曉慶先生將實益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約12.6%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透過控股實體持有該等A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我們的創新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源於創新的商業模式和技術，這些因素使我們在同行業中形成了顯著差異化優勢。我們是最早採用線上直面消費者商業模式的企業之一，並將該模式以空前的規模加以推廣和應用。在該模式下，我們通過自有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生產製造、品類豐富且持續更新的自有品牌產品。該等產品隨後直接交付至全球各地的消費者。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率先推出了以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為支撐的獨特運營模式LATR。該模式通過專有技術和定制化增值服務，對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全面整合並賦能。我們亦因此得以快速迭代並交付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同時助力供應鏈合作夥伴蓬勃發展。

我們正在轉型的LATR

我們依託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開創了一種高度可擴展的按需、小批量生產的LATR運營模式。LATR具有高度靈活性，能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使我們得以破解行業長期存在的三重困境，同時實現大規模選品、快速設計更新與高效庫存管理－這在傳統零售商歷史上是難以企及的。

LATR通過小批量試銷新產品（初始批次約100至200件），然後實時評估客戶反饋。若產品銷售良好，我們則追加訂購。此測試與補單流程高度自動化，我們將該模式大規模應用於大量不同的新產品。

LATR使我們能夠經濟且快速地在規模化運營下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通過採用小批量初始生產，我們得以及時推出大量新產品，同時將前期投入、庫存風險及資源浪費降至較低水平。若某款產品暢銷，我們能夠迅速擴大產能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可以快速推出小批量初始產品，對熱門商品可於最短五天內進行補貨。

將小單快返策略在規模化運營中高效實施、實現成本控制極具挑戰性，我們通過成功實施該策略，在同行中形成了差異化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百萬種服裝款式，商品選品範圍位居行業前列。選品更新速度也更快，因為我們獨具優勢，能夠在最短五天內完成補貨。此外，LATR使我們得以高效運營。未售庫存佔比保持在低個位數水平，2025年的庫存周轉天數僅為36天。

我們的LATR運營模式建立在兩大基礎設施支柱之上：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產能利用率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可優化庫存周轉及履約速度的敏捷全球履約網絡。

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

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是我們LATR運營模式的支柱之一。其獨特之處在於其將整個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均進行數字化並加以整合，並在趨勢識別與商品規劃、設計與開發、訂單分配與生產優化、需求洞察與用戶互動、智能路線規劃與履約以及客戶反饋方面進行智能化。這與傳統時尚零售商和電商平台形成鮮明對比，後者通常僅關注供應鏈中的少數環節。傳統時尚零售商通常僅專注商品規劃與設計，而電商平台則往往只側重銷售與履約環節。

我們的供應鏈旨在實現持續及智能的優化。其始於端到端整合，從而實現整個供應鏈的全面可視化，並透過自動訂單分配及流程監控來支持可操作且數據驅動的決策。在此基礎上，我們的預測智能可產生精細且個性化的需求信號，並實現實時預測與補單。這使我們能夠動態統籌整個供應鏈，並促進智能資源分配以及優化產能及庫存管理。我們致力於實現全棧AI升級，從而大幅提升供應鏈各層的營運效率。

因此，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的差異化在於能夠在整個價值鏈範圍內整合、協調並統籌供應鏈合作夥伴，從而實現最大程度的透明化與高效運作。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交付最新熱門產品，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風險和浪費。

我們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

我們敏捷且高效的全球履約網絡與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相輔相成，將我們的業務版圖延伸至全球主要消費市場，覆蓋北美及南美、歐洲、中東、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大洋洲。我們的網絡建基於以位於中國的中心物流樞紐為核心的分佈式供應鏈及履約據點佈局。相關網絡提供全球履約覆蓋、優化的貨運組合及靈活的貨物調配，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在全球規劃路線並交付產品。總結而言，相關能力使我們能夠敏捷且具成本效益地服務廣泛且地域多樣化的客戶群。

我們的創新技術

我們致力於運用科技賦能時尚產業。我們已開發出專有的技術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施獨特的LATR運營模式。LATR在技術上要求較高，因其需要實現供應鏈的全面數字化，從而達到極高的運營效率，並實現供需的精準匹配。

我們的技術生態系統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定制化專有軟件體系，旨在支撐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及LATR的運行。我們擁有並運營大量自主開發的軟件系統，這些系統共同構成了我們的專有技術生態系統。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提供一套基於雲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他們管理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包括接單、生產、質量保證及發貨。該軟件免費提供給供應商使用，使技術能力有限的供應商也能夠實現生產流程的數字化管理，提供高效的工作流管理解決方案，助力解決流程管理效率低下的問題。此外，我們的雲端軟件解決方案使供應商能夠與我們的供應鏈實現全面數字化整合。這使我們能夠根據供應商的專業能力、價格、產能及其他因素自動且智能地分配訂單，幫助供應商最大限度地提高產能利用率。與我們智能供應鏈的端到端智能整合還意味著，供應商能夠受益於我們對哪些產品受顧客歡迎或可能受歡迎的預測性洞察。通過對需求的可視化，供應商能夠維持「恰好」的庫存水平，從而降低營運資金波動性。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受一些風險因素影響，其中的許多在我們能夠控制的範圍之外。這些風險主要包括：

- 自成立以來，我們增長迅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增長。特別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獲取、服務並維持顧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由此導致的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向全球市場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修改或取消進口關稅的小額豁免或其他類似豁免，或增加關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在吸引客戶和供應商方面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在我們的多轄區運營中未能遵守稅務和海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罰款、禁令和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政府對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的監管正在不斷發展，不利的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營銷和銷售產品的能力，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和遭受聲譽損害。

- 我們的跨司法管轄區業務以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合規義務和成本以及更高的不合規風險，而我們目前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法國、歐洲聯盟及其他地區)正受到監管調查，其可能帶來法律責任、額外成本、聲譽受損或其他不利後果。

- 在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擴展到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當地市場狀況、競爭格局和監管政策的挑戰，以及經營全球業務所帶來的其他風險，所有這些都可能阻礙我們繼續擴張和增長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新產品類別可能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和其他挑戰的風險。

- 與我們品牌、商業合作夥伴或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價值和吸引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識別時尚趨勢或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消費者支出波動的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了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列的合併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列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32,103**	**100.0**	**38,748**	**100.0**	**41,847**	**100.0**	**8,952**	**100.0**	**9,052**	**100.0**
經營費用：										
銷售成本[1]	(12,777)	(39.8)	(15,249)	(39.4)	(13,433)	(32.1)	(3,339)	(37.3)	(2,679)	(29.6)
履約費用[2]	(13,501)	(42.1)	(16,847)	(43.5)	(19,072)	(45.6)	(3,831)	(42.8)	(4,322)	(47.7)
營銷費用[2]	(3,453)	(10.8)	(4,159)	(10.7)	(6,191)	(14.8)	(1,088)	(12.2)	(1,430)	(15.8)
技術及內容費用[2]	(668)	(2.1)	(849)	(2.2)	(896)	(2.1)	(220)	(2.5)	(241)	(2.7)
一般及行政費用[2]	(328)	(1.0)	(678)	(1.7)	(548)	(1.3)	(126)	(1.4)	(122)	(1.3)
經營費用總額	**(30,727)**	**(95.7)**	**(37,782)**	**(97.5)**	**(40,140)**	**(95.9)**	**(8,604)**	**(96.1)**	**(8,794)**	**(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1,376**	**4.3**	**966**	**2.5**	**1,707**	**4.1**	**348**	**3.9**	**258**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3.8	2,431	6.3	328	0.8	–	–	(328)	(3.6)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	(36)	(0.1)	(171)	(0.4)	3	0.0	(21)	(0.2)	(16)	(0.2)
利息收入	472	1.5	597	1.5	621	1.5	135	1.5	150	1.7
匯兑收益／(損失)	(34)	(0.1)	(55)	(0.1)	(95)	(0.2)	47	0.5	(72)	(0.8)
其他淨額	(14)	(0.0)	1	0.0	(50)	(0.1)	(14)	(0.2)	(12)	(0.1)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995**	**9.3**	**3,769**	**9.7**	**2,514**	**6.0**	**495**	**5.5**	**(20)**	**(0.2)**
所得稅費用	(206)	(0.6)	(404)	(1.0)	(450)	(1.1)	(100)	(1.1)	(79)	(0.9)
淨利潤／(損失)	**2,789**	**8.7**	**3,365**	**8.7**	**2,064**	**4.9**	**395**	**4.4**	**(99)**	**(1.1)**

附註：

(1)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減記及陳舊損失，分別為1.21億美元、1.99億美元及1.85億美元，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減記及陳舊損失，分別為5,300萬美元及4,700萬美元。

(2)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履約費用	15	17	28	7	9
營銷費用	9	17	16	4	5
技術及內容費用	12	14	13	3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	23	28	8	8
合計	**49**	**71**	**85**	**22**	**26**

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27.8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3.6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提升客戶參與度，從而帶動總訂單量增長；(ii)2024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及(iii)2024年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服務收入貢獻增加及所作的成本優化措施。

儘管2025年營業利潤增加7億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24年的33.65億美元降至2025年的20.64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而引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的24億美元減少至2025年的3億美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淨利潤3.9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為3.28億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流動資產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931	3,390	5,031	4,873
短期投資	6,265	8,086	9,723	9,929
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1,096	1,783	1,252	1,577
存貨	1,637	1,500	1,261	1,384
其他流動資產	88	127	326	383
流動資產總值	**13,017**	**14,886**	**17,593**	**18,1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49	2,935	3,019	3,2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58	2,814	3,268	4,134
合同負債	694	770	789	1,016
應繳納所得稅	707	771	933	9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即期部分	–	–	18,048	17,294
流動負債總額	**6,108**	**7,290**	**26,057**	**26,650**
總資產	**14,818**	**17,321**	**20,033**	**20,609**
總負債	27,329	26,418	26,930	27,567
股東虧絀合計	(12,511)	(9,097)	(6,897)	(6,958)
總負債和股東權益	**14,818**	**17,321**	**20,033**	**20,60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909**	**7,596**	**(8,464)**	**(8,504)**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流動資產淨值，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自2023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短期投資增加，因我們以業務增長所得現金購入了更多短期投資。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即期部分入賬，此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於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導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股東虧絀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5.11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0.97億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8.97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相關年度所產生的淨利潤。我們的股東虧絀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8.97億美元微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69.58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期內錄得的淨虧損9,900萬美元，該虧損主要是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3.28億美元所推動。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6	551	619	634
使用權資產	497	959	1,105	1,122
無形資產	40	39	38	38
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78	34	32	29
遞延稅項資產	81	94	102	103
於聯營公司投資	470	251	266	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82	169	158	163
長期定期存款	–	2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127	120	12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即期部分	20,807	18,376	–	–
遞延税項負債	1	7	5	5
租賃負債	407	744	868	891
其他長期負債	6	1	–*	21

* 少於1百萬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部分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7	1,405	2,838	1,058	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8)	(1,820)	(1,066)	(310)	(1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9	(206)	(284)	(66)	(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	32	88	(6)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76)	(589)	1,576	676	(1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0	3,494	2,905	2,905	4,4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2,905	4,481	3,581	4,3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運營現金流和股權融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的流動性強的投資。受限制現金主要是在指定銀行賬戶中存放的保證金，用於為物流服務和倉庫租賃目的開具銀行承兑匯票和保函。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高信用評級國際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到一年之間。我們的絕大多數顧客都是提前付款購買商品，這與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相結合，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健的經營性現金流。

我們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和長期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資源總額分別為102.74億美元、117.21億美元、147.86億美元及148.31億美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自本文件發佈之日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淨收入增速	41.1%	20.7%	8.0%	不適用	1.1%
營業利潤率(1)	4.3%	2.5%	4.1%	3.9%	2.9%
淨利潤率(2)	8.7%	8.7%	4.9%	4.4%	(1.1)%

附註：

(1) 以年／期內營業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2) 以年／期內淨利潤／損失除以淨收入計算。

發售數據

下表所列數據全部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了279,992,500股發售股份；(ii)股份重新指定已完成；(iii)轉換調整完成；(iv)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v)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按每股發售價47.60港元計算	按每股發售價49.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2,021億港元	2,102億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18.05港元	18.30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246,202,609股股份，假定假設前提。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246,202,609股股份計算得出(假定假設前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3.058億港元以及支付予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的專業服務費用分別7,610萬港元、4,970萬港元及3,900萬港元。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4.706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3.5%。其中，估計1.547億港元的上市費用(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1.1%)經已及預計將計入損益表的費用，剩餘3.159億港元將於上市時直接從權益中扣除。其中，1.225億港元已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並計入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至49.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1.23億港元。與我們的戰略相符,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並按以下金額使用:(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約52.49億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i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約52.49億港元將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全球佈局;(ii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3.12億港元將用於我們推廣企業責任的舉措;及(iv)預計餘額(約13.12億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以獲取關於我們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若最終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時對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出的調整。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仰天先生將通過中間持股主體,持有並控制合共798,973,148股A類股份及487,090,102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3%,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9.9%的表決權(除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外,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信託,並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許仰天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而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許仰天先生、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張需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待發行的B類股份，及(iv)在一對一轉換基礎上由A類股份轉換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

全球發售

本文件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a) 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國際發售，包括(i)在美國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條款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及(ii)在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進行配售，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假定假設前提，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9%。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我們的目標為上市後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不低於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後所得淨利潤的50%或按董事會另行授權的金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董事會對於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擁有完全酌情權。根據上述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是否宣派股息及有關分派的具體金額，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情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未來業務前景、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須經董事會調整及釐定，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股息都將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我們只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派付股息將導致我們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期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就有關股息作出派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未必導致開曼群島公司不能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不論公司盈利能力如何，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J. 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和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於我們B類股份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將取決於我們B類股份的價格升值」。

近期發展情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關稅最新動態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特朗普總統已對中美貿易政策實施重大調整。其中，針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的小額豁免政策已被終止，並於2025年5月2日起生效。從中國發往美國且價值低於800美元的貨物（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送的貨物除外，該類貨物適用特定關稅）不再享有關稅豁免，將根據產品類別徵收關稅。來自中國的通過國際郵政網絡的貨物需繳納54%的從價稅，或者每件需繳納100美元的固定費用。2025年7月30日，特朗普總統簽署另一項行政命令，暫停對所有國家進口商品的小額豁免（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送的貨物除外，該類貨物適用特定關稅），該命令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特朗普總統於2026年2月20日簽署行政命令，重申了該項暫停措施，確認其在美國最高法院近期就關稅問題作出裁決後繼續有效。該等政策變動對跨境零售商產生了重大影響。此外，特朗普總統還在尋求對中國進口商品增加額外關稅。美國首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加徵145%的關稅後暫停執行並改為加徵30%關稅。於2025年11月，中美達成協議將暫停期限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並將適用附加關稅降低10%。小額豁免政策的終止及其他稅率的增加極大提高了我們在美國市場的賦稅成本。當前，自

我們購買或通過我們的商城購買並運抵美國的中國商品需繳納10%至87.5%不等的稅率(相較於取消小額豁免待遇和特朗普政府近期加徵關稅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稅率水平0-62.5%有提升)。2026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推翻了特朗普政府實施的某些全面性關稅措施。截至本文件日期，關於該法院裁決的執行情況以及美國關稅政策的未來走向，仍存在不確定性。針對關稅和稅費的增加，我們正在尋求多種應對方案，包括提高我們在美國市場的價格以抵銷部分增加的成本。雖然我們的定價具有動態性且可能出現波動，但我們預計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下，可以將大部分成本增加轉嫁給消費者。該策略通過在生產和配送總成本基礎上加收加成來確定產品最終售價。自2025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通過提高美國市場的產品價格，將大部分額外關稅成本轉嫁給消費者。我們也在根據需要調整進出口操作流程，例如，對於此前符合小額豁免的產品，我們已將原先的針對小額豁免政策的簡易海關申報流程轉變為需要更全面文件和手續的通關流程。除此之外，我們已採取必要規程確保正式入境流程符合更嚴格的文件及其他程序要求。自2025年5月起，我們觀察到於2025年餘下時間內，來自美國市場的淨收入受到負面影響。2025年下半年全球淨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頒佈裁決，宣佈根據IEEPA實施的若干關稅措施無效。於2026年4月20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推出「進口合併管理及處理」(「**CAPE**」)門戶網站及相關退款程序，供合資格實體就先前已支付的IEEPA關稅提交退款申索。CAPE的實施分階段發展。

此外，歐盟於2026年2月正式批准了一項法規，取消對小額包裹的150歐元關稅豁免，該規定已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框架，對於價值150歐元及以下的包裹，對其中的每類商品初步徵收3歐元的定額關稅。此外，一項額外的歐盟全境行政處理費也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生效。這些措施將增加與歐盟銷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美國市場的情況類似，我們預計將尋求多種方案以應對歐盟關稅局勢的發展，包括提高價格以抵銷部分增加的成本。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提高價格以抵銷部分增加的成本，我們於歐洲的銷量可能會受到短期不利影響，而全面評估長期影響仍言之尚早。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應對歐盟事態發展的多種方案，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以致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請參閱「風險因素－B.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修改或取消進口關稅的小額豁免或其他類似豁免，或增加關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伊朗戰爭

近期的伊朗戰爭影響中東市場的消費需求，並擾亂包括經由霍爾木茲海峽在內的主要航運路線，導致油價及運輸成本增加，並引發全球供應鏈延誤及中斷，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物流開支與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延長向若干市場的交付時間。

具體而言，我們於中東的業務活動按年下跌，尤其是在最初數月，預期這將對我們2026年的淨收入造成低單位數百分點的影響。此外，國際原油價格於該期間大幅上漲，對我們的物流及貨運開支造成上升壓力，惟該壓力已透過我們旨在確保航空貨運運力的長期協議得以緩解。預期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的淨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將受到伊朗戰爭的負面影響，不過，董事認為，伊朗戰爭並無且目前預期亦不會在長期層面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了解中東業務活動下滑及其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以及考慮到本公司與其物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會導致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的事項。

我們於2026年的淨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可能會受到上述歐洲及中東發展的不利影響，包括關稅、稅項及相關費用增加、潛在的定價壓力、地區需求減少以及物流、運費及材料成本上升。預計我們2026年上半年的淨收入按年增長率將與2026年第一季度大致相若，而我們2026年上半年的營業利潤率預計將略低於2026年第一季度。

無重大不利變化

在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量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披露的情況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也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重申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8月1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前提**」.....	指	假設前提是指：(i)已完成股份重新指定；(i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iii)轉換調整（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經已實行；及(iv)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未發生全球發售以外的其他變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本次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能會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對應的A類普通股，每股票面價值為0.000002美元，賦予A類股持有人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待議決議的不同投票權，每股代表10票，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對於此類決議，則為每股代表1票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對應的B類普通股，每股票面價值為0.000002美元，賦予B類股持有人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待議決議進行表決的權利，每股代表1票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萃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特指許仰天先生、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詳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轉換調整**」.....	指	具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調整機制**」.....	指	具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	指	歐盟成員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且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性質的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構、部門或代理機構，或者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性質的監管機構，或者任何法院、司法部門、法庭或仲裁機構，可以是國家級、中央級、聯邦級、省級、州級、區域級、市級、地方級、本國組織、外國組織或超國家組織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假設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香港登記冊**」.....	指	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關於參與者通過FINI平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令、由其代表自己申請新發行股份和支付申請款項並根據該指令採取行動的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行的27,999,300股B類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內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外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章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變更後版本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名單見「承銷－香港承銷商」章節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香港承銷商等多方於2026年8月21日當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見「承銷－承銷安排與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章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1,993,200股B類股份，以及在相關情況下可能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任何額外的B類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等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詳見「承銷－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章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次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詳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次上市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詳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次上市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詳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7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頒佈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章、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法令或裁決

「**上市**」.....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9月1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8日經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七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表示，其中香港發售股份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依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B類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國際承銷商，並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首日起計最多30天內行使的股票期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1,998,500股額外B類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第一份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內地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並於2021年10月、2023年1月及2024年4月進一步修訂的2018年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上市前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或「**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合稱
「**優先股重新指定**」.....	指	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通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轉換為B類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重組」所述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的事項，包括：(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含任何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的自願清盤或解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文義所指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股份重新指定**」.....	指	優先股重新指定及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
「**股份拆細**」.....	指	於2026年8月18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按1:50進行股份拆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並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創始人**」.....	指	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顧曉慶女士及任曉慶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以及持有A類股份享有不同投票權的人士)，詳情載於「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	指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部分A類股份通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轉換為B類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股不同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為便於參考，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文本中的公司名稱及其他術語的英文翻譯僅為識別目的提供。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且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具有可比性。

「**活躍顧客**」	指	特定時間段內在我們手機應用或網站上下單一次或多次的顧客賬戶，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商城模式下交易的產品
「**服裝款式**」	指	我們通過第一方模式銷售的服裝品類產品，其中每種服裝款式指的是一種不同的產品變體，以設計或顏色等特定屬性為特徵。例如，同樣設計的T恤衫有三種不同的顏色，便構成了三種不同的款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GM**」	指	希音服裝製造創新中心
「**自有品牌**」	指	本集團擁有的品牌，包括SHEIN
「**合約製造商**」	指	我們與其訂立直接採購合同的自有品牌產成品供應商
「**EEAB**」	指	希音外部ESG顧問委員會
「**IRV**」	指	需立即整改的違規行為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TV**」	指	需立即終止的違規行為
「**LATR**」	指	大規模自動化小單快返，易於規模化的、專有的、小批量、按需生產的運營模式
「**NIST**」	指	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
「**下單頻次**」	指	一個活躍顧客在一段期間內的平均訂單數量
「**PCI DSS**」	指	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
「**SME**」	指	中小型企業
「**SRS**」	指	希音負責任採購
「**供應鏈合作夥伴**」	指	我們的各類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商家、獨立設計人員和其他供應商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表達或涉及對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業績進行討論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諸如「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未來」「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打算」「預測」「能夠」「願景」「目標」「目的」「志向」「宗旨」「時間表」「計劃」和「展望」等詞語或短語來表述)並非歷史事實，屬於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受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詳細說明的風險因素)、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是基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假設和因素做出的，而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這些假設和因素基於我們目前所掌握的關於我們所運營業務的信息。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a)我們的運營和業務前景；(b)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這些策略的能力；(c)我們開發和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d)影響我們營運所在全球市場的國際貿易環境的發展；(e)我們識別並滿足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的能力；(f)我們與客戶、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其他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g)我們所在行業的預期增長及競爭；(h)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i)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和運營條件的變化；及(j)「風險因素」章節中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過度依賴任何此類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情況，除非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使其反映該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關於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均以本文件發佈之日為準。任何此類意圖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到本文件中所陳述的提示聲明限制。

投資本公司B類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本公司B類股份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於重大的風險的內容。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類股份的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因素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受一些風險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在我們能夠控制的範圍之外。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可以分類為如下方面：

A. 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相關的風險；

B. 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

C. 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相關的風險；

D. 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

E. 與勞動用工行為相關的風險；

F.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G. 與我們的財務業績、資金來源和內部控制相關的風險；

H. 與消費者保護和營銷相關的風險；

I. 一般監管和訴訟風險；及

J. 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未在下文中提及，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閣下應結合我們面對的困難，包括我們在本節中討論的內容，一同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

A. 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相關的風險

增長、盈利能力及競爭

自成立以來，我們增長迅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增長。特別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實現或維持盈利。

自2012年業務開展以來，我們一直保持快速增長。我們的總訂單量從2023年的7.15億增至2024年的9.19億，並於2025年進一步達到10.78億，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9.70億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0.90億。我們的淨收入從2023年的321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87億美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達到418億美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億美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91億美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增長或以相同的速度增長。例如，如果我們未能繼續擴張至新的市場和產品類別或增長我們的商城業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增速下降，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競爭加劇、其他商業模式出現、整體市場或行業下滑、宏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消費者支出減少、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或其實施和解讀發生變化。如果我們增速放緩，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的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維持和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執行我們的長期策略和運營計劃，提升和擴張我們的基礎設施，並擴招、培訓和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需要管理龐大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涉及的眾多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執行增長策略，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供應鏈、履約系統、技術系統或內部控制及程序的進一步發展，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隨著我們拓展至新的市場、產品類別以及新的業務模式，或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隨著我們在新市場、新產品類別以及新的商業模式方面的營銷投入，我們的市場營銷費用可能會顯著增加。如果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維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利潤，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維持盈利能力，且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而2025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3.9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損失。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可能會繼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獲取、服務並維持顧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現有顧客，提升下單頻次和支出，以及能否吸引新顧客。如果我們無法讓現有顧客產生複購、吸引新的顧客，或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我們是否能有效地獲取、維持、服務顧客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我們是否能夠：

- 繼續提供廣泛的體現最新趨勢和具有吸引力定價的產品，以滿足顧客日益增長的對可持續性的需求；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
- 確保可靠和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
- 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可靠和用戶友好的在線界面，以瀏覽和購買我們的產品；及
- 提供有效的售後服務。

如果我們未能繼續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有效合作，提供廣泛的高質量產品選擇，或者我們或我們的履約服務提供商未能以方便及可靠的方式交付我們的產品或處理退貨，我們的聲譽、吸引力和顧客忠誠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嚴重中斷或未能滿足顧客要求，我們的銷量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依靠我們的呼叫中心和在線客服代表通過在線聊天或其他方式為顧客提供實時協助。如果客服代表未能達到顧客期待，我們的聲譽、產品的吸引力和顧客忠誠度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且我們可能失去潛在或現有顧客。如果我們無法繼續提供高質量的顧客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現有顧客進行新的購買或吸引新的顧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吸引新顧客的能力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拓展新產品類別或地域市場的能力。由於不熟悉當地市場或產品類別，顧客偏好、支付習慣的差異，當地物流基礎設施以及供應鏈方面的挑戰，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或拓展至新產品類別時可能無法提供良好的顧客體驗。不同市場文化或社會屬性的區別也可能影響顧客認知和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接受程度。如果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或產品類別時無法提供良好的顧客體驗，我們的顧客滿意度和忠誠度可能受到影響，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在吸引客戶和供應商方面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我們主要與全球時尚零售商競爭。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也與提供時尚產品的線上商城競爭。

我們目前的一些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履約基礎設施、更強的技術能力、更豐富的財務、營銷、機構和其他資源以及更廣大的顧客基礎。這些因素可能讓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從他們的重複顧客基礎獲得更大的收入和利潤，以更低的成本獲取顧客，或者比我們更迅速地應對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以及時尚趨勢和顧客購物行為的變化。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會進行更全面的研發工作，進行更深入的營銷活動，並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這可能使他們能夠建立更廣的顧客基礎，或者比我們更有效地從他們的重複顧客基礎中創造收入。如果我們未能與這些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消費者或使現有顧客流失給競爭對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在吸引供應鏈合作夥伴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如果我們在這方面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和發展強大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基礎。我們可能將供應鏈合作夥伴流失給競爭對手，並且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影響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廣泛選擇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在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擴展到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當地市場狀況、競爭格局和監管政策的挑戰，以及經營全球業務所帶來的其他風險，所有這些都可能阻礙我們繼續擴張和增長業務的能力。

我們面臨與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擴展到越來越多的地域市場相關的挑戰和風險。我們不時擴張進入的新市場可能具有比我們現有的市場更難預測和滿足的競爭條件、顧客偏好和差異化的消費模式，且可能有著顯著不同的法律法規。在某些市場，我們擁有相對較少的運營經驗，並且可能沒有以往的經驗或成功可以藉鑒。此外，在新市場以及現有市場，我們也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這些政策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並使我們在與當地公司的競爭中處於劣勢。由於當地公司對本地顧客的理解和關注程度更高，以及擁有更成熟的品牌知名度，它們可能具有巨大的競爭優勢，使我們需要通過加大對廣告和促銷活動的投入在當地市場建立品牌意識。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在當地市場有業務佈局的成熟全球零售商的競爭。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

能擁有比我們更豐富的資源和更高的品牌認可度，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其競爭，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新市場建立強大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擴張也將使我們面臨經營全球性業務固有的風險和挑戰，包括：

- 對我們的產品缺乏接受度，以及將我們的產品、服務和技術本地化以吸引本地偏好的挑戰；
- 未能有效或高效地找到本地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並與之合作；
- 未能吸引和留住具有國際視野的、能夠有效管理和經營當地業務的人才；
- 國際及本地支付系統、物流基礎設施和服務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未能有效管理相關成本；
- 維持高效和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這些系統的定制和與我們的技術平台其他部分集成等挑戰；
- 國家安全政策，限制我們利用本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的能力；
- 不同、複雜和不確定的進出口和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與上述任何各項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違規或被認為違規的後果，以及這些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需要增加資源，以管理我們全球業務的監管合規，及可能需要為了監管合規目的與現有供應鏈合作夥伴終止合作關係並尋找替代供應鏈合作夥伴並承擔相關風險和額外成本；
- 遵守環境和社會法、隱私和數據安全法，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以及不遵守或被認為不遵守這些法律的後果；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增加；
- 當地市場的商業許可、認證或市場准入要求；

- 匯率波動；
-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
- 政治不穩定以及特定國家或地區的一般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和恐怖主義。

未能管理這些風險和挑戰可能會對我們進入新市場及繼續擴展業務和運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反過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新產品類別可能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和其他挑戰的風險。

我們通過增加現有類別的產品組合，並進入新的產品類別，以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進一步滿足顧客更為多樣化的需求。我們在現有產品類別或新類別內引入新產品涉及新的風險和挑戰。我們過去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我們缺乏與這些產品類別相關的經驗和往績，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擴大的產品類別或新產品類別可能受到政府監管和註冊要求的約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及／或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新產品類別的擴張，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此類擴張相關的投資成本，並且可能無法吸引顧客和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從而使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聲譽及產品

與我們品牌、商業合作夥伴或行業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降低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價值和吸引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收到關於我們產品、供應鏈、產品交付、退貨和退款政策、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營銷手段、安全實踐、顧客支持或我們整體經營的時尚零售行業的顧客投訴、有關部門問詢或負面宣傳。例如，我們經受了與商品設計中涉嫌盜版行為相關的負面宣傳和訴訟。請參閱「－D. 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知識產權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不時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些索賠的辯護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這些顧客投訴、問詢和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造成損害。由於這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或失去顧客信心，可能會減少顧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購買，並且迫使我們使用額外的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

如果和我們的品牌、所在行業、業務模式、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削弱了我們的品牌對顧客的吸引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和商城上商家的行為，若有供應鏈合作夥伴違反或被控訴違反我們的政策、法律法規或被廣泛接受的準則(或該供應鏈合作夥伴未能阻止其自身的供應商違反相關政策、法律或準則)，可能會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擾亂我們的採購，損害我們品牌或導致政府當局對我們進行詢問或調查。請參閱「—C. 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相關的風險—供應鏈及物流—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對於任何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生產方法、指稱慣例或工作場所或相關條件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並迫使我們更換其他供應鏈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某些市場，我們可能將我們的品牌和其他知識產權許可給當地業務合作夥伴，而此類合作夥伴的行為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阻礙我們在這些市場的業務。我們曾受到與我們的品牌、我們所處的行業、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自身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大量負面宣傳，如來自非政府組織和媒體的負面報告，且未來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多此類負面宣傳。此外，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或管理層曾被或在未來可能會成為媒體未經驗證、不準確或誤導性信息的對象，例如與我們的環境以及社會責任實踐相關的或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相關的宣傳。任何此類負面宣傳，即使不真實或不準確，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消費者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意願，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識別時尚趨勢或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作出反應，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評估顧客偏好和時尚趨勢，並及時提供滿足顧客需求的豐富產品選擇。這通過我們的專有LATR運營模式來實現，該模式以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為支撐。如果未能對時尚趨勢或顧客偏好和品味的變化做出適當或及時的預期、識別或反應，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對我們的顧客的吸引力降低，對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品牌忠誠度下降。此外，這還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庫存短缺、減值和沖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會受到消費者支出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自由支配支出的影響。在經濟不穩定時，當可支配收入下降或顧客信心下降時，顧客對於非必需商品(包括我們的時尚和生活方式產品)的購買可能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整體意願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可能對消費者支出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些因素包括：通貨膨脹、匯率波動、失業率高、消費者債務水平上升、淨值下降、資產價值和相關市場不確定性下降、利率和信貸可用性波動、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以及未來整體政治和經濟環境的普遍不確定性。在充滿挑戰和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中，我們無法預測何時會出現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此類情況是否會改善或惡化，或此類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多大損害。

倘我們未能推出或擴展業務舉措(如利用我們專有基礎設施提供品牌賦能服務)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展業務，包括推出新舉措。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成本。例如，我們已開始向設計師及品牌更廣泛地開放我們的基礎設施(例如通過擴展SHEIN X及SHEIN Xcelerator計劃)，而我們擬在這方面加大力度。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將會成功。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有效推出、擴展、管理或運營此項或任何其他新舉措。任何新舉措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而未能帶來相應的收入增長、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帶來艱鉅的技術或運營新挑戰，或在其他方面遭遇失敗，而最終任何未能管理及運營新舉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線上商城業務，並且該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和利潤率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由於我們商城上的商家不當活動而產生的風險。

為補充我們主營業務，我們推出了並持續投入線上商城業務，讓其他商家能夠在我們的商城上直接向顧客銷售。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定能取得回報，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此外，商城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增長情況和利潤率。第三方商家在我們的商城上提供的一些產品

可能與我們的自有產品競爭。此外，隨著商城模式的不斷發展，我們的淨收入預計將受到產品供應組合以及產品和服務收入組合的影響。隨著我們的商城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成本在淨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也會隨時間變化。

此外，作為商城運營商，我們受到商城上商家的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監控商家是否遵守我們的政策，或完全防止其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例如，我們商城上的商家可能從事非法或不當行為，例如在我們的商城上出售假冒、非法或侵權產品，提供劣質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商品、陳列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產品描述、從事虛假交易或人為地誇大其銷售記錄、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稅費、或違反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與顧客保護、環境保護和反洗錢相關的法律)。現有和未來的監管發展可能會改變商城運營商的責任範圍，並增加我們為商家活動提供平台的責任，這可能導致我們對我們的商家的行為承擔直接或間接責任，包括可能對我們無法控制或影響的商家行為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商城上商家的這些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削弱顧客對我們信心，導致政府調查、訴訟或處罰，以及嚴重和不利地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例如，於2025年11月，法國監管機構就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商城上銷售某些不當產品一事對我們啟動了相關程序。我們已立即下架相關產品並終止涉事商家在我們商城上的銷售權限，並在調查過程中積極配合監管機構。2025年12月，法院駁回了法國政府要求暫停我們法國網站三個月的請求，但要求在建立實質性的年齡驗證機制之前，禁止我們在法國網站銷售某些成人產品。於2026年3月，上訴法院作出裁決，維持原判，駁回法國政府的全部主張。我們已在我們的歐洲網站上實施年齡驗證系統，且現正逐步將該系統推行至若干其他市場。當用戶嘗試瀏覽相關產品時，產品圖片預設為模糊顯示，且用戶須先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完成線上年齡驗證程序，方可查看相關內容。此外，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產品上架審核流程，採用自動化與人工相結合的審核機制，在上架前對產品圖片及描述進行篩選。儘管有前文所述措施，考慮到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具有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未來可能面臨的司法或監管行動仍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日後受到類似調查、罰款或遭受聲譽損害。

宏觀經濟及其他事項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疫情、戰爭和衝突以及氣候變化和其他環境問題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不利經濟形勢變化。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自然和其他類型的災難的干擾和損害，例如地震、火災、颱風、洪水、環境事故、斷電及通信故障。如果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或其他非常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表現可能會受到任何長期出現的公共衛生情況或疫情(例如新冠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還面臨與戰爭和衝突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干擾或阻止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業務運營。請參閱「－B. 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由此導致的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向全球市場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氣候變化和其他環境問題(例如廢物和污染)所帶來的風險。人們越來越擔心由於大氣中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濃度增加，全球平均氣溫將逐漸上升，這將在全球造成氣候的重大變化，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的頻率、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增加，以及缺水和水質問題。這些事件可能會對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某些原材料的獲取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影響我們提供的服裝產品類型。

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爆發、戰爭和衝突、氣候變化和其他環境問題也可能導致不利的經濟狀況，影響消費者信心和非必要支出。因此，我們的產品銷售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大量資源用於收購和投資，並且未能實現任何重大收益。

收購和投資一直是我們增長業務和發展的一部分，未來我們可能繼續參與其中。然而，我們無法確定收購和投資的預期協同效應、效率和成本節約一定能夠實現。即使實現，這些收益也可能延遲或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做出的任何收購或投資將會成功或一定受益，並且收購和投資可能會消耗大量的管理層注意力和其他資源。我們可能將大量資源用於收購和投資，這可能使我們的資金來源緊張，並且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且未能實現任何重大收益，而我們的自身前景增長將由於

管理層關注不足或分配其他資源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金融市場對收購的反應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在未來進行重大收購，投資者可能會做出負面反應，因此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B. 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

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

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由此導致的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向全球市場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向全球約160個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順暢運輸商品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近年來，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且該等緊張局勢未來可能進一步升級。這些緊張局勢已經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並且隨著該等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可能導致更多的貿易壁壘。各國針對各種因素，包括全球和國家經濟和政治條件，實施、修改和取消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這使得難以預測未來在關稅和其他貿易限制方面的發展，且將來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關稅和限制。例如，近年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某些產品徵收額外或更高的關稅，並限制將某些產品出售給美國。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和／或經濟關係可能會持續變化，可能會導致實施額外的限制性貿易政策。由於我們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美國分別產生大約24%及23%的收入，此類限制貿易政策會影響我們向美國市場銷售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請參閱「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修改或取消進口關稅的小額豁免或其他類似豁免，或增加關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銷售產品，包括美國和歐洲。目前，我們銷售的或通過我們商城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來自中國內地。任何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所實施的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特別是對從中國發貨的產品)，可能嚴重妨礙我們向該國家銷售產品的能力。

鑒於這些情況，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通過新的法律法規，或實施新的貿易或其他限制。貿易限制，包括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和海關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向全球市場採購產品和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增加成本或降低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運輸和交付產品的能力，甚至導致完全無法進行有關運輸交付，而這些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2020年，印度政府禁止了數十種移動應用，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其他國家／地區未來可能會採取類似的行動，基於我們無法預見且無法控制的原因，這可能會阻止我們在這些國家運營。最近，由於烏克蘭戰爭、對俄羅斯的制裁和中東戰爭及衝突，國際關係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特別是，近期的伊朗戰爭已影響中東市場的消費需求，並擾亂包括經由霍爾木茲海峽在內的主要航運路線，導致油價及運費上升，並引發全球供應鏈延誤及中斷，從而通過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提高物流成本以及延長向若干市場交付時間影響我們的業務。預期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的淨收入、營業利潤及淨利潤將受到伊朗戰爭的負面影響。相關負面影響或會於2026年餘下時間持續，不過，董事認為，伊朗戰爭目前預期不會在長期層面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情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化－伊朗戰爭」。目前和未來影響國際關係的緊張局勢或其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減少消費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修改或取消進口關稅的小額豁免或其他類似豁免，或增加關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從我們或通過我們商城購買並運往美國的大部分產品此前均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21條規定的小額豁免800美元進口，只要滿足某些要求，該豁免下的包裹過往是免徵進口關稅。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特朗普總統對中美貿易政策實施了重大調整。其中，針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的小額豁免政策已被終止，並於2025年5月2日起生效。從中國發往並遞送至美國、價值不超過800美元的貨件(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送的貨件除外，該類郵寄方式適用特定稅費)不再享有關稅豁免，並須根據產品類別繳納相應關稅。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從中國寄送的貨件須繳納54%的從價計徵關稅稅率，或就每件郵政包裹支付100美元的固定費用。2025年7月30日，特朗普總統簽署另一項行政命令，暫停對所有國家進口貨物適用的小額豁免政策(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送、適用特定稅費者除外)，該措施已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特朗普總統於2026年2月20日簽署行政命令，重申了該項暫停措施，確認其在美國最高法院近期就關稅問題作出裁決後繼續有效。這些政策變動對跨境零售商產生了重大影響。此外，特朗普總統還在尋求對中國進口商品增加額外關稅。美國首先對中國進口商品實施徵收145%的額外關稅，後該稅率暫停執行，之後又增加30%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11月，中國與美國達成協議，將相關暫停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並將適用的額外關稅下調10%。儘管雙方已達成上述協議，但長期關稅水平仍取決於未來的雙邊談判結果。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頒佈裁決，宣佈根據IEEPA實施的若干關稅措施無效。於2026年4月20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推出「進口合併管理及處理」(「**CAPE**」)門戶網站及相關退款程序，供合資格實體就先前已支付的IEEPA關稅提交退款申索。CAPE的實施分階段發展。截至本文件日期，關於該法院裁決的執行情況、美國關稅政策的未來走向及CAPE是否有全數退款仍存在不確定性。

2025年我們約有24%的收入來源於美國。小額豁免政策的終止及其他稅率的增加提高了我們在美國市場的稅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銷售或通過我們商城銷售並遞送至美國的產品絕大部分均從中國發貨。受近期政策變化影響，我們原產於中國的產品目前需繳納介乎10%至87.5%的稅率(較往績記錄期間及小額豁免政策被取消及特朗普政府近期加徵額外關稅前的0至62.5%進一步提高)。為應對更高的關稅及稅項，我們正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通過在美國市場提高價格以抵銷部分成本上升。鑒於我們的定價具有動態性且會隨市場變化調整，我們預計將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下，將大部分新增成本轉嫁至美國消費者，該策略按生產與配送總成本加上固定加成以確定產品最終價格。同時，我們亦在必要時調整進出口流程，例如，對此前符合小額豁免條件的產品，我們已由小額豁免包裹的簡易報關流程轉為需提交更詳盡文件及遵循更嚴格程序的正式清關流程；為此，我們已落實正式報關所需的相關規範，以確保符合更嚴格的文件及其他程序要求。自2025年5月起，我們觀察到於2025年餘下時間內，來自美國市場的淨收入受到負面影響，而長期影響則因時間尚短而難以全面評估。董事已根據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最新發展同意上述判斷。於(i)審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與2025年的比較數據；及(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審閱公司就相關變化採取的應對措施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除美國以外，向我們購買的或者通過我們商城銷往歐盟的產品，過往絕大部分依賴於歐盟一站式進口購物(「**IOSS**」)法規下的簡化增值稅申報機制及關稅豁免，該等機制及豁免適用於每筆價值低於150歐元的訂單。此外，在英國也有類似的進口關稅豁免，目前設定為豁免價值135英鎊。歐盟已加速取消對小額包裹的150歐元關稅豁免。歐盟於2026年2月正式批准了一項法規，取消這一豁免，該規定已於2026年7月1日起

生效。根據新框架，對於價值150歐元及以下的包裹，對其中的每類商品初步徵收3歐元的定額關稅。此外，一項額外的歐盟全境行政處理費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生效。受該等措施的影響，向我們購買或通過我們的商城購買並運往歐洲、此前依賴150歐元免稅額度的產品，其成本會有所上升，我們也可能需要相應地調整業務模式。鑒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約有三分之一的淨收入來自歐洲，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美國市場的情況類似，我們預計將尋求多種應對措施，包括在歐洲提高價格以抵銷部分增加的成本，但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在歐洲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現時作全面評估仍言之尚早，但歐盟的趨勢有可能與美國取消當地小額豁免後所觀察到的影響大致相若，或超越有關影響。

在應對各市場不斷變化的關稅及稅費時，我們通常採用一套以原則為導向的框架。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抵銷取消或修改小額豁免或提高關稅稅率所帶來的影響，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加的成本或銷量受到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運營市場的海關當局由於新關稅政策及取消小額豁免而施加的額外措施或更嚴格的海關執行要求(例如需要提供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證明等)，可能會延緩包裹運至該市場的速度並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影響客戶的滿意度，並對我們在這些市場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類要求和操作不僅會增加我們的合規工作量和成本，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競爭力。

此外，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採納海關相關法律法規，或亦正考慮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的提案，其將縮減免稅門檻，或使將貨物進口至該等司法管轄區變得更加昂貴或複雜。誠如上文所論述，歐盟乃已採納該等變動的司法管轄區之一。若干歐盟成員國亦已開始在國家層面實施類似措施。除相關關稅外，增值稅的任何增加亦可能令跨越更多邊境的進口成本更為高昂。該等變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面臨更高的價格或訂單量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關稅」。

稅務事項

在我們的多轄區運營中未能遵守稅務和海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政府調查、罰款、禁令和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轄區業務可能受到我們進行銷售或運營的各轄區的稅務、海關或其他當局的監管。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受到政府調查、罰款、禁令和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適用的稅務、海關及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許多司法管轄區都設有間接稅相關法規，其中商品和服務的銷售和購買須根據交易價值納稅。這些稅項通常稱為增值稅、銷售稅或商品和服務稅。各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和海關法不斷變化，並且當地政府具有進一步解釋權及執法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適應這些變化或解釋。例如，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已經引入了與商品和服務銷售相關的規則，這些規則規定了當銷售達到適用的應稅門檻時，線上服務商應向這些司法管轄區繳納或代扣代繳增值稅和銷售稅(或類似稅務)。我們業務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建立數字稅制度，線上服務商提供的服務須繳納數字服務稅。我們亦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按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我們的所得稅狀況涉及對適用稅務法律的解釋及應用的重大判斷。若干司法管轄區也已建立制度，要求線上商城運營商收集並在規定的情況下匯報商家層面的運營信息(如銷售收入)。此類司法管轄區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墨西哥。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和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要求，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目前均符合該等關鍵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賣家信息申報要求。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要求對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跨境支付款項代扣代繳預提稅。所有這些稅收規則及要求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稅負或申報負擔，並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運營還受到眾多複雜海關法規的制約，而這些法規往往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變更，並且地方當局可能會判定我們違規，並採取行政行動，例如調查、審計、扣押商品或封存設施。就我們的立場向稅局及海關當局作出抗辯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和資源。如果我們抗辯失敗，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或支付罰款、利息和拖欠稅款或關稅，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或關稅支出。未能繳納稅款和關稅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和處罰、聲譽損害或其他損失，或導致我們產品發貨延誤或需求減少。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通過移動應用和網站向世界各地的消費者銷售產品，包括我們沒有在當地營運業務或在當地成立附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我們不申報稅務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可能會聲稱我們擁有業務存在，或要求我們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建立業務存在和／或申報納稅申報並納稅。因此，未來我們可能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徵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可能會審查或要求我們自我審查，且彼等可能不同意我們的稅務報告立場(例如我們計算的應稅收入和可用扣除額或交易的應付稅款金額)，並決定我們須繳納額外稅項、關稅、利息、罰款或其他與稅務相關的成本。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及交易的稅法可能會有變化和不確定的解釋。我們須評估我們的稅務狀況，並根據評估時可得的資料及我們對適用稅法的理解，運用判斷及估計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進行入賬。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有別，特別是在稅務機關採用不同解釋或改變執法慣例的情況下。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稅法、稅務慣例、轉讓定價指引、稅收協定、稅務法規的變化或稅務機關對其解釋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以及第三方稅務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完全理解並確保遵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司法管轄區業務中受到複雜且不斷發展的外匯兑換和經濟制裁法規的制約，這些法規限制了某些業務活動並增加了違規的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資本資源的能力。

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向我們全球客戶收取以各種當地貨幣計值的款項，且將款項轉賬予我們之前，可能需要將該等當地貨幣兑換為美元及歐元等主要貨幣。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將該等主要貨幣兑換為當地貨幣，以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該等貨幣兑換及跨境資金轉賬可能須遵守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營運所在國家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跨境調撥資金的能力，而任何未能遵守該等管制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日後實施保護主義及干預主義法律與政策或限制性匯率政策，該等政策可能會對我們執行跨境轉賬的能力、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外匯考慮因素外，我們的跨境支付安排須遵守一系列監管規定，該等規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包括獲取支付牌照及註冊義務、反洗錢及制裁合規要求，以及資金轉賬及與支付處理相關的數據保護的法規。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或適用法規出現變更或重新詮釋，均可能導致處罰、對我們處理支付的能力構成限制或擾亂我們的支付流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多家支付服務提供商處理跨境交易。不論是由於監管行動、牌照事宜、營運故障或其他原因，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若出現任何中斷或流失，均可能妨礙我們收取或撥付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出於所得稅目的，如果我們被分類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此類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我們開展業務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已經採納了稅收法律和法規，如果外國企業被視為此類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將對該等企業徵收所得稅或造成其他不利的稅務後果。稅務居民身份通常由當地稅務機關確定，並且此類確定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除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確定我們是該地區的稅務居民，則可能導致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如果我們被確定為美國稅務居民，我們可能要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美國稅或導致其他不利的稅務後果，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向其支付股息稅而產生收益稅。任何此類稅項都可能會降低　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率。

稅法變更或未預見的稅務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有效所得稅率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都須繳納所得稅。在美國，我們須就若干收入按適用的聯邦所得稅率21%繳納稅項，並按各自適用的稅率繳納相關州所得稅。在歐洲，截至2026年3月31日，適用的公司所得稅率範圍為12.5%至31.9%。未來，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估值的變化、稅法法規的變化或其解釋和適用，以及我們經營或須納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審計結果。我們的實際稅率也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活動盈利地域結構變化的影響。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稅法、稅務慣例、轉讓定價指引、稅收協定、稅務法規的變化或稅務機關對其解釋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實施了一個項目，重點是國際結構中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該項目尋求制定對跨國公司全球收入徵稅的某些國際標準。此外，經合組織正在開展一項「BEPS 2.0」計劃，旨在(i)將稅務權利轉移到消費者的司法管轄區(「**支柱一**」)，以及(ii)確保所有公司支付全球最低稅(「**支柱二**」)。2022年12月，歐盟成員國一致投票通過了經合組織的最低稅收規則，並將其逐步納入國家法律，在2022年和2023年期間，經合組織發佈了關於全球最低稅收的技術指南，經合組織包容性框架以協商一致方式商定，包含約140個國家。根據歐盟的最低稅指令，各成員國必須通過國內立法，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實施最低稅則，而「低稅利潤規則」將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內生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歐盟以外的多個國家的立法機構也執行了經合組織的最低稅收提案。由於這些發展，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的某些國家的稅法已經發生變化，並且可能繼續變化，任何此類變化都可能增加我們的納稅負債，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合組織BEPS 2.0計劃在2023年至2024年期間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隨著日益增多的司法轄區開始採納並持續落實最低稅制，其對我們所得稅費用及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自2025年開始已日益顯著。詳情參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所得稅費用」。

C. 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相關的風險

供應鏈及物流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維護和管理我們龐大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提供廣泛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擁有龐大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商家、獨立設計人員和其他供應商。我們依靠合約製造商來採購和製造自有品牌產品，而商家通過我們的商城銷售產品。

我們最主要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是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我們直接向這些製造商採購自有品牌產品。2025年，我們擁有超過7,500個合約製造商，我們從這些合約製造商處採購的產品佔我們2025年採購價值的絕大部分。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規模龐大，因此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可能會從

其他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或服務。這些供應鏈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如果無法在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標準以及適用法規的條件下，以及根據有利的支付條款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按質按量供應產品或原材料，將影響我們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各類熱門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發展和維持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積極和穩定關係，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永遠取得成功。例如，某些供應鏈合作夥伴可能對我們對合作模式、條款或條件或適用於他們的政策和程序做出的某些更改，或我們的可能影響他們的其他商業決策不滿意。因此，他們可能會重新評估甚至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重大成本，以滿足來自不滿意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需求或尋找替代。如果我們無法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建立和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向顧客提供充足的其所尋求的產品或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這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除我們自有品牌產品外，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協議通常不會包含限制他們向其他人製造及銷售產品的條款。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將繼續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的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政策，或參與了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依靠供應鏈合作夥伴來管理我們產品的日常生產，且無法監控或檢查每個供應鏈合作夥伴在合規方面的活動。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在製造、原材料採購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如果出現違反或被指控違反消費者保護、環境或其他法律法規、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我們的政策，可能會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向我們運送產品，以及向某些市場的客戶運輸產品。例如受到海關的扣留或其他強制行為，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招致訴訟或政府程序。例如，我們不時收到投訴，聲稱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的某些產品信息不準確，這損害了我們在消費者中的聲譽並影響了我們的銷售。

我們可能會不時終止或暫停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關係，以應對某些違反供應商政策的行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尋找和引入新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和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可以滿足我們質量和交付要求的合適替代方案。長期的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收入損失和聲譽受損。

我們的供應鏈和供應鏈合作夥伴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任何因素都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鏈和供應鏈合作夥伴向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

- 經濟狀況：經濟環境的下滑或不穩定可能會限制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財務狀況和運營，導致生產延誤、質量問題或無法履行訂單。

- 用工問題：由於員工糾紛、罷工或熟練工人短缺，可能會發生供應鏈中斷，從而限制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的生產能力。

- 監管環境：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影響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運營和合規要求，從而可能導致延誤或中斷。

- 自然災害、氣候變化和公共衛生危機的不利影響：區域性或全球性的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公共衛生危機的不利影響可能會破壞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基礎設施、物流或生產設施。

- 原材料可得性：如果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在從自己的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材料、配件或其他採購所需時候面臨挑戰，可能會限制他們為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

有關我們供應鏈網絡、系統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管理」。

所有這些因素，無論是單獨還是結合在一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無法及時、按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水平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交付產品。這反過來又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導致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的延誤或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客戶滿意度和聲譽。

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潛在變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及其他運營活動，並可能同時影響當地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運營。雖然我們無法預測將發生哪些變化，但我們或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可能需要調整我們或他們的運營的某些方面，以遵守新的適用當地法律或法規，並且可能會為此產生重大成本。例如，勞動法、環境法或其他監管領域的變更可能需要在我們的適用範圍內修改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或我們運營的製造流程、工人安

全協議、物流或其他方面，這可能導致重大的額外費用，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產品。另一方面，未能做出必要的運營調整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或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面臨監管程序和潛在處罰，並可能破壞我們的供應鏈，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履約和訂單交付。如果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以合理價格提供可靠的交付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全球顧客。我們採用的服務包括產品收取、出口海關清關和留檔、空運、進口海關清關和留檔、倉儲服務、給收貨人或顧客交付、及貨到付款收取服務等。這些服務的中斷或失敗可能會妨礙我們產品的及時或正確交付，或可能導致產品損壞或產品在運輸過程中丟失。這些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成本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服務中斷或價格上漲可能源於我們或這些服務提供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運輸中斷、用工動盪、戰爭、扣押或其他執法行動，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相應監管。有關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及履約基礎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例如，新冠疫情期間空運運力大幅下降，海運成本大幅上升。烏克蘭及伊朗的戰爭也擾亂了物流服務，導致價格上漲。其他地區的戰爭以及衝突也可能對物流服務產生類似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可靠地找到替代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此外，在一些市場，僅存在有限的議價能力很強的物流服務提供商，使我們難以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商。如果我們的交付的產品狀況不佳或未能及時交付，我們的顧客可能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並失去對我們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產品履行和交付的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也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採取其他不合適的舉動，包括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物流、支付和營銷服務提供商，可能從事或被指稱從事不當行為，包括故意、輕率或疏忽的行為或未經授權活動，違反我們經營或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和第三方營銷服務提供商使用的電話和短信營銷受相關電話營銷法律法規約束。若我們的營銷服務提

供商進行的某些營銷活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也可能受到牽連。我們所參與的其他營銷活動，包括電子郵件營銷和遊戲化運營，也可能違反營銷或其他法律法規，並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負面曝光。

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物流服務例如快遞以及貿易合規。我們無法控制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且無法保證它們都已經遵守或將遵守海關和其他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因此類不合規而承擔法律責任、監管制裁、其他處罰或遭受聲譽損害。我們還可能會遇到貨物運輸延誤或需求減少的情況，需要向顧客退款，或因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違規事件而遭受其他損失。

我們並非總是能夠識別和阻止員工、關聯公司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我們為發現和防止此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管理不善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調查或因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或法規而採取的其他行動或訴訟。如果針對我們發起任何有關行動，並且我們未能成功保護我們自己或維護我們的權利，這些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被處以重大民事、刑事和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聲譽損害以及限制我們的經營。

我們使用的倉庫運營出現的任何重大中斷、未能續簽或替換，都可能干擾我們及時處理顧客訂單和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倉庫對於我們高效的全球履約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準確處理和履行訂單以及提供高質量顧客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倉庫設施的穩定運營。倉庫設施可能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火災、地面沉降、極端天氣、事故、自動化系統故障或其他事件造成的損害。倘我們的倉庫設施在運營、維護或管理方面出現不足，包括我們、倉庫運營商、業主或其他第三方未能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工作場所安全或其他監管要求，則可能會增加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影響，從而引起強制暫停運作或整改、監管處罰、第三方申索或其他責任。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嚴重庫存損失或現場人員受傷。倉庫

設施運營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庫存的損壞可能會削弱我們接收和處理訂單以及向顧客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導致銷售取消和顧客忠誠度喪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5年末在中東，由履約服務提供商營運並用於儲存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倉庫設施發生火災。雖然我們並不擁有或營運相關設施，但該事件仍導致存放於相關設施內的庫存受損，並使我們在受影響地區的履約運營暫時中斷及導致客戶訂單被取消。儘管我們已持有若干保險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但無法保證現有的保障範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或所有受影響的設施或存貨均受保險單涵蓋，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及時處理索賠或賠付。任何保險賠償延遲或受拒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損失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或任何未來事件的影響不會更為嚴重。

我們目前向第三方租賃倉庫。我們能否續簽租約、就到期租約重新談判有利條款或就合適的備選地點談判有利條款，以及隨著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就額外地點談判有利租賃條款的能力，取決於每個房地產市場的條件、對理想物業的競爭、與現有和潛在業主的關係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方可能無法在當前租賃到期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延長或續簽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成功延長或續簽該等租約)，從而可能不得不轉移搬遷我方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大量搬遷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某些地點或合適規模的運營場所。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續簽租約，但由於市場對租賃房產的需求較高，租金支付可能會大幅增加。如果租約續簽的租金遠高於現行水平，或業主授予的現有優惠條款未延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終止現有租約受到相關租約條款的限制。倘我們業務的波動導致我們對倉庫容量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無法終止我們在現有租約項下的持續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簽署在建倉庫租約。如果施工或許可出現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始使用倉庫，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租賃的倉庫設施的運營可能會因為倉庫所有者或建築商的活動而中斷，例如非法建築工程或與建築工人的糾紛。

此外，我們在某些租賃倉庫的租賃權益可能有瑕疵或可能未完全遵守適用的房地產法律及法規，例如當倉庫出租人並無合法權力將物業租賃給我們，或物業作為倉庫而使用違反了該土地的使用目的等。由於這些瑕疵，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無強制效力或需要終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清空倉庫並尋找其他地

點。從而我們會承受額外的費用並且我們不能保證能夠及時找到替代倉庫。此外，在某些我們租賃了倉庫的司法管轄區，租賃協議要求在相關機構註冊。未能遵守這一要求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40萬平方米，租賃期限自2026年8月至2034年4月不等。該等物業主要用於倉儲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屬證書副本。若出租方並無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且物業權屬人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方之間的租賃協議，我們將無法依據相關租賃協議向物業權屬人主張我們的租賃權利。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物業權屬人依法負有取得相關不動產權屬證書的義務，因此上述權屬瑕疵並不會導致我們因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惟鑒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第三方因未獲適當權屬證明而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主張或質疑；(2)市場上具備大量可供以相近成本承租的空置物業，如受第三方要求，我們有信心相對容易地將相關設施遷往其他地點；及(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之相關規定，如因第三方的主張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或無法從租賃物業取得收益，我們可請求減租或拒絕支付租金，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物流房地產開發商合作，設計和建設倉庫。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倉庫的建設，或者我們將通過自建倉庫實現的益處，包括節省的租金成本，將超過我們對土地和倉庫的已作投資。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協議下的義務或遵守地方機關的規定，則我們擁有及營運倉庫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建築工程相關的其他風險，如與許可證、安全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

根據我們運營的需要，我們可能增加新的倉庫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增加適當的倉庫設施，或根本無法增加有關設施。我方可能無法招聘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來擴大倉儲基礎設施。此外，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源帶來壓力。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此類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實現了履約基礎設施的擴張，也可能無法給我們帶來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

支付及分發渠道

如果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充分的服務，或者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使用多種方式的支付，包括主要信用卡網絡、銀行轉賬、在線支付平台和貨到付款的現金支付。我們依靠第三方提供支付處理服務。如果這些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充分的服務，或者我們與他們的關係終止，我們接受付款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支付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停止業務，或無法或不願將所得款項轉移給我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安排並強制轉賬。我們就這些支付服務會支付相關的費用，這些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顧客在購買時使用的各種付款方式而受到欺詐和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產品的付款還受各種規則、法規和要求、監管或其他管理電子資金轉賬的約束，這些規則、法規和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讀，以使我們難以遵守。如果我們或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這些規則或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和更高的交易費，並喪失接受顧客付款的能力，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市場，作為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替代，我們可能採用我們的自有支付處理系統。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有能力這樣做，且我們的自有支付處理系統可能沒有其他主流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功能好，這可能影響我們顧客的體驗，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作為支付處理商，我們將需要遵守額外的法規，如果我們由於在支付處理方面經驗不足等原因未能滿足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處罰並不再被允許處理支付，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建立並維持足夠的內部程序以及控制措施以滿足支付處理相關的證照及其他監管要求，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此投入大量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如果主流應用商店暫停或限制對我們移動應用的訪問，或倘我們網站的訪問被封鎖，則我們擴大客戶群體的能力將受到阻礙。

我們的手機應用通過第三方運營的應用程序商店進行分發，例如蘋果的應用程序商店和各種安卓應用程序商店，這些商店可能會暫停或終止對我們的手機應用的訪問，增加訪問成本或改變訪問條款，從而降低我們的應用程序的吸引力或增加訪問難度。因此，我們移動應用的推廣、分發和操作取決於應用商店針對應用開發人員的標準條款和政策，這些條款和政策取決於應用商店運營商的解釋和頻繁變更。如果蘋果的應用程序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應用程序商店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改變其標準

條款和條件，或暫停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或從他們的渠道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則潛在顧客可能會在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時遇到困難或無法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擴大顧客基礎的能力將受到阻礙。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外，我們的網站可能會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被監管機構封鎖。例如，於2020年至2025年，印度政府限制了對我們網站的訪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其他的網站訪問限制。發生任何此類性質的事件都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D. 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

數據安全及隱私

未能保護顧客和供應鏈合作夥伴及網絡的個人、機密或敏感信息免受安全漏洞的侵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意外開支和收入損失，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的業務面臨的一個重大挑戰是通過公共網絡安全存儲和傳輸個人、機密及敏感信息。我們通過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存儲數據。例如，我們將美國顧客的數據存儲在美國的雲服務提供商處。我們還在必要的範圍內向第三方履約服務提供商共享某些顧客個人信息。為個人、機密及敏感信息的存儲和傳輸維持完全安全，包括顧客的個人信息、供應鏈合作夥伴的機密信息、支付相關信息和交易信息，對於維護顧客信心以及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關係至關重要。

於2018年，我們獲悉我們某些顧客的個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登錄憑證及信用卡信息)在對我們計算機網絡的協同犯罪網絡攻擊中被盜。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對此事件進行了調查。2022年10月，我們與總檢察長辦公室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支付了190萬美元的和解款項，並已維持全面的信息安全項目，當中包括一系列保護消費者信息的網絡安全措施，例如評估並記錄內部及外部對客戶信息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所構成的風險，設計、實施及維護合理的行政、技術及物理保障措施以管控上述風險，定期測試及監控該等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並要求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實施及維護適當的保障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客戶信息。據我們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與相關事件關聯的潛在責任或未決程序均已不存在或已解決。然而，我們可能在控制此類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產生大量開支，並且無法保證不會因此事故產生任何其他額外或重大開支，或未來不會有類似事件發生。

我們採取了安全政策和措施，包括購買或設置系統入侵監控和站點防禦系統，申請某些數據安全相關認證，以及設置黑客論壇監控等，以保護我們的個人、機密或敏感信息，包括我們的專有數據、顧客信息和供應鏈合作夥伴信息。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黑客行為頻率的增加、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的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用於保護個人、機密或敏感信息的技術遭到損害或破壞。我們可能也無法預期所有類型的安全威脅或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我們可能不能阻止第三方，特別是黑客或從事類似活動的其他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持有的有關顧客或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個人、機密或敏感信息。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將始終維持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防範網絡攻擊損害我們數據的安全。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採取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我們使用的第三方履約服務提供商也可能違反其保密義務，並非法披露或使用有關顧客或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信息。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還會遭遇系統漏洞和攻擊，這可能導致有關我們、我們的顧客、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專有信息或敏感、機密數據洩露。

以非法方式獲取我們顧客或供應鏈合作夥伴機密或私人信息的個人或實體可能會進一步利用此類信息從事各種其他非法活動，從而可能給顧客或供應鏈合作夥伴造成損失，並破壞他們對我們的信任。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充分和有效的措施，以確保通過我們的系統存儲或傳輸的數據、機密顧客信息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由於過去或未來的安全漏洞事件，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訴訟和潛在責任、監管問詢或行動以及服務的中斷、延誤、停止，數據安全成本的顯著增加，以及失去現有或潛在顧客或供應鏈合作夥伴。對我們系統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和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以及針對我們在信息保護方面實際或被認為的失敗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對我們施加的罰款，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客戶和供應鏈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的意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成本上升以及銷售和利潤的下降。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著越來越多的在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方面的匯報責任，包括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披露我們評估、發現、管理網絡安全威脅帶來的重大風險的流程的責任。這些匯報要求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被多個監管機構提出或執行，其範圍以及應用不盡相同，且可能有所衝突。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及時匯報這些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制裁以及其他形式的責任。

未能遵守全球的隱私相關義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產生額外費用和受到聲譽損害。

現有一系列法律法規監管或適用於收集、處理、共享、披露、傳輸及其他方式使用消費者或其他個人的信息，包括員工和服務提供商的員工。我們須遵守與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和顧客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合同義務和行業標準，這些法律、法規、合同義務和標準正在演變，並可能受到不同的解釋。我們使用的技術也受某些法律和法規的約束。與數據隱私和安全相關的這些領域的監管環境正變得越來越嚴格，包括針對某些類型的數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的和快速變化的要求，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然保持不確定性。

在美國，我們受《2020年加利福尼亞州隱私權法案》等聯邦和州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請參閱「法規 — 與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的法規」。此外，受《電話消費者保護法》、《反垃圾郵件法》及《加拿大反垃圾郵件法》等法規所規限，我們與顧客溝通的方式也是一項受到高度監管的活動。我們現時及未來可能會面臨與該等通訊有關的監管行動或訴訟，且此類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一個或多個不利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法規 — 與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的法規」。

我們還看到基於各種聯邦和州竊聽法規的訴訟索賠的增加，聲稱使用第三方cookie和分析服務構成法定違規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受到與此類法規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索賠的不利影響，並且此類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在歐洲，我們同樣須遵守全面及不斷演變的數據隱私監管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和《2018年數據保護法》。請參閱「法規 — 與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的法規」。歐洲最近的法律發展已經造成了有關個人數據轉出歐洲經濟區的跨境傳輸及英國傳輸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歐洲監管機構越來越積極地發出大額罰款，並傳達了企業將其過去的流程進行合規化的預期。我們可能隨著執法格局的進一步發展和監管機構發佈關於國際數據傳輸的進一步指引而受到不利影響。在美國，我們也看到針對美國顧客數據向其他國家和地區進行跨境傳輸的審查越來越多。

在經歷了國際個人數據傳輸的複雜和不確定性時期之後，特別是向美國和中國進行的國際個人數據傳輸，我們預計在向美國、中國和其他地方的傳輸方面，監管指引

和執法環境將繼續發展。因此，我們可能必須作出某些運營改變，並且我們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對現有的集團內部、顧客和供應商安排實施經修訂的標準合同條款和其他相關文件。

違反GDPR將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的罰款，或上一財年企業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除罰款外，違反GDPR可能導致監管調查、名譽損害、命令停止或更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執法通知、評估通知(強制性審查)或民事訴訟(包括集體訴訟)。

我們亦須遵守歐洲法律針對Cookie和追蹤技術的變化，且最近的歐洲法院和監管機構的裁決正在提高對Cookie和追蹤技術的關注，並由於監管機構越來越多地採用基於事實的方法而導致大量罰款。近期的指引和決策中，監管機構越來越多地實施除必要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的嚴格同意方法，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需要重大的系統變更、限制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分散我們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鑒於歐洲就Cookie和追蹤技術的隱私法律的複雜和演變性質，我們遵守這些法律的努力可能會不成功；違反這些法律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重大罰款、命令停止及／或改變我們對這些技術的使用，以及包括集體訴訟在內的民事索賠以及聲譽損害。例如，在2023年8月，法國數據隱私監管機構CNIL對我們的網站進行了檢查。隨後，於2025年9月，CNIL就我們在獲取用戶同意及使用Cookie方面的做法，對我們處以1.50億歐元的罰款，儘管CNIL承認在處以罰款之前已糾正所有指稱的不合規行為。我們已就該事項作出適當的會計撥備。此外，我們繼續致力加強數據隱私合規，並繼續為此投入資源。我們已就此決定向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提出上訴。上訴仍在審理中。我們亦正評估我們可能尋求的其他選擇。此外，於2026年4月，愛爾蘭數據保護委員會(「**DPC**」)就我們將若干歐盟個人數據轉移至中國一事展開法定調查，此乃由於一個私隱倡議團體提出投訴。我們目前正配合該項調查，並擬極力捍衛我們的立場，即我們轉移歐盟個人數據符合GDPR的規定。由於調查尚處於初步階段，難以估計處罰(如有)或其他影響。根據GDPR，DPC有權徵收高達全球年度收益4%的罰款，亦可能下令暫停將數據從歐盟轉移至中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鑒於前述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項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除本風險因素章節中討論的司法管轄區外，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有與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數據本地化和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要求，並且更多的國家和地區正在越來越多地採納此類立法或其他義務。此外，各監管機構或自我監管組織可能會繼續發佈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修訂規則或指南。

在全球範圍內，這些法律和法規沒有統一的實施方法。因此，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持續擴張，我們違反適用數據保護法律的風險將會提高。我們很可能會需要改變和限制我們在經營業務時使用個人信息的方式，並且可能難以維持一個單一的在所有司法區皆為合規的經營模式。一般而言，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會帶來大量成本，並很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商業運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戰略，對我們獲取顧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我們有關隱私、數據保護、信息安全或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或合同義務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對我們提出索賠、訴訟或行動，或其他責任。任何此類索賠、訴訟或行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和業務，導致我們在為此類訴訟辯護時產生大量費用，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導致顧客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損失，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及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不時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些索賠的辯護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我們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可能或可能被指控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例如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商品設計或圖像。在上架新產品前進行完全準確的知識產權審閱是不可能達到的。此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供應商或商城上的商家)的行為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請參閱「－A.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相關的風險－品牌、聲譽及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線上商城業務，並且該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和利潤率狀況產生潛在重大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由於我們商城上的商家不當活動而產生的風險」及「－C.與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第三方相關的風險」。

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受到與他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和法律訴訟。例如，有部分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中區以及其他地區的地方法院的案件向我們提出所謂的版權、專利及／或商標侵權的索賠。也存在針對我方的指控侵權的待決索賠，可能導致訴訟及／或重大和解。在此類索賠或此類訴訟中捍衛我們的權利，或談判和解及履行相關義務，可能涉及重大成本和努力，並轉移我方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無論指控的本質如何，隨之而來的任何負面曝光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對侵權活動承擔責任，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或被要求支付大量的許可費或其他損害賠償。我們還可能被迫尋找替代方案，停止出售有爭議的產品或遵守其他不利條款。我們偶爾會收到投訴，聲稱我們商城上的自有或第三方產品侵犯第三方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在審查該等投訴及相關事實後，我們可能會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中移除產品、凍結相關商家的賬戶，或遵循適用協議(例如《1998年美國數字千禧年著作權法》項下規定者)，惟須遵守反通知程序(如適用)。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額外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工智能(AI)技術的應用，尤其是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商城上的商家使用AI生成的廣告及營銷內容，可能引發版權侵權方面的擔憂，以及其他倫理和法律挑戰。若我們未能確保遵守適用於AI生成內容的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商業秘密、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慣例以保護我們的品牌、設計、專有信息、技術和工藝。我們的商標是寶貴資產，支撐著我們的品牌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知。我們亦持有若干互聯網域名及各項其他相關域名的權利，而這須遵守互聯網監管機構以及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商標及其他相關法律。我們擁有部分服裝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相關版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標或域名，可能會被第三方挪用，從而使我們的品牌認知和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銷售，我們依賴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法律保護並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而這些法律並不總是有效。

任何已註冊的版權或未來可能獲頒發的專利，未必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或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且未來的註冊版權或專利申請也可能永遠無法獲批。即使頒發，無法保證這些註冊版權或專利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法律挑戰中得以維持，因為與註冊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相關的法律標準具有不確定性。有限的註冊版權及專利保護可能限制我們保護技術及工藝免受競爭的能力。其他方可能獨立開發出相同或類似設計、產品、技術及工藝，或可能不當獲取並使用有關我們技術和工藝的信息，可能使其能夠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監控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為保護專有權利所採取的努力可能不足。有關我們保護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技術系統基礎設施可能失敗或受到干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獲取、留存和服務顧客的能力。

我們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於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維持滿意顧客體驗以及獲取和留存顧客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在技術基礎設施中開發並使用複雜的自研系統，且尋求不斷更新和改進。我們的系統運行可能會出現故障，並且我們可能不時遇到定期的系統中斷。此外，如果我們擴大使用第三方服務(包括雲服務)，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因為與此類服務集成及／或此類第三方的失敗而面臨更大的放緩或中斷風險，而這些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我們的技術系統和基礎設施的放緩或中斷可能會減少商品銷量，並可能對顧客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交易量持續增加，以及與促銷活動或業務季節性趨勢相關的在線流量和訂單激增，對我們的技術系統提出了額外要求，並可能導致或加劇我們系統相應的放緩或中斷。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增強和改善我們移動應用和網站的響應能力、功能性和特點，鑒於我們行業中新技術、顧客偏好和預期以及行業標準和實踐的快速發展，這尤其具有挑戰性。此外，我們的系統和運營也可能會受到火災、洪水、斷電、電信故障、恐怖攻擊、網絡攻擊、數據丟失、戰爭行為、非法侵入、地震和類似事件的破壞或干擾。技術系統與基礎設施的任何響應放緩、失效或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我們獲取、留存和服務顧客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經營或提供產品的國家或地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出現業務中斷和成本上升。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營或提供產品的國家或地區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如果出現中斷、故障或存在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其他替代的網絡基礎設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在相關國家或地區的運營可能會中斷。互聯網基礎設施也可能不能支撐互聯網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需求。當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所需的帶寬，可能影響我們移動應用和網站的速度和可用性，這將影響客戶對觸達我們的服務和產品和客戶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的服務成本。如果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成本將上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E. 與勞動用工行為相關的風險

就業保護法律、法規和標準的全球格局既複雜又不斷發展，我們或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如果實際或被認為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會讓我們面臨違例、懲罰、聲譽受損或供應鏈中斷的影響。

我們從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中採購產品。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這些供應鏈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僱傭、健康和安全、環境和其他標準。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要求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和商城的商家簽署我們的供應商或商城商家行為準則(如適用)，該守則是為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和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保持大體一致而制定的。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意味著供應鏈合作夥伴同意遵守該準則，並同意不會在直接或間接的採購活動中使用不道德或違反法律的僱傭行為。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還旨在確保遵守當地法律，因為簽署協議的各供應商均同意在經營其業務的國家或地區完全遵守當地法律、規則、政府規定和監管要求，包括與工資和工作時間相關的要求。

為補充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我們還採納了希音負責任採購(簡稱「**SRS**」)計劃，該計劃通過制定明確的違規行為問責制度和指引，促進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規定由我們自己的內部審計師和國際知名第三方審計師進行全面審計，包括

Bureau Veritas、Intertek、Openview、SGS、TÜV Rheinland和QIMA，上述審計機構均為專業社會合規審計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ocial Compliance Auditors)的成員事務所。在SRS審計中被識別嚴重違反SRS標準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將面臨合作終止。於2025年，超過99%的現場SRS審計工作均由第三方審計師完成。

我們通過我們的SRS政策對合約製造商、分包商和其他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定期SRS審計，以執行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無法保證供應鏈合作夥伴完全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其他要求，並且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或其上游供應商可能會違反適用於他們的法律法規。這些不合規事項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和名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的產品被限制進口至部分市場。

此外，我們應用了基於風險的審計抽樣方法，其範圍綜合考量採購規模、既往SRS審計結果和隨機抽樣等因素。2025年，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對供應鏈合作夥伴(主要包含合約製造商)及分包商進行了超過5,150次SRS現場審計。我們的SRS審計覆蓋了2025年按採購價值計算佔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約95%的合約製造商。並非我們所有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合約製造商)及其所有上游供應商都可能在任何特定年份接受SRS審計。這是因為我們未與所有上游供應商簽訂直接採購合約，且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在未取得供應商行為準則所要求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分包。此外，在給定年份未審計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可能在隨後的年份，基於以風險為本的抽樣方法，未被選中進行SRS審計。如果在特定期間內沒有進行審計，則可能無法識別違規情況。即使在進行SRS審計的情況下，我們也不能保證，當存在不符合我們SRS標準的情況時，這些SRS審計將始終發現不符合我們SRS標準的情況。若發現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在SRS政策下未接受審計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有任何不符合SRS標準或行為準則的情況(無論是在未來的審計中或由第三方發現)，可能會給我們造成聲譽損害，使我們改變供應鏈合作夥伴，或要求我們承擔違反適用於我們供應鏈的勞動保護法的索賠。

我們受多個關鍵當地市場的就業保護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致力於滿足各項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並設計了有關系統和政策來確保合規。然而，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並不彼此相同。我們沒有法律義務或商業理由確保在特定司法管轄區銷售的產品不僅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且也符合所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無論其適用性如何。若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發生變動，我們將須遵守該司法權區的新法律，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藉由SRS審計和我們SRS政策的其他方面確保施行，該準則適用於我們所有的自

有品牌產品，無論其銷售往世界哪個地區。就我們所知，截至目前我們在所經營的各個司法管轄區在各重大方面保持合規。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各個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採取措施確保我們合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出所有來自於供應鏈合作夥伴或者其他商業夥伴的不正確或不合規的活動，且由於我們的經營範圍覆蓋許多市場，且各個市場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複雜且多變，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及時的確保在所有市場中合規。

迄今為止，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過去、現在或威脅的訴訟程序，或任何已知、懷疑或潛在的違反任何僱傭相關法律或已發現或調查的、對集團運營具有重大意義的法律法規的行為。但是，無法保證此類實際或威脅的訴訟或調查將來不會發生。我們不時會受到監管機構、公職人員、立法者、政府或立法委員會或委員會或其他當局就我們的供應鏈提出的問詢、調查或其他監管程序，以及違反供應鏈中適用就業保護和其他規則的指控。此類問詢、調查或其他監管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處罰或其他民事或法律責任或額外監管行動，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B類股份的價格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發現任何供應鏈合作夥伴可能違規，我們可能必須根據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和建立與其他合格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如此行事，或根本未能如此行事。

我們花費大量資源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適用勞動法律和法規，任何不遵守此類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引發糾紛和受到處罰。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約束。此類法律法規要求僱主遵守各種要求，例如與僱傭合同、最低工資、工作時間、工作場所安全和終止勞動合同相關的要求。我們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遵守此類勞動法律和法規。如果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慣例，適用法律也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這些變更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始終完全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讓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果發現我們違反了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員工提供大量額外報酬，或面臨其他重大處罰，例如罰款和暫停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法律要求，為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及／或其他福利。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在每個司法管轄區始終完全遵守這些要求。例如，我們以往並未在有關僱主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等方面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要求。根據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未足額或未及時繳納社會保險的僱主，可能被責令補繳相關款項，並需支付滯納金及可能的罰款(罰款金額可能為欠繳金額的一至三倍)。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亦可能被責令整改並補繳，或面臨法院強制執行。我們已就潛在支付事項作出適當撥備。根據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只要我們在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時及時足額繳納，最高潛在處罰將限於上述撥備金額，我們預計該等潛在處罰對我們影響不重大。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事項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主管部門的通知，指稱我們並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前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款並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如我們因勞動法相關不合規事項受到投訴或調查，並被要求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和罰款，我們的成本將增加。

如果我們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無法招聘、培訓和留住合格的員工或足夠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持續增長，我們聘請新員工，並整合、發展和激勵他們，同時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在人才方面面臨重大競爭，特別是具有專業技能和專業知識的人員。如果我們未能招聘和加入必要的人員，或未能成功將新員工融入我們的組織和文化，我們可能無法發展和維持強大的員工隊伍來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且以高效方式發展業務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為了吸引頂尖人才，在我們能夠驗證新員工的生產力之前，我們不得不提供並期望繼續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組合。我們還可能需要提高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水平，並提供更有利的工作條件，以保持吸引和留住優秀員工的競爭力。不這樣做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員工的能力，並影響員工的士氣、生產力和留任率。另一方面，增加員工薪酬和福利是一項重大的持續支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財務資源，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造成壓力。

F.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

不斷演變的法規以及監管機構和其他當局對我們的環境和可持續發展責任及表現不斷提升的審視程度，可能導致額外的成本和更高的違規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不斷提高的公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認知，以及政府面臨的加強這些領域監管的壓力，全球監管機構和其他機構對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事務的審視程度越來越高，這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的成本和風險。作為一個全球運營的大型知名時尚零售商，我們可能會受到這些不斷演變的法規以及監管機構和其他當局日益嚴格的審查的負面影響，並可能成為特定目標，特別是由於時尚零售行業存在系統性資源浪費的公眾認知。

遵守不斷演進的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問題相關法規可能需要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投資新技術、改變我們的供應鏈、定期公開披露或產生其他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因越來越多的司法管轄區徵收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費用而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請參閱「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可持續發展報告、環保聲明、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聲明、包裝及包裝廢物，以及其他面向消費者的披露或營銷常規方面不斷演變的規定，而遵守該等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處罰、訴訟及聲譽受損。此外，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問題相關的法規仍在發展中，從而導致可能缺乏明確的實施標準和指引，這可能對我們實施和遵守此類法規的能力構成風險。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這些領域的任何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罰款、處罰、訴訟、其他法律責任及／或重大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與客戶、供應鏈合作夥伴或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意大利競爭管理局(AGCM)於2025年裁定我們網站上若干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聲明可能誤導消費者，我們因此被罰款100萬歐元。我們已採取即時措施以回應其關注，包括移除相關內容、向AGCM提交合規報告，以及實施加強的內部合規措施。我們正就補救工作繼續與AGCM對話。

我們亦須遵守《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SDDD**」)。請參閱「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CSDDD還引入了與遵守其條款相關的新的處罰制度。這些新制度可能為監管執法或針對我們的訴訟開闢新途徑，即使成功解決或和

解，也可能耗時、代價高昂且對我們的聲譽有害。此外，歐盟成員國將歐盟指令及法規轉化為國家法律，可能會導致個別成員國產生較歐盟基準要求更為嚴格或有別於歐盟基準要求的特有要求。我們可能須在相關歐盟成員國遵守該等更高或有所差異的國家標準，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此外，我們受歐盟委員會於2026年2月採納的《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規例》(「**ESPR**」)所規管。請參閱「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就ESPR而言，我們的若干歐盟實體符合「大型企業」的資格，因此我們須受現有披露責任及自2026年7月起生效的銷毀禁令所約束。因此，我們不僅須履行披露責任，亦須調整我們的存貨及退貨管理流程，並評估任何潛在的合資格減損。儘管與其他時裝零售商相比，我們維持相對較低水平的未售出存貨，但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引入經完善的政策、程序及管治架構，以遵守ESPR，包括其對銷毀未售出產品的禁令。違反有關銷毀未售出消費品的禁令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或在限期內被排除參與公共採購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滿足不同利益相關者對我們ESG實踐的期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與我們開展業務的意願。

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投資者宣傳小組、其他市場參與者、股東、客戶和媒體越來越多地關注公司的ESG做法，包括與勞動保護相關的做法(請參閱「—E.與勞動用工行為相關的風險—勞動保護法律、法規和標準的全球格局既複雜又不斷發展，我們或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如果實際或被認為不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會讓我們面臨違例、懲罰、聲譽受損或供應鏈中斷的影響」)、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投資者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環境和社會成本的影響。我們已經受到投資者、媒體、客戶和非政府組織對我們的ESG實踐的關注，特別是作為時尚零售商，我們業務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且可能會繼續面臨審查，尤其是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之後。零售時尚行業時常存在與廢物、污染和過度消費等問題相聯繫的負面印象。這會影響我們在ESG事務方面的聲譽，並且此類情況可能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愈發增多。特別是環境影響，比如服裝製造無法避免產生的廢棄物，或付運及運輸服裝所產生的排放，愈發受到公眾監督，而隨著全球監管環境的不斷演變，時尚零售行業業務可能面臨額外的ESG義務，這可能會帶來更高的合規成本或受到監管問詢，調查或其他監管程序和行動。作為時尚零售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一直面臨ESG相關公開審查。例如，我們

的運營及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中的碳排放已引起關注。我們營運各個階段的氣候影響、減排目標的可行性，以及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從材料採購、生產及加工，到產品製造、物流及產品報廢管理)均受到密切監察。我們還受到了對我們產品質量、持久性和化學用途的關注，並面臨對我們的業務導致污染、毀林和森林退化的批評。此外，我們面臨資源浪費的挑戰，這在時尚零售行業被視為一項系統性問題，因為專注於價格實惠產品的時尚零售商被認為必然會導致服裝產品的消費增加。作為一家大型知名在線時尚零售商，鑒於我們業務在全球範圍內運營，我們始終是並且可能繼續是此類認知中提出指控的突出目標。因此，如果我們在我們業務的任何關鍵方面的ESG實踐未能充分滿足適用於我們的環境標準，或被公眾或投資者視為貢獻浪費或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發展和加強ESG實踐，並採納了廣泛的公司治理實踐、政策和程序，以降低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然而，如果我們的ESG實踐不符合投資者、客戶、非政府組織或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的不斷演變的預期和標準，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ESG報告和其他相關披露，例如根據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和相關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報告要求作出的相關披露，可能包括我們的政策與各種社會和環境事務相關的實踐和目標，包括環境保護和供應鏈管理。我們的ESG政策、實踐和目標也在不斷演變。該等目標(例如我們的自願性氣候相關目標)受限於假設及外部依賴因素，概不保證其將於預期時間範圍內實現或根本能夠實現。利益相關者可能對我們的ESG披露、我們的ESG實踐或ESG報告或披露中所述的採納速度不滿意。我們還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且需要額外的資源來監控、報告並遵守各種ESG實踐，並實現各種ESG相關目標。我們可能因為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滿足任何ESG披露中包含的標準或目標而受到批評，並且可能會就ESG披露的透明度和對ESG的承諾而受到審查。此外，利益相關者也可能認為我們針對ESG做法的聲明行動不充分，或認為這些聲明行動被誇大、不明確或以無法證實的方式提出。在任何此類事件中，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供應鏈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與我們開展業務的意願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氣候變化和其他環境問題的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和合規成本。

在許多國家，政府機構正在頒佈新的或額外的法律法規，以減少或減輕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並防止和盡量減少廢物和污染等其他環境問題的影響。如果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此類額外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能源、生產和運輸成本或資本支出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本資源和運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採取的現有和未來的環保和反氣候變化措施和舉措也已產生大量成本。此外，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不一致可能進一步增加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的成本。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潛在監管變化範圍廣泛，對未來氣候變化立法、法規或行業標準以及任何國際條約和協議的潛在影響的任何評估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為遵守各種不斷變化的氣候變化法規和標準而付出的努力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有效。

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計劃已經並預期將會在越來越多的司法管轄區內生效，並涵蓋各類產品及包裝類型。請參閱「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隨著全球範圍內更多的司法管轄區在紡織品和由第三方商家於我們商城上提供的其他商品中應用EPR計劃，我們的EPR費用可能會進一步上升。此外，由於EPR計劃在全球各個地區的複雜度和不一致性可能會增加我們在各個地區保持合規的風險，我們的合規費用也會相應提升。任何實際或被認為的未能滿足EPR監管要求的行為可能會招致罰款、其他法律責任和重大的聲譽影響。

關鍵管理層的離開以及公司文化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創始管理團隊的持續在任。失去該團隊任何成員的領導或服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競爭實力和執行戰略計劃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緩解此類損失的負面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經驗和行業知識的內部或外部管理人員及時替代他們。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這鼓勵團隊合作並培養創造力及包容性。隨著我們發展作為上市公司的基礎設施並繼續成長，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公司文化的這些寶貴方面。未能保護我們的文化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成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吸引和留住員工、鼓勵創新和團隊合作以及有效

專注和追求公司目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隨著我們擴展到新的地區並僱傭更多員工，我們可能面臨在我們所有地點維持一致的公司價值觀並推廣我們的企業文化方面的挑戰。

G. 與我們的財務業績、資金來源和內部控制相關的風險

經營業績、季節性及內部控制

高於預期的退貨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允許客戶退回產品，但須遵守我們的退貨政策。如果產品退貨率大幅上升或產品退貨經濟效率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會不時修改與退貨相關的政策，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或產品退貨數量增加。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途中會不時發生損壞，這會增加退貨率並損害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允許客戶使用他們偏好的貨幣向我們付款，包括美元、歐元和其他貨幣。我們的供應鏈、營銷和其他合作夥伴相關的費用和負債也以多種貨幣計價。我們產生收入或計算費用和負債的貨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對沖交易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或者根本無法對沖。我們預計，如果我們沒有對沖安排或者我們的對沖安排不能覆蓋我們所有的貨幣匯率風險，我們將繼續面臨貨幣匯率風險。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銷售量每年都會經歷季節性波動。具體來說，我們觀察到不同地理市場的季節性趨勢存在差異。不同的市場有各自的旺季，例如黑色星期五和年中或年末促銷。因此，任何損害我們在各地區市場旺季經營業績的因素都可能對我們整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期經營業績也可能因其他各種因素而發生大幅波動，包括可自由支配支出和營銷投入的變化。因此，我們歷史上不同時期間的收入和經營成果的比較並不一定能代表未來時期間經營成果的比較。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水平、存貨周轉及存貨陳舊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且我們在業務上需要管理豐富的商品選品存貨。儘管我們的LATR運營模式(該模式建立在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之上)有助於盡量減少存貨浪費，同時賦能新產品發佈的速度與規模，但該模式較為複雜，且可能無法繼續大規模有效運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4天、36天及38天，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6.37億美元、15.00億美元、12.61億美元及13.84億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亦分別錄得存貨減記及存貨陳舊損失1.21億美元、1.99億美元、1.85億美元及4,700萬美元。

除供應鏈的效率及LATR的成效外，我們的庫存水平及周轉亦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季節性、產品週期與定價變動、促銷、消費者消費模式轉變、消費者品味轉變、履約速度、貨到付款產品的驗收率以及退貨的處理時間。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需求、應對客戶偏好的轉變，或及時管理採購及補貨決策，尤其在我們不斷擴展產品種類、產品類別及地區市場的情況下。倘庫存水平超過客戶需求，我們或須入賬額外的存貨撇減或撇銷、降價銷售產品、產生較高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在存貨投入大量資本資源，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鏈合作夥伴未能及時供應符合所需質量的產品，我們可能會遇上存貨短缺、履約延遲、錯失銷售機會、客戶滿意度下降及聲譽受損。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水平、存貨周轉及存貨陳舊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短期投資使我們面臨流動性及其他相關風險。

我們持有大量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從高信用評級的國際銀行購買的定期存款，期限自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該等投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定期存款的收益率受市場利率影響，若利率下降，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收益，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短期投資在到期前無法立即提取，提前贖回可能導致罰金

或利息損失。如我們在緊急情況下需要流動資金，可能難以及時獲取該等資金，從而影響我們履行即時財務義務的能力。此外，若發生不可預見的金融不穩定、銀行業中斷或相關銀行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主權風險，可能影響該等存款的安全性及可回收性。

我們已經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形式的股權激勵獎勵，這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8年11月通過了2018年股票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0月、2023年1月和2024年4月對其進行了進一步修訂(「**2018年計劃**」)。通過2018年計劃，我們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來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費用。根據2018年計劃，我們被授權授予期權、受限制股票、受限制股票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9,278,597股普通股。(不計及股份拆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8年計劃，已授予並尚在存續中總計2,983,567股B類股份的期權及總計243,33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認為，授予股權激勵對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才和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予股權激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當前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歸屬時間表、鎖定期、行權價格或其他關鍵條款。如果我們選擇這樣做，我們未來的報告期內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此外，根據我們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若干期權的可行使性，須待是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後，視乎相關授出的條款及本集團內部政策，隨著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及該等期權可予行使並可能獲行使，我們須向相關承授人發行額外B類股份，這將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隨著我們日後繼續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我們股東的擁有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即使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69億美元及76億美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5億美元及85億美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轉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入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部分，而其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至

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B類股份，其後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列作權益增加。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發行了多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並於發行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B類股份。此外，由於我們享有贖回選擇權，因此我們對第三方公司優先股的認購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c)。我們所使用的相關估值方法高度依靠管理層的判斷，且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8,200萬美元、1.69億美元、1.58億美元及1.63億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208.07億美元、183.76億美元、180.48億美元及172.94億美元。

我們預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6年3月31日後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將持續波動，其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內部財務控制系統隨著我們的發展而不斷加強和變化，這可能導致財務報告中出現錯誤陳述，並削弱投資者對我們業務的信心。

鑒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和財務系統的某些方面將需要不斷加強，以跟上不斷增加和新出現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所需的技術技能，這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的費用來及時提供足夠的資源和支持。我們的

業務會產生大量數據，且我們在如何計量這些數據或數據本身方面均存在著固有的局限性。如果將來我們未能隨著業務的快速增長而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財務系統其他領域的重大缺陷，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信息失去信心。這反過來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B類股票交易價格下跌。此外，如果不能發現此類缺陷，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從而影響我們的戰略決策並削弱投資者信心。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會讓我們承擔巨大的費用。

我們持有某些保險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現有保險單及時就有關損失成功提出索賠，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任何保險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者賠償金額遠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資源及融資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並且可能無法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本並影響我們運營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由於不斷變化的業務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例如，未來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新市場並在現有市場發展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在技術基礎設施、人才和營銷活動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資源。消費者支出的負面趨勢和競爭加劇等影響我們的銷售和經營現金流的因素也可能要求我們為業務運營獲得額外資本。如果我們當前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不足以滿足本文件發佈之日起12個月後不斷變化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我們不確定是否能獲得我們可以接受的數額和條款的融資。如果我們未能在本文件之日起12個月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必要的充足融資，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將影響我們運營和發展業務、對技術和人才進行額外投資以及進行外部收購等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前景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發現本文件發佈之日起12個月後可能出現的營運資金困難。

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如果我們通過股票發行尋求額外資本或進行其他類型的交易，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各種批准或授權，或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完成各種備案程序，可能包括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必要的機構。我們可能會面臨及時獲得或完成這些必要的批准或程序的挑戰。

如果我們通過發行額外的股權證券獲得額外資本，則可能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如果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得額外資本，所產生的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的增加，這就要求我們投入更多的現金來償還本金和利息，從而減少可用於運營需求和增長計劃的資金。債務融資還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並限制我們進行資本支出或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必要時在招股章程日期後的12個月之後)，這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於美國人士向從事以下三個方面活動且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實體(統稱「受限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的行為提出了禁止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被要求申報某些對於受限外國人士的投資。我們已與美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未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涵蓋活動」，亦不符合相關定義，因此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屬於「受限外國人士」。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美國優先備忘錄**」)的文件，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措施，例如擴大最終規則適用的行業範圍。2025年12月18日，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了《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NDAA**」)，其中包括《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COINS法案在很大程度上將當前的對外投資規則核心內容立法化，同時進行了部分修改。該法案要求美國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450天內制定新的或修訂的法規以實施該法律。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所涵蓋的政策、NDAA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適用及影響較為複雜，並可能隨時發生變化和更新。不斷演變的法規及不同的解釋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未來向美國投資者募集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H. 與消費者保護和營銷相關的風險

全球政府對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的監管正在不斷發展，不利的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營銷和銷售產品的能力，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和遭受聲譽損害。

世界各地政府對互聯網和電子商務的監管正在不斷發展，不利的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現有和未來的法規和法律可能會阻礙互聯網或電子商務的發展。這些法規和法律不斷發展，其解釋和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涉及反垃圾郵件、內容保護、電子合同和通信、社交媒體營銷、第三方cookie、網絡信標和類似的在線行為廣告技術、禮品卡、在線支付、數字市場、競爭、不公平商業行為、消費者保護和平台責任。作為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我們受許多此類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適用於我們新商城模式的法律法規。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和營銷法律的約束，這些法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很大差異，不斷變化，並且其解釋權在當地政府當局。除此以外，我們還受監管產品責任、健康和安全、適當警告、消費者商業交易中的不公平和欺騙行為或做法、信用卡和禮品卡行為、營銷電子郵件、電話和短信、遊戲化、折扣廣告或其他營銷活動、客戶評論和退貨政策的法律約束。任何聲稱或實際違反這些法律的行為都可能引起消費者索賠或訴訟、監管執法行動或其他政府調查。

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主管部門根據消費者保護及營銷法律發起的詢問、調查及其他監管行動，例如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美國各州監管機構以及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若干相關監管事宜於下文按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進行論述。

法國－DGCCRF

我們於2025年因過往定價展示及環保聲明而被DGCCRF(該機構同時監管法國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處以罰款，而該事項已於2025年7月透過支付4,000萬歐元罰款獲得解決。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更廣泛地確保遵守適用的營銷法律，我們已實施

具體整改計劃，並採取措施改進業務運營、員工合規意識及系統控制。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法律合規團隊與業務團隊之間的溝通，以及提高內部合規檢查的頻率和深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措施將取得預期效果，我們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2026年6月，DGCCRF針對在我們的訂單確認常規、消費者撤回權的行使、產品可追溯性披露，以及與合成紡織產品相關的環境資料披露方面所發現的缺失，對我們兩家附屬公司處以合共約2,250萬歐元的行政罰款。我們不同意此決定，認為罰款顯然不成比例，現正就該兩項制裁提出抗辯。

目前，我們在法國還需履行一項與我們的數據隱私及cookie同意做法相關的監管程序。有關這項在法國的獨立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D.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數據安全及隱私－未能遵守全球的隱私相關義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產生額外費用和受到聲譽損害」。

美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一直就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運營進行調查，而我們正就該項調查積極配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儘管我們可能就該調查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達成和解，惟我們目前無法預測該項調查的可能結果，以及有關結果發生的時間，我們亦無法排除有關結果可能於不久將來發生。不論是達成和解或其他結果，調查結果均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大額金錢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歐洲聯盟

歐盟國家消費者保護主管部門組成的消費者保護合作網絡(「**CPC網絡**」)針對我們展開正式調查，當中，CPC網絡要求我們提供與消費者退貨、折扣及其他相關做法有關的信息，且我們已於規定時間內回覆CPC網絡，並已承諾及已採取糾正措施。

除上述消費者保護事宜外，我們亦須遵守歐盟數字服務法(「**DSA**」，於2022年11月生效，並於2024年2月全面適用)項下的監管義務。不遵守DSA最高可被處以相當於全球年度總營業額6%的罰款，惟實際罰款金額(如有)將取決於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持續時間和再次發生及其他情況以及歐盟委員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及其他執法措

施。DSA規定了在線平台上非法產品的潛在責任等，並要求加強透明度措施，包括與用於向用戶展示產品選項的任何推薦系統相關的措施。具體而言，如果網絡平台呈現產品信息的方式，讓普通消費者認為該產品是由平台直接提供的，則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平台可能直接承擔責任。

2024年4月，我們被歐盟委員會指定為DSA下的超大型線上平台(VLOP)，這意味著我們從2024年8月底起必須遵守DSA下最嚴格的規則。DSA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要求改變我們的用戶界面、流程、運營和業務實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不遵守DSA可能會導致罰款和其他責任。為了遵守DSA，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經建立並正在繼續開發符合DSA的通知和行動機制，並採取了系統的方法來處理非法內容的報告。

於2026年2月，歐盟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根據DSA對我們展開正式調查：(i)我們為限制在歐盟銷售非法產品而設立的系統；(ii)與我們服務的設計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為減輕該等風險而設立的系統；及(iii)我們推薦系統的透明度。我們正在就此次調查與歐盟委員會合作。展開正式法律調查並不預示最終結果，且由於該項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未能預測其時長、結果或潛在影響。我們還已設立多個內部流程，旨在調整我們的設計和功能，以確保高水平的兒童保護，並根據DSA確定從交易者處獲得的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信息的後果。

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考慮並採用類似的立法。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全球法規，請參閱「－D. 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 — 數據安全及隱私 － 未能遵守全球的隱私相關義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產生額外費用和受到聲譽損害」。

專門管理互聯網或電子商務的法規和法律可能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以不一致的方式解釋和應用，並可能與其他規則或我們的做法相衝突。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做法過去、當前或未來完全遵守所有此類法律法規。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任何這些法律或法規，都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業務損失以及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任何此類程序或行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就該等程序進行抗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承擔金錢債務或其他處罰。我們還可能根據合同

承擔賠償責任，使第三方免受因不遵守此類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費用或後果。此外，一個或多個國家的政府甚至可能試圖完全阻止我們進入該等國家或市場。不利的法律或監管發展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如果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的全部或部分經營受到限制，我們保留或增加客戶群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銷售額並按預期擴展業務。

為應對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我們已持續於各項面向消費者的營運中鞏固並加強合規框架，重點涵蓋(其中包括)定價及促銷展示常規、環境資訊披露、用戶界面設計與用戶體驗合規、對我們商城中第三方商家的管治，以及識別與移除高風險類別產品的機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範日後的監管行動，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與我們的內部合規評估保持一致。

我們的產品可能不時出現質量及合規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名稱，影響我們的銷售並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我們採用質量檢查規程來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這些措施包括對自有品牌產品進行強制性文件記錄、跟蹤和化學安全測試。我們還有一個廣泛的產品合規計劃，通過該計劃我們設定與適用法律法規相一致的合規要求並按風險加權方法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合規。不合規產品及賣家會迅速予以處理，並會按照相關程序規則進行下架及召回。然而，就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質量及合規控制會像預期的那樣有效。我們商城上的產品過去曾出現過、並且將來也可能時常出現質量及合規問題，包括不符合適用法律和安全標準的情況。此類問題可能源於多項事宜，包括賣家企圖規避我們的規則、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以及運輸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其中並非全部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我們還受規範材料、零部件、化學品使用、信息披露、標籤以及產品質量、安全和環境影響的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的約束。為了幫助確保我們自有品牌的服裝產品符合這些法律法規和其他適用的安全標準，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我們端到端流程的全面控制系統，且我們在第三方專家和獨立實驗室的支持下維護和實施限制物質清單。然而，這些法律法規複雜、持續不斷發展，且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在任何時間均始終符合這些法律法規，因為我們亦倚賴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合約製造商及與我們合作的測試實驗室協助達致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我們銷售的或在我們商城銷售的產品的質量或合規的擔憂或問題，無論該等擔憂或問題是否成立或結果如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損失、產品召回或退貨和成本增加，以及監管、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如果我們銷售的或在我們商城上銷售的某些產品被發現存在安全問題，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和遭受聲譽損害。

如果我們不能與網絡名人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品牌的能力將受到影響，而網絡名人的負面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相信社交媒體和網絡名人驅動的營銷促進了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如果我們不能與網絡名人建立並保持積極的關係，我們提升和維護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推動我們移動應用和網站訪問量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在營銷活動中與網絡名人和其他名人合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他們行為的不利影響。這些人士的負面或不當行為，例如發表有爭議的言論、從事不當行為或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導致消費者信心和銷售額下降。此外，由這些情況引起的任何負面宣傳都可能導致失去商機和與損害控制工作相關的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營銷策略的能力，以在新客戶中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維持或提高現有客戶的終身價值。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增長放緩或營銷成本增加的情況。此外，旨在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的營銷工作需要大量的資金、管理時間和其他資源的投入。我們的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可能不會受到歡迎、不成功或不具成本效益，這可能會導致未來的營銷費用大幅增加。如果不能改進現有的營銷策略或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的有效營銷策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I. 一般監管和訴訟風險

我們的跨司法管轄區業務以及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的合規義務和成本以及更高的不合規風險。

我們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並提供產品。2025年，我們向約160個市場的客戶銷售產品，其中約24%的收入來自美國，其餘來自其他全球市場。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業務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眾多法律約束，包括適用於電子商務領域的法律，例如有關消費者保護、產品責任、商品標籤、網上支付、平台匯款、隱私、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在線廣告和其他內容和電信的法律，以及適用於一般公司的法律，例如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稅收、健康和安全、金融、反洗錢、競爭、進出口、反腐敗和國際制裁的法律。例如，在美國，我們所遵守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消費品安全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以及其他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聯邦和州法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1930年關稅法》以及《海外反腐敗法》。在歐洲，我們所遵守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數字服務法》、歐盟和英國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增值稅指令(第2006/112/EC號)》、英國《反賄賂法》和《反洗錢第四號指令》(歐盟指令2015/849)。在新加坡，我們所遵守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就業法》、《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以及《1992年貪腐、毒品販運和其他嚴重犯罪(沒收收益)法》。在中國內地，我們所遵守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我們的跨司法管轄區運營和銷售涉及未能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風險。任何市場中適用法律法規或解釋的變化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合規義務和成本、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限制營銷方法和能力，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

我們運營或可能擴張的一些地區已經頒佈或可能不時頒佈或修訂規管互聯網、電子商務、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投資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如果任何相關政府機構認為通過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違反了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包括行政罰款、暫停業務和撤銷任何必要的執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印度政府根據《印度信息技術法》禁止了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在內的數十款移動應用程序。我們不能排除將來其

他地方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受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對外投資且不斷發展的法規規限，其可能會限制、延遲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經營、向我們附屬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支持或實施全球戰略的能力。

我們目前或未來的一些市場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的過程中，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在這些市場的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根據屆時的事實和情況逐案決定。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款和合同條款方面擁有重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運營地區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當地法院可能擁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的廣泛自由裁量權。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這些因素可能被利用進行不當的或無根據的法律行動或威脅，企圖從我們獲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目前或未來運營的一些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政策和規則沒有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存在關鍵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才知道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和規則。此外，我們運營或可能擴張至的市場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導致大量成本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會不時捲入訴訟和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法律程序和調查，這些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源並遭受處罰、名譽損害或其他負面後果。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會並且將繼續面臨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法律程序和調查，例如與知識產權侵權、反壟斷、消費者保護法、僱傭糾紛、供應鏈問題、與供應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或其他爭議以及海關調查或執法(包括扣押商品)有關的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法律程序和調查。例如，目前我們涉及超過40起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未決訴訟。再比如，於2023年12月，Temu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不公平的競爭行為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於2025年9月，我們的駁回動議獲部分批准。我們繼續積極針對該等指控進行辯護，截至本文件日期，該案件仍未解決。此外，我們在英國亦涉及對抗Temu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其對我們提出的競爭反訴。於2026年8月，法院作出一審

判決，認定雖然我們擁有Temu於2023年及2024年使用的若干照片的絕大部分版權，但針對這些特定照片，由於狹隘的技術原因，該等使用在英國法下並不構成版權侵權。處理Temu的競爭反訴及該等訴訟產生的成本及潛在損害賠償的後續審訊預期將於2027年在英國進行。當任何法律程序、索賠、糾紛、仲裁或調查發生時，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大量的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某一法律程序中勝訴，也可能會在該法律程序過程中或圍繞該法律程序產生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涉及多項法律程序，這可能進一步增加負面輿論和聲譽受損的風險，潛在影響包括削弱利益相關方的信任、降低客戶忠誠度以及導致業務機會的流失。如果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賠償、產生巨額費用、承擔重大責任或修改、暫停或終止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近期及持續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發生的監管事項(包括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罰款、調查及程序)可能導致持續的監管關注，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或後續的調查、執法行動、罰款、處罰、補救義務或聲譽損害。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逾40項未決知識產權訴訟計提約6.0百萬美元的撥備。我們就任何申索、訴訟、爭議、程序及調查所入賬的任何撥備金額本質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事實調查結果的演變、司法或監管詮釋、和解談判，以及可能施加而尚未量化的補救措施或制裁。因此，我們最終可能須予支付的金額(如有)與入賬的撥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高於或低於撥備金額。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和維持適用於我們全球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登記和備案，或未能獲得由於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新頒佈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或由於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而變得必要的額外執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須基於我們的多司法管轄區經營獲得或完成某些許可、批准、登記、備案和其他許可。目前為止，我們的運營並未因為任何牌照的缺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不斷發展的公司，我們不斷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和抓住增長機遇，在我們發展和擴大業務範圍、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以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足跡的過程中，我們可能受到額外的許可、批准和其他要求的影響。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許可要求可能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並且不斷演變，這使得我們難以確保在全球和在所有時間的完全合規。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滿足某些適用的許可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我們拓展業務

和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例如，我們的全球化業務整合了我們位於不同國家的全球技術團隊開發的技術。因此，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地緣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差異，不同司法管轄區在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方面要求不同，未來也可能會變得更加嚴格，即使當前我們並未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受到這方面的調查，不代表未來不會被要求申請任何牌照或被認為需要申請任何許可，或被要求完成任何政府手續，因此我們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遵守這些要求。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與使用我們技術相關、可能構成違反出口管制法律的重大政府調查。我們在技術上線時以及在法律更新後定期進行合規審查。

此外，我們持有的某些執照、許可證或登記需要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規則定期更新、報告或備案。如果我們在當前期限到期時未能維持或續簽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執照和證書，或未能及時獲得此類續簽，或未能及時履行報告或申報義務，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司法管轄區現行法律的解釋和實施，以及採納額外法律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持有的執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可能被地方政府視為不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如果這些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和其他地區)或我們可能擴展的新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例如，美國的政治狀況，特別是其國際關係和貿易政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為2025年我們約24%的收入來自美國。請參閱「－B. 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升級以及由此導致的國際貿易政策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向全球市場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一些政府通過資源配置和貨幣政策對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經濟增長和公共秩序實施重大控制。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保護國家安全或地方經濟及其他政策法規而採取的行動通常涉及價格管制、貨幣貶值、資本管制、進口限制和出口管制等措施。我們開展和發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運營市場或影響我們運營市場的匯率和外匯管制政策、通貨膨脹率、利率、關稅和通貨膨脹控制政策、價格控制政策、進口關稅和限制、出口管制、稅收政策以及其他政治、外交、社會和經濟發展。

我們各個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無論是從地域上還是從經濟的各個行業來看。這些市場或鄰近地區的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這些市場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或可能擴張業務的市場的部分政府已出台各種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和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有利於整體經濟，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其中一些市場歷史上曾經歷過GDP增長緩慢、通貨膨脹嚴重及／或外匯短缺情況。由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潛在通貨膨脹，我們面臨成本增加的風險。過去，一些市場的政府曾實施利率調整、貨幣交易區間調整、匯率管制等措施來控制經濟增長速度。這些措施，或任何這些措施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會導致相關市場的經濟活動和消費者支出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不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和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受到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美國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FCPA**」) 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或刑事調查和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和國有或附屬實體的官員和員工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這些互動使我們面臨更高水平的合規關注。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某些政策和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和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例如希音《員工行為準則》和《反腐敗指南》以及希音《FCPA和反腐敗政策》。然而，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我

們可能對此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因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而受到監管或刑事調查和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 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B類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 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本公司B類股份，甚至可能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B類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倘全球發售後本公司B類股份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本公司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會等於或超過全球發售價。本公司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B類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也無法保證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不會低於全球發售價格。

我們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中許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股票市場總體上，尤其是互聯網公司的市場價格，經歷了與這些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波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的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B類股份價格的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也可能對我們保留具有股權激勵的關鍵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股權結構具有不同的投票權，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任何持有我們B類股份的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採用了雙重股權結構，並預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這種結構，使我們的股份包括A類股份和B類股份。在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上，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而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只有B類股份將在全球發售中被提供及／或出售。每股A類股份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通過書面通知公司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A類股

份在以下情況下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i)該A類股份的轉讓或讓與，或(ii)該A類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投票證券或絕大部分資產的轉讓或讓與，在每種情況下，轉讓或分配給該A類股份持有人的關聯公司或其他現有A類股份持有人以外的實體。

我們的創始人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由於雙重股權結構和所有權集中，A類股份持有人對合併、整合和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等事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他們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其他股東在公司出售中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B類股份的價格。這種集中控制將限制　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持有我們B類股份的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無法預測雙重股權結構可能對B類股份的交易價格或其他方面產生的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公司的雙重股權結構是否會導致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較低或更具波動性，產生不利的宣傳或其他不利後果。雙重股權結構使本公司不符合某些指數的納入資格，因此，試圖被動跟蹤這些指數的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其他投資工具可能無法投資於B類股份。尚不清楚這對被排除在這些指數之外的公開交易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估值有何影響，但可能導致估值低於被納入這些指數的類似公司。鑒於持續流入試圖跟蹤某些指數的被動策略的投資資金，被排除在某些股票指數之外可能會阻止許多這些基金的投資，並可能使B類股份對其他投資者的吸引力降低。因此，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和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於我們B類股份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將取決於我們B類股份的價格升值。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於投資我們的B類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我們的目標為上市後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不低於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後所得淨利潤的50%或按董事會另行授權的金額。我們的董事會在是否派發股息方面擁有完全酌情權，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此外，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

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根據上述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是否宣派股息及有關分派的具體金額，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情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未來業務前景、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須經董事會調整及釐定，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或上述股息目標最終將得以實現或維持。因此， 閣下對我們B類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要依賴於我們B類股份的未來價格升值。無法保證我們的B類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 閣下購買B類股份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B類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失去 閣下在我們B類股份上的全部投資。

此外，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收入產生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代表自己承擔債務，管理該債務的法規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在分配股息時可能受到其他限制。例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只能在符合法案第403條(該條禁止以用於購買公司自身股份的利潤，或公司處置庫存股所取得的收益來支付股息)、並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新加坡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的情況下，方可以利潤派發股息。

我們的股份被實際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大股東進行的銷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股份被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大股東對我們的股份進行的出售，或市場對此類出售的預期或猜測，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

現有股東持有的B類股份可以根據適用規則和禁售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所有或部分這些股份可能會在禁售期到期之前由全球發售的承銷商代表自行決定釋放。如果股份在禁售期到期之前被釋放並出售到市場中，我們B類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公司事務治理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約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制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約束。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具有説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少數股東權益保護法律有所不同。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與他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補救措施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承擔增加的成本並受到額外規則和法規的約束。

由於全球發售，我們將成為上市公司，並預計會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未產生的顯著會計、法律和其他費用。我們預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和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和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某些公司活動更加耗時和昂貴。我們的管理層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來處理我們的上市公司報告義務和其他合規事項。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和監控這些規則和法規的發展，無法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的金額或時間。作為上市公司的報告和其他合規義務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壓力。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或者他們對我們股份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化，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和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沒有建立和維持足夠的研究覆蓋，或者一個或多個分析師降低我們股份的評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個或多個分析師停止對公司的覆蓋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性，這反過來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的嚴格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申請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這通常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是香港居民。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利益，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任曉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郭恩廷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在需要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管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就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披露要求規定如下：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須在上市文件中清楚載明該等計劃的所有條款。公司亦須在此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將就披露上市文件中部分承授人姓名及地址的要求授出豁免。

(c)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公司須在此文件中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本，在該等資本為期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期權的情況下，須包括該期權的代價、授出價格及期限、承授人姓名及地址；但若該期權授予員工且屬於股份計劃的一部分，則在姓名和地址方面，僅記錄其為該類員工即可，而無需詳細列明承授人姓名及地址。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公司須在此文件中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4,592名承授人授出157,082,600項尚未行使的期權，包括：(i)8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ii)1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4,583名集團內其他僱員或顧問(「**其他承授人**」)，以供認購合共157,082,600股B類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所有已授出期權的相關B類股份總數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0%。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我們已申請：(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期權之披露要求(「**員工購股計劃豁免**」)；及(b)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頒發豁免證明，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認購新B類股份期權的披露要求(「**員工購股計劃豁免**」)，以便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承授人個人資料時獲得豁免。我們申請豁免的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要求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a)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尚未行使的期權共授予4,592名承授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假設前提而定，任何個人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以上)，如需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要求，在招股章程中逐一披露本公司向每位承授人授予的所有期權的完整詳情，鑒於披露準備的成本和時間會因而大幅增加，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b) 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中，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ii)另一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完整詳情；

(c) 對於未逐一披露的其他承授人，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新股份數量(僅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視假設前提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77%)，在本公司情況下並不重大，且該等期權的授予及全部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其他承授人中，擁有最多尚未行使期權的承授人(假設所有該等尚未行使期權獲悉數行使)將僅獲發行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7%的股份(假定假設前提)，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及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尚未行使期權的重大信息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包括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均為B類股份)、每股行權價、歸屬安排及行權期、潛在稀

釋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未能完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並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如下：

(a) 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ii)另一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完整詳情，相關詳情納入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除上文(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於招股章程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每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B類股份數量分為三類：(i)1至5,000股、(ii)5,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至7,667,799股。就每一類別於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量，(2)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c) 披露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視假設前提而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所涉B類股份的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d) 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面行權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e) 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及

(f) 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指、已獲授期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認購B類股份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

要求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員工持股計劃豁免，條件是：

(a) 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以及(ii)另一名獲授期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期權的完整詳情，相關詳情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除上文(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於招股章程按匯總方式披露，並按每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應的B類股份數量分為三類：(i)1至5,000股、(ii)5,001至50,000股及(iii)50,001至7,667,799股。就每一類別於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1)承授人總數及期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量，(2)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期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B類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a)分段所述人士)，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d) 此項豁免的具體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資料詳情的披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9段規定，招股章程應載明與名稱有關的信息、公司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地位以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持有或計劃持有的比例，該等公司包括(a)本公司持有或計劃持有其全部或大部分資本，或(b)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期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構成或將構成重大貢獻者。

我們已識別出九家實體，我們認為其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在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方面起關鍵作用(「**主要實體**」)。有關主要實體的更多資料，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主要實體的財務貢獻如下：(a)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主要實體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淨收入的95.3%、91.9%、91.0%及91.2%；及(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主要實體的資產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1%、76.9%、84.6%及85.4%。按淨收入及總資產計，除主要實體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入或總資產貢獻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非主要實體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或實質資產(本集團的被動財務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披露所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該等所需詳情將構成過度負擔，因其對投資者並無重大或有意義的信息價值。此外，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結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未披露規定的非主要實體的詳細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章節披露。主要實體的公司信息(包括名稱、主營業務活動、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和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

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9段規定，亦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9段規定的證明書，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資料未嚴格滿足的程度為限。香港證監會已授予上述豁免，條件是此項豁免的具體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8月24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及投資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在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考慮按個別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受其項下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完成收購目標（定義見下文）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1]	代價[2]	持股百分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Everlane, Inc.（「**目標**」）	約8,000萬美元	100%	女裝／配飾時裝業務

附註：

(1) 於2026年5月17日，我們與賣方就轉讓目標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26年5月22日完成。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目標的控股股東。目標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2) 上文披露的代價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目標7,400萬美元貸款還款。

我們確認，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由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因此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並預期將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利益。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就收購事項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做出股權投資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板塊。我們過往曾進行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多項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就收購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相信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未能提供，且獲取或編製該等資料將會構成過度負擔

本公司確認，目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可供隨時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有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方能完全熟悉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緊迫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披露目標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實屬不切實際，且會對本公司構成過度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相信，(i)編製及於本文件中載列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度負擔；及(ii)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關於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重大且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有關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控股股東的聲明。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的投資

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以下少數股權投資(「**投資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目標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A[(1)]	1.32百萬美元	33.33%	服裝設計、生產及線上銷售
2	公司B[(2)]	1.5百萬美元	33.33%	服裝設計、生產及線上銷售

附註：

(1) 於2026年5月28日，我們就認購公司A約33.33%的經擴大股本訂立一項投資協議。該投資已於2026年6月9日完成。

(2) 於2026年6月17日，我們就認購公司B約33.33%的經擴大股本訂立一項投資協議。該投資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概非公司A或公司B的控股股東。公司A及公司B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我們確認，投資事項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由於投資事項的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密切相關，投資事項將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並預期將在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繼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投資事項的代價已由或將由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為投資事項提供資金。

就投資事項授予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我們已就投資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領域進行股權投資。我們過往曾進行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多項投資。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事項的百分比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就各投資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相信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投資事項並未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文件已載列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合理必要資料。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投資事項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僅持有少數股權，並無控制投資事項目標的董事會。賦予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通常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身份相稱，旨在保護我們作為投資事項中少數股東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作出有關披露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造成損害及潛在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事項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關於投資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董事認為重大且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有關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投資事項的目標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本文件中披露與投資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名稱，因為我們已與有關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獲得作出有關披露的同意。披露我們已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有關資料可能令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測到我們的投資策略。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投資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第10.03(1)及(2)條的條件為：(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載列了現有股東條件(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供聯交所考慮就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售授出同意及豁免。

Boyu

Boyu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i)Exclusive Depot Limited(「**Exclusive Depot**」)及(ii) Excellent Shaft Investment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Boyu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

於Boyu實體中，本公司現有股東Exclusive Depot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騰訊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River**」)為本公司現有股東A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Aonline Investment**」)的緊密聯繫人。Huang River與Aonline Investment各自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Huang River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Aonline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林香港擬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蔣錦志先生為景林香港的董事長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景林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包括(i)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ii)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iii)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iv) 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及(v)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景林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最終控制。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及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均由蔣錦志先生的配偶Tang Hua女士最終控制。

Tiger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Internet Fund IIIA**」)為Internet Fund IV Pte. Ltd.(「**Internet Fund IV**」)的緊密聯繫人，而Internet Fund IV為本公司現有股東。Internet Fund IIIA的最終控股股東為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其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的聯屬人士，而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由Charles P. Coleman III控制。Internet Fund IV由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Internet Fund IIIA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Internet Fund I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

General Atlantic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General Atlantic**」)為一名現有股東，且假定假設前提，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General Atlantic擬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Exclusive Depot及General Atlantic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景林香港為景林實體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Huang River為Aonline Investment的緊

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基石投資者Internet Fund IIIA為Internet Fund IV（連同Boyu實體、Aonline Investment、景林實體及General Atlantic，統稱「**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予書面同意，以允許Exclusive Depot、Huang River、景林香港、Internet Fund IIIA及General Atlantic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乃基於以下與現有股東條件一致的理由：

(a) 少數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b) 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各少數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c) 各少數現有股東無權委任董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董事提名權），且於上市時亦不享有其他特別權利；

(d) 向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e) 有關向各少數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f) 聯席保薦人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提及的確認(g)及(h)），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其無理由相信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的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分配的詳情將（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g) 本公司書面向聯交所確認，(i)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的優惠待遇外，未曾亦不會憑藉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ii)每名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包含任何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

(h) 整體協調人書面向聯交所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發權的優惠待遇外，未曾亦不會憑藉任何少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的詳情將(視情況而定)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現有股東或少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某名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1(C)(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承銷團成員或任何並非承銷團成員的分銷商(統稱「**分銷商**」，各為一名「**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分配。

配售指引第1(B)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各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若干其他獨立

賬戶及委託賬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AG**」,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AG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允許UBS AM Singapore(「**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按《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a) 分配予UBS AM Singapore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b) UBS AM Singapore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其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c)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得的保證配發權外,未曾亦不會憑藉UBS AM Singapore與UBS AG的關係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向UBS AM Singapore給予優惠待遇;

(d) UBS AM Singapore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獲得的保證配發權外,作為基石投資者,其未曾亦不會憑藉與UBS AG的關係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e)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f)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須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按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集團董事(包括於本文件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性陳述，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6年7月10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完成有關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書。

承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信息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B類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B類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作出調整，且不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B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額承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取決於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情況。有關承銷商和承銷安排的更多信息載於「承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信息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任何情況下，本文件的交付或根據本文件進行的任何認購，均不構成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任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事務發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聲明，或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點本文件所載信息均是準確的。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更多信息(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而申請本集團B類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格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商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B類股份的發售和出售限制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規定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文件。因此，(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獲准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文件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規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授權或免除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從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轉換而來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待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待發行的B類股份，及(iv)在一對一轉換基礎上由A類股份轉換而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

我們申請的基礎包括，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8A.06(2)條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418億美元，超過6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指示性發售價格區間下限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計算)超過6億港元。

預計B類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開始。全部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以使其能夠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內，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B類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

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的B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B類股份而須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在冊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B類股份將合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限於對B類股份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批准和許可，以及對香港結算股權接納要求的遵守，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若干以港元和美元計價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以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實際上可以按所示匯率或根本可以換算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價的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與港元按7.8470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報價換算。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英文版中包含被譯成英文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其中部分名稱沒有官方英文譯文，使用非官方譯文，僅供參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特定位數。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表內數字的算術總和。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的總數與列示的金額及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許仰天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南村鎮 萬惠二路113號1809
苗苗女士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南村鎮 興南大道368號 新光城市花園四期 一街45號705室
顧曉慶女士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 東方龍湖灣 南湖苑92號樓 3單元908室
任曉慶先生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 番禺粵海廣場 SOHO 302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香港九龍 又一村 石竹路4號
蔡洪濱先生	香港薄扶林沙灣徑25號 譚益芳樓2座19樓B19室
林明彥先生	8 Mount Sinai Lane, Singapore 276999

有關我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及30樓3001-10及3015-16室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Banco Santander, S.A Paseo de Pereda 9-12 39004 Santander Cantabria Spain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1樓11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郵編：51805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兼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26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9樓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番禺區 萬惠二路 四海城5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s://www.shein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郭恩廷女士 *FCG, HKFCG (PE)*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任曉慶先生 郭恩廷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廷斌先生*(主席)* 蔡洪濱先生 林明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明彥先生*(主席)* 許仰天先生 苗苗女士 李廷斌先生 蔡洪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洪濱先生*(主席)* 許仰天先生 苗苗女士 李廷斌先生 林明彥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蔡洪濱先生(主席)* 李廷斌先生 林明彥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8 Marina Boulevard, Level 00, Singapore 018981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8 Marina View #22-00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公開可用資料及來自灼識諮詢(「灼識諮詢」)及歐睿國際的市場統計。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但我們並未委聘歐睿國際作為行業顧問或專家。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相關數據來自有關數據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對於來自官方來源的信息，我們、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概未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據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有關行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A.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相關的風險」。

全球時尚市場概覽

對美的追求根植於人性之中。時尚行業的歷史跨越數千年，一直是世世代代人們體驗的核心所在。

時尚具有的普遍吸引力令其一直以來成為消費零售領域中規模最大的品類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時尚行業規模達到1.7萬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2.0萬億美元。

時尚行業深深植根於歷史和傳統，同時也在迅速演變，尤其是隨著全球互聯網和移動設備普及率的提升。隨著消費者發現時尚、體驗時尚以及對時尚的期待方式不斷演變，該行業既給行業參與者帶來了挑戰，也提供了機遇，促使他們打造能夠滿足並超越消費者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按零售銷售額[1]計，全球時尚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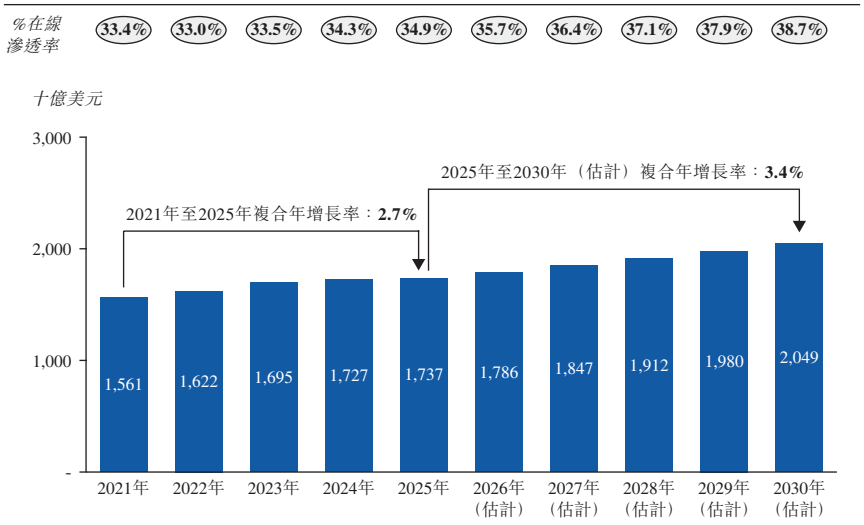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及行業專家訪談、歐睿、灼識諮詢

附註：1.　全球時尚市場(涵蓋服裝、鞋履及配飾)零售銷售額，扣除增值稅

在時尚行業中，線上零售是銷售額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整個時尚行業的市場規模 (零售銷售額，單位：十億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全球時尚零售.....	1,561.5	1,621.9	1,694.9	1,726.5	1,736.9	1,785.6	1,847.1	1,912.4	1,980.1	2,049.3
全球時尚線上零售.....	522.3	535.3	567.3	591.4	606.4	637.2	672.9	710.4	750.8	792.1
全球時尚線下零售.....	1,039.2	1,086.6	1,127.5	1,135.1	1,130.6	1,148.3	1,174.2	1,202.0	1,229.3	1,257.2

時尚行業主要由服裝(包括服裝配飾)和鞋類兩大類別組成。以下是按這些類別劃分的細分情況：

細分市場規模 (零售銷售額，單位：十億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全球時尚零售.....	1,561.5	1,621.9	1,694.9	1,726.5	1,736.9	1,785.6	1,847.1	1,912.4	1,980.1	2,049.3
全球服裝零售.....	1,237.9	1,281.1	1,333.1	1,363.1	1,370.0	1,408.4	1,455.7	1,505.7	1,557.2	1,609.8
全球鞋類零售.....	323.5	340.8	361.8	363.4	367.0	377.2	391.3	406.7	422.9	439.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及行業專家訪談、歐睿、灼識諮詢

時尚行業價值鏈

下圖展示了時尚行業的價值鏈，概述了從商品設計和製造到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分銷的主要階段。它說明了品牌、製造商、物流服務商和分銷合作夥伴的角色，並展示了客戶反饋如何推動行業的再訂購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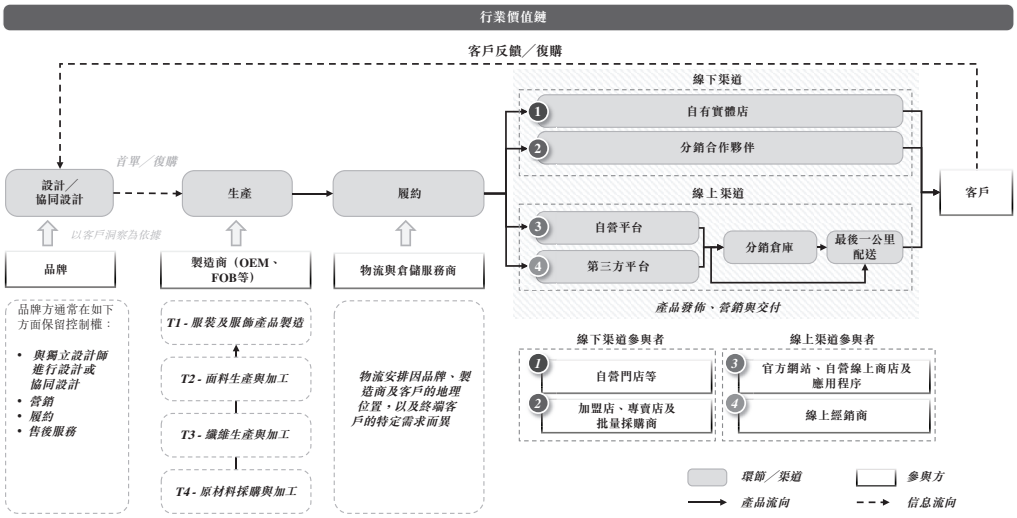

當代時尚市場的核心趨勢

線上化長期遷移：時尚消費正經歷從線下到線上的巨大轉變。隨著移動支付、全球物流網絡、社交媒體及推薦算法等全球技術與基礎設施的成熟，時尚企業得以突破實體門店的局限。其可運用前沿技術實現更廣泛多元的商品選品、縮短從產品設計到上市的週期、增強客戶互動及提供無與倫比的便利性。在時尚探索領域，具有前瞻視野的企業通過打造沉浸式數字體驗、借力社交電商勢頭、與意見領袖合作來吸引受眾。先進數據分析及消費者行為洞察更助力企業展現個性化購物旅程，深化用戶參與度並建立持久的用戶忠誠度。

消費者崇尚個性與潮流：如今，數字原生代消費者重視個性表達，時尚對於他們而言是自我宣言的載體。消費者偏好日趨多元，傾向選擇契合獨特風格的產品，而非迎合大眾化標準。社交媒體的盛行加速潮流傳播，並激發消費者對最新款式的強烈渴望，導致消費者偏好轉變速度加快，這就需要企業持續更新風格以緊跟時尚潮流。

超越時尚的價值維度：消費者日益重視品牌在社會包容性、道德責任及積極影響力等維度的表現，而非單純的時尚產品供給。消費者尋求與多元包容、公平商業實踐及減少環境影響等原則相契合的時尚品牌。時尚企業通過透明供應鏈、可持續採購及以社區為重點的舉措，將消費者關注的時尚之外的價值融入業務運營與戰略中，共同培育更公平、可持續的未來。

供給側創新突破：隨著消費者對商品豐富度與快速可得性的期望不斷提升，供應鏈敏捷性與全球履約能力已成為行業關鍵差異化要素。全球時尚領軍者正在投資柔性生產模式與實時庫存管理，以更快響應需求並降低滯銷風險。快速測試、學習及補貨的能力，對於企業追趕消費者時尚需求的不斷加快的變化至關重要。履約與倉儲領域的創新技術也在不斷的開發和應用，以確保提升配送速度，這對於消費者的整體體驗十分關鍵。

結構性挑戰

時尚本質上是個性化的，由多樣化的消費者品味和快速演變的潮流驅動著長尾需求。為了滿足消費者期望，在理想情況下，時尚行業參與者需要近乎無限的產品種類，並實現從設計到上架的即時更新。但實際上，時尚行業參與者始終面臨三大核心挑戰(即時尚行業的「三難困境」)，即難以在豐富的商品選品、快速的設計更新和高效的庫存管理之間實現最佳平衡：

- **豐富的商品選品**：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受到物理和運營層面的雙重限制。對於線下時尚企業，貨架空間和店舖面積限制了可展示的產品數量。對於線上時尚企業，供應鏈靈活性和設計能力的限制，使得企業難以在不影響庫存效率的前提下，持續提供豐富且符合潮流趨勢的產品。

- **快速的設計更新**：為跟上消費者快速變化的品味和市場趨勢，需要頻繁進行設計迭代，但許多時尚企業受限於季節性商品規劃和漫長的生產週期。時尚企業可能需要提前很長時間預測需求，並用數月時間將新設計推向市場，而此時潮流可能已發生變化。這種滯後性削弱了企業把握新興風格的能力，也難以提供與潮流敏感型消費者產生共鳴的產品，進而增加了庫存滯銷的風險。

- **高效的庫存管理**：平衡庫存以避免積壓或缺貨是時尚行業長期存在的挑戰。高庫存水平會導致商品滯銷和浪費，而低庫存則會造成銷售機會流失。當企業希望提供豐富選品和快速設計更新時，這一挑戰更為複雜。行業平均庫存浪費率高達30%，這表明許多企業傾向於保持較高庫存水平。當高庫存轉化為過剩庫存時，資金會被佔用，降價壓力增加，企業盈利能力和業務可持續性將受到損害。許多企業最終可能會以漲價的形式將這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而消費者不得不支付的更高價格，本質上是供應商未能將供應與需求合理匹配的結果。

多年來，許多時尚企業嘗試解決行業「三難困境」中的一個或兩個維度，並取得了一定進展，但幾乎沒有企業能同時攻克全部三大困境。優先追求產品豐富度的企業，往往會發現庫存水平飆升至不可持續的程度，導致嚴重浪費和利潤壓力。側重庫存管理的企業，則通常難以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無法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個性化需求。

能夠有效應對所有這些行業挑戰的一流時尚企業，不僅能為消費者創造更多價值、提升供應端效率、緩解環境壓力，還將最終搶佔可觀的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與關鍵成功因素

時尚行業高度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時尚行業前20大企業的合計市場份額僅約20.5%。這主要源於行業「三難困境」的制約－企業需要同時兼顧產品豐富度、設計更新頻率、庫存水平、盈利能力、消費者價格承受力及可持續原則。平衡這些因素極具挑戰性，導致單一企業難以在行業中佔據顯著市場份額。

因此，時尚企業的行業常態是聚焦於特定細分客群需求，這導致其在龐大市場中佔據的份額有限。消費者尋求豐富多樣、時尚潮流、高品質且價格親民的產品，同時期待個性化與便捷的購物體驗，包括快速配送、可靠的售後服務以及購物之外的附加價值。

基於這些客戶需求，我們認為關鍵成功因素包括如下：

- **攻克行業三難困境的能力**：當下成功的時尚企業需要能夠提供消費者最看重的產品價值－豐富的產品選擇、潮流新品的快速發佈、可靠的產品質量與性價比。

- **管理及優化供應鏈的能力**：為以具吸引力的價格及時向消費者提供其所需的產品，成功的時尚企業應具備管理複雜供應鏈及履約網絡所需的基礎設施，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速度及可靠性等。

- **打造差異化購物體驗的能力**：除產品本身外，消費者對整體購物體驗的期待日益提升。成功的時尚企業應能為數字原生代消費者創造直觀、流暢、個性化且細緻的全流程購物體驗，涵蓋從瀏覽、時尚探索，到結算、安全支付、快速配送及售後服務的各個環節。

- **構建可持續經濟模式的能力**：成功的時尚企業在推出契合消費者偏好的產品與服務時，還需有效管理庫存、成本、效率及合規性，並借助健康的經濟模式實現增長。

- **利用最新技術持續優化消費者體驗與商業模式的能力**：隨著技術進步的飛輪式加速，成功的時尚企業應精通最新技術發展，並需借助前沿技術工具提升前端客戶體驗與後端供應鏈效率。

- **將傳統時尚製造業帶入數字化時代的能力**：時尚製造業的生產流程仍然在大量使用許多傳統方法，在技術整合方面的進展相對緩慢。生產流程主要由資源有限的中小型企業通過手工操作完成，這一現狀既是時尚行業結構分散的結果，也是導致該結構的一個因素。該等挑戰導致傳統品牌難以高效擴展規模，往往造成過多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欠佳的成本結構。隨著現代技術持續滲透這一歷史悠久且規模巨大的行業，利用專門構建的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時尚行業的參與者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加速增長、最大限度地減少營運資金並優化其成本結構。

下表列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時尚行業主要參與者及其各自市場份額：

主要參與者	市場份額
同行公司A[(1)]	3.0%
同行公司B[(2)]	2.5%
本公司	1.9%
同行公司C[(3)]	1.7%
同行公司D[(4)]	1.3%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及行業專家訪談、歐睿、灼識諮詢

附註：

(1) 同行公司A是一家來自美國的全球性公司，提供運動鞋履、服裝、設備和配飾。

(2) 同行公司B是一家來自西班牙的全球快時尚集團，設計、製造和銷售服裝、家居生活用品和配飾，專注於潮流設計和全球分銷。

(3) 同行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運動服裝和鞋履公司。

(4) 同行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服裝零售商，提供休閒服裝及服飾。

時尚之外的機遇

儘管時尚是全球零售市場中規模最大、最具活力的品類之一，但類似的結構性趨勢和未被滿足的需求亦在其他主要品類中顯現。如今，消費者不僅在穿著方面追求多樣化和個性化，在購買家居生活產品、美妝護理產品，以及家電及電子產品時亦是如此。家居生活、家電電子和美妝護理等生活方式品類為數字平台提供了機遇，使其能夠滿足分散的需求、改善商品發現體驗，並在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市場中搶佔份額。

下表列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家居及生活(包括家居裝修及園藝、家居用品及家具以及其他家居產品)、家電及電子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妝及個人護理(包括個人護理、美容及消費者健康)品類的市場規模：

時尚之外的品類 (零售銷售額，十億美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家居及生活	1,332.3	1,364.3	1,376.0	1,375.9	1,407.8	1,449.2	1,490.3	1,533.1	1,577.1	1,625.1
家電及電子產品	1,214.8	1,231.8	1,271.2	1,360.6	1,441.0	1,529.2	1,625.1	1,732.1	1,849.2	1,975.8
美妝及個人護理	474.6	504.8	548.5	583.8	613.5	651.0	690.7	732.4	776.7	824.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及行業專家訪談、歐睿、灼識諮詢

家居及生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家居及生活零售業於2025年達到14,078億美元，預計將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16,251億美元，主要受智能家居和物聯網技術的整合以及日益增長的定制化家居裝飾需求所推動。全球線上家居及生活用品零售行業於2025年達到2,818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7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

家電及電子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家電及電子產品零售業於2025年達到14,410億美元，預計將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19,758億美元，主要受家電及電子產品的技術創新以及電子商務線上滲透率不斷提高所推動。全球網上電器及電子產品零售業於2025年達到6,593億美元，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0,6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美妝及個人護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美妝及個人護理零售行業於2025年達到6,135億美元，預計將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30年達到8,240億美元，主要受消費者對個性化和可持續產品的需求以及線上電子商務滲透率不斷提高所推動。全球線上美妝及個人護理零售行業於2025年達到1,705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6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

生產服裝和鞋類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於2025年，按重量計，本公司82.7%的原材料組合由聚酯纖維(一種人造纖維)組成。按2025年的銷售額計，中國內地是最大的人造纖維生產司法管轄區。中國內地人造纖維總銷售額超過第二至第十大人造纖維生產國的總和。因此，我們將中國內地人造纖維的價格指數作為聚酯纖維全球價格趨勢的代表。

中國內地人造纖維價格指數從2021年的100.0輕微上升至2022年的104.2，主要由於需求復甦及供應端受限所致。疫情後經濟復甦，加上刺激經濟措施，帶動服裝及工業紡織品的消費回升。於2022年達到高位後，中國內地人造纖維價格指數略為回落，於2025年降至94.0，反映供需波動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與此同時，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內地服裝及鞋類的生產者價格指數(「**PPI**」)整體維持相對穩定，從2021年的基數100.0輕微上升至2025年的102.0。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編製一份關於全球時尚行業的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成立於香港，提供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在內的專業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該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1,0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引用了灼識諮詢報告中的部分信息，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展示我們所處行業的情況。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過程中，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和次級研究，獲取了全球時尚行業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洞察。一手研究包括訪談關鍵行業專家和領先行業參與者；次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類公開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1)相關關鍵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將繼續推動全球時尚行業增長；(2)不存在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導致行業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所有與市場規模相關的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般經濟狀況。經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該報告所呈列的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足以干擾、違背或影響本章節所載信息。

我們的全球化運營受到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法律法規約束，特別是涉及消費者保護、數據隱私與保護、進出口、勞動用工、反洗錢、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經濟制裁和反腐敗，以及外匯管制的規定。以下是我們認為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可能複雜、有時相互矛盾，並且經常變化。遵守這些法規的成本較高，通常需要我們改變業務實踐，並且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的時間和精力。這些法律法規在世界各地的解釋和執行方式可能不同，這對我們的全球業務構成了重大挑戰。

與消費者保護相關的法規

以下是美國和歐洲(包括英國)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因為美國和歐洲是我們按收入貢獻最大的市場，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被特別提及。

在美國，我們受到關於消費者保護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約束。聯邦貿易委員會是主要的聯邦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負責制定實施消費者保護和數據隱私的法規，包括互聯網上的相關活動。於州層面，各州監管機構亦監督類似的消費者保障事宜。此外，還有聯邦和州法律保護消費者的個人數據和信用卡信息。

例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在消費者商業交易中進行不公平和欺騙性的行為或做法(如在人工智能中使用有偏見的算法)，並由聯邦監管機構負責執行。不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可能導致禁令和罰款，每次違反(如持續違反，每日)將被處以最高達50,120美元罰款，罰款金額會根據通貨膨脹進行年度調整(而「違反」並沒有完整的定義，對其的解釋可細化至所收集信息的每個數據字段，因此罰款可能相當高)。

美國各州還制定了類似的州法規，由州監管機構及通過私人訴訟權執行。《反垃圾郵件法》(「**CAN-SPAM**」)為商業電子郵件消息設定了要求。CAN-SPAM總體禁止使用虛假或欺騙性的郵件標題信息和主題行，要求將廣告標明為廣告，以及要求為消費者提供拒絕接收未來電子郵件的選擇。聯邦貿易委員會還要求如果企業宣傳其產品或服務、從事關聯營銷、發佈評論或推薦，或通過其社交媒體網絡紅人賬戶推廣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必須進行特定披露。

在美國，我們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根據《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其他由該委員會執行的法律項下的監管。這些法律和相關規定訂明了消費品的安全標準和禁令。CPSC通過市場監督對其管轄範圍內消費品的合規情況進行監控，並有權對消費品的製造、存放和運輸場所進行與產品安全有關的檢查。CPSC有權要求召回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或存在對公眾造成重大傷害風險的缺陷的產品。CPSC可以在某些情況下對違反監管規定的行為進行處罰。在美國，紡織品、羊毛、毛皮及皮革產品以及有害家用產品也須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例如《毛皮產品卷標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指南。

在歐盟，我們受一般消費者保護法例規管，包括《消費者權利指令》及《消費者保護合作法規》以及歐盟《數字服務法》(「**DSA**」)，該等法規規管平台對非法產品的責任、商家的可追溯性以及推薦系統的透明度，並禁止具操縱性的用戶界面。倘平台以使普通消費者誤以為產品是由平台(而非由第三方商家)提供的方式展示產品，則平台可能會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直接承擔責任，而不合規可能導致最高達全球營業額6%的罰款及賠償申索。我們於2024年4月被指定為DSA下的「超大型在線平台(VLOP)」，這使我們自2024年8月底起須遵守DSA下最嚴格的規則。歐盟《市場監督法規》亦對作為「履約服務提供商」的線上商城施加了新義務，旨在減少不合規產品在歐盟的供應。在歐盟，消費品還須遵守《一般產品安全條例》，該條例對製造商和進口商施加了安全、合格及上市後監督義務。在歐盟境內銷售紡織品的零售商還必須遵守有關使用紡織品纖維名稱和紡織品成分的標籤和標識方面的各項要求。在歐盟，這些方面受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1年9月27日通過的(歐盟)第1007/2011號條例管轄，該條例包括關於紡織品纖維名稱的使用、多纖維的構成、標籤的內容和形式的規則，以及對各項要求的執行情況的監督，包括主管部門的市場監督檢查。

英國也在2024年引入了自己的強制性符合性標記要求，提出了新的UKCA計劃(替代現有的歐盟CE標誌計劃，但在英國仍然有效)。該計劃要求向英國消費者銷售某些合格消費品的在線銷售商，在其實際產品及／或包裝以及在線產品列表上直觀地顯示必要標識的證據。

此外，我們須受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消費者保障的適用法規所規限。

與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的法規

以下是美國和歐洲(包括英國)的數據隱私與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因為美國和歐洲是我們按收入貢獻最大的市場，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被特別提及。

在美國，我們受到聯邦和州關於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例如，《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經《2020年加利福尼亞州隱私權法》修訂，統稱「**CCPA**」)要求相關企業向消費者披露有關數據收集、使用和分享實務的信息，賦予消費者訪問、刪除及選擇不出售或分享其個人數據的權利，禁止相關企業歧視依法行使權利的消費者，並設立了新的加利福尼亞隱私保護機構實施和執行法律。CCPA還為某些導致個人數據喪失的數據洩露提供了私人起訴和法定賠償的權利。愈來愈多美國其他州已頒佈或提出類似的全面隱私法。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處罰。州法律變化迅速，且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新的全面聯邦數據保護立法。

將個人數據用於直接營銷目的時，《電話消費者保護法》和《電話營銷銷售規則》對在未事先徵得被聯繫者同意的情況下，將電話和短信作為通信手段發送至住宅和移動電話號碼的行為予以嚴格限制。此外，CAN-SPAM為商業電子郵件消息規定了具體要求，規定發送旨在在來源或內容上欺騙收件人的商業電子郵件傳輸行為的處罰措施，並規定(其中包括)商業電子郵件的發件人有義務向收件人提供選擇不接收發件人日後商業電子郵件的能力。不遵守該等法律可由聯邦監管機構或透過私人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強制執行，並可能導致重大處罰。

根據涉及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美國聯邦和州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向消費者提供關於我們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的政策，以及我們與第三方共享個人數據的通知，並通知他們我們的數據處理做法的任何更改。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有義務賦予顧客阻止將其個人數據與第三方共享的權利。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和州法律，當向消費者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時，我們還必須遵守一系列要求，包括將廣告和促銷電子郵件明確標識為這類郵件，確保主題行不具有誤導性，給予消費者選擇拒絕進一步接收郵件的機會，並在每封商業電子郵件中明確披露我們的名稱和實際地址。隱私和數據安全事務的監管不斷發展，因此會經常頒佈新的法律法規。

在歐洲，我們也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GDPR**」)、《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2018年數據保護法》(「**UK GDPR**」)。我們將EU GDPR和UK GDPR稱為GDPR。GDPR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及處理者實施了全面的數據隱私合規義務，包括有關數據處理、數據主體權利、跨境數據傳輸、數據洩漏通知及問責制的要求。GDPR限制將個人數據轉移到歐洲經濟區和英國以外未獲得充分性認定(adequacy determination)的司法管轄區，除非已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不遵守歐盟法律，包括不遵守GDPR和其他與個人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可能導致的罰款高達20,000,000歐元(根據UK GDPR為17,500,000英鎊)或上一財務年度全球總年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包括監管調查、聲譽損害、命令停止／更改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執行通知、評估通知(強制審計)、民事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以及在某些歐盟司法管轄區內的刑事責任。

本公司亦需遵守歐洲關於cookie、追蹤技術、在線行為廣告及電子營銷等方面不斷演變的隱私法規。根據源於《電子隱私指令》的國內法或保留法律，在個人設備上放置cookie或類似技術以及開展直接電子營銷活動均需事先獲得信息主體的明確同意。

GDPR還對獲得cookie的有效同意設定了條件，例如禁止預先勾選同意，並要求為每種類型的cookie或類似技術分別尋求同意。加強對cookie、跟蹤技術和在線行為廣告的監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線上活動受到更廣泛的限制和影響，包括我們識別和潛在定位用戶的能力，可能導致重大成本，需要對我們的系統或基礎設施進行重大改變，對我們理解顧客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

進出口相關法規

以下是美國、歐盟和中國內地的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在美國市場(2025年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4%)，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21條規定，單日單人進口、在發貨國公允零售價值不超過800美元的貨品(符合條件的禮品及特定個人與家庭用品除外)可享受行政層面的關稅及稅費豁免，此前該政策適用於從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符合條件的進口。自2025年初起，特朗普總統對中美貿易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包括取消對中國進口貨物的此項小額豁免。從中國發往美國、價值低於800美元的貨品(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遞且需繳納特定關稅的包裹除外)不再享受關稅豁免，而須按產品類別繳納相應關稅。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從中國寄遞的包裹需繳納54%的從價稅，或可選擇按每件郵包100美元的固定費用繳納。因此，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

已無法適用小額豁免政策。2025年7月30日，特朗普總統再次簽署行政命令，暫停對所有國家進口貨物適用小額豁免(通過國際郵政網絡寄遞且需繳納特定關稅的包裹除外)，該命令已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特朗普總統於2026年2月20日簽署行政命令，重申了該項暫停措施，確認其在美國最高法院近期就關稅問題作出裁決後繼續有效。

在歐盟區域內，適用於全境的進口一站式服務(IOSS)規定載於《增值稅體系指令2006/112/EC》第369l條至第369x條。自2021年7月1日起，IOSS增值稅體系作為一項特殊的增值稅規定在歐盟全境實施，適用於貨值不超過150歐元的電子商務「遠程銷售」商品，該類商品從非歐盟國家進口，並銷售給未進行增值稅登記的購買者(包括自然人與法人)。IOSS規定適用於以下兩類經營主體：(i)在線郵購銷售商(在線遠程銷售商)向歐盟境內非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銷售每批貨值不超過150歐元、從非歐盟國家進口的商品；及(ii)線上商城協助在線遠程銷售商銷售從歐盟境外進口的商品。歐盟於2026年2月正式批准了一項法規，終止了小額包裹的關稅豁免，該規定已於202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框架，對於價值150歐元及以下的包裹，對其中的每類商品初步徵收3歐元的定額關稅。

在中國內地，根據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從事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的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指定機構完成備案和註冊手續。除非另有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及相關稅費的支付可以由收發貨人或特定委託的報關代理完成。報關主體(即已在中國內地海關辦理備案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可以在中國內地的海關管轄範圍內進行報關業務。

勞動用工相關法規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大量員工。以下是與中國內地勞動實踐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內地，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勞動安全衛生的規定，並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用人單位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勞動者工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

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工單位須向職工提供社會保險，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以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規定期限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納。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人民法院應認定無效。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若用人單位事後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社會保險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應予支持。基於(i)本公司未與員工簽訂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獲得相關承諾，且(ii)根據《解釋二》規定，本公司員工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該規定並未對用人單位增設額外責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解釋二》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受到其他我們開展業務或銷售產品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英國、新加坡和美國）的勞動實踐相關適用法規的約束。

反洗錢、防止資助恐怖主義、經濟制裁和反腐敗相關法規

以下是與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和新加坡的反洗錢、反恐融資、經濟制裁和反腐敗相關的法律法規。這些司法管轄區被特別提及，是因為美國和歐洲是我們收入貢獻最大的市場，而新加坡是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在美國，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制裁，限制與指定國家的貿易或對該等國家的投資，並一般禁止在未經OFAC許可的情況下轉移遭凍結資產。未能遵守該等制裁可能導致民事金錢罰款及其他法律、戰略及聲譽後果。此外，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FCPA**」）禁止向外國政府官員作出賄賂性付款，並要求其證券於美國上市的發行人維持準確的賬冊及記錄以及充足的內部會計控制。違反《海外反腐敗法》(FCPA)的行為即使完全於美國境外發生，亦可能導致刑事及民事罰款、監禁、交出違法所得、接受監管以及被取消參與政府合約的資格。

在歐洲，為推進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歐盟針對政府、實體及個人實施限制性措施或制裁，有關措施通常包括資產凍結及旅行禁令。在歐盟，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則一般建基於歐盟《第四次反洗錢指令》（歐盟指令2015/849）、《第五次反洗錢指令》（歐盟指令2018/843）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建議》，規定申報實體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並向相關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另外，英國《2010年賄賂法令》禁止英國個人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政府官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不當款項或其他利益；該法令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私營機構的商業賄賂，並可對未能防止關聯人士行賄的公司施加法律責任。

在新加坡，主要的反洗錢法例為《1992年貪污、販毒及其他嚴重犯罪（沒收利益）法令》（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 1992）（「**CDSA**」），而主要的反恐資金籌集法例為《2002年恐怖主義（遏制融資）法令》（Terrorism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Act 2002）（「**TSOFA**」）。CDSA將協助他人保留、取得、管有、使用、隱匿或轉移源自犯罪行為及販毒的利益定為刑事罪行，而TSOFA則落實《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及相關事宜。

此外，我們須遵守我們營運或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反洗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濟制裁及反貪腐的適用法規。

外匯管制相關法規

以下是與中國內地外匯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內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修改，人民幣在涉及貿易和服務等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中可以自由兑換，但如涉及資本項目的外匯兑換(如直接投資)則仍然受到限制，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和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允許銀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直接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存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統一管理。

上市許可相關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要求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合稱「《境外上市備案新規》」)。《境外上市備案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境外上市備案新規》，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備案新規》，我們就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6年7月10日就我們完成有關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經營所在地不斷演變的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例如，在包括歐盟在內的越來越多司法管轄區，本公司須遵守為售入市場的產品徵收延伸生產者責任(EPR)費用的法規。此外，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相關法規持續發展。例如，《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SDDD**」)於2024年7月生效，其後於2026年2月通過Omnibus I簡化方案進行修訂，要求歐盟成員國將CSDDD轉化為其國家法律，並引入新的盡職調查、利益相關方參與、監測及披露義務。本公司可能需要審查和／或調整在該等領域已採取行動的程度，取決於各成員國後續頒佈的具體國內法條款，因此目前尚略有不明確。

此外，《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ESPR**」)(於2024年7月生效的框架法規)引入了多項責任，包括生態設計規定、數碼產品護照(以標準化格式提供每件產品生命週期數據的數碼記錄)，以及禁止銷毀若干未售出消費品的禁令。ESPR下的披露責任已適用於「大型公司」，要求彼等報告其所棄置未售出消費品的資料。ESPR下的具體規定將載列於進一步的授權法例中。於2026年2月，歐盟委員會通過了一項ESPR下的授權法案(Delegated Act)及一項隨附的實施法案(Implementing Act)，當中概述了可能允許銷毀若干類型的未售出消費品的情況，並引入了標準化格式供企業披露其棄置未售出消費品的數量，自2027年2月起適用。禁止銷毀未售出服裝、服裝配件及鞋履的禁令，連同ESPR下相關的豁免自2026年7月起適用於大型公司。就ESPR而言，我們的若干歐盟實體符合「大型企業」的資格，因此我們須受自2026年7月起生效的禁令所約束。

於2023年1月生效的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CSRD**」)規定，符合資格的公司必須按照最新修訂的《歐洲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呈報可持續發展詳細資訊。CSRD於2026年2月經Omnibus I簡化方案(Omnibus I simplification package)修訂，該修訂(其中包括)提高了受規管公司的門檻，並就若干報告義務引入了分階段時間表，包括價值鏈報告的自願準則及過渡期。此外，作為Omnibus I簡化方案的一部分，ESRS經歷了大幅簡化程序，經修訂的ESRS已於2026年7月獲歐盟委員會採納。在引入確認其範圍及內容的授權法案前，新ESRS仍須經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審議。我們的歐盟實體可能受CSRD報告義務規管的程度，以及適用ESRS規定的準確範圍，將取決於該指令的最終轉化為國家法律以及歐洲議會、理事會及／或歐盟成員國的任何進一步簡化措施。未能遵守CSRD規定，可能導致受到歐盟成員國在國家層面所決定的處罰。

此外，於2024年3月生效並須由歐盟成員國自2026年9月27日起適用的歐盟《賦權消費者以實現綠色轉型指令》(「**賦權消費者指令**」)旨在加強歐盟針對具誤導的環境聲明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的規則。除其他規定外，除非獲得認可的認證計劃或可核實的承諾支持，賦權消費者指令禁止使用通用的環境聲明(如「環保」或「氣候中和」)。歐盟成員國須於2026年3月前將該指令轉化為國家法律，而歐盟各國現正陸續通過實施措施。賦權消費者指令可能要求我們審查及調整我們面向消費者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溝通及營銷常規，以確保符合規定。

於2025年6月，法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旨在降低紡織行業環境影響的法案。法國國民議會與法國參議院的聯合委員會於2026年6月17日達成共識後，該法案於2026年6月29日獲法國議會最終通過。除其他事項外，該法案建議對符合「超快時尚」營運商資格的平台所售賣的產品徵收環境附加費(到2030年最高可達每件20歐元，上限為產品稅前價格的50%)，並禁止社交媒體網絡紅人代表被指定為「超快時尚」營運商的平台所售賣的品牌或產品進行付費廣告及推廣活動。該法案由法蘭西共和國總統頒佈，並隨後於2026年7月9日刊登於《官方公報》(Official Journal)。該法律以及將訂明該法律必要細節的各項實施法令可能會在法國憲法委員會及／或歐盟委員會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延遲或影響立法的最終形式及／或其影響。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線上時尚和生活方式公司，在2025年期間為約160個市場的約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豐富多樣、高度包容、不斷上新且極具性價比的產品，滿足了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重新塑造了消費者追求時尚的方式。我們幫助世界各地的人接觸時尚，以彰顯個性。

我們是一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環球公司。2012年，我們在中國開啟業務，於2013年推出品牌「SHEIN」。本集團控股公司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

關鍵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2年	由四位創始人創辦
2013年	創立主要品牌SHEIN
2014年	試行LATR計劃
2015年	推出手機app SHEIN
2018年	年度活躍顧客破千萬
2020年	年度活躍顧客破5,000萬
2021年	啟動SHEIN X計劃
	年度活躍顧客破億
2022年	全年淨收入超200億美元
2023年	正式推出銷售其他品牌產品的商城
2024年	年度活躍顧客破2億
2025年	推出SHEIN Xcelerator計劃，此為SHEIN X的升級演進版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內有重大運營的附屬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貢獻5%或以上)以及本集團視為重大的附屬公司的若干信息。以下附屬公司按其成立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編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股情況	成立日期及所屬司法管轄區
1	廣州希音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商品選品、商家管理、商品設計、信息技術及研發	100%	2017年8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2	Xiyin E Commerce FZE	線上銷售、營銷及採購	100%	2019年10月31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	Roadget Business Pte. Ltd.	線上平台、營銷、採購、軟件開發及投資控股	100%	2019年11月22日，新加坡
4	Infinite Styles eCommerce Co., Limited	線上銷售、營銷及採購	100%	2020年10月7日，愛爾蘭
5	Shein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線上銷售、營銷及採購	100%	2021年4月30日，美利堅合眾國
6	Shein Distribution UK Limited	線上銷售、營銷及採購	100%	2021年9月6日，英國
7	Fashion Choice Pte. Ltd.	線上銷售、營銷及採購	100%	2021年10月27日，新加坡
8	SHEIN US Services, LLC	線上平台	100%	2022年12月5日，美利堅合眾國
9	Infinite Remit Services Co., Limited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100%	2023年5月5日，愛爾蘭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成立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集團架構

2012年，我們在中國開啟業務，於2013年推出品牌「SHEIN」。本集團控股公司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請參閱「－重組」。

為進一步加強全球化和本地化戰略，我們在全球各地設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包括中國、新加坡、美國、愛爾蘭、英國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國家，主要負責採購、線上銷售、營銷、物流倉儲、軟件開發及投資控股等業務。

成立廣州希音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

廣州希音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成立Xiyin E Commerce FZE

Xiyin E Commerce FZE於2019年10月31日根據阿聯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Beauty of Fashion全資擁有。

成立Roadget Business Pte. Ltd.

Roadget Business Pte. Ltd.於2019年11月22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Beauty of Fashion Investment Co., Ltd.(「**Beauty of Fashion**」)全資擁有，而Beauty of Fashion為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Infinite Styles eCommerce Co., Ltd.

Infinite Styles eCommerce Co., Ltd.於2020年10月7日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全資擁有。

成立Shein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Shein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公司。該公司當時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成立Shein Distribution UK Limited

Shein Distribution UK Limited於2021年9月6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全資擁有。

成立Fashion Choice Pte. Ltd.

Fashion Choice Pte. Ltd.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全資擁有。

成立SHEIN US Services, LLC

SHEIN US Services, LLC於2022年12月5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公司。該公司當時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成立Infinite Remit Services Co., Limited

Infinite Remit Services Co., Limited於2023年5月5日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全資擁有。

重組

我們於2018年進行公司架構重組(「**重組**」)。緊接重組開始前，我們通過中國的一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希音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經營業務。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2014年6月30日按面值轉讓予許仰天先生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同日，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由於該次拆細，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獲發10,000股普通股。此外，於2014年6月30日，(i)合共49,669,245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許仰天先生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ii)合共13,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任曉慶先生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iii)合共13,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顧曉慶女士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及(iv)合共13,00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苗苗女士擁有的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8年進行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Beauty of Fashion，及(ii)我們當時的中國控股公司當時的投資者按彼等在我們前中國控股公司的持股及所附帶權利比例認購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重組後，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作出中國內地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或備案；及(ii)作為重組一部分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中國內地法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指定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進行1:50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所有類別股份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根據分別自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接獲的書面通知，待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393,169,450股A類股份、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87,090,102股A類股份、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78,160,244股A類股份、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78,160,244股A類股份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78,160,244股A類股份將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轉換為B類股份(「**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

於2026年8月18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i)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無論已發行或未發行)將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轉換為B類股份，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優先股重新指定**」，連同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統稱「**股份重新指定**」)；(ii)備悉並確認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及(iii)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4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請參閱「股本」。

上市理由

董事亦認為，誠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所披露，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並獲得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現為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以往曾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

A輪融資

於2015年2月17日，我們按每股約0.5美元向一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合共9,433,962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該等股份其後交換為A輪優先股，並隨後合併為5,390,091股A輪優先股。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B輪融資

於2016年4月28日，我們與若干投資者訂立若干融資協議，收到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690億元。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8月17日，我們按每股約人民幣18.1元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合共9,343,202股B輪優先股。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B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C輪融資

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3月29日，我們按每股約33.4美元向C輪投資者發行合共7,277,166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430億美元。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C+輪融資

於2020年3月26日，我們按每股約63.9美元向C+輪投資者發行合共381,869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2,440萬美元。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C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Pre-D輪融資

於2022年3月4日，若干現有股東按每股約724.9美元向Pre-D輪投資者出售合共413,86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00億美元，該等股份已重新指定為Pre-D輪優先股。

D輪融資

於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間，我們按每股約1,186.0美元向D輪投資者發行合共1,547,270股D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8億美元。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D+輪融資

於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間，我們按每股約751.03美元向D+輪投資者發行合共2,312,161股D+輪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7億美元。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由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投資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投前估值	本集團概約募集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1]	發售價折讓／(溢價)[2]
A輪.....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2月17日	5,300萬美元	500萬美元	0.01美元	99.8%
B輪.....	2016年4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8月17日	人民幣11億元	人民幣1.690億元	人民幣0.36元	99.4%
C輪.....	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5日	2018年6月28日至2019年3月29日	24億美元	2.430億美元	0.67美元	89.2%
C+輪.....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50億美元	2,440萬美元	1.28美元	79.3%
Pre-D輪.....	2022年1月15日	2022年3月4日	605億美元	不適用[3]	14.50美元	(134.3)%
D輪.....	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4月11日	982億美元	18億美元	23.72美元[6]	(283.4)%[6]
D+輪.....	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12月21日	640億美元	17億美元	15.02美元	(142.8)%
B類股份....	2023年8月12日及2024年4月19日	2023年8月17日及2024年4月22日	640億美元	不適用[4][5]	15.02美元	(142.8)%

附註：

(1) 此乃根據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的概約所得款項計算(經計及重組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2) 發售價折讓／(溢價)乃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47.60港元至49.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涉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若干現有股東的A類股份轉讓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將相關A類股份重新指定為Pre-D輪優先股。因此，本集團並無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籌集任何所得款項。

(4) 2023年8月，本公司與SPARC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2023年8月12日，本公司與SPARC Group Holdings II LLC(「**SPARC**」)訂立認購及交換協議，據此，SPARC發行並交付其A類普通單位予本公司(約佔SPARC三分之一權益)，以交換649,107股B類股份。該合作使本公司與SPARC得以實現其線下零售能力及品牌開發專長，與本公司按需模式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

(5) 於2024年4月19日進行的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涉及現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A類股份轉讓予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將相關A類股份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因此，本集團並無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籌集任何所得款項。

(6) 已付每股成本及發售價溢價乃按D系列優先股的實際數目，而非按轉換基準計算。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D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1.5791股B類股份，並須經慣常反攤薄調整。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基準乃經我們與相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基於本集團於投資時的估值，並計及投資時機、本集團當時開展業務的狀況、本集團的前景／增長潛力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100%。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各自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訂立禁售承諾，據此，彼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將須受禁售安排規限，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禁售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時，董事認為，除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原因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優先購買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以及知情權和查閱權。

贖回權已於本公司根據《指南》第4.2章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首次提交**」)後即時自動終止，惟該等權利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後恢復：(i)本公司正式撤回上市申請，(ii)聯交所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或(iii)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失效且本公司未於上市申請失效後十二(12)個月內重新申請。

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且概無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存續。

本公司同意向其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一定現金款項，該等款項包括：(1)每股金額相當於相關優先股相關發行價按固定年利率8%計算之款項，按每年365日自其各自發行日期起計至2026年3月4日計算，於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9月30日之前分三期等額支付；及(2)每股金額相當於相關優先股相關發行價按固定年利率12%計算之款項，按每年365日自2026年3月5日起計至全球發售結束日期計算，於全球發售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前述第(1)項下的付款總額約為11億美元；前述第(2)項下的付款金額將於上市日期停止累計，總金額預計為2.304億美元。

每股優先股可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根據當時生效的換股價轉換為若干數目的B類股份。各輪優先股的換股價乃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並須經慣常反攤薄調整。具體而言，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本次全球發售)的每股價格(按轉換為B類股份基準)低於特定輪次優先股的適用換股價，則該輪優先股的換股價將予調整，其中(i)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按廣泛加權平均基準調整；及(ii)D+輪優先股(「**D+輪轉換調整機制**」)將按完全棘輪基準調整(各情況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於2026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了適用於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持有人的替代轉換調整機制(以代替上文所述者),據此,本公司須向每名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補償,以達致將適用轉換價調整為最終發售價的經濟效果(「**Pre-D/D輪轉換調整機制**」,連同D+輪轉換調整機制,統稱「**轉換調整機制**」)。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預計將觸發有關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反攤薄調整(即轉換調整機制),而有關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的反攤薄調整則不會被觸發。

轉換調整預計將以現金支付和發行額外B類股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與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相關持有人已同意,轉換調整機制將由本公司透過在相關優先股轉換時向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以零代價發行額外B類股份(「**轉換調整**」)並以現金支付最高付款總額約21.85億美元來實施(假設最終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47.60港元)釐定,約佔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資源總額的14.7%)。該現金付款將透過本公司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並將於上市前作出。根據轉換調整將向所有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為19,622,000股B類股份。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並計及優先股的自動轉換及待根據上文所述的轉換調整發行額外B類股份後,(i)所有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及(ii)每股D輪優先股將轉換為1.5791股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同股不同權架構」。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緊隨優先股按適用轉換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及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持有1,715,749,459股B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4%。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情況,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合共1,715,749,459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之60.6%)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參照本公司B類股份的預期市值(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全球發售完成時公眾人士須持有的B類股份最低比例(10%)。

基於上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之B類股份的預期市值,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關於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提交前逾28個完整日結清,(ii)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時終止,及誠如上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於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投資者(按悉數轉換基準))的詳情。據本公司所知,(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彼此相互獨立。

IDG

EVANS VIRTU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 持有EVANS VIRTUE LIMITED 50%以上的股份。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 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GP Associates Limited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GP Associat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i Sing Ho先生及Quan Zhou先生。

BRIGHT SPR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BRIGHT SPRINGS LIMITED由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imited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GP Associat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i Sing Ho先生及Quan Zhou先生。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i Sing Ho先生及Quan Zhou先生控制。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i Sing Ho先生及Quan Zhou先生控制。

Sequoia Capital

SC GGF III Holdco,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 GGF III Holdco, Lt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而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為一家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HSG實體及HCEP

HSG Growth V Holdco K,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Growth V Holdco K,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HSG Growth V 2019-B,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SG Growth V 2019-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而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SCC Annex 2021-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CC Annex 2022-A (BVI), L.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CC Annex 2023-A (BVI), L.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SCC Annex 2021-D L.P.、SCC Annex 2022-A (BVI), L.P.及SCC Annex 2023-A (B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全資擁有，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Neil Nanpeng Shen先生全資擁有。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HSG Growth V 2019-B, L.P.、SCC Annex 2021-D L.P.、SCC Annex 2022-A (BVI), L.P.、SCC Annex 2023-A (BV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是以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為主要目的的投資基金。

HCEP Master Fun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HCEP Master Fund的投資經理是HCEP Management Limited，後者由HCE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EP Master Fund是一個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進行與中國相關的股權投資。HCE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HCEP Master Fund 30%或以上的參與權益。

Boyu

Exclusive Depo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及Exclusive Storehouse, L.P.的全資附屬公司，Exclusive Storehouse, L.P.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合夥企業。Exclusive Storehouse, L.P.(「**Exclusive Storehouse**」)的普通合夥人為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及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Boyu USD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Exclusive Cach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及Boyu USD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唯一擁有Exclusive Storehouse 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Boyu USD Fund V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Boyu USD Fund V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為全球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領域的領軍企業提供催化資本與戰略支持。Boyu USD Fund V由Boyu Capital Fund V, L.P.擁有100%，Boyu Capital Fund V,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Boyu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為Boyu Group, LLC(「**Boyu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XYXY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及Xiaomeng Tong先生(「**Tong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唯一擁有Boyu集團30%以上權益的成員公司。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Boyu Capital Fund V, L.P. 30%或以上權益。除Tong先生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Boyu集團30%或以上權益。

Exclusive Depot Limited、Exclusive Storehouse, L.P.、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Exclusive Cache Limited、Boyu USD Fund V、Boyu Capital Fund V, L.P.、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Boyu集團、XYXY Holdings Ltd.及Tong先生均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景林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由(i) 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持有81.16%；(i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持有16.15%；及(iii) 57 Stars-Greenwoods Co-Investments SPV, L.P.持有2.69%。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最終控制。

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由(i) Greenwoods Bloom IV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ii) 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1.16%；(ii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6.15%；及(iv) 57 Stars-Greenwoods Co-Investments SPV,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69%。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由(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V (A)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ii) 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1.16%；(ii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6.15%；及(iv) 57 Stars-Greenwoods Co-Investments SPV,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69%。

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由(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V (B)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ii) 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1.16%；(ii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6.15%；及(iv) 57 Stars-Greenwoods Co-Investments SPV,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69%。

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由(i) Greenwoods Bloom IV (C) Ltd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ii) 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1.16%；(iii) Greenwoods Bloom Fund III,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6.15%；及(iv) 57 Stars-Greenwoods Co-Investments SPV, L.P.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69%。

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及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各自由Tang Hua女士最終控制，她是蔣錦志先生的配偶。

Tiger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為一家由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Tiger Global**」，由Charles P. Coleman III控制)的聯屬公司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Tiger Global是一家以研究為導向的投資公司，採取長期策略與處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優秀創新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Tiger Global憑藉逾25年經驗，致力發掘並投資全球最優秀的公司。

Hui Yuan Holdings Limited

Hui Yu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Hui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概無持有Hui Yuan Holdings Limited 2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Hui Yuan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專門從事投資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包括轉換調整實行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A類股份[1]	B類股份[1]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Pre-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小計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A類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B類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持股百分比[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投票權百分比[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B類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持股百分比[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投票權百分比[3]
控股股東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	1,286,063,250	-	-	-	-	-	-	-	-	1,286,063,250	798,973,148	487,090,102	1,286,063,250	30.4%	50.0%	487,090,102	1,286,063,250	30.3%	49.9%
其他股東																			
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	283,740,150	-	-	-	-	-	-	-	-	283,740,150	205,579,906	78,160,244	283,740,150	6.7%	12.6%	78,160,244	283,740,150	6.7%	12.6%
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	283,740,150	-	-	-	-	-	-	-	-	283,740,150	205,579,906	78,160,244	283,740,150	6.7%	12.6%	78,160,244	283,740,150	6.7%	12.6%
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283,740,150	-	-	-	-	-	-	-	-	283,740,150	205,579,906	78,160,244	283,740,150	6.7%	12.6%	78,160,244	283,740,150	6.7%	12.6%
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93,169,450	-	-	-	-	-	-	-	-	393,169,450	-	393,169,450	393,169,450	9.3%	2.3%	393,169,450	393,169,450	9.3%	2.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Mangrove Investment Co., Ltd.	-	3,600,000		-	-	-	-	-	-	3,600,000	-	3,600,000	3,600,000	0.1%	0.0%	3,600,000	3,600,000	0.1%	0.0%
Thrive實體[2]	-	1,664,400	-	-	-	-	-	4,216,000	-	5,880,400	-	8,321,886	8,321,886	0.2%	0.0%	8,827,305	8,827,305	0.2%	0.1%
SPARC Group Holdings II LLC	-	32,455,350	-	-	-	-	-	-	-	32,455,350	-	32,455,350	32,455,350	0.8%	0.2%	32,455,350	32,455,350	0.8%	0.2%
Prof G, LP	-	332,900	-	-	-	-	-	-	-	332,900	-	332,900	332,900	0.0%	0.0%	332,900	332,900	0.0%	0.0%
SC GGF III Holdco, Ltd.	-	-	150,801,150	-	74,867,950	-	-	-	-	225,669,100	-	225,669,100	225,669,100	5.3%	1.3%	225,669,100	225,669,100	5.3%	1.3%
SKY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	-	-	23,124,900	-	-	-	-	-	-	23,124,900	-	23,124,900	23,124,900	0.5%	0.1%	23,124,900	23,124,900	0.5%	0.1%
Vision Quest Limited	-	-	24,453,900	-	-	-	-	-	-	24,453,900	-	24,453,900	24,453,900	0.6%	0.1%	24,453,900	24,453,900	0.6%	0.1%
WINTER TRENCH LIMITED	-	-	26,203,800	-	-	-	-	-	-	26,203,800	-	26,203,800	26,203,800	0.6%	0.2%	26,203,800	26,203,800	0.6%	0.2%

股東	A類股份[1]	B類股份[1]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Pre-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小計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A類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B類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持股百分比[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前)的投票權百分比[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B類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持股百分比[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調整後)的投票權百分比[1]
Hongshan實體及HCEP[3]	-	-	44,920,800	-	55,402,300	15,650,400	15,174,950	1,264,800	26,297,200	158,710,450	-	159,442,896	159,442,896	3.8%	0.9%	162,742,929	162,742,929	3.8%	1.0%
Greenwoods實體[4]	-	-	-	135,438,100	31,444,550	-	-	-	-	166,882,650	-	166,882,650	166,882,650	3.9%	1.0%	166,882,650	166,882,650	3.9%	1.0%
IDG實體[5]	-	-	-	262,616,200	44,920,800	-	-	-	-	307,537,000	-	307,537,000	307,537,000	7.3%	1.8%	307,537,000	307,537,000	7.2%	1.8%
Hu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	-	41,717,600	2,994,700	-	-	-	-	44,712,300	-	44,712,300	44,712,300	1.1%	0.3%	44,712,300	44,712,300	1.1%	0.3%
Ethereal Spring Limited	-	-	-	27,388,200	-	-	-	-	-	27,388,200	-	27,388,200	27,388,200	0.6%	0.2%	27,388,200	27,388,200	0.6%	0.2%
Internet Fund IV Pte. Ltd.	-	-	-	-	107,809,900	-	-	8,432,000	-	116,241,900	-	121,124,872	121,124,872	2.9%	0.7%	122,135,709	122,135,709	2.9%	0.7%
BLAZING JOY LIMITED	-	-	-	-	26,952,450	-	-	-	-	26,952,450	-	26,952,450	26,952,450	0.6%	0.2%	26,952,450	26,952,450	0.6%	0.2%
AquaVitae Limited	-	-	-	-	4,492,050	-	-	-	-	4,492,050	-	4,492,050	4,492,050	0.1%	0.0%	4,492,050	4,492,050	0.1%	0.0%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	-	-	-	14,973,600	-	-	-	-	14,973,600	-	14,973,600	14,973,600	0.4%	0.1%	14,973,600	14,973,600	0.4%	0.1%
JUMBO GLOBAL SUCCESS NETWORK LTD.	-	-	-	-	-	2,347,550	-	-	-	2,347,550	-	2,347,550	2,347,550	0.1%	0.0%	2,347,550	2,347,550	0.1%	0.0%
SKY CHIEF HOLDINGS LIMITED	-	-	-	-	-	1,095,500	-	-	-	1,095,500	-	1,095,500	1,095,500	0.0%	0.0%	1,095,500	1,095,500	0.0%	0.0%
True Creative Limited	-	-	-	-	-	-	5,518,200	-	-	5,518,200	-	5,518,200	5,518,200	0.1%	0.0%	5,937,127	5,937,127	0.1%	0.0%
Boyu實體[6]	-	-	-	-	-	-	-	29,511,900	7,656,200	37,168,100	-	54,258,442	54,258,442	1.3%	0.3%	58,377,599	58,377,599	1.4%	0.3%
Brookfield實體[7]	-	-	-	-	-	-	-	8,432,000	-	8,432,000	-	13,314,972	13,314,972	0.3%	0.1%	14,325,810	14,325,810	0.3%	0.1%
Coatue PE Asia 85 LLC	-	-	-	-	-	-	-	1,264,800	-	1,264,800	-	1,997,246	1,997,246	0.0%	0.0%	2,148,872	2,148,872	0.1%	0.0%
D1 Master Holdco I LLC	-	-	-	-	-	-	-	4,216,000	3,328,800	7,544,800	-	9,986,286	9,986,286	0.2%	0.1%	10,744,419	10,744,419	0.3%	0.1%
Shelf DF Holdings, LP	-	-	-	-	-	-	-	1,054,000	-	1,054,000	-	1,664,372	1,664,372	0.0%	0.0%	1,790,727	1,790,727	0.0%	0.0%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	-	-	-	-	-	-	-	6,324,000	13,315,050	19,639,050	-	23,301,279	23,301,279	0.6%	0.1%	25,070,250	25,070,250	0.6%	0.1%
Alliance Lordon Limited	-	-	-	-	-	-	-	4,216,000	-	4,216,000	-	6,657,486	6,657,486	0.2%	0.0%	7,162,905	7,162,905	0.2%	0.0%
Preventive Healthcare LLC	-	-	-	-	-	-	-	2,108,000	-	2,108,000	-	3,328,743	3,328,743	0.1%	0.0%	3,581,452	3,581,452	0.1%	0.0%

股東	A系股份[1]	B系股份[1]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Pre-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小計	全球發售完成後A系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B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A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B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A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B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A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B系股份)的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計及轉換優先股)的股份數目
Star Sphere Limited	-	-	-	-	-	-	-	6,324,000	13,315,050	19,639,050	-	22,301,279	22,301,279	0.6%	0.1%	0.1%	25,070,250	25,070,250	0.6%	0.1%	25,070,250	0.6%	0.1%
A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13,315,050	13,315,050	-	13,315,050	13,315,050	0.3%	0.1%	0.1%	14,325,893	14,325,893	0.3%	0.1%	14,325,893	0.3%	0.1%
MIC Capital Management 81 RSC Ltd	-	-	-	-	-	-	-	-	9,986,250	9,986,250	-	9,986,250	9,986,250	0.2%	0.1%	0.1%	10,744,380	10,744,380	0.3%	0.1%	10,744,380	0.3%	0.1%
Claure Group, LLC	-	-	-	-	-	-	-	-	7,989,050	7,989,050	-	7,989,050	7,989,050	0.2%	0.0%	0.1%	8,595,557	8,595,557	0.2%	0.1%	8,595,557	0.2%	0.1%
Sonatbil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s Company	-	-	-	-	-	-	-	-	3,328,800	3,328,800	-	3,328,800	3,328,800	0.1%	0.0%	0.0%	3,581,514	3,581,514	0.1%	0.0%	3,581,514	0.1%	0.0%
Willard專屬[3]	-	-	-	-	-	-	-	-	1,364,850	1,364,850	-	1,364,850	1,364,850	0.0%	0.0%	0.0%	1,468,466	1,468,466	0.0%	0.0%	1,468,466	0.0%	0.0%
Reliance Retail Ventures Limited	-	-	-	-	-	-	-	-	6,657,550	6,657,550	-	6,657,550	6,657,550	0.2%	0.0%	0.0%	7,162,974	7,162,974	0.2%	0.0%	7,162,974	0.2%	0.0%
Coppel Capital, S.A. de C.V.	-	-	-	-	-	-	-	-	665,750	665,750	-	665,750	665,750	0.0%	0.0%	0.0%	716,292	716,292	0.0%	0.0%	716,292	0.0%	0.0%
DST Asia IX	-	-	-	-	-	-	-	-	6,657,550	6,657,550	-	6,657,550	6,657,550	0.2%	0.0%	0.0%	7,162,974	7,162,974	0.2%	0.0%	7,162,974	0.2%	0.0%
DA XN, Inc.	-	-	-	-	-	-	-	-	665,550	665,550	-	665,550	665,550	0.0%	0.0%	0.0%	716,022	716,022	0.0%	0.0%	716,022	0.0%	0.0%
Microsoft Capital Group, LLC	-	-	-	-	-	-	-	-	1,664,350	1,664,350	-	1,664,350	1,664,350	0.0%	0.0%	0.0%	1,790,703	1,790,703	0.0%	0.0%	1,790,703	0.0%	0.0%
其他																							
其他公開股東	-	-	-	-	-	-	-	-	-	-	279,992,500	279,992,500	6.6%	1.7%	279,992,500	279,992,500	6.6%	1.7%	279,992,500	279,992,500	6.6%	1.6%
總計	2,330,453,150	38,052,630	269,504,550	467,169,100	363,858,300	19,093,450	20,693,150	77,363,500	115,908,050	3,901,786,900	1,415,712,866	2,910,867,743	4,226,580,609	100.0%	100.0%	100.0%	2,830,489,743	4,246,202,609	100.0%	100.0%	4,246,202,609	100.0%	1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保持該同股不同權架構。在此架構下，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份和B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將使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分別投十票及投一票，惟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所有優先股將根據適用的轉換比率轉換為B類股份，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所持393,169,450股A類股份、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所持487,090,102股A類股份、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所持78,160,244股A類股份、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所持78,160,244股A類股份和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78,160,244股A類股份均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轉換為B類股份。另請參閱「－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指定及增加法定股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及「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持股數目及百分比須受假設前提所規限，且就現有股東而言，並無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性分配。

(2) 包括(i) Thrive Capital Partners VIII Growth-C, L.P.及(ii) Mohawk River Holdings, LLC。

(3) 包括(i) HSG Growth V Holdco K, Ltd.、(ii) HSG Growth V 2019-B, L.P.、(iii) SCC Annex 2021-D L.P.、(iv) SCC Annex 2022-A (BVI), L.P.、(v) SCC Annex 2023-A (BVI), L.P.、(vi) 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vii)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及(viii) HCEP Master Fund。

(4) 包括(i) 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ii)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iii) 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iv) 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及(v)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

(5) 包括(i) EVANS VIRTUE LIMITED、(ii) BRIGHT SPRINGS LIMITED、(iii)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及(iv)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6) 包括(i) Exclusive Depot Limited及(ii) Excellent Shaft Investment Limited。

(7) 包括(i) Runway Bermuda Holdco 1 Ltd.及(ii) Runway Bermuda Holdco 2 Ltd.。

(8) 包括(i) 113011 Investment Holdings LLC、(ii) 12313 Investment Holdings LLC、(iii) 63019 Holdings, LLC及(iv) Paragon Holdings I LLC。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重新指定及轉換調整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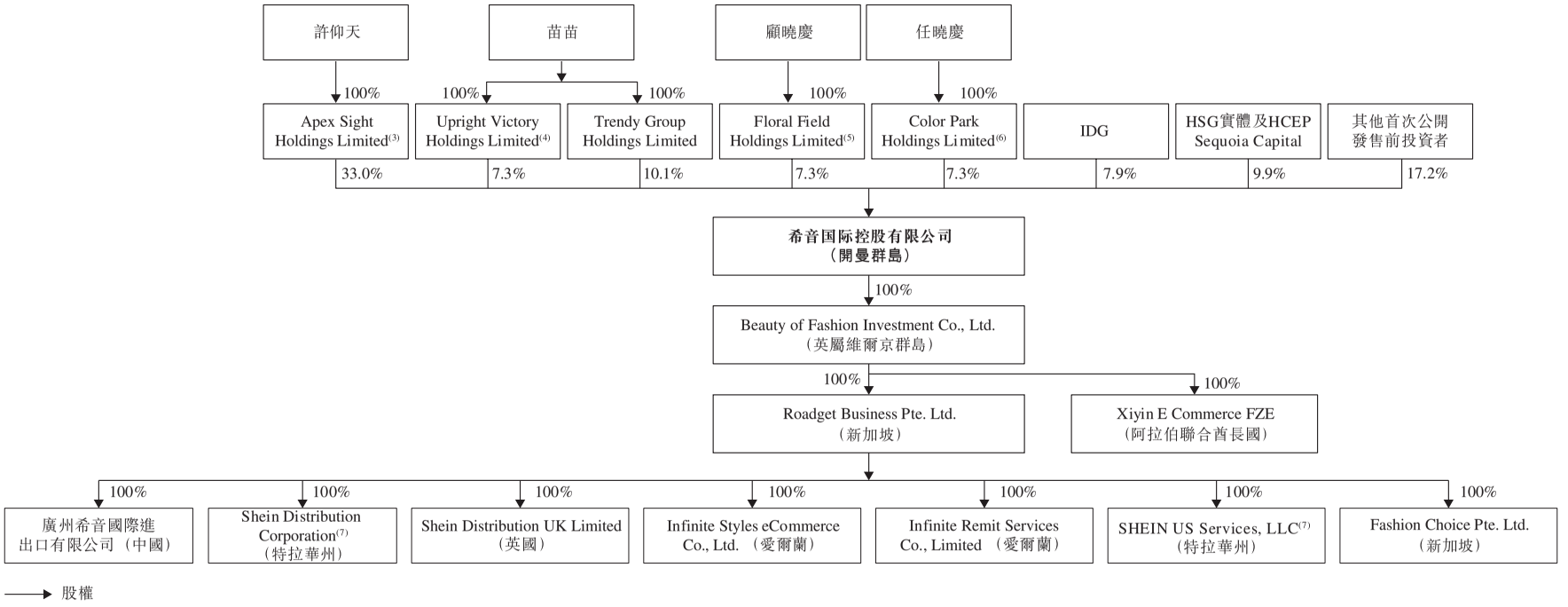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所示公司架構已簡化。此公司架構乃按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實際數目而非按已轉換基準呈列。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慣常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每股D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1.5791股B類股份，而每股其他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此公司架構圖中的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並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3) 有關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附註(2)。

(4) 有關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附註(3)。

(5) 有關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附註(4)。

(6) 有關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附註(5)。

(7) Shein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及SHEIN US Services, LLC各由Roadget Business Pte. Ltd.間接全資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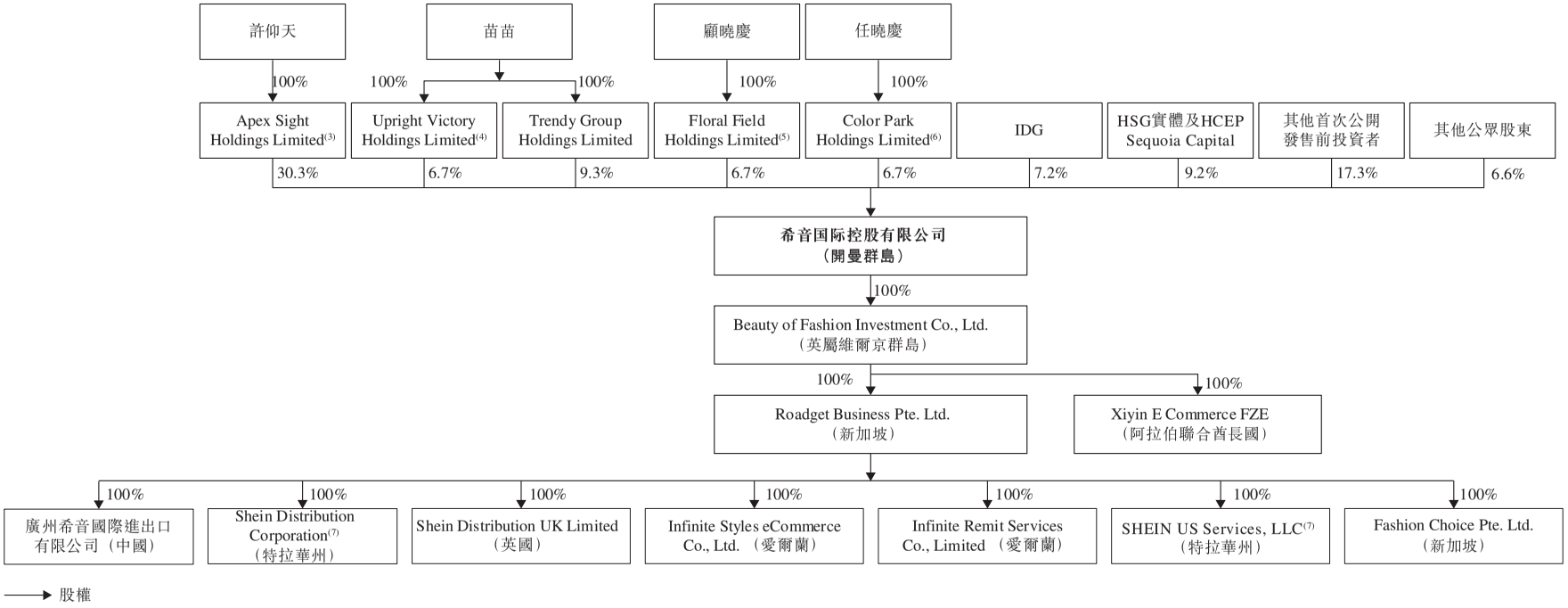

*附註(1)至(7)：*請參閱上一頁所載詳情。

(8) 該等百分比並無計及載於「基石投資者」的指示性分配(如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任何其後之重大變動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

我們是一家全球線上時尚和生活方式公司，在2025年期間為約160個市場的約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豐富多樣、高度包容、不斷上新且極具性價比的產品，滿足了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重新塑造了消費者追求時尚的方式。

我們首創自有的運營模式「大規模自動化小單快返」(LATR)，是解決行業長期存在三難困境的終極方案。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商品選品多樣性、設計上新速度與存貨管理效率之間實現最佳平衡。我們擁有一個全球的合作夥伴網絡。隨著我們使供應鏈更加敏捷、強大和穩健，我們賦能合作夥伴與我們共同發展和成長。

我們對可持續和負責任增長的承諾已經融入了我們的商業模式。通過實時按需調整供應，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浪費，以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

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就包括：

領先地位 **全球最大** 線上時尚目的地(1)	觸達 **2.73億** 2025年度活躍顧客(2) (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21.2%)	選品 **200萬+** 服裝款式(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規模 **418億美元** 2025年淨收入	增長 **14.2%** 2023年至2025年淨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盈利 **20.64億美元** 2025年淨利潤

附註：

1. 基於2025年服裝及鞋履零售銷售額。

2. 「活躍顧客」為在特定時間段內在我們手機應用或網站上下單一次或多次的顧客賬戶，包括我們自有品牌產品以及商城下交易的產品。

3. 指我們通過第一方模式銷售的服裝品類產品，其中每種服裝款式指的是一種不同的產品變體，以設計或顏色等特定屬性為特徵。例如，同樣設計的T恤衫有三種不同的顏色，便構成了三種不同的款式。我們的第一方模式是指我們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售模式，而我們的商城是指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商城支持第三方商家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售模式。

我們的發展歷程

對時尚的追求是人類的共同嚮往，我們致力於讓時尚更可及、更普惠。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從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商業模式開始。多年來，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有基礎設施以推動我們時尚品牌的增長。該基礎設施乃專為實現LATR而構建，並由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作支撐。我們相信相關創新是時尚產業普適化不可或缺的環節。

LATR使我們能夠快速迭代並交付顧客滿意的產品。其包括測試新產品(通過推出約100到200件的小批量首發訂單)、實時評估顧客反饋，並在短至五天的時間內為受歡迎的產品補貨。小單快返並不新穎，但要大規模實施小單快返策略的同時達到成本效益，是極具挑戰性的。利用我們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及產能利用率的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我們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將小單快返應用於大量的產品。LATR從結構上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生產成本並使我們的庫存保持在低水平，同時減少了浪費，讓我們可以將節省的費用傳遞給顧客。這正是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廣泛且不斷更新的時尚選擇，同時具備高性價比的方式。LATR亦受惠於我們的全球履約網絡。憑藉我們戰略性的庫存佈局及智能貨運路線規劃，我們優化了庫存周轉率、履約速度及效率。

我們的發展方向

我們以顧客為中心。

我們以旗艦品牌SHEIN開始了我們的旅程，並擴展到我們自己的品牌組合，以涵蓋更多價位、獨特風格和更廣泛的產品類別。我們希望豐富我們的時尚選擇，因此我們藉SHEIN Xcelerator計劃與許多品牌及設計師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以我們的基礎設施賦能其實現盈利增長。部分品牌擁有強大的品牌吸引力和客戶認知度，但營運上面臨著挑戰與供應鏈瓶頸。其他是較小且處於早期階段的參與者，雖具備宏大的品牌願景，但缺乏有效規模化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在我們專有基礎設施的賦能下，我們使更多品牌及設計師可充分發揮其潛力，以速度及確定性將無限創意轉化為現實。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的優勢，能夠為新一代時尚品牌賦能，這對於我們實現讓每個人都可以享受時尚的使命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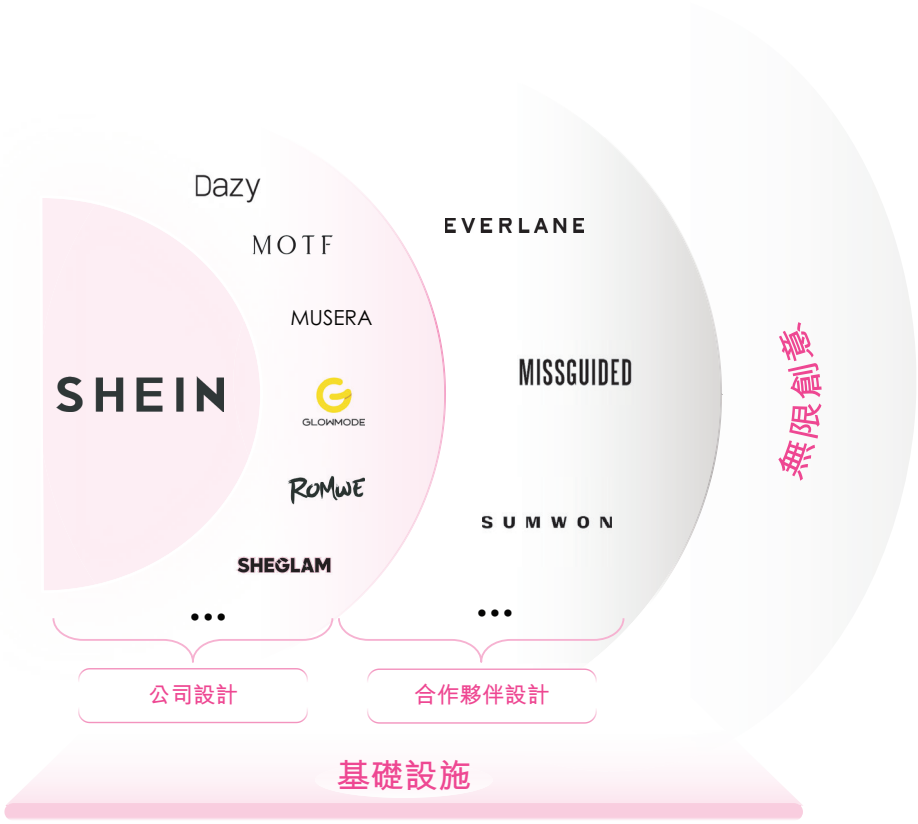

我們如何與眾不同

更好地為顧客服務

我們幫助世界各地的人接觸時尚，以彰顯個性。

我們豐富的產品選擇使每一位顧客都可以感受到被看見、被包容和被重視。

*廣泛選品，不斷上新，價格實惠。*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廣大的商品選品包含超過200萬個服裝款式，而通過我們的第一方模式，我們的顧客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每天發現約4,700個新服裝款式。除服裝外，我們還在產品組合中增加了新產品種類，現提供包括鞋類、配飾、美妝、家居和生活方式等在內的多樣產品。通過連接長尾需求與供應，我們致力於滿足顧客多元化、不斷更新的需求。

*為顧客提供愉悅的購物體驗。*我們建立了與顧客的深度連結。在時尚行業中，我們較早借助線上社區和網絡紅人來吸引顧客。我們進一步利用營銷活動、時裝秀、快閃店和產品展廳等線下活動來補充線上互動，以增強我們與顧客的連接。我們的商品選品包容性強，讓人們能夠享受時尚之美。

*優異的顧客滿意度和參與度。*我們已經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一個高參與度且充滿活力的線上社區。我們的顧客群體一般與我們保持關係的時間總體更長，購買的產品類別也更廣泛。我們的活躍顧客從2023年的約1.86億增加到2025年的約2.73億，複合年增長率為21.2%，並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41億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81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年度顧客下單頻次分別維持大致穩定於3.8次、4.0次、4.0次、4.0次及3.9次。這些指標充分證明了我們強大的客戶忠誠度與參與度。我們相信我們尚處於釋放潛力的早期階段。

更好地為供應鏈合作夥伴服務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匯集了各式各樣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包括2025年7,500多個合約製造商以及大量商家、獨立設計師和其他供應商。我們的合作夥伴中大部分是SME。有關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系統和管理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章節中的「供應鏈管理」。

*深度技術整合，實現共贏。*我們通過我們專有的技術解決方案為供應商賦能，以解決產能利用和工作流程管理方面中的傳統行業痛點。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可以根據專業知識、價格和產能等因素將訂單自動分配給合適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深度技術整合提高了生產過程的透明度、生產效率、可預見性和靈活性，並實現了高頻下單、節約成本和減少庫存和浪費。結合我們的規模和顧客觸達所帶來的大量訂單，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即使在小批量生產的情況下也可以享有更可預見的訂單流、提高資產利用率、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率。

*通過我們專有的基礎設施賦能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讓各類供應鏈合作夥伴專注於他們擅長的領域，並通過彌合價值鏈上的差距提供增值服務。我們助力獨立設計師將設計落地為產品，為供應商優化運營並改善營運資金管理，為商家提供營銷和物流支持。於2021年，我們啟動了旨在賦能個人設計師與藝術家的SHEIN X計劃。多年來，我們不斷探索如何發展和擴展該項目。於2025年10月，我們正式將SHEIN X計劃升級及擴展為SHEIN Xcelerator計劃，旨在為更多品牌注入強勁增長動力。通過此計劃，我們為品牌提供一套差異化的供應鏈服務以及成熟的全球銷售平台，使其能夠降低設計風險、減少庫存風險並加快上市速度。SHEIN Xcelerator計劃支持不同規模的品牌，通過靈活的合作模式孵化新品牌並煥新現有品牌。相較於其他領先的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品牌，參與Xcelerator計劃的品牌能夠更快實現具有重要意義的年化銷售里程碑，且財務狀況顯著更為穩健。例如，Xcelerator計劃中的一個品牌在參與該計劃的第二年銷售額增加了約15倍，同時在同期內營業利潤率提高了超過30個百分點。該品牌的存貨周轉天數亦減少約三分之二。提供品牌賦能服務亦為我們帶來了更好的盈利能力，品牌賦能的營業利潤率約為本集團營業利潤率的兩倍。隨著我們賦能更多不同規

模的合作夥伴茁壯成長，我們的合作夥伴群體將愈發高效、靈活、穩健，從而為顧客提供更豐富的選擇，並推動了我們的增長。由於相關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新近推出且規模相對有限，SHEIN Xcelerator計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對本集團淨收入總額的貢獻不超過1%。

更好地帶來正面環境影響

我們致力於降低對我們共同生存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evoluSHEIN發展藍圖作為整個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我們以人員、環境和流程為中心的各項環保和社會影響舉措。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業務增長的同時，促進可持續和負責任的增長。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已經取得了一些進展，並將不斷完善我們的各項措施，以解決行業面對的挑戰。

減少浪費的創新運營模式。我們首創了LATR，這是一種以小批量生產為特色的科技賦能並以需求驅動的營運模式。在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的支撐下，我們的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降低過度生產，減少庫存浪費，並向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優質產品。這反過來幫助我們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並為顧客帶來更優惠的價格。

貫穿整個價值鏈的舉措。為了在從消費前到消費後整個價值鏈範圍內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積極尋求方法，涵蓋負責任設計、材料採購、製造、開展循環利用項目和公佈碳減排目標等舉措。

平等賦能。我們通過提供包容性的產品，尊重和擁抱個性表達，包括文化、身份和體型。我們為SME、少數人群和女性創業者提供創業機會，促進包容性增長。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員工、供應鏈合作夥伴和我們所觸達的廣大人群的生活。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抱著為追求時尚的消費者服務的初衷創業，尤其專注於為年輕女性提供豐富的時尚單品選擇。人們的穿著不僅僅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同時也是他們的文化背景和身份認同的體現。全球經濟和消費支出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全球時尚市場(包括服裝、鞋類和配飾)的發展，全球時尚市場在2025年已成為一個價值1.7萬億美元的巨大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到2.0萬億美元。這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主要與全球時尚零售商競爭，其次是與提供時尚產品的電商平台競爭。

受數字創新和新冠疫情加速消費者偏好轉向在線購物的推動，時尚行業正從線下轉向線上。在技術和敏捷供應鏈的推動下，以數字優先的時尚行業玩家提供精心策劃的購物體驗，以提高消費者的參與度和忠誠度。在線時尚市場從2021年的5,22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6,060億美元，預計將在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7,920億美元。這一增長乃由在線滲透率上升所驅動，從2021年的33.4%上升至2025年的34.9%，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上升至38.7%。憑藉在全球時尚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成功擴展到其他類別，如家居和生活、美妝和個人護理以及電器和電子產品等。

有關我們市場機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章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從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加強了我們相較於同行的競爭優勢：

全球規模及成功往績。我們創新且以顧客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已在全球範圍內取得廣泛成功並實現可複製化。2025年，我們為約160個市場的約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成為了具備潮流、高性價比產品的全球時尚代表。按2025年的零售銷售額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線上時尚目的地以及全球五大服裝和鞋類公司之一，從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淨收入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2%，2025年淨收入增長至418億美元。

價值主張帶來較高的顧客滿意度和參與度。我們的顧客喜歡在我們這裡購物，經常複購，並推薦給他們的親朋好友。我們已經在全球範圍建立了龐大且忠誠的顧客群體。2025年，我們有約2.73億活躍顧客。

我們專有的LATR運營模式。LATR以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為支撐，使我們能夠在商品選品多樣性、設計上新速度與庫存管理之間實現最佳平衡，從而解決行業長期存在的三難困境。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提供全鏈條可視化、預測智能及動態供應鏈統籌，同時，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提供全球覆蓋、戰略性庫存佈局、優化貨運組合及靈活貨物調配。我們利用該基礎設施以速度及成本效益交付最新熱門產品，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風險及浪費。

不斷壯大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我們搭建了一個龐大的供應鏈合作網絡賦能供應鏈合作夥伴，使他們專注於其擅長的領域。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技術整合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他們的生產效率並節約成本。我們的規模和顧客覆蓋為供應商帶來更多的再次下單，即使是小批量的生產，也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創造了更高的資源利用率及投資回報率。隨著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以接近我們的顧客，我們的業務將進一步穩健增長，並賦能更多的合作夥伴茁壯成長。

創始人帶領的團隊和經久不衰的企業文化助力創新和增長。我們業務的成功得益於強大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觀—專注於顧客、人員和可持續增長。我們的創始人和管理團隊在時尚、零售、數字化營銷和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開啟了我們創新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於以下發展戰略，以抓住巨大的增長機遇：

吸引新顧客，提高顧客參與度。我們將專注於在全球現有和新市場中擴大我們的顧客群體。我們相信我們仍有很大潛力在已有市場中進一步提高滲透率，並發展開拓新的國家和地區，且將繼續動態評估和確定適合開拓的市場。我們的價值主張將進一步提高顧客的參與度，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顧客洞察和互動方式，以進一步擴大佔有率。

進一步豐富品類和產品供應。我們的目標是繼續辨識和拓展在不同市場上具有巨大潛力的新產品類別，通過新的類目進一步豐富我們在現有品類中的產品組合。我們已經從時尚品類拓展至生活方式及其他品類，並將繼續尋找其他品類的機會。此外，我們將吸引更多的第三方商家和品牌進駐我們的商城，以豐富我們的商品種類及供應。

堅持我們對推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影響的承諾。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我們計劃持續支持解決關鍵ESG問題的組織和創業者，並投資於新興技術以保護環境。我們還旨在繼續與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開展合作、推動變革，使企業和社會長期受益。

為設計師和品牌創造更多機會。我們計劃向作為我們生態系統重要合作夥伴的設計師及品牌開放我們的專有基礎設施，以進一步為其賦能。我們將透過向該等創意人才提供供應鏈管理、製造、履約及營銷服務，以及向全球客戶提供其產品的機會，從而使其能夠大規模商業化彼等才華。憑藉我們的基礎設施，設計師及品牌可專注於設計及其他核心競爭力，從而在向全球消費者展現才華及傳遞價值主張時，全面發揮其潛能。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和履約基礎設施。在自適應全球履約網絡的支持下，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供應商基礎，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行業知識和技術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高其運營效率。

持續投資於人才和技術。我們相信人才和技術是我們成功發展的兩大基石。我們將持續投資於人才、技術和基礎設施，不斷推動創新、提高運營效率、優化顧客的購物體驗。

關鍵運營與財務指標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總額	**32,103**	**100.0**	**38,748**	**100.0**	**41,847**	**100.0**	**8,952**	**100.0**	**9,052**	**100.0**
按類型劃分的淨收入：										
產品收入	31,235	97.3	35,351	91.2	37,107	88.7	7,765	86.7	7,757	85.7
服務收入	868	2.7	3,397	8.8	4,740	11.3	1,187	13.3	1,295	14.3
按地區劃分的淨收入：										
美國	9,454	29.4	10,464	27.0	10,101	24.1	2,380	26.6	2,040	22.5
歐洲	10,214	31.8	13,603	35.1	14,802	35.4	2,843	31.7	2,908	32.1
其他地區	12,435	38.8	14,681	37.9	16,944	40.5	3,729	41.7	4,104	45.4
按類別劃分的淨收入：										
服裝	22,080	68.8	25,068	64.7	26,707	63.8	5,548	62.0	5,562	61.4
其他	10,023	31.2	13,680	35.3	15,140	36.2	3,404	38.0	3,490	38.6
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2022年下半年推出商城業務後，我們的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且隨著我們的商城業務增長，我們的服務收入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按區域劃分，來自美國的淨收入佔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體下降，而歐洲的收入貢獻則總體上升，這主要歸因於歐洲業務的持續擴展。按產品類別劃分，非服裝類產品的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這是因為我們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

下表列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活躍顧客數(百萬)	186	230	273	241	281
顧客下單頻次	3.8	4.0	4.0	4.0	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總訂單量(百萬)	715	919	1,078	970	1,090
每單履約費用(美元)	18.9	18.3	17.7	17.7	17.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活躍顧客數及總訂單量均有所增加。同時，於該期間，由於多項因素的共同作用，每單履約費用有所減少，有關因素包括倉庫自動化及流程標準化的加強、配送路線的優化以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活躍顧客數及總訂單量均錄得增長。同時，於該期間，每單履約費用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25年以來的關稅及海關稅務政策不斷演變的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情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化－關稅最新動態」。

我們的創新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源於創新的商業模式和技術，這些因素使我們在同行業中形成了顯著差異化優勢。我們是最早採用線上直面消費者商業模式的企業之一，並將該模式以空前的規模加以推廣和應用。在該模式下，我們通過自有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生產製造、品類豐富且持續更新的自有品牌產品。該等產品隨後直接交付至全球各地的消費者。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率先推出了以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為支撐的獨特運營模式LATR。該模式通過專有技術和定制化增值服務，對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全面整合並賦能。我們亦因此得以快速迭代並交付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同時助力供應鏈合作夥伴蓬勃發展。

我們正在轉型的LATR

我們依託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開創了一種高度可擴展的按需、小批量生產的LATR運營模式。LATR具有高度靈活性，能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使我們得以破解行業長期存在的三重困境，同時實現大規模選品、快速設計更新與高效庫存管理－這在傳統零售商歷史上是難以企及的。

LATR通過小批量試銷新產品(初始批次約100至200件),然後實時評估客戶反饋。若產品銷售良好,我們則追加訂購。此測試與補單流程高度自動化,我們將該模式大規模應用於大量不同的新產品。

LATR使我們能夠經濟且快速地在規模化運營下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通過採用小批量初始生產,我們得以及時推出大量新產品,同時將前期投入、庫存風險及資源浪費降至較低水平。若某款產品暢銷,我們能夠迅速擴大產能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可以快速推出小批量初始產品,對熱門商品可於最短五天內進行補貨。

將小單快返策略在規模化運營中高效實施、實現成本控制極具挑戰性,我們通過成功實施該策略,在同行中形成了差異化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百萬種服裝款式,商品選品範圍位居行業前列。選品更新速度也更快,因為我們獨具優勢,能夠在最短五天內完成補貨。此外,LATR使我們得以高效運營。未售庫存佔比保持在低個位數水平,2025年的庫存周轉天數僅為36天。

我們的LATR運營模式建立在兩大基礎設施支柱之上: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產能利用率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可優化庫存周轉及履約速度的敏捷全球履約網絡。

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

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是我們LATR運營模式的支柱之一。其獨特之處在於其將整個供應鏈的各個環節均進行數字化並加以整合,並在趨勢識別與商品規劃、設計與開發、訂單分配與生產優化、需求洞察與用戶互動、智能路線規劃與履約以及客戶反饋方面進行智能化。這與傳統時尚零售商和電商平台形成鮮明對比,後者通常僅關注供應鏈中的少數環節。傳統時尚零售商通常僅專注商品規劃與設計,而電商平台則往往只側重銷售與履約環節。

我們的供應鏈旨在實現持續及智能的優化。其始於端到端整合,從而實現整個供應鏈的全面可視化,並透過自動訂單分配及流程監控來支持可操作且數據驅動的決策。在此基礎上,我們的預測智能可產生精細且個性化的需求信號,並實現實時預測與補單。這使我們能夠動態統籌整個供應鏈,並促進智能資源分配以及優化產能及庫存管理。我們致力於實現全棧AI升級,從而大幅提升供應鏈各層的營運效率。

因此，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的差異化在於能夠在整個價值鏈範圍內整合、協調並統籌供應鏈合作夥伴，從而實現最大程度的透明化與高效運作。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交付最新熱門產品，同時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風險和浪費。

我們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

我們敏捷且高效的全球履約網絡與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相輔相成，將我們的業務版圖延伸至全球主要消費市場，覆蓋北美及南美、歐洲、中東、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大洋洲。我們的網絡建基於以位於中國的中心物流樞紐為核心的分佈式供應鏈及履約據點佈局。相關網絡提供全球履約覆蓋、優化的貨運組合及靈活的貨物調配，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在全球規劃路線並交付產品。總結而言，相關能力使我們能夠敏捷且具成本效益地服務廣泛且地域多樣化的客戶群。

我們的創新技術

我們致力於運用科技賦能時尚產業。我們已開發出專有的技術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施獨特的LATR運營模式。LATR在技術上要求較高，因其需要實現供應鏈的全面數字化，從而達到極高的運營效率，並實現供需的精準匹配。

我們的技術生態系統是一個龐大而複雜的定制化專有軟件體系，旨在支撐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及LATR的運行。我們擁有並運營大量自主開發的軟件系統，這些系統共同構成了我們的專有技術生態系統。此外，我們向供應商提供一套基於雲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他們管理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包括接單、生產、質量保證及發貨。該軟件免費提供給供應商使用，使技術能力有限的供應商也能夠實現生產流程的數字化管理，提供高效的工作流管理解決方案，助力解決流程管理效率低下的問題。此外，我們的雲端軟件解決方案使供應商能夠與我們的供應鏈實現全面數字化整合。這使我們能夠根據供應商的專業能力、價格、產能及其他因素自動且智能地分配訂單，幫助供應商最大限度地提高產能利用率。與我們智能供應鏈的端到端智能整合還意味著，供應商能夠受益於我們對哪些產品受顧客歡迎或可能受歡迎的預測性洞察。通過對需求的可視化，供應商能夠維持「恰好」的庫存水平，從而降低營運資金波動性。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自有品牌、合作夥伴品牌和其他品牌以實惠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不斷更新的精選時尚和生活產品。我們幫助世界各地的人接觸時尚，以彰顯個性。

我們的品牌之旅始於我們的主要自有品牌SHEIN，專注於女性時尚，以及許多專注於服務於不同價位和不同客戶需求的其他自有品牌。其中包括中高端品牌MOTF、運動品牌Glowmode和化妝品品牌SHEGLAM。在我們自有品牌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與許多品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客戶提供更具包容性的時尚選擇。我們通過敏捷和智能供應鏈為這些合作品牌提供支持，使他們能夠專注於設計和風格，以充分發揮其潛力，以速度及確定性將無限創意轉化為現實。為了進一步滿足顧客期待的更多選擇並滿足他們的日常需求，我們還讓其他使用自身供應鏈的品牌入駐我們的商城，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類別，包括時尚、飾品、美妝以及家居和生活方式。通過提升面向消費者的產品多樣性，這些產品對我們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的產品進行補充。

我們多樣且不斷更新的時尚和生活產品包括服裝、鞋類、配飾、美妝以及家居和生活產品。我們大部分自有品牌產品均為完全自主設計，專注於反映最新時尚潮流並滿足我們目標地區的偏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370名內部設計師。除了內部設計外，我們還利用我們對時尚趨勢的洞察與合約製造商合作來設計客戶喜愛的產品。我們還與獨立設計合作夥伴(例如經SHEIN Xcelerator計劃賦能的設計師)合作，以創作獨特的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運營上對外部設計師的整體依賴程度維持相對有限。我們從合約製造商處採購自有品牌成品，並從其他供應商網絡中採購非自有品牌產品。由於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更新，我們的產品能夠吸引客戶。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商品選品包括超過200萬個服裝款式，而透過我們的第一方模式，我們的顧客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平均每天發現約4,700個新服裝款式。

我們已將LATR運營模式向我們自有品牌以外的品牌開放。藉此，我們使該等品牌能夠利用我們一系列的增值服務滿足其特定需求，以服務我們廣大的客戶群。例如，缺乏市場營銷或履約能力的商家和品牌可以通過使用我們的服務來營銷其產品並配送顧客的訂單。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業務模式流程、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及其在我們第一方和商城模式下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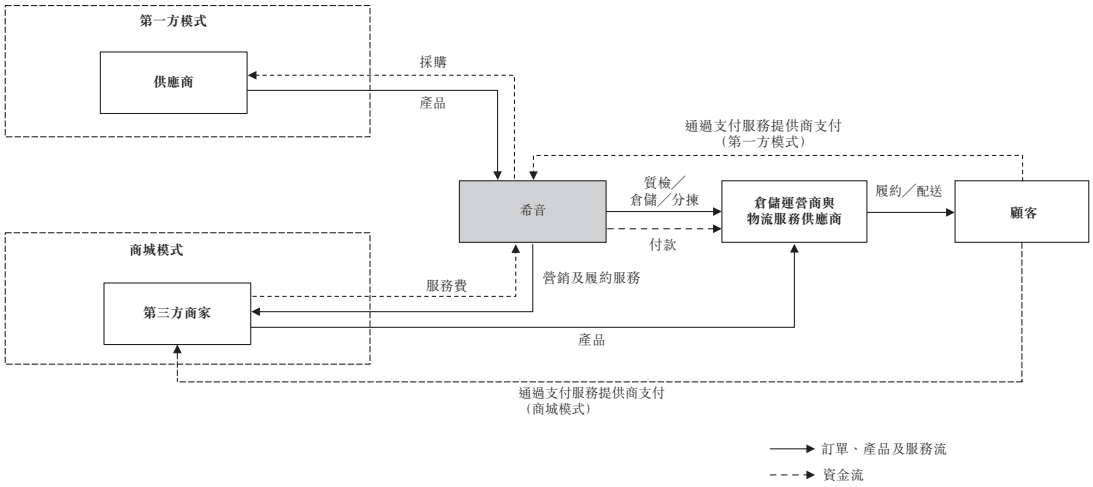

在第一方模式下，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商品，並依託倉儲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履約服務將商品送達消費者。在商城模式下，第三方商家自行生產或從其供應商處採購商品。我們通過商城服務支持第三方商家向我們的用戶銷售商品，並據此向其收取服務費。同時，我們也為第三方商家提供覆蓋倉儲與物流需求的履約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向第三方商家收取服務費，有關費用通常以就商城服務收取的佣金及就所提供的履約服務收取的費用的形式收取。

就商城服務而言，該等佣金通常旨在彌補營運及支援商城相關的成本，包括獲取流量及觸達客戶、付款處理、平台營運及其他相關的商城服務。適用佣金率因相關市場、產品類別、服務類型及所提供服務範圍等因素而異，通常介乎適用交易價值的10%至20%。

就履約服務而言，費用並非按單一的統一佣金百分比收取。相反，履約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的具體履約服務及適用服務標準收取，乃參考相關營運因素釐定，包括是否需要倉儲、是否需要派送服務、派送距離或適用派送區域、貨物的重量及尺寸，以及所需的處理或服務水平。因此，履約費用通常根據適用的收費表或服務報價單按各項服務分別計算，而非按交易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費用安排外，我們與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作關係由一系列條款、條件及政策所規範，其中最重要的是雙方簽訂的《商城服務協議》。與商城商家就商城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核心條款包括：

- *協議期限*。協議自商家註冊使用商城服務之日起生效，持續有效直至我方或商家提出終止。

- *佣金*。除另行約定的特殊費用安排外，我們通常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向商家收取佣金。

- *非排他性*。協議通常不包含排他性條款或等效條款，商家可在其他任何平台銷售商品。

- *成本分配*。商家須自行承擔與履行協議相關的所有費用。

- *產品保證*。商家須聲明並保證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涉及知識產權、產品安全與標籤、市場營銷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的法律。

- *保險*。若商家總銷售額超過特定門檻，我們可要求其購買與產品質量相關的保險。

所有商城商家必須聲明其能夠符合我們的產品合規標準，並確保其商品遵守銷售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法規。商城商家必須遵守我們的《商家行為準則》，該準則要求商城商家在其經營業務或通過我們的商城銷售產品的國家／地區，完全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政府法令及監管要求。我們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商家提交特定品類(包括有特殊監管要求的品類)產品的文件，供系統審核及隨機人工抽檢。為確保符合這些質量與安全標準，我們對庫存商品進行持續監控和隨機抽檢，並根據檢測結果採取相應措施。

我們正在進一步拓展相關服務內容，計劃吸引更多品牌、商家和消費者加入我們的商城。我們的商城將為公司自身及供應鏈合作夥伴提供更靈活的合作方式。

鑒於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組合，產品收入構成了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我們確認通過移動應用和網站銷售服裝及其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產品收入在客戶收貨時(即商品交付至客戶)予以確認。客戶可選擇預先支付或在收到商品時支付。向客戶收取並代繳給政府機構的銷售相關稅款以淨額核算，因此不計入淨收入。我們也產生商城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商家就其在我們線上商城達成銷售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通常作為代理人，我們的履約義務是為第三方商家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銷售特定商品或服務提供便利。此外，我們通過與若干合作品牌的合作產生服務收入。來自商城的收入在客戶收貨時予以確認。

顧客互動

我們的顧客

我們在2025年期間為約160個市場的約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我們為多元化的顧客群體提供更多獲取時尚和生活方式產品的機會，使顧客能夠不受文化、背景、體型或身份的限制，自由表達和彰顯個性。我們的顧客以年輕女性為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概無來自任何顧客的單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比均低於1%。

顧客界面

我們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與顧客互動。SHEIN是我們的主要應用程序，www.shein.com是我們的主要網站。

區域定制。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針對主要市場推出了當地語言版本和定制化界面。這些界面迎合消費者偏好並展示產品目錄中最受歡迎的產品類別，以圖片形式展現最新的促銷活動以及在目標市場中最為流行的時尚產品和趨勢。我們基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經營所積累的專業知識，根據當地偏好定制產品和服務。

產品推薦。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提供個性化的用戶界面和視覺顯示，更受顧客歡迎的產品會在界面上突出顯示。

商品展示。我們專業的用戶體驗設計團隊優化我們的商品展示，使消費者更便捷地發現時尚。為實現頻繁、大規模的新品發佈，我們設立了一隻由攝影師、化妝師、造型師和編輯組成的內部視覺營銷團隊，幫助我們高效拍攝和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展示商品。

客戶標準條款及條件

儘管部分區域可能根據當地慣例、法律法規增補或調整條款，但以下標準條款普遍適用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

支付條款。客戶下單時需完成支付。

配送。若訂單總額超過特定金額，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免運費服務。我們會為每筆訂單提供預計送達時間範圍，但不保證在預估時間內送達。根據相關條款，延遲送達的訂單可能被取消並辦理退款。因配送過程中物品丟失或損壞而產生的任何合理索

賠，必須在客戶收到或應收到商品後的規定時間內提出。若我們認定客戶索賠有效，將自行酌情決定為運輸中損壞或丟失的商品進行更換，或向客戶退還已支付的商品價款及運費。

質保。我們有義務確保交付的商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

退貨與退款。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大多數已交付的商品在符合所有適用退貨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收到後一定時間內退貨(部分商品除外)。在部分區域及退貨期限內，我們為每個訂單提供限定次數的免費退貨服務(適用於一件或多件符合退貨條件的商品)。我們也保留自行決定對商品進行退款而無需客戶退貨的權利。對於符合退貨政策並通過質檢的退貨商品，我們將處理並完成退款。在客戶享有法定撤銷權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現行的做法與程序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第三方商家。我們不保證第三方商家所售商品的供應情況、質量、時效、狀態、安全性或合法性。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明確聲明免除並豁免因客戶與任何第三方商家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對於第三方商家提供或銷售的任何產品，我們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聲明及條件。

下面列示了顧客在SHEIN應用程序購物時所看到的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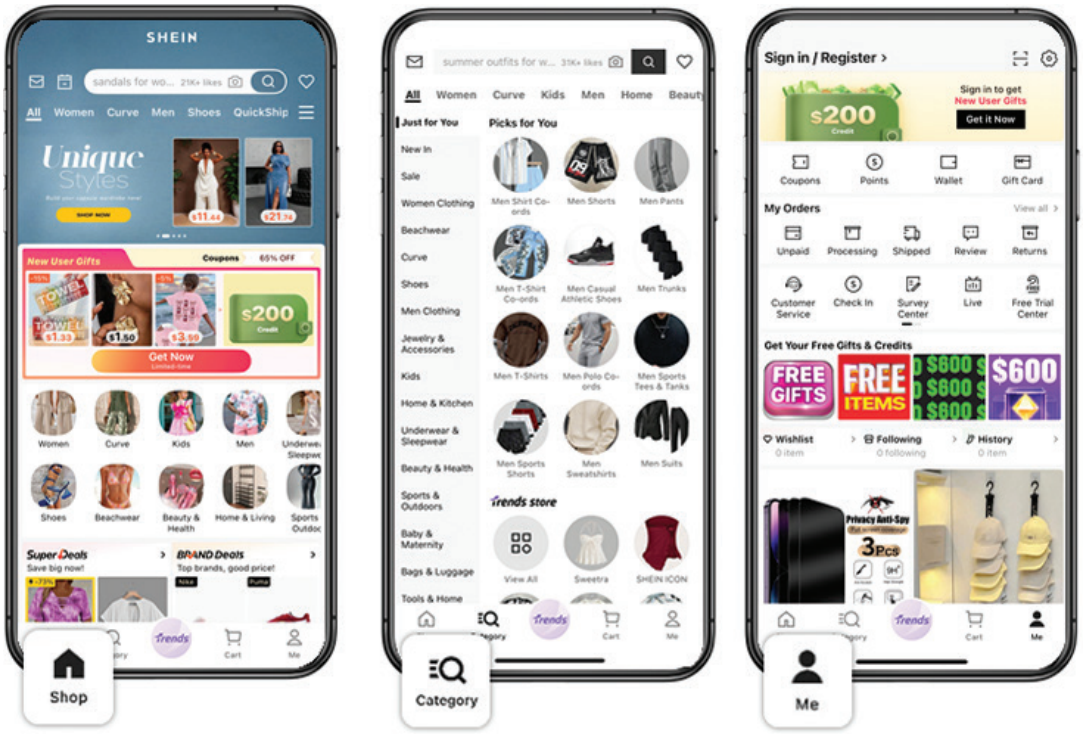

*附註：*SHEIN美國移動應用程序示意性用戶界面。

市場營銷

為提升顧客參與度，我們通過一系列營銷渠道向世界各地的消費者推送廣告或促銷信息。

我們構建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線上社區。我們與世界各地的網絡紅人合作以推廣品牌或產品，並且我們可能會不時為特別受歡迎的網絡紅人設計限量版產品。此外，我們還使用各種效果型的營銷方式，包括付費搜索、產品列表廣告、付費社交和搜索引擎優化等。

我們主要通過營銷活動、時裝秀、快閃店和產品展廳等開展線下營銷和促銷活動。我們還在不同地區針對節日開展促銷活動。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商家和其他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採購的面料商和包裝上游供應商)組成了我們的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網絡。目前，我們在中國以外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主要服務於其所在地區的國內和區域市場。

我們以行業前沿的技術能力和增值服務賦能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幫助他們觸達廣大的顧客群體並實現增長。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為供應商提供一套基於雲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他們管理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包括接收訂單、生產、質保和運輸。該解決方案使技術能力有限的供應商能夠以數字化、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生產流程。

我們最重要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是合約製造商，我們向其採購自有品牌的成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擁有約5,800家、7,200家及7,500家合約製造商，且在這些年度中，我們從這些合約製造商採購的產品價值均佔我們產品採購總額的絕大部分。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簽署的標準協議主要包括以下核心條款：

- *協議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除非終止，否則自動續期。

- *最低採購協議*。我們未設定任何最低採購要求。

- *產品質量與質保*。合約製造商須保證其產品符合國家及地區規定以及我們的質量與標準，我們有權要求合約製造商更換瑕疵產品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 *訂單管理*。訂單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下達。

- *非排他性*。合約製造商可自由向其他公司供應產品。

- *合規要求*。合約製造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勞動和環保相關法律)，以及我們的行為準則和其他政策。

- *分包*。未經我們同意，合約製造商不得將其義務分包。

- *終止*。協議可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經任一方提前30天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也從其他供應商採購非自有品牌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均不存在單一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以上的情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各期間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4.9%、12.2%、16.4%及16.4%，其中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5.0%、3.9%、6.0%及5.2%。我們通常與合約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並可選擇續期。由於我們擁有大量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於其中任何單一合作夥伴。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如何共同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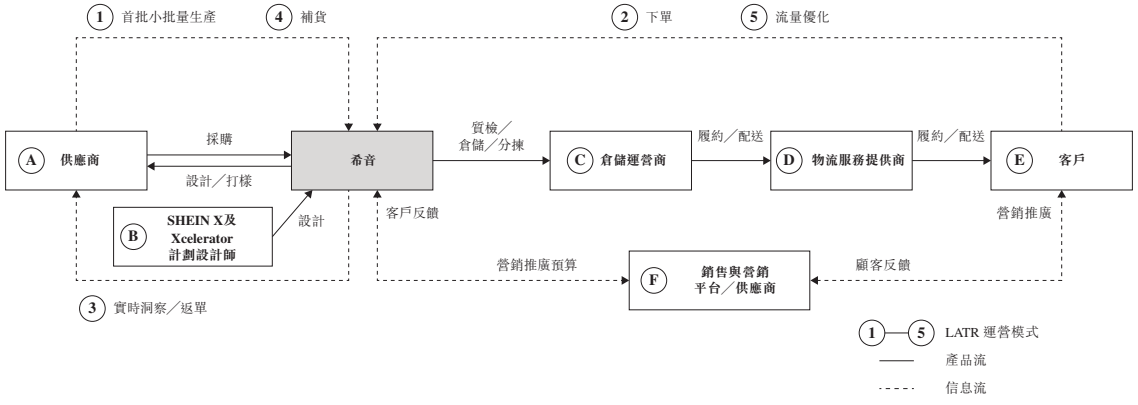

我們的LATR運營模式涉及的關鍵步驟，如上流程圖所示，包括以下環節：

(1) *首批小批量生產*。依託我們對可能暢銷產品的數據洞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進行首批100-200件的小批量生產。

(2) *下單*。客戶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選擇產品並下單。

(3) *實時洞察／返單*。我們實時分析客戶購買行為，識別出暢銷產品，並將洞察分享給供應商。對於銷售表現良好的產品，我們會下達大規模生產的返單。通過識別出產能未充分利用的供應商，我們能夠自動選擇最優供應商進行大規模生產。

(4) *補貨*。合約製造商在收到我們的返單洞察後，進行產品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為產品補貨(即上架新產品庫存)。

(5) *流量優化*。我們結合數據洞察、算法及其他技術創新，持續確保在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網站上向客戶展示他們喜愛的產品。

上圖中所示的關鍵參與方包括：

(A) *供應商*。主要指生產公司品牌產品，與我們簽訂直接採購合同的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可自行設計產品、採用我們的設計或使用SHEIN X及Xcelerator計劃設計師的設計。這些供應商已融入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並通過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實現賦能。

(B) *SHEIN X及Xcelerator項目設計師*。SHEIN X及Xcelerator計劃讓設計師得以專注創作與設計，而我們則負責生產、營銷與零售。SHEIN X及Xcelerator設計師可付費獲得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從其設計產品的銷售中賺取佣金，並保留其設計的知識產權。

(C) *倉庫運營商*。負責運營我們的全球倉儲網絡，供應鏈合作夥伴將商品運送至這些倉庫。在接到客戶訂單後，我們直接從倉庫打包並將商品配送至客戶。

(D) *物流服務提供商*。指我們用以向客戶配送商品的一系列物流服務提供商。

(E) *客戶*。我們擁有龐大的全球客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活躍顧客數約2.73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覆蓋約160個國家和地區。

(F) *銷售與營銷平台／供應商*。指協助我們優化銷售與營銷工作的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智能供應鏈

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為我們LATR運營模式的基礎支柱之一。我們開發了一個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用於協調和管理產品生產。我們向供應商提供一套自有、基於雲及模塊化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他們管理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包括接單、生產、質量保證及發貨。軟件免費提供給供應商使用，使技術能力有限的供應商也能夠實現生產流程的數字化管理，提供高效的工作流管理解決方案，助力解決流程管理效率低下的問題。

此外，我們的雲端軟件解決方案使供應商能夠與我們的供應鏈從端到端實現全面數字化整合，為我們提供全鏈可見度。這使我們能夠基於專業知識、價格和產能等其他因素自動向供應商分配訂單，幫助供應商最大限度地利用產能。與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的整合也意味著供應商能夠受益於預測智能能力，提供精細洞察，了解哪些產品更受到客戶歡迎。加上我們的實時預測及返單能力，供應商可以減少營運資本的波動，維持恰到好處的庫存水平。

我們供應鏈管理系統的主要優勢是數字化、靈活性、自動化和透明度。

- *智能化*。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智能性質使我們和供應鏈合作夥伴能夠作為一個整體運行，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優化流程的同步。我們為供應商提供一套供應鏈管理軟件，與我們的自研技術平台集成，使我們能夠精準規劃和管理包括從商品企劃、設計、採購、製造到履約在內的每個供應鏈流程重要步驟。此數字基礎延伸至我們由AI驅動的設計能力，該等能力將技術應用於圖案開發及AI時裝攝影。

- *靈活性*。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大規模、自動化、小單快返(LATR)」策略奠定了基礎。這一系統還使我們能夠對顧客偏好和市場趨勢的變化作出迅速響應，從而縮短產品週期，並獲動態供應鏈統籌提供支持，有助實現整個網絡內的智能資源配置以及經優化的產能與庫存管理。

- *自動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能夠自動處理供應鏈流程中如下單、匹配產品和供應商等關鍵任務，透過自動訂單分配及流程監控，結合實時預測及返單，我們提升整個供應鏈的運營效率及響應能力。

- *透明度*。智能化供應鏈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全個供應鏈清晰了解我們供應商的產能及進度，並在整個流程支持可執行且以數據驅動的決策。智能化供應鏈管理系統帶來的高透明度在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中也起著重要作用，使我們更容易解決生產問題，因而提高產品質量。

大規模、自動化、小單快返(LATR)

我們憑藉端到端智能供應鏈以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開發了LATR，其為一項具備高度可擴展性的專有運營模式，以按需及小批量生產為特色。該模式最初應用於服裝，具高度靈活性，並對市場需求反應迅速。我們稱運營模式為LATR，即指「大規模、自動化、小單快返」。我們在小批量的首單中推出新品，以測試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如果產品銷量優異，我們則返單訂購更多的產品。小單快返的流程高度自動化，並被大規模地應用於大量的新產品。下圖展示我們的LATR運營模式。

供需匹配

通過LATR，我們可以經濟、快速地大規模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偏好。由於小批量首單產品的數量約為100至200件，我們能夠快速推出大量新產品，最大程度地減少前期投入，避免超量訂購造成的資源浪費，並且降低承擔的庫存風險。同時，對於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我們可以迅速擴大生產規模，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可以快速小批量推出首單產品，並最快在五天之內完成補貨。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的採購和供應商管理。我們是《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的簽署人，支持以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為重點的十項原則。我們承諾進行負責任的採購，並促進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舉措。為此，近年間我們採納並實施了一套完備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和計劃，要求我們的供應商遵守健康和安全、僱傭和社會福利、環境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供應商行為準則。該行為準則大體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核心公約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相符，禁止不道德或非法的僱傭行為。我們的行為準則還要求供應商在簽訂任何分包安排之前事先徵得我們的同意，並要求供應商確保任何獲准分包商持續遵守行為準則中規定的規則。我們的行為準則會定期更新，以確保其解決不斷變化的供應鏈狀況和不斷變化的監管風險。我們還發佈了供應商責任標準，進一步詳述了我們對僱傭、健康和安全、環境和道德等領域的全球供應鏈的期望。

通過我們的SRS政策，我們針對違反我們行為準則的行為確立了明確的指南和問責措施，以持續敦促行為準則和其他供應商政策的實施。我們還與社會合規組織等第三方專家合作，對我們的SRS框架進行對標比較，確保其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在SRS政策下，作為所有新合約製造商加入我們的流程的一部分，他們必須接受SRS篩選評估。不符合標準的潛在合約製造商將不被批准與我們合作。合約製造商加入後，我們通過培訓向其介紹如何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鼓勵他們完成關於SRS合規性的自我評估。

現有供應商每年都要接受全面的現場SRS審計，頻率和優先次序根據多個因素確定，例如供應商以採購金額計的規模、既往的SRS審計結果以及隨機抽查。除了合約製造商，我們還對分包商和上游供應商開展SRS審計，以核實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是否通過其供應鏈執行我們的合規要求。基於我們範圍界定的方法，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分別對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主要包含合約製造商)及分包商進行了約4,200、4,550以及5,150次SRS現場審計。我們的SRS審計涵蓋了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各年按採購價值計算佔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約95%的合約製造商。我們已繼續加強我們的合規計劃以覆蓋更多全球供應鏈合作夥伴及分包商。

SRS審計由我們內部的審計團隊以及國際知名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包括Bureau Veritas、Intertek、Openview、SGS、TÜV Rheinland和QIMA，均為專業社會責任審核員協會的成員審計機構)共同執行。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成員一般具備社會責任審計或供應鏈合規管理的相關專業背景，以及相關實務經驗。所有內部審計人員均須完成一系列結構化培訓，包括(其中包括)SRS標準、評估準則及審計程序等議題，以及由多個第三方審計機構提供的培訓。我們的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在新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准入流程中進行SRS篩選評估。我們根據對項目要求、可用審計資源、我們的供應鏈在相關市場的發展階段，以及整體質量保證考慮因素的綜合評估，在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審計師之間分配SRS審計工作。相應地，第三方審計師與我們內部團隊進行審計的比例因市場而異。例如，於2025年，超過99%的現場SRS審計工作由第三方審計師進行。

在SRS審計期間，審計機構會執行廣泛的程序來評估對SRS政策的遵守情況，包括收集工人工資單和工時表的樣本，以及採訪工人以檢查對政策的遵守情況。供應鏈合作夥伴根據廣泛的評估檢查清單接受審計，該檢查清單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和其他社會責任承諾和指南。我們定期審查這些嚴重程度分類，以符合行業標準、監管要求和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通過SRS審計，供應商和分包商可能被分配等級A、B、C、D或E。特別嚴重的違規行為被歸類為「需立即終止的違規行為(「**ITV**」)」或「需立即整改的違規行為(「**IRV**」)」。ITV涵蓋最嚴重的違規行為，包括道德與透明度問題(如賄賂或拒絕配合SRS審計)及其他的嚴重違反員工權益的行為。IRV涵蓋需緊急整改以維持業務關係的嚴重違規行為，包括除構成ITV之外的其他類型違規行為(如未支付最低工資、拖欠薪資或其他嚴重薪酬違規)、職業健康安全問題以及嚴重環境污染。

在SRS審計中被認定犯有ITV或IRV行為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被評定為E級。若SRS審計確定我們的某家合約製造商犯有ITV行為，該合約製造商將面臨立即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後果。被發現存在IRV的合約製造商須在嚴格時限內整改其行為，否則同樣面臨終止業務關係的後果；我們絕不容忍重複違規，連續兩次審計被評定為E級的供應商將被終止業務關係。同理，若SRS審計發現上游供應商或分包商犯有ITV行為或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整改IRV行為，我們將單方面採取行動，禁止合約製造商向該上游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我們還會將終止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從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中移除，從而徹底切斷其與我們供應鏈的連接。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因違反SRS政策而分別與5名、12名及5名供應商終止關係。儘管如此，即使對於我們決定終止合作的供應商，我們也會向他們發送一份行動計劃，就如何糾正已識別的違規行為提供指引，以便教育並授權他們採取措施改善其設施的狀況。

我們為在SRS審計中獲得A或B評級的供應商提供額外的激勵，其中包括擴大培訓訪問和有機會供貨給我們的特定產品計劃。該計劃旨在加速首選材料的使用和擴大負責任製造的規模。獲得D或E評級的供應商將受到更密切的監控，因為他們對我們構成更高的合規性和業務風險，並且需要在相同的12個月內接受額外的現場審計。在所有情況下，供應商都會收到一份SRS審計報告副本以及一系列需要採取行動的整改建議。

除了SRS審計之外，我們還實施申訴機制，鼓勵供應商工廠的員工和承包商舉報任何懷疑或擔憂的問題，包括關於潛在勞動事宜的問題。我們實行多渠道舉報反饋，直接向我們報告問題。此外，我們的SRS審計人員在部分供應商審計期間向員工派發申訴卡，上面印有如何提交申訴的信息。我們對舉報人進行保護，我們的政策嚴禁歧視舉報人。

培訓及賦能。我們為供應商定期舉辦社會合規研討會和培訓，涵蓋勞動實踐和其他主題。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的供應商持續理解我們的供應鏈治理政策、學習遵守當地勞動法的最佳實踐以及在經營中進一步理解合規風險。此外，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社區賦能計劃，我們實施長期措施在工廠改進、設施升級、技術創新、培訓支持和社區互動方面賦能我們的供應商，助力打造一個更加強大、更具韌性的供應鏈。

材料使用。我們正努力摒棄常規或目前使用的材料，轉而使用對環境改善具有推動意義的優先材料，如再生聚酯纖維、保護森林的人造纖維素纖維（來自在Canopy年度《熱點問題報告》中獲得「綠襯衫」評級的供應商），以及回收的廢棄織物。我們憑藉規模優勢，預先與主要面料供應商協商材料價格，並將這些面料列入數字化面料庫，方便合約製造商直接採購所需面料。

產品安全與質量。針對我們應用程序和網站上架的所有產品，我們實施了一套多層次產品安全管控體系，確保從產品上架到銷售的各環節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產品標準。為確保自有品牌服裝產品符合適用的化學安全標準，我們制定並執行限用物質清單，該清單明確了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的化學品配方（如染料、添加劑、後整理劑）的限用物質標準，其制定參考了「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製造限用物質清單。對於服裝及非服裝產品，我們每月均對部分成品進行隨機抽檢。抽檢項目因產品

類型、成分及相關風險而異。以服裝產品為例，除化學測試外，我們還會檢測撕裂強度、起球性、色牢度等指標。這些測試由國際第三方檢測機構執行。2025年，我們針對服裝產品執行了超過80萬次符合性抽檢。對於自有品牌產品，一旦發現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情況，我們將根據問題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的後續措施，包括處以罰款、限制訂單，甚至終止與不合規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於商城產品，若商城商家表現被評估為不合規或違反我們的要求，我們將視情節嚴重程度採取下架商品、限制店舖運營乃至終止合作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迄今為止未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未發生重大產品召回、產品退貨、訂單取消或責任索賠事件。

履約

我們為全球約160個市場超過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有效的履約能力對透過我們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維持顧客滿意度至關重要。

倉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倉庫網絡，在亞洲、北美、歐洲、中東和南美洲擁有約600萬平方米的倉庫空間。本公司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完成小批量產品生產後，該批次產品會被運送至本公司的某一倉庫。接到客戶訂單後，本公司直接從倉庫打包並將產品配送至全球客戶。為近距離服務當地市場，我們正持續在全球各地建設倉庫。

配送。我們的運費政策因市場而異若訂單總額超過特定金額，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免運費服務。我們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跨境運輸和最後一公里配送。使用這些服務提供商的成本可能隨市場條件而變化。例如，新冠疫情曾對物流服務商造成影響，導致航空貨運運力下降、運輸成本上升；隨著2023年疫情消退，相關成本已逐漸恢復至相對正常水平。我們的部分物流服務商也負責清關，並對丟失或延遲送達物品對我們作出賠償。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超過90%的訂單在發貨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配送。

退貨和顧客服務。我們高度重視顧客滿意度，針對不同市場採取慷慨的退貨政策。一般來說，顧客收到產品後會有一定的退換貨時間。退貨運輸或為免費提供，或參照市場可比費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全球共有25個顧客服務中心。

關稅

由於我們將產品由中國內地運送至遍佈約160個市場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在客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須繳納不斷變動的關稅、稅項及承擔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成本。請參閱「法規－進出口相關法規」及「概要－近期發展情況及無重大不利變化－關稅最新動態」。目前，我們供應鏈合作夥伴製造的大部分產品在發貨前均儲放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中央倉庫。於2025年，儲放於我們在中國內地中央倉庫的產品佔我們淨收入90%以上。自2025年5月起，我們已開始透過提高美國市場的價格，以轉嫁大部分額外的關稅成本以應對小額豁免的撤銷。我們亦正按需要調整我們的進出口慣例。例如，對於過往符合小額豁免資格的產品，我們已從針對小額包裹的簡單報關程序，過渡至需要更繁複文件及程序的清關程序。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就正式報關程序採取必要的規程，以確保符合更嚴格的文件及其他程序要求。除美國市場外，為應對取消對低值貨物的150歐元關稅豁免，我們預期將在歐洲尋求廣泛的應對方案。請參閱「風險因素－B. 與國際貿易和稅務相關的風險－關稅及國際貿易政策－修改或取消進口關稅的小額豁免或其他類似豁免，或增加關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應對各市場不斷變化的關稅及稅費環境時，我們通常採用一套以原則為導向的框架，包括(a)依託我們的動態定價技術與策略，通過有針對性的價格調整，將新增的關稅成本轉嫁給消費者；(b)通過提升本地庫存水平及擴大與當地履約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降低跨境關稅風險；及(c)設立專門的貿易合規職能部門，以監控海關和貿易政策的最新發展，並據此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

技術

我們開發了自有技術平台以集成並為所有業務條線提供支持，助力我們更高效運營。我們擁有並運營1,700多個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這些系統共同形成了一個專有技術平台，能夠管理和自動化整個業務中的商品、服務、信息和資金，包括供應鏈管

理、智能製造、智能運營和維護以及數據分析領域。我們的技術平台由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驅動。

我們自有技術平台的主要功能如下：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我們使用專有技術平台管理產品生命週期的主要步驟，包含趨勢預測、商品規劃、設計、製造、銷售、履約和顧客反饋。我們的技術平台還幫助我們分析和識別目前的時尚趨勢，確保產品滿足全球多元化顧客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

- *供應鏈管理*。通過自研技術平台更好地管理我們垂直整合的供應鏈。我們為供應商提供雲端軟件，賦能其管理接單、生產、質保、運輸等關鍵供應鏈環節。

- *採購管理*。我們的技術平台通過提供一站式的網站平台高效對接我們的採購專員和供應商，採購專員可以在網站平台上瀏覽、選擇和購買供應商提供的設計或產品。

- *需求追蹤*。我們通過技術幫助我們實時追蹤每個產品的消費者需求。例如，LATR系統利用先進技術管理首單和返單，根據銷售業績等因素計算返單生產的時間和數量。這些相關信息會經我們的自研技術平台向供應商下達返單。我們準確追蹤需求和返單的能力有助於確保我們維持最佳的庫存水平。

- *倉庫管理*。我們利用技術監控倉儲流程，從產品檢驗入庫到裝貨待運的所有環節。每個倉庫的庫存都帶有條形碼，並通過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進行跟蹤，因而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整個物流網絡的庫存水平，並在各個倉庫站點進行單項跟蹤。

我們已建立技術基礎設施，以確保高可用性及低停工風險。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處理速度和質量以及高透明度的供應鏈，在旺季從容地準確處理和履行日益增加的訂單量。我們目前採用亞馬遜雲服務、Microsoft Azure、谷歌雲平台等第三方雲計算服務託管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還在投資於促進服裝製造業現代化的技術和流程。希音服裝製造創新中心(「**CIGM**」)成立於2022年，專注於開發可在整個供應鏈中實現標準化並可擴展的減少廢物和提升效率的技術。CIGM從事服裝製造工具和設備的開發，專注於智能生產和自動化，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實現成本節約和機械調整，使供應商人員更容易操作。2025年，CIGM獲得了12項專利，另有34項有關新技術和工具的專利正在申請中。CIGM還開發了70多種新的縫紉和服裝製作工具，幫助我們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實現顯著的生產效率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覽

我們對可持續和負責任增長的承諾與我們的商業模式高度融合。我們制定了evoluSHEIN發展藍圖，作為整個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我們的環境和社會影響舉措。我們制定了切實的目標來監測我們的進展。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創新對傳統行業帶來改變，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推進可持續發展將繼續成為我們的關注重點。另請參閱本文件「法規－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法規」。

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ESG風險與機遇。我們採用雙重重大性評估，將其作為戰略指南，通過識別利益相關者認為對我們財務表現影響最大、以及我們運營對地球和所服務社區影響最大的問題，指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社會影響舉措。通過識別重大問題及其相應影響、風險與機遇，我們能夠制定並實施與公司目標和價值觀以及主要利益相關者觀點和期望相一致的戰略。我們的重大性評估包括以下步驟：(1)審查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價值鏈，(2)識別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並評估潛在影響、風險與機遇，(3)利益相關者參與，(4)可持續發展事項優先排序，及(5)對重大影響和風險進行調整。

我們識別出的主要風險，詳見「風險因素」部分，尤其是在「－F.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子標題部分。

ESG治理

我們的ESG政策和活動由我們的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我們的全球可持續發展主管督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不僅包括我們的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還包括外部利益相關者代表。整體而言，這些成員在ESG及可持續發展監督方面

具備豐富經驗，包括於全球投資公司擔任專注於ESG及可持續發展的專責領導職務、對我們自身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業務模式進行管理層監督，以及在機構投資者積累的負責任投資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經驗。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我們的戰略和計劃提供建議並進行監督，以管理、監控和衡量我們運營和管理中的ESG事項。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ESG事項的總體戰略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採納ESG相關政策、策略和舉措的情況。在我們全球可持續發展主管的領導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團隊與所有業務職能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可持續發展政策和舉措的實施。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的ESG舉措與我們主要利益相關者和更廣泛的群體保持一致，我們成立了由外部ESG專家組成的顧問小組——希音外部ESG顧問委員會(EEAB)。EEAB致力於就主要ESG議題為我們提供戰略建議。

最大限度減少浪費的創新運營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運營模式在設計上具有避免過度生產和庫存浪費的先天優勢。我們首創了LATR，這是一種以需求驅動的小批量生產為特色的高度可擴展的專有營運模式。在端到端智能化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的支撐下，該模式使我們能夠根據顧客的實時反饋作出訂單決策，從而將庫存浪費降到低水平。這意味著我們可以在無需積累大量未售產品庫存的情況下提供廣泛的產品，並持續實現高庫存周轉率。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流程和措施，以追求在未來實現循環利用並減少浪費。

覆蓋整個價值鏈的舉措

我們正積極尋求在全價值鏈範圍內減少環境影響的方法。除上述負責任的採購和供應鏈管理舉措外，我們還採取以下舉措：

碳減排。我們致力於在我們自身的運營和全價值鏈範圍內降低整體排放量。我們已制定自願氣候相關目標，已由基於科學的目標倡議(SBTi)根據其1.5°C減排路徑標準和考量批准。該等目標包括：(i)近期目標，到2030年，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2023年水平減少42%，範圍3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2023年水平減少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主動採購比例升至100%；(ii)長期目標，到2050年，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90%；及(iii)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長期淨零目標。2024年，在可持續發展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制定了脫碳路線

圖，將我們科學基礎目標轉化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一系列行動，概述為實現經SBTi驗證的短期及長期科學基礎減排目標所需採取的戰略行動、資源及里程碑。路線圖(1)確定我們運營及價值鏈中關鍵的脱碳槓桿；(2)根據減排潛力、可行性、準備情況及成本確定行動的優先順序；(3)考慮我們的按需業務模式、預計增長及不斷轉變的監管預期；及(4)定期進行檢討，以反映科技、政策及市場狀況的發展。我們的優先舉措旨在：(1)減少自身運營(即我們運營的辦公場所和倉庫)產生的直接排放和所購電力產生的排放；(2)減少整個價值鏈除自身運營外的間接排放，這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及其他價值鏈合作夥伴的協作。

為減少範圍1和範圍2排放，我們當前的優先舉措包括轉向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效、以及盡可能消除直接使用化石燃料及減少逸散性排放。2025年，這些舉措取得了進展，包括增加了用於自身運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採購量及在中國內地各設施推行能效措施等。2025年，可再生能源佔我們營運耗電量的約85%，高於2024年的76%。我們還增加了自身的現場太陽能電力產能，已安裝太陽能光伏產能為93.9兆瓦，較2024年提升了67%。2025年，我們消費了36,909.5兆瓦時的太陽能，根據估算，相當於減少了19,57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量。

為減少範圍3排放，我們的優先舉措包括減少原生材料的使用並轉向影響較低的替代品，推廣低影響的製造工藝，優化運輸路線並提高運輸效率，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並管理我們的廢棄物。於2025年，我們朝著該等目標取得進展，包括透過將供應商與支持供應商制定太陽能光伏安裝計劃的第三方專家聯繫起來，以支持在我們的供應鏈中採用屋頂太陽能，推廣在供應商設施中使用影響較低的製造工藝，以及優化航線並於較短路線改用卡車運輸。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142家供應商已安裝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自2023年以來的裝機容量合共為139.6兆瓦。預期消耗太陽能將導致減少排放64,80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下表是我們在所示年份按類型劃分的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類別	**說明**	**2023年(1)**	**2024年(2)**	**2025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化石燃料燃燒排放	1,446	2,809	5,331
	逸散排放	5,107	1,407	2,979

類別	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	2024年(2)	2025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基於市場的排放	25,788	26,695	20,535
	基於位置的排放	91,505	121,566	122,777
範圍1 +範圍2	基於市場的排放	32,341	30,911	28,846
範圍3(近期SBTi目標下)	近期SBTi目標下所有範圍3	18,122,772	20,443,652	19,045,150
範圍3(合計)	範圍3合計	21,260,511	26,173,068	25,575,117
範圍1 + 2 + 3合計(近期SBTi目標下)	近期SBTi目標下範圍1至3合計	18,155,113	20,474,563	19,073,995
範圍1 +範圍2 +範圍3合計	**所有範圍合計**	**21,292,851**	**26,203,979**	**25,603,962**

附註：

(1) 2024年及2025年，我們更新了排放量計算方法，因此對歷史排放數據進行了重新計算。

(2) 由於對範圍3排放數據作出某些更新，我們的2024年及2025年ESG報告中所報告的2024年排放數據存在輕微差異。

設計。我們持續推進產品設計方面的舉措以促進優選材料的使用，並推廣更可持續的舉措。在該舉措下製造的服裝必須至少採用30%的優選材料，該等材料對環境的影響比常規或目前使用的材料對環境的影響更低，由在經認可第三方進行的SRS審核中取得高於平均評級或已獲獨立第三方標準認證的供應商製造，且必須採用包含至少50%優選材料(如回收PE)的包裝進行付運。2025年，由我們指定的紡織品製成的自有品牌產品中，有約7%是按照該產品舉措的標準製成的。我們致力於通過該舉措採購更多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利用數字化連接的供應鏈和自有材料追溯管理系統，跟踪我們優選材料(如再生聚酯纖維)的採購。

材料。我們正在努力在服裝和包裝中使用更多優選材料。我們是美國紡織交易所的成員，根據他們的指導，選擇使用可改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性的優選材料。我們也是CanopyStyle和Pack4Good倡議的簽署者，Canopy是一家致力於保護世界森林、生物多樣性和氣候的非盈利組織。我們制定了到2030年將自有品牌產品中約30%聚酯纖維轉為我們業務首選材料再生聚酯纖維的目標。於2025年，直接為自有品牌產品採購的聚酯纖維中，9.2%為再生聚酯纖維，其中13.4%為織物到織物再生聚酯纖維。作為

Canopy的Pack4Good環保包裝倡議的簽署方，我們正採取措施減少及消除紙質包裝對世界古老和瀕危森林的影響。截至2025年底，我們付運所採用的紙箱通過FSC認證並附有產品標籤。通過與Canopy合作，我們正探索更多機會並評估進一步減少對森林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行性，包括探討如何減少整體材料用量、提高回收材料含量，或導入新一代纖維。此外，我們將與Canopy合作，梳理我們的紙質包裝供應鏈，以提升現行採購流程的透明度，並找出可進一步改善的環節。

於2025年，在我們全球運送的包裹所使用的所有快遞袋中，有55.4%由至少50%再生聚乙烯(PE)製成。我們在實現將服裝塑膠袋的物料改為100%符合全球回收標準(GRS)認證的再生聚乙烯(PE)的目標上亦取得進展，在2025年為我們品牌採購的所有服裝塑膠袋中，有3.5%符合此標準。於2025年，除了增加回收物料外，我們繼續通過優化快遞袋和服裝袋的厚度與設計探索減少塑料消耗的新方法，在不影響功能性的前提下減少使用包裝，估計於2025年避免使用46.7噸原生塑料。

生產。我們提倡採用可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生產技術及流程。這些技術包括冷轉印牛仔布印花(一種用水量較少的牛仔布生產工藝)以及數字熱轉印(一種業內可用的印花工藝，經第三方研究證實，其在印花過程中實現零水資源浪費)。

循環利用和減少浪費。作為世界循環紡織品日(World Circular Textiles Day)的簽署人，我們已採取措施支持時尚和紡織行業實現完全循環的集體目標。我們在美國、法國、英國及德國推出了點對點二手平台SHEIN Exchange，為顧客提供出售購自我們或通過我們購買的二手產品的渠道。該平台已實現顯著增長，2025年有約350萬名新用戶加入，活躍用戶總數超過950萬。於2025年，約78,400名獨立賣家在該平台將超過83,700件產品上架。我們也廣泛致力於解決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浪費問題。2025年，我們與Aloqia的合作幫助我們拯救了約10,500米的滯銷面料，根據Aloqia開發的影響測量算法，與傳統生產相比，相當於節省約70,690立方米水、1,605公斤化學品及13.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此外，我們還提高了採購包裝中至少含50%優選材料(如再生聚乙烯，或非來自原始且瀕危森林的紙包裝)的比例，該比例覆蓋近20%的自有品牌產品，較2024年的17%有所提升。

平等賦能

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顧客、員工、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每天受我們業務更廣泛影響的全球社區成員的生活。

賦能顧客。我們的目標是彌合時尚界可及性的差距。我們為顧客提供經濟實惠的自我表達方式，無論其文化、性別、年齡、體型、能力或經濟狀況如何。我們為滿足顧客多元化的造型需求提供具有包容性的商品選品，例如加碼尺寸和特殊版型裁剪等。

賦能員工。從創立之初，我們就致力於創造一個包容的商業和工作環境。我們四位創始人中有兩位為女性，並且我們擁有約55%的女性員工。我們為各級員工提供發展其技能和事業的機會。

賦能創業者。通過SHEIN Xcelerator計劃，我們已通過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服務賦能了全球近20個品牌，幫助他們接觸全球市場並打造他們自己的品牌。通過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我們為世界各地各種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業機會。

賦能供應商。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社區賦能計劃，我們一直實施長期舉措，於製造技術創新、培訓支援、設施提升及社區參與等方面賦能我們的供應商。

賦能社區。SHEIN Cares是我們踐行慈善的承諾，旨在支持慈善組織在受我們業務影響的全球社區推進重要社會事業，例如賦予企業家和設計師權力，促進婦女賦權和性別平等，支持青年的發展，以及減輕貧困。我們的慈善工作與希音基金會相輔相成，該基金會為一家於2024年成立的非牟利組織，旨在促進我們全球業務版圖內所參與的社區實現更具包容性及可持續的增長。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用戶的隱私和個人信息。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以規範收集、保存和訪問顧客數據的方式，並確保數據和基礎設施的安全性。該等政策旨在滿足並遵守可能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的要求，例如《加利福尼亞州隱私權法案》、《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及英國《2018年數據保護法》。

數據處理慣例

我們專注於保護我們業務中的數據。我們盡量僅收集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及優化用戶體驗所需的最少量數據。我們對隱私政策及個人數據收集目的進行公開披露。我們根據面向客戶的隱私政策，就處理活動徵得網站及移動應用用戶的同意。例如，客

戶首次註冊SHEIN賬戶時、每次登錄時以及我們在其網絡瀏覽器中設置非必要網絡Cookie前，均會獲取用戶同意。

當顧客與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互動、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上創建賬戶或自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訂購產品時，我們會收集顧客數據。在收集來自或有關顧客的信息時，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對信息採取措施進行處理、使用和保存。我們目前將消費者數據保存在亞馬遜雲服務及Microsoft Azure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將客戶數據儲存在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對於歐盟的顧客，其數據存儲在西班牙的亞馬遜雲服務。對於美國的顧客，其數據則存儲於美國的Microsoft Azure。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顧客數據有時可能需要傳輸至數據收集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當買家向位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賣家訂購商品時，訂單信息必須傳送給賣家以便其將信息附於待交付給買家的包裹。我們努力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僅能將顧客的個人信息用於有限的目的範圍內。為此，我們採用合同約束方式，確保服務提供商不將個人信息用於向顧客收集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共享的大部分數據均受《數據處理附錄》約束，限制其使用共享數據的能力，僅允許其按照我方指令提供合同約定服務所必需時使用。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部分物流服務商採取的法律立場是，因允許顧客直接訪問其平台用於包裹追蹤等相關服務，其已成為顧客數據的聯合控制方。在此類情況下，我們要求這些物流服務商簽署《數據共享協議》，該協議雖將其確認為聯合控制方，但仍限定其僅可將顧客數據用於提供合同約定的服務。

為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數據並確保數據合規，我們採用全球個人數據去標識化標準，並建立了相應的技術和基礎設施。我們將數據劃分為不同類型和級別，並賦予不同的訪問權限，以確保對顧客數據訪問的控制。未獲得必要訪問權限的人將無法訪問顧客數據，或只能訪問經匿名化處理的顧客數據。我們的網絡安全團隊每年進行安全審計，以確保符合網絡安全與隱私監管要求。此外，第三方認證機構還會根據我們的認證定期開展審計。這些機構包括進行ISO 27001和27701認證的英國標準協會(BSI)，以及進行PCI DSS認證的Atsec。我們還實施了嚴格的數據訪問控制，確保數據僅限授權人員訪問。

確保網絡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證IT基礎設施的安全並滿足全球合規要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網絡安全態勢。

我們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所(「**NIST**」)和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CI DSS**」)所制定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政策。我們的政策所規定的要求和程序旨在(其中包括):(i)保護我們的IT基礎設施系統免受網絡攻擊及出現安全漏洞,(ii)管理信息安全活動,(iii)在整個軟件開發生命週期內貫徹設計安全和設計隱私原則,(iv)確保公司和物流網絡端點的安全性,(v)嚴禁系統和數據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vi)保護物理設施的安全性,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破壞,及(vii)保護我們的雲基礎設施,(viii)確保我們僅使用可信賴的軟件。

我們組建了一支專業的網絡安全及風險管理團隊,截至2026年3月31日由約190名員工組成。該團隊由我們的首席安全官(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領導,主要負責網絡安全能力的建設和運行,以甄別威脅、應對風險及確保監管合規。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清晰的報告層級;網絡安全風險和相關應對措施由高層評估,以確保網絡安全事宜的專人負責機制。我們的全球安全運營中心還運營符合全球標準的事故響應方案,對任何潛在的網絡安全事故進行監控和記錄,並對事故影響進行補救。

我們致力於持續完善網絡安全舉措並確保數據和系統安全。我們與領先的網絡安全機構合作,按照國際公認的安全標準和框架(包括ISO標準、NIST標準和PCI DSS)開展定期風險評估。通過這些努力,我們不斷完善網絡安全措施。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與行業專家的合作,完善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企業治理。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經審查數據隱私政策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核查我們的安全認證,並就我們的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和存儲機制與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方面的內部控制是充分且有效的。

技術的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受到損害或破壞。我們過去曾遭受過小型網絡攻擊。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中「D. 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 — 數據安全及隱私 — 未能保護顧客和供應鏈合作夥伴及網絡的個人、機密或敏感信息免受安全漏洞的侵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意外開支和收入損失,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除「業務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在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被指控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形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調查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已和解、正在進行還是威脅將要啟動)。就「業務 — 法律訴訟」所披露的事項而言，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有關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商標、版權、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138個註冊商標，並在全球擁有916個註冊域名，包括*www.shein.com*。我們同時申請註冊598個待註冊商標，也對我們自有的設計及圖像實施版權保護。

除了努力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之外，我們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防止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為員工、設計師和供應商舉辦包括分享指引材料及培訓等在內的知識產權誠信教育。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發佈新的自有品牌產品和SHEIN Xcelerator產品之前，我們採用多層的知識產權審核程序進行審核，包括圖像識別解決方案和人工審查，將新產品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商標數據庫進行核對。我們要求供應商證明其向我們供應的產品不存在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並提供知識產權註冊證書或其他能夠證明所有權或原創性的書面證據。我們還創建了在線知識產權投訴平台，知識產權持有人可就侵犯商標、版權、專利或設計權利的行為提交下架通知。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會即刻下架有關侵權商品，並對被發現向我們提供侵權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包括限制上架、經濟處罰和終止合作等在內的處罰措施。

我們不能保證上述舉措可以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充足的保護或降低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中「D. 與數據安全、知識產權以及技術相關的風險 — 知識產權及技術基礎設施 — 我們不時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些索賠的辯護費用可能很高，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和「— 知識產權及技術基礎設施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競爭

時尚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全球時尚品牌競爭，在較少程度上，我們也和提供時尚產品的電商平台競爭。基於我們的價值主張帶來較高的顧客滿意度和參與度，我們以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為支撐的獨特LATR運營模式，我們不斷壯大的合作夥伴網絡，以及創始人帶領的團隊和經久不衰的文化推動創新和增長，我們相信自身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

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16,519名、18,169名、18,389名及17,751名員工。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員工中有82.0%位於亞洲和大洋洲(包括79.3%位於中國內地)、12.7%位於美洲，以及5.3%位於歐洲及中東。下表列出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總人數：

職能	員工總人數	百分比
銷售和營銷	1,349	7.6%
商品	4,321	24.3%
履約	6,454	36.4%
研發	4,456	25.1%
一般和行政	1,171	6.6%
合計	**17,751**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給世界各地的員工提供發展技能和職業成長的機會，同時尊重他們不同的文化、能力和生活方式。我們幫助團隊員工確定和實現職業目標，並舉辦團建活動和回饋社區的志願者活動。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和股權激勵、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以及其他附加福利和激勵。

我們採用了一份《員工道德準則》，概述了員工需遵守的規定和擁有的權利和義務。每位員工都要就準則接受培訓，並同意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受其約束。我們禁止歧視、騷擾、欺凌、報復和利益衝突，並促進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未出現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罷工或停工。

物業和設施

我們在世界各地都有租賃的辦公室和倉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共租賃了約20萬平方米的辦公空間和約600萬平方米的區域配送倉庫。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擁有37座、6座、18座和11座倉庫。下表列出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倉庫所在地、面積及租賃到期日期：

所在地	租賃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租約到期日
中國	4,087,038	2026年8月及2034年4月之間的多個日期
美國	408,777	2031年12月及2034年12月之間的多個日期
歐洲	1,018,481	2026年8月及2033年2月之間的多個日期
其他	527,688	2026年12月及2038年2月之間的多個日期
合計	**6,041,984**	

保險

我們購買若干保單，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保了多種形式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保險，包括：(i)網絡保險，涵蓋與網絡安全事件及由此導致的業務中斷相關的責任和損失；(ii)商業綜合責任保險，涵蓋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事故(包括產品責任)對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iii)倉庫財產保險，承保因火災、盜竊、自然災害及其他突發事件導致的倉庫內貨物和設備損失；(iv)倉庫責任保險，承保與倉庫運營相關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v)僱主責任保險，保障因員工工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人員提起索賠所涉及的責任和損失；(vi)當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社會保險和商業保險；及(vii)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中「G. 與我們的財務業績、資金來源和內部控制相關的風險 — 經營業績、季節性及內部控制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會讓我們承擔巨大的費用」。

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並須確保遵守相關國家或地區適用的質量標準、生產標準、衛生標準以及檢驗檢疫標準。合約製造商對其產品承擔責任，包括因產品質量引發的所有事故(如人身傷害、安全和健康問題、爆炸及火災)、產品退換貨、向顧客支付的賠償以及我們由此產生的損失(包括因停業或業務中斷產生的損失)。合約製造商還須確保其產品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或商標且不含有不當內容，並對任何違反上述要求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並承諾為此賠償我們。

商家通常對其在我們商城上銷售的產品負責。他們須遵守所有與知識產權、產品安全和標籤、營銷以及消費者保護相關的適用法律。商家一般有義務就以下事項賠償我們：(i)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ii)其產品(包括產品的報價、銷售、退款、取消、退貨或調整)；(iii)其向我們提供的任何商標、內容或信息；(iv)其產品或其提供的任何內容或信息實際或被指侵犯或盜用任何知識產權；(v)其產品及產品信息引起或涉及的任何人身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以及(vi)其與我們商城的任何用戶之間的爭議。商家還應使我們免受因其與商城其他用戶之間發生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索賠和損害。另一方面，因我們違反適用法律或因我們用於運營任何網站的軟件被指侵犯或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發的第三方索賠，我們將為商家及其代表進行抗辯、提供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我們一般按照物流服務商的格式條款與其合作。這些條款通常規定，除非我們明確申報物品價值並向物流服務商或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額外保險，否則物流服務商的責任上限為特定金額／每件或每公斤。物流服務商的責任通常也僅限於直接損失。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損失一般不在賠償範圍之內：(i)不可抗力事件；(ii)危險品運輸；(iii)交付物品的特殊狀況或特殊注意要求；(iv)我們未能提供有關交付物品的真實準確信息，或在適用情況下未能向海關及其他主管部門做出真實準確的申報。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還需賠償物流服務商。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能夠滿足運營需求，並與我們當前的風險狀況相匹配，同時我們的保險覆蓋也符合業內同等規模公司的常規做法。

法律訴訟

我們時不時會受到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索賠、調查、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程序的影響，其中包括僱傭事務、版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糾紛、消費者保護事務、產品合規、ESG相關披露、貨物進口和數據安全事務。該等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大量時間和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特定訴訟中勝訴，在訴訟過程中或圍繞訴訟也可能會產生負面報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出現不利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重大的損害賠償金、產生重大成本、承擔重大責任，或更改、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過往我們曾涉及的若干法律及監管程序，而據我們所知，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程序已解決：

- 於2018年，我們獲悉我們某些顧客的個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登錄憑證及信用卡信息)在對我們計算機網絡的協同犯罪網絡攻擊中被盜，紐約州總檢察長辦公室隨後對此事件進行了調查。2022年10月，我們與總檢察長辦公室達成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於同月支付了190萬美元的和解款項，並已維持全面的信息安全項目，當中包括一系列保護消費者信息的網絡安全措施。

- 於2025年，我們因過往的價格展示及環保聲稱，被法國負責競爭及消費者保護事宜的主管機關DGCCRF處以罰款，而該事項已於2025年7月透過支付4,000萬歐元罰款獲得解決。

- 於2025年11月，法國監管機構就第三方商家在我們商城上銷售某些不當產品一事對我們啟動了相關程序。我們已立即下架相關產品並終止涉事商家在我們商城上的銷售權限，並在調查過程中配合監管機構。2025年12月，法院駁回了法國政府要求暫停我們法國網站三個月的請求，但要求在建立實質性的年齡驗證機制之前，禁止我們在法國網站銷售某些成人產品。於2026年3月，上訴法院作出裁決，維持原判，駁回法國政府的全部主張。

截至本文件日期，若干其他法律及監管程序仍在進行中，包括下列程序：

- 於2023年8月，法國數據隱私監管機構CNIL檢查我們的網站。其後，於2025年9月，CNIL就我們獲取用戶同意的做法及cookie做法對我們處以1.50億歐元的罰款，儘管CNIL承認所有涉嫌不合規事項已於罰款前獲補救。我們已就此決定向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提出上訴。該上訴目前仍在審理中，我們亦正在評估可能採取的其他方案。

- 於2023年12月，Temu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不公平的競爭行為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於2025年9月，我們的駁回動議獲部分批准。我們繼續積極針對該等指控進行辯護。此外，我們在英國亦涉及針對Temu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及其對我們提出的競爭反訴。於2026年8月，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認定雖然我們擁有Temu於2023年及2024年使用的若干照片的絕大部分版權，但針對這些特定照片，由於狹隘的技術原因，該等使用在英國法下並不構成版權侵權。處理Temu的競爭反訴及該等訴訟產生的成本及潛在損害賠償的後續審訊預期將於2027年在英國進行。

- 於2026年2月，歐盟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根據歐盟數字服務法對我們展開正式調查：(i)我們為限制在歐盟銷售非法產品而設立的系統；(ii)與我們服務的設計相關的風險以及我們為減輕該等風險而設立的系統；及(iii)我們推薦系統的透明度。展開正式法律調查並不預示最終結果。我們正配合歐盟委員會進行該項調查，而該項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

- 於2026年4月，愛爾蘭數據保護委員會(「**DPC**」)就我們將若干歐盟個人數據轉移至中國一事展開法定調查，此乃由於一個私隱倡議團體提出投訴。我們目前正配合該項調查，並擬極力捍衛我們的立場，即我們轉移歐盟個人數據符合GDPR的規定。該項調查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繼續致力於採取負責任的數據保護做法，並不斷強化流程，以更好地保障客戶數據及完善數據合規計劃。

- 於2026年6月，DGCCRF針對在我們的訂單確認常規、消費者撤回權的行使、產品可追溯性披露，以及與合成紡織產品相關的環境資料披露方面所發現的缺失，對我們兩家附屬公司處以合共約2,250萬歐元的行政罰款。我們不同意此決定，認為罰款顯然不成比例，現正就該兩項制裁提出抗辯。

-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一直就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運營進行調查，而我們正就該項調查積極配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儘管我們可能就該調查與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達成和解，惟我們目前無法預測該項調查的可能結果，以及有關結果發生的時間，我們亦無法排除有關結果可能於不久將來發生。不論是達成和解或其他結果，調查結果均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大額金錢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就上述仍在進行的法律程序計提合共約8,000萬美元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我們就任何申索、訴訟、爭議、程序及調查所入賬的任何撥備金額本質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最終可能須予支付的最終金額(如有)與入賬的撥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高於或低於撥備金額。

根據當前獲得的資料，我們不認為，任何未決事項(無論單個或多個加總)的最終結果可能在合理範圍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牽涉在內的法律訴訟可能會增加負面宣傳和聲譽受損的風險，可能削弱利益相關者的信任，降低客戶忠誠度，並導致失去商業機會。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中「I. 一般監管和訴訟風險—我們會不時捲入訴訟和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法律程序和調查，這些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源並遭受處罰、名譽損害或其他負面後果」。

執照、許可和批准

我們需要維護或更新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許可、執照和批准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執照和批准。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許可證、執照和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執照、許可和批准均有效，我們未發現續期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持有主體	許可、執照或批准類型	到期日
廣州韻通外貿綜合服務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註冊	2099年

持有主體	許可、執照或批准類型	到期日
廣州希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註冊	2099年
廣州希音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註冊	2099年
南京希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註冊	2099年

合規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且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亦無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情況，而該等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不合規情況倘單獨或合計計算，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各種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這些政策和程序涵蓋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披露和報告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和監管風險管理。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政策和程序。為了監控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保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我們的審計團隊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查重大風險管理事宜，為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措施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 我們的財務報告、法律與合規、人力資源和其他相關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實施日常風險管理計劃。

- 必要時，我們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與我們的內部審計和法律團隊合作，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證、備案和批准的有效性。

轉讓定價

我們在Roadget Business Pte. Ltd.與其在中國、新加坡、美國、愛爾蘭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不同司法管轄區註冊的主要附屬公司之間開展公司間交易。Roadget Business Pte. Ltd.主要負責採購、線上平台、營銷、軟件開發及投資控股，而地區分銷商則主要負責所在市場的採購、營銷及線上銷售等業務。

我們聘請了外部稅務顧問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持續審查，以確保持續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中的獨立交易原則。根據外部稅務顧問作出的審查，董事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未發現與該原則存在任何重大不一致之處。我們還根據適用的當地監管要求及經合組織標準編製並保存年度轉讓定價文檔，以證明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公平性。我們密切關注轉讓定價實踐，並計劃在必要時繼續聘請外部顧問，以確保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持續合規。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聲明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市況以及未來發展預期的感知做出的假設前提和分析，以及其他在當前情況下我們認為合理的因素。不過，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相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相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文件中其他地方述及的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線上時尚和生活方式公司，在2025年期間為約160個市場的約2.73億活躍顧客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提供豐富多樣、高度包容、不斷上新且極具性價比的產品，滿足了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重新塑造了消費者追求時尚的方式。

我們首創了專有運營模式LATR，此乃解決行業長期以來三難困境的最終解決方案。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在商品選品多樣性、設計上新速度與庫存管理效率之間實現最佳平衡。我們擁有一個全球的合作夥伴網絡。隨著我們使供應鏈更加敏捷、強大和穩健，我們將持續為全球各地的合作夥伴賦能，促進共同發展和成長。

我們的收入主要是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直接向世界各地的消費者銷售服裝以及其他時尚和生活方式產品。我們從大量供應鏈合作夥伴採購產品並產生銷售成本。對於我們的服裝產品，我們採取LATR，即先小批量推出和測試產品，然後通過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提前重購暢銷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庫存周轉並保持較低的庫存減值及庫存陳舊損失。此外，我們的LATR運營模式建基於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我們運營全球倉庫網絡，並與第三方物流和支付服務提供商合作，滿足世界各地的顧客訂單。履約費用是我們運營費用的最大部分。

近年來，我們的淨收入大幅增長，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321億美元、387億美元和418億美元。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1億美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營業利潤分別為13.76億美元、9.66億美元和17.07億美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業利潤分別為3.48億美元及2.58億美元。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27.89億美元、33.65億美元和20.64億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2025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3.95億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影響線上時尚和生活方式公司的許多普遍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總體經濟趨勢及其對消費者行為的影響、流行病和其他公共衛生危機、生產和採購成本、競爭環境和地緣政治局勢等。

例如，新冠疫情的爆發以及由此產生的社交距離將消費者購物從線下轉移到線上，並加速了電子商務的滲透。與此同時，它影響了物流服務提供商，而包括我們在內的在線零售商依賴物流服務提供商向顧客交付產品。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間，空運能力大幅下降，而運輸成本顯著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中「A. 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相關的風險－宏觀經濟及其他事項－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和其他疫情、戰爭和衝突以及氣候變化和其他環境問題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不利經濟形勢變化」。

除了這些一般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會被下列公司特定的因素所影響。

顧客購買量

訂單總數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履約的訂單總數從2023年的7.15億增加到2024年的9.19億，及2025年的10.78億，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9.70億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10.90億。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提升了顧客參與度。我們通過分析特定關鍵運營數據(包括我們的活躍顧客數和下單頻次)來衡量我們提升顧客參與度的有效性。我們的年度活躍顧客從2023年的1.86億增長到2025年的2.73億，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41億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約2.81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顧客下單頻次分別維持大致穩定於3.8次、4.0次及4.0次，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分別為4.0次及3.9次。

我們提升顧客購買量的成效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以及我們成功擴展到新品類或新地域的能力。我們提供廣泛且不斷更新的產品選擇，涵蓋多個類別，例如服裝、鞋類、配飾、美妝、家居和生活方式產品等。從地域上看，2025年我們向約160個市場的顧客銷售產品。

供應鏈和庫存管理

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為我們LATR運營模式的支柱之一，以實現新產品發佈的速度和規模，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庫存浪費。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整合了大量供應鏈合作夥伴。它使我們的供應鏈工作流程同步，使我們能夠規劃和管理供應鏈流程的每個主要步驟。我們通過軟件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實現技術集成，可以將訂單自動分配給最合適的供應鏈合作夥伴，顯著縮短了補貨的交貨時間，減少存貨和售賣不再流行的產品的風險。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天、34天、36天及38天。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減記及存貨陳舊損失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1%至2%。

除了我們供應鏈的效率和LATR的有效性之外，我們的庫存水平和庫存周轉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季節性、產品週期和定價的變化、促銷、消費者支出模式的變化、消費者品味的變化、履約速度、貨到付款產品的接受度以及退貨的處理時間。

履約能力

我們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乃我們LATR運營模式的另一支柱。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迅速且具成本效益地履行訂單的能力。

為了優化顧客體驗，我們擁有全球倉儲網絡，並與第三方物流和支付服務提供商合作，以履約來自世界各地的訂單。我們的端到端智能供應鏈及我們敏捷的全球履約網絡使得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快速交付顧客訂單。有效訂單履約是我們專注於為顧客提供體驗的關鍵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履約費用受到物流服務成本和當地市場物流基礎設施發展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規模使我們能夠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協商更優惠的條款。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的履約費用分別為135.01億美元、168.47億美元和190.72億美元，分別佔同期淨收入的42.1%、43.5%和45.6%。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履約費用分別為38.31億美元及43.22億美元，分別佔同期淨收入的42.8%和47.7%。

營銷效率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供應能力和卓越的顧客體驗是吸引顧客下單並提升顧客參與度的關鍵因素，但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到營銷活動效率的影響。我們擁有充滿活力的在線的社區，並與有影響力的網絡紅人合作在世界各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我們還開展各項效果型營銷活動，包括付費搜索，產品廣告，付費社交廣告，和搜索引擎優化等舉措。我們通過線下促銷活動，主要有推廣活動、時裝秀、展廳等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線上營銷。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營銷費用分別為34.53億美元、41.59億美元、61.91億美元和14.30億美元，分別佔同期淨收入的10.8%、10.7%、14.8%和15.8%。我們密切關注獲客效率。我們通過調整跨渠道和跨地域的分配來不斷優化獲客支出，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營銷支出回報率。

匯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允許顧客以他們偏好的貨幣向我們付款，包括美元、歐元和其他貨幣。我們與供應鏈、營銷和其他合作夥伴相關的費用和負債也以多種貨幣計價。我們的收入或費用和負債計價的貨幣的任何顯著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編製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認為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會計估計如下。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我們對未來事件做出假設和估算，並應用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報告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判斷。我們的估算基於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合理的歷史經驗和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有關重大會計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A。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列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和佔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該資料應結合包含在本文件其他部分的綜合財務資料和相關附註來一起閱讀。任何時期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代表我們未來的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淨收入	**32,103**	**100.0**	**38,748**	**100.0**	**41,847**	**100.0**	**8,952**	**100.0**	**9,052**	**100.0**
經營費用：										
銷售成本(1)	(12,777)	(39.8)	(15,249)	(39.4)	(13,433)	(32.1)	(3,339)	(37.3)	(2,679)	(29.6)
履約費用(2)	(13,501)	(42.1)	(16,847)	(43.5)	(19,072)	(45.6)	(3,831)	(42.8)	(4,322)	(47.7)
營銷費用(2)	(3,453)	(10.8)	(4,159)	(10.7)	(6,191)	(14.8)	(1,088)	(12.2)	(1,430)	(15.8)
技術及內容費用(2)	(668)	(2.1)	(849)	(2.2)	(896)	(2.1)	(220)	(2.5)	(241)	(2.7)
一般及行政費用(2)	(328)	(1.0)	(678)	(1.7)	(548)	(1.3)	(126)	(1.4)	(122)	(1.3)
經營費用總額	**(30,727)**	**(95.7)**	**(37,782)**	**(97.5)**	**(40,140)**	**(95.9)**	**(8,604)**	**(96.1)**	**(8,794)**	**(97.1)**
營業利潤	**1,376**	**4.3**	**966**	**2.5**	**1,707**	**4.1**	**348**	**3.9**	**258**	**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3.8	2,431	6.3	328	0.8	–	–	(328)	(3.6)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	(36)	(0.1)	(171)	(0.4)	3	0.0	(21)	(0.2)	(16)	(0.2)
利息收入	472	1.5	597	1.5	621	1.5	135	1.5	150	1.7
匯兑收益／(損失)	(34)	(0.1)	(55)	(0.1)	(95)	(0.2)	47	0.5	(72)	(0.8)
其他淨額	(14)	(0.0)	1	0.0	(50)	(0.1)	(14)	(0.2)	(12)	(0.1)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995**	**9.3**	**3,769**	**9.7**	**2,514**	**6.0**	**495**	**5.5**	**(20)**	**(0.2)**
所得稅費用	(206)	(0.6)	(404)	(1.0)	(450)	(1.1)	(100)	(1.1)	(79)	(0.9)
淨利潤／(損失)	**2,789**	**8.7**	**3,365**	**8.7**	**2,064**	**4.9**	**395**	**4.4**	**(99)**	**(1.1)**

附註：

(1)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減記及陳舊損失，分別為1.21億美元、1.99億美元及1.85億美元，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減記及陳舊損失，分別為5,300萬美元及4,700萬美元。

(2)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履約費用	15	17	28	7	9
營銷費用	9	17	16	4	5
技術及內容費用	12	14	13	3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	23	28	8	8
合計	**49**	**71**	**85**	**22**	**26**

淨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由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網站銷售服裝和其他時尚和生活方式產品構成，我們在顧客收貨時，即商品交付顧客時確認收入。絕大多數顧客都選擇預付貨款，其餘顧客選擇在驗收貨物時付款。從顧客處收取並匯給政府機構的銷售相關稅款不包括在淨收入中。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收入分別為321億美元、387億美元和418億美元，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90億美元和91億美元。我們的收入主要按特定時點基準予以確認。

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從新推出的商城業務中產生少量服務收入。通過我們的商城模式，我們允許第三方商家和品牌在我們的商城上銷售產品，我們可以為他們提供服務，包括營銷和履約，並向他們收取服務費。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美國	9,454	29.4	10,464	27.0	10,101	24.1	2,380	26.6	2,040	22.5
歐洲	10,214	31.8	13,603	35.1	14,802	35.4	2,843	31.7	2,908	32.1
其他地區	12,435	38.8	14,681	37.9	16,944	40.5	3,729	41.7	4,104	45.4
淨收入總額	**32,103**	**100.0**	**38,748**	**100.0**	**41,847**	**100.0**	**8,952**	**100.0**	**9,052**	**100.0**

經營費用總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經營費用總額的組成部分及佔淨收入總額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12,777	39.8	15,249	39.4	13,433	32.1	3,339	37.3	2,679	29.6
履約費用	13,501	42.1	16,847	43.5	19,072	45.6	3,831	42.8	4,322	47.7
營銷費用	3,453	10.8	4,159	10.7	6,191	14.8	1,088	12.2	1,430	15.8
技術及內容費用	668	2.1	849	2.2	896	2.1	220	2.5	241	2.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8	1.0	678	1.7	548	1.3	126	1.4	122	1.3
經營費用總額	**30,727**	**95.7**	**37,782**	**97.5**	**40,140**	**95.9**	**8,604**	**96.1**	**8,794**	**97.1**

銷售成本。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淨收入的39.8%、39.4%、32.1%及29.6%。波動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定價和促銷策略、成本優化措施、地理市場組合的變化、產品組合的變化以及貨幣匯率波動。隨著我們的商城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將繼續受到影響。

履約費用。履約費用主要包括履約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和福利、倉庫租金費用、運輸與處理費用、包裝費用以及來自產品採購的成本。當貨物直接從本公司倉庫運送至海外客戶時，關稅及海關稅亦被確認為履行費用，因為相關成本是因履行客戶訂單而產生。

營銷費用。營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廣告費、代理費及宣傳材料費。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營銷工作，以推動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

技術及內容費用。技術及內容費用主要包括技術及系統部門員工的工資、獎金及福利、電信費用、模特費用和攝影花費。我們預計技術及內容費用的絕對數額將持續上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和增長。

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企業員工的工資、獎金和福利成本、法律、財務、租賃費用和其他企業管理費用。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淨利潤／(損失)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實現淨利潤27.89億美元、33.65億美元和20.64億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利潤3.95億美元。

我們的淨利潤／(損失)反映了以下各項的影響：(i)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2023年為損失3,600萬美元，2024年為損失1.71億美元，2025年為收入300萬美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損失2,100萬美元及損失1,600萬美元；(ii)其他長期投資減損損失，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零、5,500萬美元和零，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零和零；(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收益12.31億美元、24.31億美元和3.28億美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損失3.28億美元；及(iv)股權激勵費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分別為4,900萬美元、7,100萬美元和8,500萬美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2,200萬美元及2,600萬美元。

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27.89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3.6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提升客戶參與度，從而帶動總訂單量增長；(ii)2024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及(iii)2024年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服務收入貢獻增加及所作的成本優化措施。

儘管2025年營業利潤增加7億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24年的33.65億美元降至2025年的20.64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而引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的24億美元減少至2025年的3億美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損失9,900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淨利潤3.95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為3.28億美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需就我們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也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所述期間通常須繳納17%之稅率。根據本公司之評估及有關稅務規例，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下文所述之稅務優惠待遇：

某些附屬公司在2021年和2023年獲得了發展和擴張激勵，據此，在其滿足相關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收入於各自批准日期起計五年優惠期內按5%的優惠稅率徵稅。新加坡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獲得了金融和財資中心的獎勵，據此，在其滿足相關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收入於各自批准日期起計五年優惠期內按8%的優惠稅率徵稅。

美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美國《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of 2017)（該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簽署成為法律，並自2018年1月1日起對所有企業生效），我們在美國的業務須按21%的適用聯邦所得稅率及相關州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歐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歐洲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税率介乎12.5%至31.9%。

中國內地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間通常適用25%的税率。根據我們的評估和相關税務法規，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以下税收優惠待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得了「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享受15%的優惠税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我們的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授予「軟件企業」的資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2.5%的優惠税率。

支柱二規則範本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了一項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所得收入的全球最低税率為15%的提案(「**支柱二**」)，該提案已得到許多國家的原則性同意。儘管規則範本為實施最低税率提供了框架，但各國可能根據不同的時間表，以與規則範本略有不同的方式實施支柱二，並可能調整國內税收激勵措施以應對支柱二。

根據該等規則，支柱二實際税率(「**ETR**」)乃按司法管轄區基準釐定，若司法管轄區的ETR低於15%，則需繳納補足税。過渡性國別安全港規則(「**TCSH**」)已引入，以在最初實施期間提供臨時的合規義務豁免。如果滿足相關的TCSH條件，則無需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補足税。

對於自2024年1月1日起支柱二規則生效的司法管轄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與支柱二相關的增量税金額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定支柱二規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其司法管轄區的ETR低於15%。

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被視為開曼群島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税務居民，我們的股東可能需要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實現的收益或我們向他們支付的股息納税。任何此類税收都可能減少股份的投資回報。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中「B. 與國際貿易和税務相關的風險 — 税務事項 — 出於所得税目的，如果我們被分類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税務居民，則此類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税務後果」。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0億美元增加1.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1億美元，主要由於已履行訂單總數由2025年第一季度的2.40億單增加至2026年第一季度的2.51億單，此乃我們成功推動客戶參與度的結果。該等成功則歸功於我們致力於(i)持續擴展及更新產品供應以推動市場需求；(ii)加強我們的廣告及營銷工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iii)繼續在不同市場擴展我們的業務；及(iv)透過促銷活動推動銷售。我們的活躍顧客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41億名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2.81億名，且我們的年度顧客下單頻次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4.0次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3.9次。於2025年5月，美國取消了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小額豁免，結合美國關稅的增加，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及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淨收入整體增長產生了不利影響。美國市場淨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億美元減少14.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億美元，主要由於實施關稅措施前的2025年第一季度基數較高。我們自此已觀察到消費者購買行為及銷售趨勢更趨正常化的信號。

經營費用總額

我們的經營費用總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6億美元增加2.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8億美元。

-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39億美元減少19.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79億美元。該減少乃受多項因素所帶動，包括不會產生銷售成本的商城模式佔比增加、我們的成本優化措施以及匯率波動。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37.3%，並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6%，主要由於商城模式於我們整體業務中的佔比不斷增加、我們的定價調整以及我們的成本優化措施。

- *履約費用*。我們的履約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1億美元增加1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22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是受訂單量增長以及美國關稅變動對履約成本的影響所推動。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8%增加至截至

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7%，主要由於美國關稅對履約成本的影響，以及商城模式佔我們整體業務的比例不斷增加所致。由於我們就商城模式確認服務收益(僅佔產品售價的一部分)，商城模式佔比增加導致每單淨收入下降，進而使履約費用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 *營銷費用*。我們的營銷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88億美元增加31.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30億美元。營銷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廣告費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37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98億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以提升客戶參與度所致。因此，我們的營銷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2%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8%。

- *技術及內容費用*。我們的技術及內容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0億美元增加9.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1億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張業務及加大技術投資，以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系統能力所致。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億美元減少3.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2億美元，其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由1.4%降至1.3%，且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

營業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營業利潤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48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8億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3.28億美元損失，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零。變動主要是由於2026年3月修改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2,100萬美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減少至1,60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SPARC（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對其進行股權投資）的經營業績按年改善所帶動。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5億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0億美元。

匯兑收益／(損失)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匯兑損失7,200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匯兑收益4,700萬美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失1,40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失1,200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億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00萬美元。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盈利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所致。實際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於不同地區市場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持續擴張與發展，導致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經營活動盈利組合發生改變，且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更大佔比的經營活動盈利產生自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的若干司法管轄區。

淨利潤／(損失)

受此影響，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淨損失9,900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淨利潤3.95億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淨收入從2024年的387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18億美元，增幅為8.0%，主要得益於履約訂單總數從2024年的9.19億筆增長至2025年的10.78億筆，這源於我們成功提升了顧客參與度。這一成果主要是因為我們致力於：(i)持續擴大並更新產品組合以拉動市場需求；(ii)加強廣告與行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iii)持續在不同市場拓展業務；以及(iv)通過促銷活動推動銷售增長。我們的活躍顧客數從2024年的2.30億增長至2025年的2.73億，我們客戶的年度下單頻次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於4.0次。2025年5月，美國取消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小額豁免制度，加之近期美國關稅上調，這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以及2025年的整體淨收入增長產生了不利影響，儘管自那時以來我們已觀察到消費者行為趨於正常化。

經營費用總額

我們的經營費用總額從2024年的378億美元增長6.2%到2025年的401億美元。

-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152.49億美元下降11.9%至2025年的134.33億美元。這一下降是受多種因素影響的，其中包括不產生銷售成本的商城模式佔比提升、我們的定價調整、我們的成本優化措施以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比例在2024年為39.4%，2025年降至32.1%，這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銷售成本下降。

- *履約費用*。我們的履約費用從2024年的168.47億美元增長13.2%至2025年的190.72億美元。這一增長與銷量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的43.5%增長至2025年的45.6%，主要是由於商城模式在我們整體業務中的佔比不斷增加。由於我們就商城模式確認服務收入，而相關收入僅為產品售價的一部分，故商城模式佔比不斷增加導致每單淨收入下降。儘管每單履約費用的減少部分抵銷了相關跌幅，惟最終結果仍為履約費用佔淨收入百分比上升。

- *營銷費用*。我們的營銷費用從2024年的41.59億美元增長48.9%至2025年的61.91億美元。營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廣告費用從2024年的39.8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50.09億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力度提高客戶參與度。因此，我們的營銷費用佔淨收入的比例從2024年的10.7%上升至2025年的14.8%。

- *技術及內容費用*。我們的技術及內容費用從2024年的8.49億美元增長5.5%至2025年的8.96億美元。該費用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技術投資增加以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系統能力。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24年的6.78億美元下降至2025年的5.48億美元，佔我們淨收入的百分比由1.7%下降至1.3%，並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營業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營業利潤從2024年的9.66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7.07億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從2024年的24.31億美元減少至2025年的3.28億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

我們於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入為300萬美元，而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1.71億美元。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入主要為佔聯營公司收入，部分被SPARC產生的虧損所抵銷，我們於2023年下半年對其進行了股權投資。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從2024年的5.97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6.21億美元。

匯兑收益╱(損失)

我們的匯兑損失從2024年的5,500萬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9,500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匯率波動。

其他淨額

我們在2025年的其他淨額損失為5,000萬美元，而2024年收益為100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4年的4.04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50億美元。所得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的經營活動盈利較2024年有所增長。此外，自2024年起，越來越多司法管轄區開始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2.0方案下的最低稅規定，這也導致了我們2025年所得稅費用的增加。有效稅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活動及投資在不同地域市場的持續擴張與發展，導致2025年與2024年相比，各司法管轄區的經營活動盈利組合發生變化，且我們更大比例的經營活動盈利來自有效稅率相對較低的特定司法管轄區。

淨利潤

受此影響，我們的淨利潤從2024年的33.65億美元下降38.7%至2025年的20.64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淨收入

我們的淨收入從2023年的321億美元增長20.7%至2024年的387億美元，主要原因是這一期間履行的總訂單數量從2023年的7.15億筆增加到2024年的9.19億筆，這是我們成功提升顧客參與度的結果。這一成功又可歸功於我們以下方面的努力：(i)持續拓展並煥新產品組合以驅動市場需求；(ii)加強廣告與行銷投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iii)繼續將業務拓展至不同市場；以及(iv)通過促銷活動推動銷售。我們的活躍顧客數量從2023年的1.86億增長至2024年的2.30億。我們的顧客下單頻次從2023年的3.8次上升到2024年的4.0次。

經營費用總額

我們的經營費用總額從2023年的307億美元增長23.0%至2024年的378億美元。

-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127.77億美元增長19.3%至2024年的152.49億美元。這一增長與同期我們的銷售量增長趨勢相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39.8%降低到2024年的39.4%。

- *履約費用*。我們的履約費用從2023年的135.01億美元增長24.8%至2024年的168.47億美元。這一增長與同期我們的銷售量增長相一致。我們的履約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42.1%增長到2024年的43.5%，主要是由於商城模式在我們整體業務中所佔的比例不斷增加。由於我們在商城模式下確認的服務收入僅為產品售價的一部分，履約費用佔我們商城模式下所得服務收入的比例高於履約費用佔我們產品收入的比例。

- *營銷費用*。我們的營銷費用從2023年的34.53億美元增長20.4%至2024年的41.59億美元。營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廣告費用從2023年的33.1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9.81億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力度提高顧客參與度。我們的營銷費用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在2023年為10.8%，在2024年為10.7%，基本保持穩定。

- *技術及內容費用*。我們的技術及內容費用從2023年的6.68億美元增長27.1%至2024年的8.49億美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技術和系統部門員工的工資、獎金和福利從2023年的2.14億美元增加到2024年的3.07億美元，主要由於技術人員人數從大約2,400人增加到大約4,000人，及(ii)雲服務和大數據技術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和技術投資增加以提供更好的顧客體驗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系統能力。

- *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23年的3.28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6.78億美元。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持續的本地化努力，我們在進入及拓展不同地理市場以及搭建本地化運營時產生額外的費用。

營業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營業利潤從2023年的13.76億美元下降29.8%至2024年的9.66億美元。我們的營業利潤佔淨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4.3%下降至2024年的2.5%，乃由於多種原因，其中包括：(i)2024年履約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淨收入的比例上升；(ii)產品組合變動，因為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矩陣，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類別(如家居和生活)產生的銷售額佔比升高，及地理市場變動，因為我們於2024年進入新市場及產生額外費用以支持該市場拓展；及(iii)定價及推廣活動的調整，因為我們於2024年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如折扣及促銷活動)，以推動銷售，包括在新進入市場的銷售。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從2023年的12.31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4.31億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的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

2024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1.71億美元，而2023年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為3,600萬美元。2024年應佔聯營公司損失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下半年對SPARC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虧損。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從2023年的4.72億美元增加26.5%至2024年的5.97億美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增加。

匯兑收益／損失

我們的匯兑損失從2023年的3,400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5,5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

其他淨額

2024年的其他淨額為收益100萬美元，而2023年為損失1,400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23年的2.06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04億美元。實際稅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不同地理市場的業務活動和投資的持續擴展和發展，導致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經營活動盈利結構變化及與2023年相比，2024年我們在若干實際稅率相對較高的市場中產生的經營活動盈利比例提升。例如，我們在美國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在歐洲須按介於12.5%至31.9%的稅率繳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稅項」。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盈利較大一部分乃來自我們位於美國及歐洲的當地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在該等市場須按較高的實際稅率納稅。

淨利潤

受此影響，我們的淨利潤從2023年的27.89億美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33.65億美元。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931	3,390	5,031	4,873	3,665
短期投資	6,265	8,086	9,723	9,929	11,545
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1,096	1,783	1,252	1,577	1,821
存貨	1,637	1,500	1,261	1,384	1,540
其他流動資產	88	127	326	383	450
流動資產總值	**13,017**	**14,886**	**17,593**	**18,146**	**19,0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49	2,935	3,019	3,234	4,0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58	2,814	3,268	4,134	4,107
合同負債	694	770	789	1,016	1,187
應繳納所得稅	707	771	933	972	70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期部分	–	–	18,048	17,294	15,105
流動負債總額	**6,108**	**7,290**	**26,057**	**26,650**	**25,20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09**	**7,596**	**(8,464)**	**(8,504)**	**(6,185)**

* 下文為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美元*
應計廣告費	262	480	468	596	569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97	281	303	327	253
應計IT服務費	144	197	193	172	192
退款負債	223	344	464	446	523
應付退款	95	100	131	135	158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	99	60	62	57
其他應付稅項	458	525	553	559	779
租賃負債	122	191	233	234	25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應付商城商戶款項	217	232	286	302	314
可退還按金	12	43	124	133	166
應計可重複使用材料處理費	12	47	108	107	105
應付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分派	–	–	–	713	357
訴訟撥備	46	108	86	86	86
其他	101	167	259	262	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58	2,814	3,268	4,134	4,107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流動資產淨值，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由於短期投資增加，因我們以業務增長所得現金購入了更多短期投資。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即期部分入賬，此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由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額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下降。

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6	551	619	634
使用權資產	497	959	1,105	1,122
無形資產	40	39	38	38
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78	34	32	29
遞延稅項資產	81	94	102	103
於聯營公司投資	470	251	266	24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82	169	158	163
長期定期存款	–	2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127	120	128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即期部分	20,807	18,376	–	–
遞延税項負債	1	7	5	5
租賃負債	407	744	868	891
其他長期負債	6	1	–*	21

* 少於1百萬美元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主要是線上支付渠道的應收賬款以及配送服務商在貨物送達時代表我們收取的款項，並在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分別為8.23億美元、13.03億美元、7.18億美元及9.19億美元。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並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3個月內	1	6	15	18
3-12個月	–	2	4	4
1-2年	1	–*	–*	–*
	2	8	19	22

* 少於100萬美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的9.17億美元或99.7%均已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顧客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而我們已就此向顧客收取代價。我們記錄來自顧客的預付款項，因為我們的絕大多數顧客會提前支付貨款。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6.94億美元、7.70億美元、7.89億美元和10.16億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大幅增長。我們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淨收入周轉天數分別為-12天、-12天、-12天和-13天，在各時期內保持相對穩定。指定年份淨收入周轉天數等於合同負債和退款負債餘額的季度平均值除以全年淨收入，再乘以360天。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淨收入周轉天數等於最近四個季度的合同負債和退款負債餘額平均值除以過往四個季度的淨收入，再乘以360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同負債中的8.61億美元或85%均已結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6.37億美元、15.00億美元、12.61億美元和13.84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大了減少存貨力度。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伊朗戰爭導致若干國際航運路線中斷，從而延長了在途提前期。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5、34、36及38天，維持相對穩定。指定年份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當年每個季度末的淨存貨的平均餘額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存貨周轉天數等於過往四個季度末的淨存貨的平均餘額除以過往四個季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超過95%的存貨賬齡在12個月以內。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已售出10.81億美元，佔比78%。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支付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履約服務提供商的賬款。截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27.49億美元、29.35億美元、30.19億美元和32.34億美元。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進一步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預期銷量增長導致對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貨物採購量增長以及履約量增長。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32天、34天及3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指定年份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各季度末平均應付賬款除以該年銷售成本與履約費用總和，再乘以360天。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過往四個季度末應付賬款的平均餘額除以過往四個季度銷售成本與履約費用，再乘以360天。

以下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列示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3個月內	2,691	2,833	2,792	2,926
3-12個月	44	45	163	197
1-2年	13	54	43	85
2年以上	1	3	21	26
	2,749	2,935	3,019	3,23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應付賬款的26.85億美元已結清，佔比83%。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交易中產生但尚未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即期所得稅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7.07億美元、7.71億美元、9.33億美元及9.72億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應付所得稅中，3.19億美元(或33%)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我們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淨收入增速	41.1%	20.7%	8.0%	不適用	1.1%
營業利潤率(1)	4.3%	2.5%	4.1%	3.9%	2.9%
淨利潤率(2)	8.7%	8.7%	4.9%	4.4%	(1.1)%

附註：

(1) 以年／期內營業利潤除以淨收入計算。

(2) 以年／期內淨利潤／損失除以淨收入計算。

我們的淨利潤率於2023年和2024年為8.7%，保持穩定。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024年的8.7%下降至2025年的4.9%，主要受2025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主要源於本公司估值變動)所帶動，部分被2025年營業利潤率改善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變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1.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錄得公允價值虧損3.28億美元(佔淨收入約3.6%)。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利潤波動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淨利潤／(損失)」。

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運營現金流和股權融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的流動性強的投資。受限制現金主要是在指定銀行賬戶中存放的保證金，用於為物流服務和倉庫租賃目的開具銀行承兑匯票和保函。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高信用評級國際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到期日在三個月到一年之間。我們的絕大多數顧客都是提前付款購買商品，這與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相結合，使我們能夠保持穩健的經營性現金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美元計價。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絕大部分是以美元計價。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我們可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自本文件發佈之日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和長期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資源總額分別為102.74億美元、117.21億美元、147.86億美元及148.31億美元。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部分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7	1,405	2,838	1,058	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8)	(1,820)	(1,066)	(310)	(1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99	(206)	(284)	(66)	(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	32	88	(6)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776)	(589)	1,576	676	(16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0	3,494	2,905	2,905	4,4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2,905	4,481	3,581	4,313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3.92億美元，相比同期所得稅前損失為2,000萬美元。差額主要是由於各項調整所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3.28億美元，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1.50億美元抵銷。除該等變動外，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所得稅前損失之間的差額，亦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賬目若干變動所致，主要是由於合同負債增加2.35億美元及應付賬款增加2.22億美元，部分被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2.09億美元抵銷。

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8.38億美元，相比同期所得稅前利潤為25.14億美元。差額主要由於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減少6.47億美元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增加3.34億美元，但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04億美元抵銷。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有效催收該等平台及供應商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增加反映出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除了我們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化外，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差異也受某些其他項目的影響，具體而言，2.47億美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1.85億美元的存貨減記以及存貨陳舊損失以及1.51億美元的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費用，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6.21億美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3.28億美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4.05億美元，同期所得稅前利潤為37.69億美元。差額主要由於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24.31億美元及利息收入減少5.97億美元，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2.00億美元、存貨減記及存貨陳舊損失增加1.99億美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損失增加1.71億美元所抵銷。除這些變動外，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差異亦由於營運資金賬目的若干變動，主要包括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5.42億美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2.86億美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8.54億美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7.57億美元，而同期所得稅前利潤為29.95億美元。差額主要由於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12.31億美元及利息收入減少4.72億美元，部分被存貨減記及存貨陳舊損失增加1.21億美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1.19億美元所抵銷。除這些變動外，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差異亦由於營運資金賬目的若干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8.62億美元以及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增加3.09億美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增加9.27億美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7.25億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2億美元，主要包括存入短期定期存款35.49億美元，部分被到期贖回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33.25億美元所抵銷。

2025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0.66億美元，主要包括存放短期定期存款120.23億美元、存放受限制現金6.48億美元及購買物業及設備2.22億美元，部分被到期贖回短期投資的收益107.15億美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8.20億美元，主要包括存放短期定期存款130.29億美元、存放長期定期存款6.02億美元、存放受限制現金4.70億美元及購買物業和設備2.85億美元，部分被到期贖回短期投資的收益115.67億美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1.68億美元，主要包括存放短期定期存款57.46億美元、存放受限制現金5.81億美元、購買物業和設備1.90億美元和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1.02億美元，部分被到期贖回短期投資的收益18.53億美元所抵銷。

我們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庫務政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運營，該政策將資本保值及流動性置於收益之上，並禁止投機性交易及使用槓桿。交易對手風險透過預先批准的一組符合長期信貸評級最低標準及受集中度限制的金融機構管理。我們主要投資於界定信貸、期限及集中度限額內的短期銀行存款及大額存單。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投資遵循具有職責分離及雙重授權的書面批准工作流程。我們持續監察風險敞口、表現及限額使用情況；任何超出限額的情況均會根據既定程序上報及補救。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29億美元，主要歸因於向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3.69億美元，以及租賃付款總額7,400萬美元。

2025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84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所致。

2024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0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租賃付款所致。

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9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17.37億美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總額1.27億美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和設備、建造倉庫以擴大我們的倉庫基礎設施，以及提高我們倉庫運營的自動化和效率。我們購買物業和設備的現金資本支出在2023年為1.90億美元，2024年為2.85億美元，2025年為2.22億美元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6,000萬美元。2023年，我們支付了1.02億美元預付款項購買了另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倉庫。2024年和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支付了2.85億美元、2.22億美元和6,000萬美元，主要用於採購倉庫使用的機械設備。我們計劃使用現有現金餘額和銀行貸款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會繼續制定周密的資本支出計劃，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債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美元*
租賃負債：					
流動(計入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122	191	233	234	250
非流動(計入租賃負債)	407	744	868	891	89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807	18,376	18,048	17,294	15,1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	–	–	–
總計	**21,336**	**19,317**	**19,149**	**18,419**	**16,250**

租賃負債

我們對部分倉庫和辦公區域有經營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5.29億美元、9.35億美元、11.01億美元、11.25億美元及11.45億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發行了多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在發行日以公允價值首次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分別為208.07億美元、183.76億美元、180.48億美元、172.94億美元及151.05億美元。此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B類股份。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600萬美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非貿易性質，並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我們確定負債的最新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賃購買承諾、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沒有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3.55億美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合同義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合同義務：

	按到期期限分類的款項（百萬美元）			
	總計	<1年	1-5年	>5年
資本承諾	249	89	103	57
經營租賃承諾	10	4	6	–*

* 少於100萬美元

資本承諾與購買物業和設備以及建造倉庫有關。

經營租賃承諾與某些倉庫和辦公場所的已訂約但未開始租賃有關。除上述情況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資本和其他承諾、長期義務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達成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聯方的交易是按公平基準進行的，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沒有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表外承諾和安排

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來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同或未反映在我們隨附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在轉移到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沒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為該實體提供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控股公司架構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沒有自己的實質性業務。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我們在中國、新加坡、美國、愛爾蘭、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其他地方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但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和償還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創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代表自己承擔債務，管理該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在分配股息時可能受到監管限制。例如，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可能只能從利潤當中支付股息。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外匯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允許顧客以他們傾向的貨幣，包括美元、歐元和其他貨幣付款。我們與供應鏈、市場營銷及其他夥伴合作產生相關的費用和負債也以多種貨幣計價。我們的收入或費用和負債計價的貨幣的任何顯著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此類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剩餘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這些現金主要存放在計息銀行存款中。計息工具具有一定的利率風險。我們沒有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我們也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

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將從本次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生息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生息工具都帶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上升，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平市場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如果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的收益可能低於預期。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我們的目標為上市後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金額不低於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後所得淨利潤的50%或按董事會另行授權的金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董事會對於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擁有完全酌情權。根據上述股息政策，於任何年度是否宣派股息及有關分派的具體金額，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及盈利情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未來業務前景、適用於股息派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並須經董事會調整及釐定，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我們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股息都將受到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我們只能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派付股息將導致我們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期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就有關股息作出派付。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未必導致開曼群島公司不能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是不論公司盈利能力如何，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J. 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和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於我們B類股份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將取決於我們B類股份的價格升值」。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我們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承銷費用3.058億港元以及支付予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的專業服務費用分別7,610萬港元、4,970萬港元及3,900萬港元。假設全額支付酌情激勵費，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4.706億港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

3.5%。其中，估計1.547億港元的上市費用(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1.1%)經已及預計將計入損益表的費用，剩餘3.159億港元將於上市時直接從權益中扣除。其中，1.225億港元已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並計入費用。

近期發佈的會計公告

近期發佈的與我們相關的會計公告列表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審慎考量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要求披露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仰天先生將通過中間持股主體,持有並控制合共798,973,148股A類股份及487,090,102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3%,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9.9%的表決權(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而言,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信託,並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許仰天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而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許仰天先生、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控股股東。

請參閱「股本 — 同股不同權架構」,了解有關A類股份不同投票權的詳細信息。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除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基於以下原因：

(a) 每位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行事，並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某些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訂立任何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e)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利益衝突可能發生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業務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非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用戶、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營運業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聲明保障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此，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A2.1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督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為所有股東的利益而營運及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與其同股不同權架構相關的保障措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書面要求召開，截至要求遞交日期，該等成員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為基礎，且該等股份於要求遞交之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上市後將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將不予計算；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本公司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年度審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其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h)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發售價總額不超過約3.83億美元(或約30.05億港元,按「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假設發售價為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各為一項「**基石投資**」,統稱「**基石配售**」)。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本公司業務夥伴／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除非聯交所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另行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收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全球發售或就全球發售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並有足夠資金結算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悉數付款。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對任何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亦不會延遲結算投資款項。

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等QDII)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中對股份的總需求屬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章節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但無義務按比例減少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在我們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Boyu

Exclusive Depo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Exclusive Storehouse, L.P.(「**Exclusive Storehouse**」)的全資附屬公司，Exclusive Storehous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的合夥企業。Exclusive Storehouse的普通合夥人為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Exclusive Termi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Boyu Capital Fund V, Pte. Ltd.(「**Boyu USD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Exclusive Cach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及Boyu USD Fund V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唯一擁有Exclusive Storehouse 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Boyu USD Fund V為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Boyu USD Fund V為私募股權基金，為科技、醫療、消費和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及企業家提供成長和轉型資本。Boyu USD Fund V由Boyu Capital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100%權益。Boyu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V, Ltd.，其為Boyu Group, LLC(「**Boyu**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XYXY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並為Xiaomeng Tong先生(「**Tong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唯一擁有Boyu Group超過30%權益的成員公司。概無有限合夥人或相關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擁有Boyu Capital Fund V, L.P.的30%或以上權益。除Tong先生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Boyu Group的30%或以上權益。

Boyu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包括(i) Exclusive Depot Limited及(ii) Excellent Shaft Investment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Boyu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

2. Tiger Global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的最終控股股東為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其為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Tiger Global**」)的聯屬公司，由Charles P. Coleman III控制，其主要業務為投資顧問服務。Tiger Global Investments, L.P.直接及／或間接擁有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超過30%的權益。Tiger Global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是一家以研究為導向的投資公司，致力於與處於不同生命週期階段的優質創新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為Internet Fund IV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而Internet Fund IV Pte. Lt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Internet Fund I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8%。

3. General Atlantic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General Atlantic**」)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SF**」)全資擁有。GASF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基金，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印尼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成長型公司作出及持有投資。GASF為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集團的一部分，General Atlantic私募股權集團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成長型股權投資公司，為成長型公司提供資本及策略支持。GASF的管理人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GASFM**」)。GASFM由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全資擁有，而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General Atlantic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General Atlant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

4. 騰訊

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River**」)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0700(港元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全資擁有。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Huang River為本公司現有股東Aonline Investment Limited(「**Aonline Investment**」)的緊密聯繫人。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Aonline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

5. 景林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景林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景林香港成立於2005年,為主要專注投資大中華地區公司的最大、最早中國類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景林香港專注於基本面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審查。景林香港在管基金及賬戶的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

蔣錦志先生為景林香港的董事長兼最終實益擁有人。經景林香港確認,其將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全權投資經理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

景林實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中包括(i) 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ii)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iii) 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iv) 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及(v)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假定假設前提,於緊接上市前,景林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

6.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於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面的個人保障、投資及理財產品及服務。所提供的產品面向客戶於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人群等細分市場的不同需求,亦滿足醫療保健及意外保障、養老金及理財等方面的多維度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醫療及老年護理為主營業務的保險

及金融服務集團。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旗下擁有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泰康人壽、泰康資產、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管理及泰康在線。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醫療及老年護理、健康管理及商業地產等。

7.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v)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賬戶。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組織並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公司。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投資經理身份代表(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及(v)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賬戶管理資產並持有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AG**」，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及承銷商之一)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AG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身為關連客戶的某名基石投資者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分節。

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在基石投資者中，Boyu、Tiger、General Atlantic、騰訊及景林為本公司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予同意，以允許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B類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各QDII)為：(i)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不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v)並非由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3,138,3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22.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4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4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2]*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2]*
	(百萬美元)					
Boyu	150.0	24,727,900	8.8%	0.6%	7.7%	0.6%
Tiger Global	53.0	8,737,200	3.1%	0.2%	2.7%	0.2%
General Atlantic	50.0	8,242,600	2.9%	0.2%	2.6%	0.2%
騰訊	50.0	8,242,600	2.9%	0.2%	2.6%	0.2%
景林	30.0	4,945,500	1.8%	0.1%	1.5%	0.1%
泰康人壽	30.0	4,945,500	1.8%	0.1%	1.5%	0.1%
UBS AM Singapore	20.0	3,297,000	1.2%	0.1%	1.0%	0.1%
總計	**383.0**	**63,138,300**	**22.5%**	**1.5%**	**19.6%**	**1.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1,902,9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22.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48.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2]*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2]*
	(百萬美元)					
Boyu	150.0	24,244,000	8.7%	0.6%	7.5%	0.6%
Tiger Global	53.0	8,566,200	3.1%	0.2%	2.7%	0.2%
General Atlantic	50.0	8,081,300	2.9%	0.2%	2.5%	0.2%
騰訊	50.0	8,081,300	2.9%	0.2%	2.5%	0.2%
景林	30.0	4,848,800	1.7%	0.1%	1.5%	0.1%
泰康人壽	30.0	4,848,800	1.7%	0.1%	1.5%	0.1%
UBS AM Singapore	20.0	3,232,500	1.2%	0.1%	1.0%	0.1%
總計	**383.0**	**61,902,900**	**22.1%**	**1.5%**	**19.2%**	**1.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714,8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的約21.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按最終發售價每股4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4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2]*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2]*
	(百萬美元)					
Boyu	150.0	23,778,700	8.5%	0.6%	7.4%	0.6%
Tiger Global	53.0	8,401,800	3.0%	0.2%	2.6%	0.2%
General Atlantic	50.0	7,926,200	2.8%	0.2%	2.5%	0.2%
騰訊	50.0	7,926,200	2.8%	0.2%	2.5%	0.2%
景林	30.0	4,755,700	1.7%	0.1%	1.5%	0.1%
泰康人壽	30.0	4,755,700	1.7%	0.1%	1.5%	0.1%
UBS AM Singapore	20.0	3,170,500	1.1%	0.1%	1.0%	0.1%
總計	**383.0**	**60,714,800**	**21.7%**	**1.4%**	**18.9%**	**1.4%**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以港元計值的實際投資金額、同意認購的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以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可能會因各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將予採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2) 假定假設前提，惟表格所示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

(3) 上表所列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規限：

(a)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已不遲於承銷協議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各方同意予以豁免或修改者)，且上述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c)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的股份，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的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概無被撤銷；

(d) 任何適用的政府機關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且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概無發出任何仍然有效而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屬且於上市日期將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分，而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概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例如轉讓予將同樣受到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概述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視假設前提而定):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刊發日期(i)我們的法定股本及(ii)我們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2,530,786,050 . . .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	5,061.57美元
21,051,540,900 . .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42,103.08美元
269,504,5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39.01美元
467,160,1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934.32美元
363,858,3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727.72美元
19,093,4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38.19美元
20,693,1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Pre-D系列優先股	41.39美元
77,363,5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54.73美元
200,000,0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400.00美元
總計		**5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2,530,453,150 . . .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	5,060.91美元
38,052,6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76.11美元
269,504,5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39.01美元
467,160,1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934.32美元
363,858,3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727.72美元
19,093,4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38.19美元
20,693,1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Pre-D系列優先股	41.39美元
77,363,50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154.73美元
115,608,050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	231.22美元
總計		**7,803.57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我們的法定股本及(ii)我們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視假設前提而定)。下表未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B類股份。

(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3,000,000,000	A類股份	6,000.00美元
47,000,000,000	B類股份	94,0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不計及轉換調整)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1,415,712,866 . . .	已發行A類股份	2,831.43美元
2,530,875,243 . . .	已發行B類股份	5,061.75美元
279,992,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559.99美元
總計		**8,453.16美元**

(i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轉換調整後)

股份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面值總計
1,415,712,866 . . .	已發行A類股份	2,831.43美元
2,550,497,243 . . .	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根據轉換調整將予發行的股份)	5,100.99美元
279,992,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559.99美元
總計		**8,492.41美元**

同股不同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沿用該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就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十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股份則賦予持有人一票表決權，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應按每股股份享一票表決權。

保留事項為：

(a)　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變動；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d)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之日在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添增決議案。

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的所有權及表決權（視假設前提而定）：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表決權的概約百分比[1]
A類股份：			
許仰天先生持有的A類股份	798,973,148	18.8%	47.0%
苗苗女士持有的A類股份	205,579,906	4.8%	12.1%
顧曉慶女士持有的A類股份	205,579,906	4.8%	12.1%
任曉慶先生持有的A類股份	205,579,906	4.8%	12.1%
小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A類股份	**1,415,712,866**	**33.3%**	**83.3%**
B類股份：			
許仰天先生持有的B類股份	487,090,102	11.5%	2.9%
苗苗女士持有的B類股份	471,329,694	11.1%	2.8%
顧曉慶女士持有的B類股份	78,160,244	1.8%	0.5%
任曉慶先生持有的B類股份	78,160,244	1.8%	0.5%
小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股份	**1,114,740,284**	**26.3%**	**6.6%**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股份合計	**2,530,453,150**	**59.6%**	**89.9%**

附註：

(1) 每股A類股份賦予股東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股份賦予股東一票表決權，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應按每股股份享一票表決權。

下表分別說明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股東的投票權：(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ii)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假設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經已發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3]			假設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經已發行[4]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股份總數[1]	2,530,453,150	59.6%	89.9%	2,530,453,150	59.0%	89.7%	2,530,453,150	51.8%	86.6%
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1,715,749,459	40.4%	10.1%	1,757,747,959	41.0%	10.3%	2,355,001,169	48.2%	13.4%
總計	**4,246,202,609**	**100.0%**	**100.0%**	**4,288,201,109**	**100.0%**	**100.0%**	**4,885,454,319**	**100.0%**	**100.0%**

附註：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合共持有1,415,712,866股A類股份及1,114,740,284股B類股份。A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B類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股股份賦予每名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2)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246,202,609股股份計算，並假定假設前提。

(3)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288,201,109股股份計算，並假定假設前提，惟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4) 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885,454,319股股份計算，並假定假設前提，惟亦假設：(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獲發行。

A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1,415,712,866股B類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約50.0%(視假設前提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擁有我們的任何A類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時，則該等受益人曾持有的A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種情況可能會在下列情形下發生：

1.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形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2. 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或其所附帶表決權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3.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4. 當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A類股份被轉換為B類股份時。

除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顧曉慶女士和任曉慶先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共同實益擁有1,415,712,866股A類股份，約佔非保留事項相關股東決議案的表決權的83.3%。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通過控股實體持有該等A類股份。具體情況如下：

- 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是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許仰天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他本人及其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 苗苗女士通過MM Style Limited及Choose Right Global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MM Style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是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苗苗女士是該信託的委託人，她本人及其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 顧曉慶女士通過GXQ Holdings Limited及Rosy Start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GXQ Holdings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是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顧曉慶女士是該信託的委託人，她本人及其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 任曉慶先生通過RXQ Holdings Limited及Noble Prime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RXQ Holdings Limited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是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的實體擔任其唯一董事。任曉慶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他本人及其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本公司設有同股不同權架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他們將按本公司長遠前景及戰略控制本公司。我們認為，這對本公司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原因在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具體如下：

- 許仰天先生連同其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2012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作為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許先生在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除其他事項外，許先生監督本公司採用以數據驅動的設計方式，運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分析全球時尚趨勢並預測需求，建立了一個以前所未有的規模與速度運作的以數字化為先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業務模式，並持續開發新的創新技術。在許先生富有遠見的領導下，本公司建立了端到端智能供應鏈，並採用了LATR模式，其為一項具備高度可擴展性的專有運營模式，以按需及小批量生產為特色。由此，許先生在引領本公司解決時尚零售行業「三難困境」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同時實現了豐富的產品選擇、快速的設計更新及高效的庫存管理。得益於許先生的願景，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線上時尚目的地。

- 苗苗女士在塑造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全球擴張及日常運營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作為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的管理人員，苗女士在推動本公司規模化發展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使本公司的全球佈局擴展至約160個國家和地區，客戶數量增長至超過2.73億名用戶。在苗女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將其對消費者趨勢的洞察與高度敏捷的供應鏈相結合，充分利用社交媒體驅動的營銷方式，並持續專注於全球擴張與本地化運營。苗女士在執行本公司的「線上優先」戰略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通過本地化的網紅營銷在本公司全球各市場建立忠實的客戶群。作為首席運營官，苗女士將四位聯合創始人的願景付諸實施的執行能力，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了不可或缺的貢獻。

- 顧曉慶女士作為首席產品官並負責本公司商品選品事宜，領導了本公司的產品創新及市場適配工作。顧女士是運用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識別趨勢並優化產品款式、以契合快速演變的消費者偏好的先行者。在顧女士的領導下，本公司亦能夠提供區域性定制產品，例如在特定國家提供的適度服裝。在顧女士的領導下，本公司已擴展其商品選品，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可負擔、更新頻繁且選擇廣泛的精選時尚及生活方式產品。

- 任曉慶先生在擔任首席供應鏈官期間，在與供應商聯絡、推動採用本公司專有的供應商軟件解決方案以及建立本公司端到端智能供應鏈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任先生亦在物流優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通過精簡跨境運輸流程，確保本公司所承接的海量訂單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送達終端客戶。任先生持續在本公司發揮關鍵作用，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和企業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行使其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意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J.與我們的B類股份及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分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其會遵守第8A.43條所載(旨在保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強制執行)的相關規定。於2026年8月18日，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不同投票權承諾**」)：

(1) 其將遵守(如其通過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的股份附帶其為實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遵守)所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下的適用規定(「**規定**」)；及

(2) 其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須以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該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該承諾的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直至終止日期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該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制申請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索賠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資深投資者的承諾

本公司已獲得多名資深投資者的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DG、Sequoia、HongShan、Greenwoods、Tiger及Boyu。有關詳情，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該等資深投資者將按照《指南》第2.2章第7段的規定，自上市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繼續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中不少於合計50%。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金額可劃分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股份類別及金額；(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拆為高於其現有面值的股份；(iii)藉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股份；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受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算，僅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在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作出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A類股份按一對一比例轉換時應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

- 指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本身的B類股份，數量上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A類股份按一對一比例轉換時應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同等規則或規定的要求進行。

購回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

關於該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假定假設前提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各類股份的百分比[1]
A類股份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798,973,148	56.44%
XYT Holdings Limited[2]	受控法團的權益	798,973,148	56.44%
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205,579,906	14.52%
MM Style Limited[3]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579,906	14.52%
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4]	實益擁有人	205,579,906	14.52%
GXQ Holdings Limited[4]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579,906	14.52%
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5]	實益擁有人	205,579,906	14.52%
RXQ Holdings Limited[5]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579,906	14.52%
B類股份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487,090,102	17.21%
XYT Holdings Limited[2]	受控法團的權益	487,090,102	17.21%
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6]	實益擁有人	393,169,450	13.89%
IDG實體[7]	實益擁有人	307,537,000	10.87%
Bright Springs Limited[7]	實益擁有人	190,743,350	6.74%
Sequoia Capital[8]	實益擁有人	225,669,100	7.97%
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6,882,650	5.90%
HSG實體及HCEP[10]	實益擁有人	162,742,929	5.75%

附註：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且流通的1,415,712,866股A類股份及2,830,489,743股B類股份總數計算（視假設前提而定），且並無計及「基石投資者」所載的指示性分配。

(2) 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持有99.5%及0.5%的權益，兩者均為由許仰天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許仰天先生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信託為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之實體為其唯一董事。許仰天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他和他的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3) 苗苗女士通過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MM Style Limited及Choose Right Global Limited持有99.5%及0.5%的權益，兩者均為由苗苗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苗苗女士為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MM Style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信託為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之實體為其唯一董事。苗苗女士是該信託的委託人，她和她的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4) 顧曉慶女士通過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GXQ Holdings Limited及Rosy Start Ventures Limited持有99.5%及0.5%的權益，兩者均為由顧曉慶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顧曉慶女士為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GXQ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信託為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之實體為其唯一董事。顧曉慶女士是該信託的委託人，她和她的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5) 任曉慶先生通過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RXQ Holdings Limited及Noble Pri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99.5%及0.5%的權益，兩者均為由任曉慶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任曉慶先生為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RXQ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信託為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委任之實體為其唯一董事。任曉慶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他和他的家人是該信託的受益人。

(6) 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信託為其唯一股東，由受託人指定的實體為其唯一董事。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即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和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苗苗女士是該信託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因此控制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7) EVANS VIRTUE LIMITED, BRIGHT SPRINGS LIMITED,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以及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 統稱為IDG實體。

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持有EVANS VIRTUE LIMITED超50%股權。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是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GP Associates Limited是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GP Associat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i Sing Ho先生和Quan Zhou先生。

BRIGHT SPRINGS LIMITED由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L.P.全資持有，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是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imited是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IV GP Associate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i Sing Ho先生和Quan Zhou先生。

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Associates L.P.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i Sing Ho先生和Quan Zhou先生控制。

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控制。IDG China Capital Fund GP III Associates Lt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i Sing Ho先生和Quan Zhou先生控制。

(8) SC GGF III Holdco, Ltd.稱為Sequoia Capital。SC GGF III Holdco, Lt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

(9) 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的81.16%份額由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持有。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 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和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由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81.16%份額。因此，BEST PROSPERITY BUSINESS LIMITED被視為擁有WEALTH TOP HOLDINGS LIMITED, Greenwoods Fortune Limited Partnership, Greenwoods Intelligence Limited Partnership, Greenwoods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和Greenwoods Champion Limited Partnership所持有的B類股份權益。

(10) HSG Growth V Holdco K, Ltd., HSG Growth V 2019-B, L.P., SCC Annex 2021-D L.P., SCC Annex 2022-A (BVI), L.P., SCC Annex 2023-A (BVI), L.P., 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及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被統稱為HSG實體。

HSG Growth V Holdco K,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是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SG Holding Limited。

HSG Growth V 2019-B, L.P. 的普通合夥人是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 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SG Holding Limited。

SCC Annex 2021-D L.P.，SCC Annex 2022-A (BVI), L.P. 及SCC Annex 2023-A (BV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 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SG Holding Limited。

Ocean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是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 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SG Holding Limited。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是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SG Holding Limited。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

HCEP Master Fun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HCEP Master Fund的投資經理是HCEP Management Limited，後者又由HCE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EP Master Fund為一項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進行與中國相關的股權投資。HCEP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沒有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HCEP Master Fund 30%或以上的參與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定假設前提)，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許仰天先生....	43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自成立起	2014年6月30日	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管理
苗苗女士.....	41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自成立起	2018年6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運營
顧曉慶女士....	4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自成立起	2018年6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管理
任曉慶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自成立起	2018年6月28日	監督本集團的公共事務和企業責任
李廷斌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蔡洪濱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林明彥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上市公司董事，(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親屬關係；及(iii)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相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許仰天先生，又名Yangtian Xu，43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創立本公司前，許先生與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許先生於2007年獲得青島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苗苗女士，又名Miao Miao，41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苗女士還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創立本公司前，苗女士與許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苗女士於2007年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顧曉慶女士，又名Xiaoqing Gu，4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起擔任首席產品官。顧女士還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創立本公司前，顧女士與許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顧女士於2005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任曉慶先生，又名Xiaoqing Ren，4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自公司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任先生還擔任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此前，任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供應鏈官。創立本公司前，任先生與許先生及其他聯合創始人曾一同在一家給出口企業提供SEM（搜索引擎整合營銷）服務的公司工作。任先生於2007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58歲，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蔚來集團(納斯達克：NIO；聯交所：9866；新交所：NIO)、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聯交所：9901)及簡普科技公司(紐交所：AIJTY)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4月至2022年6月，李先生擔任NetEase, Inc.(曾用名NetEase.com, Inc.)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NetEase.com, Inc.的首席財務官，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加入NetEase.com, Inc.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任職逾十年。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蔡洪濱先生，58歲，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大學經管學院院長及講座教授。蔡先生1988年獲武漢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7年獲斯坦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1997年至2005年任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2005年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該學院應用經濟系系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學經管學院。蔡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曾於2018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28；聯交所：0386；紐交所：SN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1)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23年4月至2026年7月擔任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61)的獨立董事。

林明彥先生，63歲，擬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樟宜機場集團主席、勝科工業(新交所：U96)首席獨立董事。他亦擔任DLF Cyber City Developers董事，以及華社自助理事會信託局成員，並擔任新加坡駐毛里求斯共和國非常駐高級專員。林先生曾任凱德集團(新交所：9CI)總裁、集團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以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02；聯交所：2202)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5年獲伯明翰大學機械工程與經濟學一等榮譽學位，並獲該校榮譽博士學位。他還完成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除執行董事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桂鐳先生.....	56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
許浩先生.....	38歲	首席技術官	自成立起	自成立起	監督本集團的技術發展

桂鐳先生，56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桂先生在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VIPKid首席財務官，並於2005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間於eBay與PayPal擔任多個職位，包括eBay與PayPal的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eBay亞太區跨境貿易首席財務官、eBay國際跨境貿易首席財務官。桂先生於1990年獲得武漢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美國萊斯大學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1999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浩先生，38歲，自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許先生於2010年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郭恩廷女士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和合規範疇擁有超過12年豐富經驗。她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同時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此外，郭女士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及為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ICSD)認證之ESG策劃師(CEP®)。彼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可持續性與氣候風險(SCR®)認證。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廷斌先生、蔡洪濱先生及林明彥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廷斌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廷斌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林明彥先生、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李廷斌先生及蔡洪濱先生。林明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第8A.2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蔡洪濱先生、許仰天先生、苗苗女士、李廷斌先生及林明彥先生。蔡洪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洪濱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林明彥先生。蔡洪濱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經營及管理；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同股不同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同股不同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載的職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除下文所述外，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且許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

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監督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吸引、留聘和激勵最廣泛可用人才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依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商討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通過。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0多歲至60多歲。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在多個專業獲得學位，包括國際貿易、管理學、數學、經濟學、文學及機械工程學等，並在互聯網、可再生能源、教育、房地產、金融及電子商務等領域累積多年行業經驗。本公司已審視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地區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裨益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26日或2025年6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他們作為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他／她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的獨立性。

薪酬

本公司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實物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少於1百萬美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各包括1名、1名、零名及零名董事。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就終止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務而獲得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e) 同股不同權架構；

(f) 涉及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整體)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應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聘任合規顧問。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至49.5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1.23億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約52.49億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在未來36個月內落實這些提升措施。具體而言：

  - o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促進業務持續增長，尤其要採購雲服務和服務器服務，並改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處理能力和安全性。我們計劃繼續與領先的全球雲計算服務提供商開展合作，並與之簽訂長期合同，以確保獲得可擴展且可靠的雲基礎設施，重點關注提升我們的數據倉儲能力，並以先進的災難恢復解決方案和網絡安全服務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防禦能力。我們預計將在未來36個月內完成大部分採購。

  - o 我們將繼續開發和完善專有技術，以提高業務運營水平。這些舉措將著重於改善用戶界面、開發面向供應商的雲端軟件解決方案、提升需求預測技術，以及實施倉庫自動化和數字化。我們還計劃完善庫存管理系統，通過部署AI驅動的模型和工具，進一步提升端到端供應鏈的智能，並同步供應鏈工作流程，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規劃和管理供應鏈流程中的每個重要步驟。我們還將投資於人工智能和數據分析在整個運營體系中的應用，以提升效率和創新水平。我們預計將在未來36個月內陸續推出這些舉措。

- 為支持這些技術舉措，我們計劃繼續投資並壯大我們的人才隊伍，特別是要吸引和留住全球技術專家。我們計劃在未來36個月內在全球招聘大約1,500-2,000名新的全職技術人員。應聘者通常需要具備計算機科學、數據分析、工程或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約52.49億港元將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增強全球佈局。我們計劃在未來48個月內落實這些措施。具體而言：

  - 我們擬投資於全面多渠道的營銷活動，尤其是通過具有全球覆蓋面和影響力的主要線上平台進行效果廣告宣傳，以獲取新客戶，推動銷售增長。我們計劃在未來48個月內陸續投資並開展這些工作。

  - 除數字營銷外，我們還將增加對品牌營銷計劃的投資，包括高知名度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全球客戶認知度。我們計劃在未來48個月內投資並實施這些計劃。

  - 為確保這些計劃的成功實施，我們將在全球範圍內招聘、留住和培訓優秀專業人才，擴大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從而有效執行營銷策略，適應各個市場的獨特需求。我們計劃在未來36個月內在全球增加招聘大約5%的全職銷售與營銷人員。我們將尋求具有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務經驗的應聘者，他們擁有當地市場經驗證的成功經驗，精通當地語言並熟悉商業慣例。我們計劃擴大在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以及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的本地銷售和營銷團隊。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3.12億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企業責任。我們計劃在未來36個月內實施這些舉措。具體而言：

  - 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專門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治，並確保遵守各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與可持續發展和企業責任相關的法規。其中包括(i)擴大我們SRS政策的範圍和深度，例如不斷制定和完善供應商責任標準，並改進供應商合規性監控體系；(ii)進一步制定和實施供應商培訓和賦能計劃，提供遠程和現場支持、數字化管理工具以及最佳實踐指導，幫助供應商達到我們的標準和預期；以及(iii)加強內部治

理以應對不同市場不斷變化的標准，在董事會和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戰略監督下，持續投入研究我們所在市場的不斷變化的可持續發展標準，並積極採取合規措施加以應對。我們計劃在未來36個月內落實這些計劃。

- o 此外，我們還將推動其他企業責任舉措和創新，如採用優先材料和創新生產技術，脱碳工作、循環利用和減少浪費計劃，促進整條價值鏈上的公平賦能。我們計劃在未來36個月內落實這些舉措和創新。

- 預計餘額約13.12億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60億港元。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分別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為(i)20.7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最高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ii)20.3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或(iii)19.9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最低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定義的其他認可財務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Banco Santander, S.A
華美銀行香港分行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之後有關批准於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未被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依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若於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及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之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發生或對其產生影響，或影響對發售股份投資，而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法規、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稅收、股本證券或匯率或匯兌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發生該等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行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

反叛、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疫症、疫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或

(iv) 實行或宣佈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v) 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活動,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造成任何干擾;或

(vi) 除事先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vii) 任何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本集團公司,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ix) 債權人提出任何有效要求,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之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債務;或

(x)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有任何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或

(xi) 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招股章程中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威脅提出、提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 任何本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ii) 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成為事實，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不論個別或合計，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i. 不論直接或間接，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地位或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下的認購意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落實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適宜、不恰當或無法進行；或

iv. 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會產生以下影響：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i) 包含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承銷商的名稱及地址)(「**全球發售文件**」)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包含在任何該等文件中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其發佈時，或已變得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乃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之假設，或出於惡意而作出；或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招股章程日期緊接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違反本公司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上述各項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內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v) 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基石投資協議對任何基石投資者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vi) 發生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名列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遭免職或離任；或

(viii) 於招股章程內獲點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職位的資格；或

(ix)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所用文件)或撤回全球發售；或

(x)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批准(受慣常條件所規限者除外)(i)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因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而發行的B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及(iv)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時可予發行的B類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或倘已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起；或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i)其對在包含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按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上文下理提述其名稱的情況下刊發招股章程的同意；或(ii)其對在任何發售文件中獲點名或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xii)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 就本公司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清算遭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盤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事先獲得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未有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v) (i)建簿過程中所發出或確認的訂單之重大部份；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未有按規定的時間及方式或其他方式就此收到或結清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之付款，

則在每種情況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賠償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某些損失，包括因履行其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也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或(b)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其他任何情況下。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i) 在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的股份借貸安排)；或

(ii)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1)段中提及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1) 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2) 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在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1)及(2)段所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下，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

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之後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視乎情況而定）），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言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寄存於預託機構；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將B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而兌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備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指明的上述任何各項，或宣佈進行有關事項的任何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概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獲准訂立上述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作為亦不會，對任何B類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有股東根據禁售承諾作出的承諾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控股股東作出的有關承諾外，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已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以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

根據禁售承諾，(i)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各自已同意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受限於慣常例外情況；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已同意就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股份(如有)除外)，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實施禁售期，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東完整名單，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等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自行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

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國際承銷協議並無訂立或已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最多額外發行41,998,500股B類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0%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如有)，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0.75%(「**酌情費用**」)(如有)。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承銷商與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佣金金額及各自份額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確定。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已付或應付所有承銷商及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66.7%:33.3%。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4.706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5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借貸、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及借貸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相關投資、借貸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存在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B類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B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B類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B類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B類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為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能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B類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相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B類股份、包括B類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B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B類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B類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應有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其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79,992,500股發售股份，其中包括：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分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進行兩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9%。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B類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1%。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999,300股B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任何碎股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計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計應

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額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如何)。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13,999,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某些情況下，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擬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在不超過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作出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減少。倘若在以下情況下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足額認購或不論認購倍數如何已超額認購；或(b)國際發售股份未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已足額認購或不論認購倍數如何已超額認購，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3,999,5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得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41,998,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約15%，而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並依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作出。

鑒於最初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無須設定強制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足額認購，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進行認購或促成認購，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載於全球發售之發售結果公告內，預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國際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9.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B類股份合共4,999.92港元。若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1,993,200股B類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一 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B類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B類股份進行。該分配基準旨在通過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及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或已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1,998,500股額外B類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約0.98%。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香港聯交所上的B類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相關穩定價格行動。在香港的有關穩定價格

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於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B類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B類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B類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B類股份市價下跌;(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B類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呈或試圖進行上文(b)、(c)或(e)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B類股份好倉;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時間或期限並不確定;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均可能對B類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d) 用以支持B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期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B類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B類股份價格下跌;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B類股份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競投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B類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其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B類股份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出借方**」)借入最多41,998,500股B類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B類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出借方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

倘與出借方訂立借股協議，借入B類股份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處理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執行，而該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所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僅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短倉。

按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出借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上述B類股份的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B類股份借股安排向出借方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確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股B類股份合共4,999.92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會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根據有意投資者於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調減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公告。在刊發相關公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具有終局性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在決定作出有關更改後,本公司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在刊發相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具有終局性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須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公佈。若並無刊發任何相關公告或取消並重新進行發售，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確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如果發售股份的數目發生調減，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可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中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符合上段規定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以於若干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b) 發售價已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若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e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B類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B類股份進行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00625。

致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sheingroup.com**可供閱覽。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或以上；(b)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白表eIPO**服務而言)；及(c)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下列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　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b)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c)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d)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	**www.eipo.com.hk** 查詢：+852 2862 8555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完成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　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載荷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 閣下為就其利益而獲發出申請指示的人士，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申請指示為就 閣下的利益發出。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以及 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 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發出任何申請指示，而有關申請指示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被視為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要求。尤其是，倘 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 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列選擇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公司申請人如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需要提供上述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 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 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 閣下的利益， 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 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整體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B類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金額請見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4,999.92	4,000	199,996.84	150,000	7,499,881.13	2,750,000	137,497,820.63
200	9,999.84	5,000	249,996.03	200,000	9,999,841.50	3,000,000	149,997,622.50
300	14,999.76	6,000	299,995.25	250,000	12,499,801.88	4,000,000	199,996,830.00
400	19,999.68	7,000	349,994.46	500,000	24,999,603.76	5,000,000	249,996,037.50
500	24,999.61	8,000	399,993.65	750,000	37,499,405.63	6,000,000	299,995,245.00
600	29,999.52	9,000	449,992.87	1,000,000	49,999,207.50	7,000,000	349,994,452.50
700	34,999.45	10,000	499,992.08	1,250,000	62,499,009.38	8,000,000	399,993,660.00
800	39,999.37	20,000	999,984.16	1,500,000	74,998,811.26	9,000,000	449,992,867.50
900	44,999.29	30,000	1,499,976.23	1,750,000	87,498,613.13	10,000,000	499,992,075.00
1,000	49,999.21	40,000	1,999,968.30	2,000,000	99,998,415.00	11,000,000	549,991,282.50
2,000	99,998.41	50,000	2,499,960.38	2,250,000	112,498,216.88	12,000,000	599,990,490.00
3,000	149,997.62	100,000	4,999,920.76	2,500,000	124,998,018.76	13,999,600[1]	699,968,905.32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　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ii)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i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v)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vii) 承諾並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就本招股章程「－(G)個人資料」一段列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披露　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xi)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x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xiii) 同意並保證　閣下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身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xv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vii)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ix) 授權我們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登記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獲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名冊內，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送至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在　閣下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xi) (倘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xx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www.iporesults.com.hk**(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展示。	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9月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eingroup.com**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2026年9月2日(星期三)、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及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由香港時間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ein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a)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b)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b)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c)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d)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e)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交收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股款交收有失敗風險。倘若出現代表 閣下就 閣下獲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股款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交收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股款交收失敗， 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交收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交收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行使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的情況下，股票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　閣下為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　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　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就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9月1日(星期二)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除香港在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發出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有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我們須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在香港時間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c)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heingroup.com**登載有關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懸掛，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買賣，對於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則會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9月1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懸掛,對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9月2日(星期三)當日)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a)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b)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c)以B類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d)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e)核實B類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B類股份申請；(f)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g)確定B類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h)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i)編製B類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j)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k)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B類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B類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a)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b)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c)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d)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e)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相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63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4至I-63頁所載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旨在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的有關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

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事項作出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4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股份及面值數據外，所有數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3,494	2,905	4,481	4,313
受限制現金	*8*	437	485	550	560
短期投資	*8*	6,265	8,086	9,723	9,929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5*	823	1,303	718	91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6*	273	480	534	658
存貨	*7*	1,637	1,500	1,261	1,384
其他流動資產		88	127	326	383
流動資產總值		13,017	14,886	17,593	18,14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396	551	619	634
使用權資產	*25*	497	959	1,105	1,122
無形資產		40	39	38	38
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8*	78	34	32	29
遞延稅項資產	*20*	81	94	102	1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470	251	266	2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10*	82	169	158	163
長期定期存款	*10*	–	2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57	127	120	128
總資產		14,818	17,321	20,033	20,609
負債和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2,749	2,935	3,019	3,2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	1,958	2,814	3,268	4,134
合同負債	*3*	694	770	789	1,016
應付所得稅		707	771	933	97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期部分	*16*	–	–	18,048	17,294
流動負債總額		6,108	7,290	26,057	26,650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即期部分	*16*	20,807	18,376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1	7	5	5
租賃負債	*25*	407	744	868	891
其他長期負債		6	1	–*	21
總負債		27,329	26,418	26,930	27,5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909	7,596	(8,464)	(8,50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股東權益					
股本	*15*	–*	–*	–*	–*
儲備		(12,511)	(9,097)	(6,897)	(6,958)
股東虧絀合計		(12,511)	(9,097)	(6,897)	(6,958)
負債和股東虧絀合計		14,818	17,321	20,033	20,609

* 少於100萬美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股份及面值數據外，所有數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	57	54	54
短期投資	*29(d)*	3,422	208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4	–*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e)*	–	4,251	4,460	4,091
流動資產總值		4,436	4,516	4,516	4,147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a)*	4	4	4	4
總資產		4,440	4,520	4,520	4,151
負債和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9(f)*	21	4	14	7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e)*	37	34	34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即期部分	*16*	–	–	18,048	17,294
流動負債總額		58	38	18,096	18,057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即期部分	*16*	20,807	18,376	–	–
總負債		20,865	18,414	18,096	18,0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78	4,478	(13,580)	(13,910)
股東權益					
股本	*15*	–*	–*	–*	–*
儲備	*29(b)*	(16,425)	(13,894)	(13,576)	(13,906)
股東虧絀合計		(16,425)	(13,894)	(13,576)	(13,906)
負債和股東虧絀合計		4,440	4,520	4,520	4,151

* 少於100萬美元

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數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淨收入	*3*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經營費用						
銷售成本		(12,777)	(15,249)	(13,433)	(3,339)	(2,679)
履約費用		(13,501)	(16,847)	(19,072)	(3,831)	(4,322)
營銷費用		(3,453)	(4,159)	(6,191)	(1,088)	(1,430)
技術及內容費用		(668)	(849)	(896)	(220)	(2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8)	(678)	(548)	(126)	(122)
經營費用總額		**(30,727)**	**(37,782)**	**(40,140)**	**(8,604)**	**(8,794)**
經營利潤		**1,376**	**966**	**1,707**	**348**	**2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1,231	2,431	328	–	(328)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	*10*	(36)	(171)	3	(21)	(16)
利息收入		472	597	621	135	150
匯兑收益╱(損失)		(34)	(55)	(95)	47	(72)
其他淨額	*4*	(14)	1	(50)	(14)	(12)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7*	**2,995**	**3,769**	**2,514**	**495**	**(20)**
所得稅費用	*20*	(206)	(404)	(450)	(100)	(79)
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歸屬於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兑		3	(22)	51	7	1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3**	**(22)**	**51**	**7**	**12**
全面收益/(開支)		**2,792**	**3,343**	**2,115**	**402**	**(87)**
歸屬於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面收益/(開支)		**2,792**	**3,343**	**2,115**	**402**	**(8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22*					
– 基本		1.10	1.31	0.80	0.15	(0.04)
– 攤薄		0.39	0.23	0.43	0.10	(0.04)

綜合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數據外，所有數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權激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	13	48	37	33	(15,936)	(15,805)
淨利潤	–	–	–	–	–	2,789	2,789
外幣匯兑	–	–	–	–	3	–	3
股權激勵	–	–	49	–	–	–	49
發行普通股	–	453	–	–	–	–	4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	–	(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	466	97	46	36	(13,156)	(12,511)
淨利潤	–	–	–	–	–	3,365	3,365
外幣匯兑	–	–	–	–	(22)	–	(22)
股權激勵	–*	–	71	–	–	–	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	–	(15)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	466	168	61	14	(9,806)	(9,097)
淨利潤	–	–	–	–	–	2,064	2,064
外幣匯兑	–	–	–	–	51	–	51
股權激勵	–	–	85	–	–	–	8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	–	(1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	466	253	75	65	(7,756)	(6,897)
淨損失	–	–	–	–	–	(99)	(99)
外幣匯兑	–	–	–	–	12	–	12
股權激勵	–	–	26	–	–	–	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	–	(2)	–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	466	279	77	77	(7,857)	(6,958)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	466	168	61	14	(9,806)	(9,097)
淨利潤	–	–	–	–	–	395	395
外幣匯兑	–	–	–	–	7	–	7
股權激勵	–	–	22	–	–	–	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	–	(2)	–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	466	190	63	21	(9,413)	(8,673)

* 少於1百萬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數額均以百萬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995	3,769	2,514	495	(20)
下列各項經調整：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5	(2)	–*	1
存貨減記及陳舊損失	121	199	185	53	47
其他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55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	200	247	59	70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折舊和攤銷費用	58	124	151	39	4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	44	56	14	14
利息收入	(472)	(597)	(621)	(135)	(1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2)	(2)	2	–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	36	171	(3)	21	16
股權激勵費用	49	71	85	22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2,431)	(328)	–	328
其他調整	(1)	–*	–*	–*	–*
經營資產和負債變動：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309)	(542)	647	130	(20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資產	(163)	(286)	(204)	(159)	(172)
存貨	(862)	(83)	74	29	(176)
應付賬款	927	228	36	93	222
合同負債	99	99	(27)	227	2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5	854	334	208	153
其他長期負債	6	(4)	(1)	(1)	–
經營所得現金	2,122	1,774	3,141	1,097	427
已付所得稅	(365)	(369)	(303)	(39)	(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7**	**1,405**	**2,838**	**1,058**	**39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及設備	(190)	(285)	(222)	(32)	(60)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	–	–	–	–
已收利息	273	578	565	137	1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5,746)	(13,029)	(12,023)	(3,172)	(3,549)
存入長期定期存款	–	(602)	(60)	–	–
贖回到期短期投資	1,853	11,567	10,715	2,769	3,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8)	(10)	–	(2)
購買無形資產	(34)	–	(1)	–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102)	–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67	–	–	–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	–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50)	(10)	–	–
向關聯方收取貸款所得款項	–	–	10	–	–
處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26	13	–	–
存入受限制現金	(581)	(470)	(648)	(33)	(45)
提取受限制現金	341	454	593	21	38
其他投資活動	4	(1)	12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8)**	**(1,820)**	**(1,066)**	**(310)**	**(12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1,737	–	–	–	–
股息	(6)	–	–	–	–
向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	–	–	–	(369)
已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02)	(144)	(228)	(52)	(60)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5)	(44)	(56)	(14)	(14)
支付優先股的發行費用	–	(18)	–	–	–
其他融資活動	(5)	–	–	–	1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99**	**(206)**	**(284)**	**(66)**	**(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6	32	88	(6)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776)**	**(589)**	**1,576**	**676**	**(16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0**	**3,494**	**2,905**	**2,905**	**4,48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2,905**	**4,481**	**3,581**	**4,313**

* 少於100萬美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額均以百萬美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匯萃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運營在線平台，主要向美國和歐洲的消費者提供時尚產品。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公司資料」章節。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按其成立日期先後順序排列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實繳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希音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希音進出口」)*(附註i)*	2017年8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供應鏈管理、商品選品、商家管理、商品設計、信息技術及研發
Xiyin E Commerce FZE(「Xiyin E Commerce」)*(附註ii)*	2019年10月31日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迪拉姆50,000元	100%	在線銷售、營銷和採購
Roadget Business Pte. Ltd.(「Roadget Business」)*(附註iii)*	2019年11月22日	新加坡	8,5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0%	在線平台、營銷、採購、軟件開發和投資控股
Infinite Styles eCommerce Co., Limited(「Infinite Styles」)*(附註iv)*	2020年10月7日	愛爾蘭	1,000歐元(「歐元」)	100%	在線銷售、營銷和採購
Shein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Shein Distribution」)*(附註v)*	2021年4月30日	美利堅合眾國	–*	100%	在線銷售、營銷和採購
Shein Distribution UK Limited(「SDUK」)*(附註vi)*	2021年9月6日	英國	500,000英鎊	100%	在線銷售、營銷和採購
Fashion Choice Pte. Ltd(「Fashion Choice」)*(附註iii)*	2021年10月27日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100%	在線銷售、營銷和採購
SHEIN US Services, LLC(「SSL」)*(附註v)*	2022年12月5日	美利堅合眾國	2,500美元	100%	在線平台
Infinite Remit Services Co., Ltd.(「IRSL」)*(附註vii)*	2023年5月5日	愛爾蘭	10,000歐元	100%	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 少於1,000美元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廣東中海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由Kreston Menon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由Deloitte & Touche (M.E.)審計。

(i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愛爾蘭特許會計師Deloitte Ireland LLP審計。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v)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未就相關附屬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v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英國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由英國法定審計特許會計師Haines Watts及愛爾蘭特許會計師Deloitte Ireland LLP審計。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v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愛爾蘭特許會計師Deloitte Ireland LLP審計。該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出。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重大債務證券。

貴公司乃於無法定審計要求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未編製過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主要附屬公司以外， 貴公司還有其他附屬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歐洲和新加坡營運。

2. 編製基準和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若某項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損益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儘管於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504美元及13,910美元以及累計虧損7,857美元及14,651美元，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資產淨值缺口乃主要由於2026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為17,294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截至2026年3月31日，該等優先股已列為流動負債，因為若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前完成上市，則贖回權可予行使。倘為贖回而非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可於結算日贖回，預計現金流出為4,375美元。考慮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現金贖回收益， 貴集團將報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415美元。因此， 貴集團具備履行與贖回該等優先股相關之財務負債及義務的能力。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其中包括)歷史財務表現和可獲得的財務資源等因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按時履行其財務負債和義務，並維持其自2026年3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i)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限於發行銀行承兑匯票及保函用途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ii)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c)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金，用於開具銀行承兑匯票以及物流服務及倉庫租賃保函。 貴集團考慮解除限制的預期時間，以釐定適當的財務報表分類。

(d) 金融資產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初步計量的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當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 貴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如此，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高信貸評級國際銀行提供的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長期定期存款主要由信譽評級高的國際銀行提供的固定期限存款組成，該等存款到期日截至報告期超過一年。該等存款按攤銷成本入賬。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確認。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e) 於聯營公司投資

如投資使 貴集團有能力對於投資對象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則於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呈報的盈利或虧損及相關收益或虧損(如有)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收入／(損失)」中確認。 貴集團可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載的條文，據此，其獲准根據不同結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將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入賬。倘於該日期至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日期間發生重大交易或事件，則須就其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確認之減損損失均不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損損失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後續增加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

(f)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主要指應收線上支付渠道及配送服務商的款項(其於配送後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 貴集團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過往經驗、這些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這些在線支付渠道及配送服務商的信貸質素、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從在線支付渠道及配送服務商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就信貸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當結算金額低於未償還歷史結餘或 貴集團已確定不大可能收回結餘時,則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g)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過往經驗、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的賬齡、當前經濟狀況、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收回或使用結餘能力的其他因素)就信貸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當結算金額低於未償還結餘或 貴集團已確定不大可能收回結餘時,則撇銷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賬款。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採購直接產生的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當存貨的賬面值可能無法透過其後出售存貨收回時, 貴集團會撇減存貨。存貨撇減乃根據估計確定,以說明可能影響可變現淨值的商品陳舊及降價。這些估計考慮存貨賬齡的過往趨勢、過往及預測消費者需求、預期售價及未來促銷活動。

(i)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如有)計量。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的經營費用總額。主要添置、改造及改良均予以資本化,而保養及維修則於產生時支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自資產投入服務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	估計可使用年期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5年

與建造資產有關的直接及增量成本(包括建造合同成本、關稅、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予以資本化。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自第三方收購的域名及商標。自第三方購買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估計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如下：

分類	估計可使用年期
商標	1-10年
域名	1-6年
軟件	1-10年

此外，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商標預計將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故該等資產分類為無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且不予攤銷，但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k)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 貴集團就會對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每當發生該等事件時， 貴集團會通過比較該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這些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特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此貼現率適用於未經調整之未來現金流預估。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該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貴集團按照該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l) 收入確認

貴集團在客戶取得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為釐定安排的確認收益， 貴集團執行以下五個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2)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及(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產品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產品收入。 貴集團透過其在線平台(包括其網店及移動應用程序)確認銷售服裝及其他產品的收益。 貴集團使用外部配送服務商向其客戶交付貨品。 貴集團於客戶接收貨品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客戶預先或於收到貨品時付款。

向客戶收取並支付至政府機構的銷售相關稅項按淨額基準入賬，因此不計入淨收入。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由 貴集團線上商城為第三方商家完成銷售交易而收取的服務費組成。 貴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其履約義務乃通過其平台促成該等第三方商家指定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服務收入按服務性質在客戶接受貨物的時點或根據履行履約義務隨時間確認。

退貨權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可於交付日期起計60日內退貨的權利，惟須視乎市場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而定。 貴集團通過估計預期客戶商品退貨(使用歷史退貨模式計算)減少收入，並將相關退款負債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內(附註12)。估計存貨退貨相關費用視作退貨資產權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其他流動資產。

客戶忠誠度計劃

貴集團設有客戶忠誠度計劃，客戶可從購物中賺取忠誠度積分(「SHEIN積分」)。隨著客戶累計積分並達到積分門檻，他們可以在 貴集團的網店或移動應用程序購買商品。 貴集團將收入分配至合資格購買所賺取的積分，並遞延確認直至積分獲兑換。遞延收益金額乃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法計算，包括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預期不會兑換的積分。SHEIN積分的有效期為90天，客戶可於該期間隨時酌情兑換。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在合同負債項下分別錄得與客戶忠誠度計劃及獎勵有關的遞延收益17美元、32美元、34美元及31美元。

餘下履約責任

餘下履約責任指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就將向客戶轉移的產品和服務的未履約責任分別為694美元、770美元、789美元及1,016美元。 貴集團預期於下一年度就餘下履約責任確認收益。餘下履約責任於合同負債項下入賬。

(m)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成本及存貨撇減。

(n) 履約費用

履約費用主要包括 貴集團履行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及福利、倉庫租賃費用、運輸及處理費、包裝費及產品採購應佔成本。倘貨品由 貴集團的倉庫直接運送至海外客戶，關稅及海關稅項亦確認為履約開支，原因是有關成本乃為履行客戶訂單而產生。

(o) 營銷費用

營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廣告成本、代理費以及宣傳材料成本。

(p) 技術及內容費用

技術及內容費用主要包括技術及系統部門人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通訊費、模特費及攝影費。

(q)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企業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福利成本、法務、財務、租賃費用及其他企業日常費用成本。

(r)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維持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基本涵蓋其於新加坡的所有全職僱員。如果 貴集團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則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入賬列作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

貴集團維持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基本涵蓋其於美國的所有全職僱員。

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內地勞動法規規定 貴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除供款外，該等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遵守各國法定的養老金供款要求，包括法定和私人健康保險福利。此外， 貴集團還為歐洲各實體的所有全職僱員提供法定和補充帶薪休假、病假補償及其他福利，以確保符合當地勞動法規定的強制性福利要求。

該等僱員福利費用總額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s) 外幣交易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主要由於 貴集團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全球業務。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為功能貨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匯兑損益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確認。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收入及費用則按每月平均匯率折算，而權益則按歷史匯率折算。

(t) 稅項

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就現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稅收後果確認。於有關暫時差額預期將收回或結算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已制定稅率計量。

釐定 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需要在評估可扣稅及應課稅項目的時間及金額、估計的使用以及複雜稅法的解釋及應用方面作出重大判斷。評估可扣稅及應課稅項目的時間及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u)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被認為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 貴集團會考慮進行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亦會考慮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確立的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於計量公允價值時盡量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輸入數據包括：

第一層級　　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具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層級　　應用於具有第一層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例如相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或原則上可通過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或證實。

第三層級　　應用於具有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而言屬重要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v) 股權激勵

貴集團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授予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向僱員及非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必要服務期間確認為薪酬費用。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按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換取股權激勵而收取的僱員及非僱員服務成本。 貴集團於整個獎勵(分級歸屬)的必要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薪酬費用，但於任何日期確認的薪酬成本金額須至少相等於該日歸屬獎勵的授予日期價值部分。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估計。原估計(如有)的修訂的影響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確認，令累計費用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就附帶影響歸屬的表現條件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表現條件；然而，在估計預期歸屬的獎勵數量時，會考慮表現條件。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權激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股權激勵儲備。

(w) 分部報告

貴集團使用管理方法釐定其經營分部。管理方法考慮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使用的內部組織及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行政總裁，其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故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及管理。

(x)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同訂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對租賃期間自開始日期起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折讓。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此情況普遍存在於 貴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y)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z)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與 貴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1]

1 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但未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附註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作出。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波幅、股息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等關鍵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乃基於 貴集團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ii)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如必要，會就滯銷及陳舊庫存作出撥備以調整庫存的賬面值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管理層根據庫存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環境及銷售情況估計滯銷及陳舊庫存撥備。撥備的評估需要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庫存的賬面值及庫存的撇減額／撥回額。

(iii) 退貨權

貴集團一般會根據市況和適用法律的要求，為客戶提供自交貨日起60天內的退貨權。 貴集團根據歷史退貨模式計算出的預期客戶商品退貨量，減少收入，並記錄相關的退款負債。與存貨退貨相關的估計成本被視為退貨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流動資產列示。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實際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對 貴集團的預期退貨百分比估計構成影響。 貴集團按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按此調整退款負債。估計預期退貨易受不同情況變動的影響及 貴集團在退貨方面的過往經驗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情況。

3. 淨收入

貴集團按業務經營及地理位置分拆其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其最能描述其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業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收入	31,235	35,351	37,107	7,765	7,757
服務收入	868	3,397	4,740	1,187	1,295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2,088	38,719	41,807	8,943	9,044
在某一時段內	15	29	40	9	8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地區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按不同地理位置產生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國	9,454	10,464	10,101	2,380	2,040
美國以外*(附註(a))*	22,649	28,284	31,746	6,572	7,012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附註：

(a) 美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各個國家佔淨收入總額少於10%。

合同餘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與估計存貨退貨有關的退貨資產權分別為82美元、119美元、108美元及123美元，計入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向顧客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顧客收取代價。此外，與估計退貨有關的退款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合同負債及退款負債結餘分別為917美元、1,114美元、1,253美元及1,462美元。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合同負債579美元、694美元、770美元及789美元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收入。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同負債1,016美元預期將於來年變現。

4. 其他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	(44)	(56)	(14)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2	2	(2)	–
其他長期投資減損損失*(附註10)*	–	(55)	–	–	–
其他	11	(12)	4	2	2
	(14)	1	(50)	(14)	(12)

* 少於1百萬美元

5.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付款平台款項*(附註a)*	736	1,254	702	909
應收配送服務商款項*(附註b)*	91	55	20	15
	827	1,309	722	924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c)*	(4)	(6)	(4)	(5)
	823	1,303	718	91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計入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個月內	1	6	15	18
3 – 12個月	–	2	4	4
1 – 2年	1	–*	–*	–*
	2	8	19	22

* 少於1百萬美元

附註：

(a) 應收付款平台款項指付款平台已收取但尚未償付的來自顧客的應收賬款，通常由 貴集團於銷售後數個營業日內悉數收取。

(b) 就若干銷售交易而言，配送服務商將於交付貨品時向 貴集團客戶收取付款，並定期將有關付款匯回 貴集團。

(c)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年／期初結餘	(4)	(4)	(6)	(6)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2)	2	–*	(1)
年／期末結餘	(4)	(6)	(4)	(6)	(5)

* 少於1百萬美元

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賬款*(附註)*	86	76	110	200
按金	14	8	15	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0	258	226	220
預付IT服務費	34	87	80	111
其他	29	51	103	114
	273	480	534	658

*附註：*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賬款主要包括向營銷服務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支付的賬款，該等賬款將於來年動用。

7. 存貨

存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製成品及其他	1,680	1,575	1,402	1,539
減：存貨撇減撥備	(43)	(75)	(141)	(155)
	1,637	1,500	1,261	1,384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2,905	4,481	4,313
受限制現金	515	519	582	589
短期投資	6,265	8,086	9,723	9,929
長期定期存款*(附註10)*	–	211	–	–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利率介乎1.4%至6.3%，分別按攤銷成本入賬6,265美元、8,086美元、9,723美元及9,929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長期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將於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利率介乎4.5%至5.9%，按攤銷成本入賬211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由於到期日少於一年，長期定期存款已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

所有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均購自高信貸評級的國際銀行。該等投資有固定到期日，並支付投資金額的目標回報。當其合同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時，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短期投資；而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其他投資則被分類為長期定期存款。

儘管該等目標收入金融產品並非公開交易，但考慮到其短期到期及高信貸質量， 貴集團估計其公允價值與其攤銷成本相若。長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為其收益率與類似工具的市場貸款利率相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減值，亦無於到期前出售任何該等投資。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且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134美元、122美元、920美元及253美元。

9. 物業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9	1	46	77	253
添置	55	2	8	186	251
轉撥	169	–	70	(239)	–
處置	(2)	–*	(2)	–	(4)
匯兑調整	(2)	–*	(2)	(2)	(6)
於2023年12月31日	349	3	120	22	494
添置	25	1	–*	267	293
轉撥	177	–	35	(212)	–
處置	(3)	–*	(3)	–	(6)
匯兑調整	(12)	(1)	(7)	(1)	(21)
於2024年12月31日	536	3	145	76	760
添置	17	4	–*	169	190
轉撥	120	–	52	(172)	–
處置	(6)	–*	(14)	–	(20)
匯兑調整	32	–*	8	2	42
於2025年12月31日	699	7	191	75	972
添置	4	–*	–*	54	58
轉撥	44	–	10	(54)	–
處置	(2)	–*	–*	(1)	(3)
匯兑調整	–*	–*	1	–*	1
於2026年3月31日	745	7	202	74	1,0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6	–*	18	–	44
年內支銷	38	–*	19	–	57
處置	(1)	–*	–*	–	(1)
匯兑調整	(1)	–*	(1)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62	–*	36	–	98
年內支銷	83	1	39	–	123
處置	(3)	–*	(2)	–	(5)
匯兑調整	(4)	–*	(3)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	1	70	–	209
年內支銷	106	1	42	–	149
處置	(5)	–*	(13)	–	(18)
匯兑調整	9	–*	4	–	13
於2025年12月31日	248	2	103	–	353
期內支銷	29	1	12	–	42
處置	(1)	–*	–*	–	(1)
匯兑調整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	276	3	115	–	394
賬面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7	3	84	22	396
於2024年12月31日	398	2	75	76	551
於2025年12月31日	451	5	88	75	619
於2026年3月31日	469	4	87	74	634

* 少於1百萬美元

折舊費用已按下列方式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履約費用	43	105	135	35	38
營銷費用	1	2	2	–*	1
技術及內容費用	6	7	5	2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9	7	2	1
	57	123	149	39	42

* 少於1百萬美元

10. 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附註a)*	470	251	266	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b)*	82	169	158	163
長期定期存款*(附註8)*	–	211	–	–
	552	631	424	409

附註：

(a) 於聯營公司投資

對SPARC Group Holdings II LLC(「SPARC」)的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2023年8月12日，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認購及交換協議(「協議」)，據此，SPARC認購了649,107股 貴公司B類普通股，以換取SPARC向該附屬公司發行42,500,000股A類普通單位。此次交易後， 貴集團在SPARC擁有33.33%的所有權，並將對SPARC的投資作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原因是其於SPARC持有的股份和在董事會的代表權產生了重大影響。SPARC當時從事批發、零售及電商業務。

投資總代價為453美元，是根據 貴公司B類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確定的。對SPARC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成本分配為商譽48美元、可攤銷無形資產270美元、使用權資產27美元和遞延稅項負債73美元。

於2024年5月， 貴集團與SPARC的一位股東簽訂了貸款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涉及轉讓金額為50美元的定期貸款。根據轉讓協議， 貴集團有權獲得SPARC應付的定期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附註21)。該轉讓的定期貸款由SPARC持有的166,445股 貴公司B類普通股作為質押。

於2024年12月，SPARC與第三方實體簽訂了一份出資協議，轉讓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集團SPARC Group Holding LLC(「SPARC Holding」)的全部股權以及SPARC Holding應付的150美元有擔保定期貸款，以換取該實體一定數量的A類普通股單位和優先股單位。在2024年12月該交易完成後，SPARC不再將SPARC Holding合併入賬，並按公允價值確認對該第三方實體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將SPARC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於2024年確認減損損失反映聯營公司的表現，而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釐定。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時，採用了貼現現金流法，當中三級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11%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4.1%的無風險利率。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14.9%貼現至現值，此過程需對收入水平、營運成本及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零、55美元、零、零及零減損損失。

於聯營公司Euthy Crate Holdings Limited(「Euthy」)投資

於2023年10月， 貴集團與CLF III HK 11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 貴集團附屬公司Euthy的4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CLF III HK 11 LIMITED，現金代價53美元注入Euthy。此外，貴集團將額外注入現金13美元以換取Euthy的9,900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於Euthy之股權由100%攤薄至20%，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規定，由於仍保留對該實體的重大影響，將該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投資入賬。因此，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對剩餘股權進行了重新計量，並在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了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而產生的1美元收益。

於2024年2月，Euthy按持股比例向雙方股東增發股份。因此， 貴集團向Euthy注資8美元現金，其在Euthy的持股比例仍為20%。

除上述 貴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外， 貴集團對iMile Holding Corporation亦能施加重大影響，因根據 貴集團認購的可贖回優先股條款， 貴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該投資對象的董事會。如附註10(b)所披露， 貴集團於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對第三方公司的優先股認購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投資者可行使贖回選擇權。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任何變動於「其他淨額」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入賬累計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為零、112美元、2美元、(2)美元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進行重大新增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部分處置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6美元及13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進行任何處置。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26	40	32	31
已付關聯方租金按金*(附註21)*	–	–	8	8
土地使用權預付賬款*(附註)*	102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附註21)*	–	50	50	50
其他	29	37	30	39
	157	127	120	128

附註： 土地使用權預付賬款乃為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的代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預付賬款已轉至「使用權資產」項下。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計廣告費	262	480	468	596
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	197	281	303	327
應計IT服務費	144	197	193	172
退款負債*(附註a)*	223	344	464	446
應付退款*(附註b)*	95	100	131	135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9	99	60	62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c)*	458	525	553	559
租賃負債	122	191	233	234
應付商城商戶款項*(附註d)*	217	232	286	302
可退還按金	12	43	124	133
應計可重複使用材料處理費	12	47	108	107
應付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	–	–	713
訴訟撥備*(附註e)*	46	108	86	86
其他*(附註f)*	101	167	259	262
	1,958	2,814	3,268	4,134

附註：

(a)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可於交付日期起計60日內退貨的權利，惟須視乎市場及適用法律的規定而定。 貴集團通過估計預期客戶商品退貨(使用歷史退貨模式計算)減少收入及銷售成本，該款項入賬列作退款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內。退款負債指 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收取代價金額。

(b) 應付退款指應付客戶的退貨退款。

(c) 其他應付稅項指間接稅項及相關附加費以及 貴集團預扣的個人所得稅。

(d) 應付商城商戶款項是指代表商家從消費者收取的付款。

(e) 訴訟撥備包括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就法國國家信息與自由委員會(「CNIL」)施加的檢查罰款所作出的撥備，詳情載於附註23。

(f) 其他包括一般應計開支。

13. 僱員福利計劃

貴集團全職僱員參與各自當地市政府規定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該等僱員福利作出的供款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95美元、135美元、170美元、40美元及47美元。

14.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法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其法定資本，並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原則自除稅後利潤中撥款至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i)一般儲備；(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基金須按除稅後利潤的10%作出年度撥款(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原則於各年末釐定)；其他基金的撥款由附屬公司酌情決定。

儲備用於抵銷未來非經常性虧損。經股東通過決議案後，附屬公司可將一般儲備轉換為資本。員工福利及獎金儲備用作附屬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企業擴展儲備乃用作擴展附屬公司之營運，並可於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轉為資本。該等儲備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釐定的留存收益分派，且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予 貴集團。

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允許 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僅以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別轉撥9美元、15美元、14美元、2美元及2美元至法定儲備。

15. 股本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0.05美元，分為500,000,000股，包括(i)471,646,53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28,353,46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51,370,116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及流通在外。其後於2026年8月18日，已進行股份拆細(附註30)，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已按比例增加。

已發行及流通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當於B類普通股整數的表決票數。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股息分派及剩餘盈利享有相同權利。

於2024年4月， 貴公司的一位股東與第三方投資者簽訂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出售6,658股A類普通股，該代價接近交易日的公允價值。該等股份隨後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6,658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A類	*B類*	*美元*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615,721	72,000	–*	13
發行B類普通股*(附註)*	–	682,395	–*	453
於2023年12月31日	50,615,721	754,395	–*	466
股份重新分類	(6,658)	6,658	–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50,609,063	761,053	–*	466

* 少於1百萬美元

附註：

(i) 2023年8月， 貴公司根據與SPARC的認購及交換協議發行了649,107股B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0。

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2023年1月1日前， 貴公司分別按每股0.93美元、2.74美元、33.39美元、63.90美元及1,185.96美元的價格向若干無關聯第三方投資者及一名現有優先股股東(就C+輪優先股而言)發行5,390,091股A輪優先股及9,343,202股B輪優先股(即6,634,440股B輪優先股及2020年行使的可購買2,708,762股B輪優先股的B輪認股權證)、7,277,166股C輪優先股、381,869股C+輪優先股及1,547,270股D輪優先股，總發行價分別為0.3美元、26美元、243美元、24美元及1,835美元。 貴公司部分股東簽訂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SPA」)，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413,863股普通股，公允價值為300美元，並承諾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優先股。根據該SPA的條款，上述所有普通股均已轉換為Pre-D輪優先股，公允價值為491美元。

在2022年發行Pre-D輪和D輪優先股的同時， 貴公司根據第五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i)將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以及C輪和C+輪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從2025年3月26日改為2026年3月4日；且(ii)將贖回率從10%改為8%。這項交易是修改優先股，而不是取消優先股。 貴公司評估認為，上述變動導致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以及C輪和C+輪優先股在修改日期增加的公允價值變得並不重大。

修改後，除清算和贖回條款的優先權外，D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和A輪優先股包含相同的條款。在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時，D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優先於B輪優先股，而B輪優先股優先於A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均優先於普通股。

於2023年， 貴公司以每股751.03美元的價格發行了2,312,161股D+輪優先股，總發行價為1,737美元(發行成本為18美元)。在發行D+輪優先股的同時， 貴公司根據其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D輪優先股的轉換比率從1:1調整為1.5791:1。調整後，除了清算優先權外，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和A輪優先股的條款相同。在 貴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時，D+輪優先股優於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優於Pre-D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優於

C+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優於B輪優先股，而B輪優先股優於A輪優先股。所有優先股均優於普通股。 貴公司評估其優先股條款的變化並無對優先股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6年3月3日， 貴公司進一步修訂了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經修訂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 貴公司刪除了「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估值」的定義，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市值不得低於960億美元；(ii)所有系列優先股的贖回日期由2026年3月4日變更為2026年12月31日；(iii)倘若截至2026年3月4日尚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應向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配約11億美元；(iv)倘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4日之後且不遲於2026年12月31日進行，貴公司應向特定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款項，金額為自2026年3月5日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止，按發行價年利率12%計算。與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概無其他重大修訂。

股份拆細(附註30)後，上文呈列的優先股數目已按比例增加。

根據於2026年3月3日通過之概括決議案， 貴公司經修訂之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同日生效，且於2026年3月31日已結付369美元的分派，而713美元將於2026年以現金形式結付予若干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以下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有輪優先股的重要特徵摘要：

股息權

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都有權優先於普通股股息獲得普通股按假設已轉換基準支付的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此類股息僅在宣佈時支付，且股息不得累計。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的表決權數量與普通股的整股數量相等(按假設已轉換基準)。根據 貴公司2023年5月10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表決權修改為：(a)已發行及流通的每股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及(b)每股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當於B類普通股整數的表決票數。

轉換權

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每股優先股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轉換為一定數量的普通股：(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交割之日；或(ii)大多數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但D輪優先股除外，後者將轉換為1.5791股B類普通股。倘 貴公司發行任何新股本證券的每股發行價(按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基準計算)低於特定系列優先股的適用轉換價，則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轉換價將按廣泛加權平均基準予以調整，而D+輪優先股則將按完全棘輪基準予以調整。根據2026年3月3日經修訂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已批准適用於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的替代轉換調整機制以取代上文所述機制，據此， 貴公司須向每名Pre-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作出補償，以達致將適用轉換價調整至任何新股本證券之水平的經濟效果。補償將以股份或現金支付，其分配方式有待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未發生任何轉換。

優先股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為 貴集團普通股的確定承諾承銷公開發行，發行價格(扣除承銷佣金和費用)意味著緊接發售前的市值不低於800億美元(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在2023年5月10日一周年當天或之前完成)，或者不低於960億美元(如果首次公開發售在2023年5月10日一周年之後完成)。根據於2026年3月3日經修訂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市值要求已被刪除。

贖回權

如果 貴集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嚴重違反優先股購買協議等，各優先股股東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等於優先股原始購買價格加上按一定年利率計算的回報之和。自2018年7月6日起，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有所修改，等於優先股的原始購買價格加上自投資日起按每年365天計算的年利率10%的回報之和，並考慮到所有已付股息。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2026年3月3日生效的經修訂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的贖回價格進一步修改為等於優先股的原始購買價格加上自投資日起按每年365天計算的年利率8%的回報之和，並考慮到所有已付股息及派付金額。

清算權

如果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是自願的還是非自願的， 貴公司可合法分配給股東的所有資產和資金(在滿足所有債權人的權利主張和法律規定的優先索賠後)應分配給 貴公司的股東，金額相當於原始投資額加上一定的內部年收益率(從投資日期起每日累計，每年複利計算)。

自2018年7月6日起，清算價格修改為以下三項之和：(i)各優先股發行價的100%；(ii)自各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分配日止按每年365天計算的年利率百分之十(10%)的單利；及(iii)優先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分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且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統稱為「優先金額」)。所有系列優先股的清算權順序如下：(1) C+輪和C輪優先股；(2) B輪優先股；(3) A輪優先股。在支付優先金額後，可合法用於分配的任何剩餘資金或資產應按假設已轉換基準在所有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生效的第六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清算價格為以下三項之和：(i)各優先股發行價的100%；(ii)自各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分配日止按每年365天計算的年利率百分之八(8%)的單利；及(iii)優先於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分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資金且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統稱為「優先金額」)。所有系列優先股的清算權順序如下：(1) D+輪優先股；(2) D輪優先股；(3) Pre-D輪優先股；(4) C+和C輪優先股；(5) B輪優先股；(6) A輪優先股。在支付優先金額後，如果在向適用的優先股持有人分配或全額支付優先股總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 貴公司可向股東分配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根據普通股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量按假設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配給所有普通股股東。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乃可贖回，並在未來發生特定事件時可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貴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於發行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並不重大，所以未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319
發行D+輪優先股	1,719
公允價值變動	(1,2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07
公允價值變動	(2,4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376
公允價值變動	(3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48
向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1,082)
公允價值變動	328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17,294

優先股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由具備適當資格及類似工具估值經驗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由於 貴集團尚未上市，亦無活躍的股票市場價格，因此 貴集團評估優先股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通過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其企業價值。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考慮了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具體的業務和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和市場的經濟和競爭因素，並參考了 貴集團近期的股權交易。

在確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應用了期權定價模型，各有關日期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4.90%	4.30%	3.60%	3.68%
波幅	34.30%	34.50%	33.90%	31.30%
股息率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10%	10%	10%	10%

波動率

所估算的波動率因子根據已計算出的指引上市公司的股票波動率得出，其歷史時期與預期期限一致。

無風險利率

所估算的無風險利率因子通過具有匹配到期期限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得出，或者如果無法獲得精確匹配，則通過獲得到期期限與預期期限非常接近的兩種證券的收益率來計算無風險利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因子使用認沽期權法估算。

股息率

貴集團並無分配股息的任何法律義務，且當前並無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就 貴集團的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

17.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3個月內	2,691	2,833	2,792	2,926
3 – 12個月	44	45	163	197
1 – 2年	13	54	43	85
超過2年	1	3	21	26
	2,749	2,935	3,019	3,234

1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82	169	158	16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	2,905	4,481	4,313
– 受限制現金	515	519	582	589
– 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	6,265	8,297	9,723	9,929
–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823	1,303	718	919
– 其他應收款項	94	154	213	220
	11,273	13,347	15,875	16,13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807	18,376	18,048	17,294
– 其他長期負債	–	–	–	14
	20,807	18,376	18,048	17,30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749	2,935	3,019	3,234
－其他流動負債	1,128	1,699	2,068	2,902
－租賃負債	529	935	1,101	1,125
－其他長期負債	–	–	–	7
	25,213	23,945	24,236	24,57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應付賬款、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價格及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國際上營運，須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歐元。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歐元，而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外， 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以外幣計值，亦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管理其外匯風險的方式為定期審查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對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淨負債風險敞口分別為1,864美元、2,153美元、2,198美元及3,682美元，假設相關外匯發生5%的不利變動，這將導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利潤分別減少93美元、108美元、110美元及184美元。

(ii)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可賺取可變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因此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與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已委派負責人員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交易對手制定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乃經評估，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客戶性質及客戶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基於撥備矩陣，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惟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將個別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就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分別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撥備約零、2美元、(2)美元、零及1美元。對於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性質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非貿易性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當)。 貴集團及 貴公司考慮到有關付款的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積極監控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約零、13美元、零、零及零。對於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非貿易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授權銀行，且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有關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長期定期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額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且 貴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產生虧損基準	賬面總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3月31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94	2,905	4,481	4,313
其他應收款項.....	*6、1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	147	206	21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20	20	20
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827	1,309	722	924
短期投資.....	*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65	8,086	9,723	9,929
長期投資.....	*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11	–	–
受限制現金.....	*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5	519	582	589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來自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之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透過結合個別及集體評估，確認該等金額之預期信貸虧損。已知出現信貸惡化(例如客戶破產、嚴重逾期)之款項乃根據預期現金流單獨進行評估。對於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其餘應收款項組合，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債務人具備共同風險特徵，而該等特徵代表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來自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之應收款項概無重大總額已逾期或出現信貸減值。

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貴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相關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零、20美元、20美元及20美元且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乃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13

除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外，其餘財務資產的信貸虧損率少於1%。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該表涵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性表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749	–	–	2,749	2,749
其他流動負債	1,128	–	–	1,128	1,1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693	–	4,693	20,807
租賃負債	155	374	84	613	529
	4,032	5,067	84	9,183	25,213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935	–	–	2,935	2,935
其他流動負債	1,699	–	–	1,699	1,6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5,028	–	5,028	18,376
租賃負債	252	606	271	1,129	935
	4,886	5,634	271	10,791	23,945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019	–	–	3,019	3,019
其他流動負債	2,068	–	–	2,068	2,0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361	–	–	5,361	18,048
租賃負債	285	681	373	1,339	1,101
	10,733	681	373	11,787	24,236

	按要求或1年以下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6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3,234	–	–	3,234	3,234
其他流動負債	2,902	–	–	2,902	2,9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4,375	–	–	4,375	17,294
其他長期負債	–	9	19	28	21
租賃負債	282	712	367	1,361	1,125
	10,793	721	386	11,900	24,576

(c) 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在初始確認後的期間內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輸入數據資料如下：

		報告日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82	23	–	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807	–	–	20,807

		報告日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169	13	–	1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376	–	–	18,3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報告日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158	–*	–	1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8,048	–	–	18,048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報告日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其他重要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163	–*	–	16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7,294	–	–	17,294
其他長期負債	14	–	–	14

* 少於100萬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貴集團根據投資對象在活躍市場上的股票報價，採用市場法計量其對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並將其歸類為第一級計量。

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採用反向推算法及基於可比公司的市場法，以及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本金金額及預期利率估計）的收益法，以計量該等投資。

下表概述用於重大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59	156	158	163	第三級	反向推算法及市場法。關鍵輸入值的預期波幅為34%–41%，而無風險利率為3.60%–4.30%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預期波動率增加／（減少）5%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少於1美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807	18,376	18,048	17,29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模型法。關鍵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3.60%– 4.90%，預期波幅33.90% – 34.30%，股息率為零，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為10%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少於1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少於1美元。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第三級工具(不包括附註16所披露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年／期初	60	59	156	158
添置	–	1	–	5
出售	–	(9)	–	–
公允價值變動	–*	106	2	–
貨幣換算差額	(1)	(1)	–*	–*
於年／期末	59	156	158	163
年／期內未變現淨收益	–*	98	2	–

* 少於100萬美元

在所呈列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進行任何轉撥。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因這些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付款平台及服務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近。非流動受限制現金及長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由於利率乃基於市場現行利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已歸類或未來現金流將歸類於 貴集團綜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表的負債。

	租賃負債	優先股	優先股的發行費用	應付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分派	應付股息	其他長期負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3**	**20,319**	**–**	**–**	**6**	**–**	**20,668**
融資現金流	(127)	1,737	–	–	(6)	–	1,604
公允價值調整	–	(1,231)	–	–	–	–	(1,231)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354	–	–	–	–	–	354
融資成本	25	–	–	–	–	–	25
其他	(66)	(18)	18	–	–	–	(66)
於2023年12月31日	**529**	**20,807**	**18**	**–**	**–**	**–**	**21,354**
融資現金流	(188)	–	(18)	–	–	–	(206)
公允價值調整	–	(2,431)	–	–	–	–	(2,431)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600	–	–	–	–	–	600
融資成本	44	–	–	–	–	–	44
其他	(50)	–	–	–	–	–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935**	**18,376**	**–**	**–**	**–**	**–**	**19,311**
融資現金流	(284)	–	–	–	–	–	(284)
公允價值調整	–	(328)	–	–	–	–	(328)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359	–	–	–	–	–	359
融資成本	56	–	–	–	–	–	56
其他	35	–	–	–	–	–	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1**	**18,048**	**–**	**–**	**–**	**–**	**19,149**
融資現金流	(74)	–	–	(369)	–	14	(429)
向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分派	–	(1,082)	–	1,082	–	–	–
公允價值調整	–	328	–	–	–	–	328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82	–	–	–	–	–	82
融資成本	14	–	–	–	–	–	14
其他	2	–	–	–	–	–	2
於2026年3月31日	**1,125**	**17,294**	**–**	**713**	**–**	**14**	**19,146**

20.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在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後，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新加坡

貴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在列報期間一般須按17%的稅率繳稅。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及相關稅務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以下優惠稅收待遇，具體如下：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3年獲得的發展與擴張優惠激勵，根據該激勵，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各自批准日期起計五年優惠期內，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5%課稅。

新加坡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獲得金融和財資中心的優惠激勵，根據該激勵，在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自各自批准日期起計五年優惠期內，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8%課稅。

美國

根據於2017年12月22日簽署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於美國的所有公司須按21%的適用聯邦所得稅稅率及相關州所得稅率納所得稅。

歐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於歐洲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範圍為12.5%至31.9%。

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列報期間通常適用25%的稅率。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和相關稅務法規，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具體如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分類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被分類為軟件企業，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支柱二規則範本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了一項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所得收入的全球最低稅率為15%的提案(「支柱二」)，該提案已得到許多國家的原則性同意。儘管規則範本為實施最低稅率提供了框架，但各國可能根據不同的時間表，以與規則範本略有不同的方式實施支柱二，並可能調整國內稅收激勵措施以應對支柱二。

根據該等規則，支柱二實際稅率(「ETR」)乃按司法管轄區基準釐定，若司法管轄區的ETR低於15%，則需繳納補足稅。過渡性國別安全港規則(「TCSH」)已引入，以在最初實施期間提供臨時的合規義務豁免。如果滿足相關的TCSH條件，則無需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繳納補足稅。

對於自2024年1月1日起支柱二規則生效的司法管轄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與支柱二相關的增量稅金額並不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定支柱二規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其司法管轄區的ETR低於15%。

貴集團已就補足稅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將該稅項於產生時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費用／(收益)					
即期稅項	247	411	460	102	80
遞延稅項	(41)	(7)	(10)	(2)	(1)
合計	206	404	450	100	79

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費用與按新加坡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所得稅前利潤／(損失)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2,995	3,769	2,514	495	(20)
按17%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509	641	427	84	(3)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174	88	10	18
不可扣稅費用的影響，包括：					
－股權激勵費用	8	12	14	4	4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	–	56
－其他不可扣稅費用	6	21	21	2	2
毋須徵稅收入的影響，包括：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10)	(413)	(56)	–	–
－其他毋須徵稅收入	(1)	(20)	–*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1	60	7	8	4
授予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減免影響	(152)	(74)	(156)	(45)	(8)
支柱二規則下的補足稅	–	1	115	35	4
其他淨額	(7)	2	(10)	2	2
所得稅費用	206	404	450	100	79

* 少於100萬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予 貴集團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542美元、846美元、1,223美元及1,310美元。由於 貴公司擬將未分派盈利永久再投資以撥付其未來經營，或若干司法管轄區並無就未分派盈利的匯出征收預提所得稅，故並無就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的所得稅乃按法定實體基準進行評估及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付所得稅分別為707美元、771美元、933美元及972美元，為應付予多個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的稅務責任。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交易及計算中，最終的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對若干稅務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解釋及實施缺乏具權威性的指引，貴集團已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作出稅項撥備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根據須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問題確認負債。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僅在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正式決定後方可確認。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別，則該等差額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並不重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方面，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81	94	102	103
遞延稅項負債	(1)	(7)	(5)	(5)
	80	87	97	98

以下為 貴集團於現期及前期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未實現利潤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應計負債	其他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	(64)	68	14	4	39
年內計入(支銷)	16	(27)	29	22	1	41
於2023年12月31日	33	(91)	97	36	5	80
年內計入(支銷)	–*	(44)	51	(9)	9	7
於2024年12月31日	33	(135)	148	27	14	87
年內計入(支銷)	(17)	10	(4)	11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16	(125)	144	38	24	97
期內計入(支銷)	(2)	(5)	7	(2)	3	1
於2026年3月31日	14	(130)	151	36	27	98

* 少於100萬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虧損合共分別為42美元、301美元、336美元及356美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分別約有6美元、12美元、15美元及17美元將分別於2029年、2030年、2031年及2032年之前到期。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各呈列期間並無識別任何重大未確認不確定稅務狀況或任何未確認負債、與未確認稅務利益相關的利息或罰款(如有)，且預計自2026年3月31日起12個月內未確認稅務利益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21.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iMile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iMile集團」)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SPARC Group Holdings II LLC及其附屬公司(「SPARC集團」)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雲希和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希和光集團」)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分別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自以下各方獲得履約服務：					
iMile集團*(附註i)*	336	501	608	104	124
雲希和光集團*(附註i)*	84	496	1,001	219	272
	420	997	1,609	323	396
自以下各方獲得其他服務：					
其他	–	34	47	7	20
向以下各方提供其他服務：					
其他	–*	5	13	3	4

(b)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與主要關聯方的結餘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iMile集團*(附註i)*	105	69	59	157
其他	1	3	16	19
	106	72	75	176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SPARC集團*(附註ii、附註11)*	–	55	64	66
貿易應付款項：				
iMile集團*(附註i)*	2	12	7	1
雲希和光集團*(附註i)*	–*	–*	–*	79
其他	–*	–*	19	9
	2	12	26	89
非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附註iii)*	–	6	–	–

* 少於100萬美元

附註i： 應收iMile集團的款項涉及代表 貴集團收取的款項和預付的關稅稅款。應付iMile集團及雲希和光集團的款項則與其提供的履約服務相關。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於60天以內。

附註ii： 2024年5月， 貴集團與SPARC集團的一位股東簽訂了一項貸款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涉及金額為50美元的定期貸款轉讓。該貸款屬非貿易性質，於 貴公司上市前不會結清，年固定利率為15%，將於2027年5月全額償還。截至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錄得來自該定期貸款的應收利息5美元、14美元及16美元。根據轉讓協議， 貴集團有權獲得SPARC集團應付的定期貸款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該轉讓的定期貸款由SPARC集團持有的 貴公司166,445股B類普通股作為質押。

附註iii： 應付關聯方應計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結清。

2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且為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作行使或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					
分子：					
貴公司應佔盈利／(虧損)淨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	2,789	3,365	2,064	395	(99)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附註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2,431)	(328)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虧損)	1,558	934	1,736	395	(99)
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	2,546,707,465	2,567,425,115	2,567,758,015	2,567,507,200	2,567,840,10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附註i及ii)*：					
－購股權	125,243,650	128,609,600	132,658,386	130,259,43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29,934,311	1,378,082,303	1,378,082,303	1,378,082,303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	4,001,885,426	4,074,117,018	4,078,498,704	4,075,848,938	2,567,840,100

附註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 貴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此乃由於行使或轉換有關購股權及優先股將導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附註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及A類和B類普通股，並已就與附註30所載報告期末後的股份拆細有關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3. 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諾

貴集團的合同承諾主要涉及建造和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已簽訂的物業及設備合同金額分別為120美元、168美元、236美元及249美元，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金額分別為157美元、188美元、37美元及10美元。

或有事項

貴集團不時捲入在正常營業過程中發生的索償、法律訴訟和監管審查。根據現時可得資料， 貴集團認為所有未決事項(無論是個別還是整體)的最終結果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事項未在披露中詳細說明。此外，管理層認為，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要求的部分或全部資料，可能會在與他方就撥備的主體事項及或然率的爭議中，嚴重損害 貴集團的立場。因此，相關披露基於這理由受到限制。然而，由於訴訟固有的不確定性以及法律法規、合同義務和行業標準的不同解釋且不斷發展變化， 貴集團對該等事項的看法可能會在未來發生改變。當可能已產生負債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貴集團會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中確認負債。

於2023年8月，CNIL就《法國數據保護法》第82條項下取得用戶同意及使用cookies的慣例對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檢查。

於2025年9月，CNIL宣佈決定對該附屬公司處以150百萬歐元(158美元)的行政罰款。管理層經考慮當時所有可得資料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撥備，並繼續認為有關撥備仍屬適當。該撥備乃計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12)。 貴集團已就該決定向法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提出上訴，並正在評估有關該程序的後續步驟。

釐定撥備時所應用的重大判斷乃基於可得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先前案例。 貴集團定期審閱法律事項的進展，並相應調整其估計及披露。

24. 股權激勵

貴公司採取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該計劃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旨在代替 貴集團於2016年6月制定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與2016年計劃的條款基本相同。2024年4月，2018年計劃進一步進行了修訂，2018年計劃的期限延長至總共20年。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但未行使的獎勵在2018年計劃下繼續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根據2018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9,278,597股普通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在該計劃下授予109,996份、143,812份、173,221份、13,252份及12,648份購股權(行使價為零)。根據2018年計劃，除非提前終止，該計劃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20年。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購股權持有人對 貴集團的持續服務，期限為3至7年。該等購股權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授予並向員工發放182,742份、42,885份、10,203份、1,362份及7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計劃下分別有2,134份、16,406份、23,459份、17,523份及1,6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為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事件」)的截止日期或合資格僱員持續服務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受限制股份單位只有在適用到期日或之前滿足以下歸屬要求時才能進行歸屬：(i)滿足服務時間和個人業績要求；及(ii)發生流動性事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未錄得任何與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有關股權激勵費用將於可能發生流動性事件時入賬。

貴集團參照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相關普通股在各個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在估算授予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通過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倒推模型確定其企業價值。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考慮了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計劃、具體的業務和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業務、行業和市場的經濟和競爭因素，並參考了 貴集團近期的股權交易。倒推模型是一種市場方法，其允許實體通過考慮其與非關聯方最近的股權交易來推算其隱含的整體股權價值。

在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時，應用了期權定價模型，各授予日期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	4.20%	4.90% – 5.20%	4.30%	4.30%	3.60%
波動率	45.96%	33.00% – 34.30%	34.50%	34.50%	33.90%
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3.17	0.75 – 0.83	0.75	0.75	0.7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3%	10%	10%	10%	10%
股息率	–	–	–	–	–

除附註16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外，管理層亦已採用上述假設確定期權的公允價值。

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估算的期權生命週期乃根據估值日與各情境下經由機率加權的退出日期間的期間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發行在外單位	於授予日期每單位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49,499	639
已授予	182,742	765
已沒收／已失效	(2,134)	7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230,107	739
已授予	42,885	704
已沒收／已失效	(16,406)	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256,586	735
已授予	10,203	620
已沒收／已失效	(23,459)	7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243,330	731
已授予	777	589
已沒收／已失效	(1,686)	693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歸屬	242,421	731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月1日尚未歸屬	256,586	735
已授予	1,362	620
已沒收／已失效	(17,523)	746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歸屬	240,425	734

	尚未行使期權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失效年期
期權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640,019	
已授予	109,996	
已行使	–	
已沒收／已失效	(12,0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737,951	4.90
已授予	143,812	
已行使	–	
已沒收／已失效	(27,3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854,418	4.15
已授予	173,221	
已行使	–	
已沒收／已失效	(44,0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983,567	3.46
已授予	12,648	
已行使	–	
已沒收／已失效	(10,308)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2,985,907	3.2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行使	2,725,180	2.82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854,418	4.15
已授予	13,252	
已行使	–	
已沒收／已失效	(7,16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2,860,507	3.92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可行使	2,584,175	3.7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分別為811美元、702美元、620美元、620美元及589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就授予的購股權分別確認股權激勵費用49美元、71美元、85美元、22美元及26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與 貴集團購股權有關的未歸屬購股權費用預計將按直線法在1.38年、1.27年、1.17年、1.35年及1.35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有144美元、160美元、159美元及138美元未確認薪酬成本與授予 貴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未歸屬股份有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進行購回僱員的已歸屬期權。

於股份拆細(附註30)後，上列普通股及期權數目按比例增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股權激勵費用已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的下列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履約費用	15	17	28	7	9
營銷費用	9	17	16	4	5
技術及內容費用	12	14	13	3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	23	28	8	8
總計	49	71	85	22	26

25. 租賃

貴集團擁有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及波蘭的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此外，為取得土地使用權，已預先支付一筆一次性款項。

使用權資產

各報告期末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折舊費用已於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支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497	862	964	981
土地使用權	–	97	141	141
	497	959	1,105	1,1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折舊開支					
租賃物業	119	198	244	58	69
使用權	–	2	3	1	1
	119	200	247	59	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添置使用權資產	354	702	359	115	82
與短期租賃相關但未計入租賃負債的開支	10	47	64	10	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預付款	233	191	292	62	78
－已付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5	44	56	14	14
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現金流出總額	258	235	348	76	92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2	191	233	2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21	187	201	2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07	318	364	390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79	239	303	293
租賃付款總額	529	935	1,101	1,12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122	191	233	234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結算款項	407	744	868	891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5.82%、5.78%、5.43%及5.02%。

26. 關於分部及地理區域的資料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單一經營分部及主要分部費用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淨收入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銷售成本	(12,777)	(15,249)	(13,433)	(3,339)	(2,679)
履約費用*(附註i)*	(13,486)	(16,830)	(19,044)	(3,824)	(4,313)
營銷費用*(附註i)*	(3,444)	(4,142)	(6,175)	(1,084)	(1,425)
技術及內容費用*(附註i)*	(656)	(835)	(883)	(217)	(237)
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i)*	(315)	(655)	(520)	(118)	(114)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i)*	(49)	(71)	(85)	(22)	(26)
經營利潤	1,376	966	1,707	348	258
其他分部項目*(附註ii)*	1,413	2,399	357	47	(357)
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附註i： 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審閱的股權激勵費用不計入履約費用、營銷費用、技術及內容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附註ii： 計入綜合淨利潤／(損失)的其他分部項目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收入／(損失)、利息收入、匯兑收益／(虧損)、其他淨額及所得稅費用，該等項目反映在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中。

貴公司自願於分部報告中加入更多詳情，以反映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經調整EBIT及經調整淨利潤來計量分部損益、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淨收入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銷售成本	(12,777)	(15,249)	(13,433)	(3,339)	(2,679)
履約費用*(附註i)*	(13,486)	(16,830)	(19,044)	(3,824)	(4,313)
營銷費用*(附註i)*	(3,444)	(4,142)	(6,175)	(1,084)	(1,425)
技術及內容費用*(附註i)*	(656)	(835)	(883)	(217)	(237)
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i)*	(315)	(655)	(520)	(118)	(1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經調整EBIT	1,425	1,037	1,792	370	284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i)*	(49)	(71)	(85)	(22)	(26)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收入／(損失)	(36)	(171)	3	(21)	(16)
長期投資的減損損失*(附註ii)*	–	(55)	–	–	–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112	2	(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2,431	328	–	(328)
利息收入	472	597	621	135	150
匯兑收益／(虧損)	(34)	(55)	(95)	47	(72)
所得税費用	(206)	(404)	(450)	(100)	(79)
其他*(附註ii)*	(14)	(56)	(52)	(12)	(12)
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 少於100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淨收入	32,103	38,748	41,847	8,952	9,052
銷售成本	(12,777)	(15,249)	(13,433)	(3,339)	(2,679)
履約費用*(附註i)*	(13,486)	(16,830)	(19,044)	(3,824)	(4,313)
營銷費用*(附註i)*	(3,444)	(4,142)	(6,175)	(1,084)	(1,425)
技術及內容費用*(附註i)*	(656)	(835)	(883)	(217)	(237)
一般及行政費用*(附註i)*	(315)	(655)	(520)	(118)	(114)
其他分部項目*(附註iii)*	218	82	24	70	(13)
經調整淨利潤	1,643	1,119	1,816	440	271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i)*	(49)	(71)	(85)	(22)	(26)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收入／(損失)	(36)	(171)	3	(21)	(16)
長期投資的減損損失*(附註ii)*	–	(55)	–	–	–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ii)*	–*	112	2	(2)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231	2,431	328	–	(328)
淨利潤／(損失)	2,789	3,365	2,064	395	(99)

附註i： 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審閱的股權激勵費用不計入履約費用、營銷費用、技術及內容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附註ii： 長期投資的減損損失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淨額項下(附註4)。

附註iii： 其他分部項目為利息收入、匯兑收益╱(虧損)、所得稅費用及其他，該等項目反映在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表中。

各分部的淨收入、經營利潤、淨利潤╱(損失)、總資產及綜合淨收入、經營利潤、淨利潤╱(損失)、總資產之間不存在對賬項目或調整。分部資產資料不用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投資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置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中國	742	972	1,035	1,002
美國	505	528	526	511
波蘭	70	165	291	286
其他	188	148	195	273
非流動資產總淨值	1,505	1,813	2,047	2,072

27.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2,656	15,050	13,188	3,270	2,622
存貨減記及陳舊損失	121	199	185	53	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	123	149	39	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	200	247	59	70
無形資產攤銷	1	1	2	–*	–*
營銷及廣告費用	3,316	3,981	6,013	1,048	1,387
僱員福利費用	781	1,076	1,208	299	360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60	229	238	55	57
核數師薪酬	4	4	2	–*	–*
上市費用	–	–	11	–	5

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分別就研發目的產生費用約610美元、742美元、803美元、199美元及218美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約216美元、310美元、379美元、91美元及118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

2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員工薪酬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任曉慶先生	苗苗女士	顧曉慶女士	2023年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袍金	–	–	–	–	–
工資、津貼、實物福利和績效相關獎金	1	1	1	–*	3
退休福利	–*	–	–*	–*	–*
總計	1	1	1	–*	3

	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任曉慶先生	苗苗女士	顧曉慶女士	2024年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袍金	–	–	–	–	–
工資、津貼、實物福利和績效相關獎金	1	1	1	–*	3
退休福利	–*	–	–*	–*	–*
總計	1	1	1	–*	3

	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任曉慶先生	苗苗女士	顧曉慶女士	2025年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袍金	–	–	–	–	–
工資、津貼、實物福利和績效相關獎金	1	1	1	–*	3
退休福利	–*	–	–*	–*	–*
總計	1	1	1	–*	3

	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任曉慶先生	苗苗女士	顧曉慶女士	2026年3月31日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袍金	–	–	–	–	–
工資、津貼、實物福利和績效相關獎金	–*	–*	–*	–*	–*
退休福利	–*	–	–*	–*	–*
總計	–*	–*	–*	–*	–*

	首席執行官 許仰天先生	任曉慶先生	苗苗女士	顧曉慶女士	2025年3月31日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
工資、津貼、實物福利和績效相關獎金	–*	–*	–*	–*	–*
退休福利	–*	–	–*	–*	–*
總計	–*	–*	–*	–*	–*

* 少於100萬美元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乃為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未向 貴公司的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入職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1名、1名、零名、零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列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餘4名、4名、5名、5名及5名員工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工資、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	6	6	1	2
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費用	8	8	8	2	2
退休福利	–*	–*	–*	–*	–*
	12	14	14	3	4

五名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數額位於以下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區間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2	2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2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1	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	–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1	–	–	–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1	–	–	–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	1	–	–
27,000,001港元至27,500,000港元	–	–	1	–	–
27,500,001港元至28,000,000港元	1	1	–	–	–
36,500,001港元至37,000,000港元	1	1	1	–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入職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9. 貴公司財務資料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	4	4	4

(b)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股權激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13	48	(18,344)	(18,283)
淨利潤	–	–	1,356	1,356
股權激勵	–	49	–	49
發行普通股	453	–	–	4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466	97	(16,988)	(16,425)
淨利潤	–	–	2,460	2,460
股權激勵	–	71	–	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466	168	(14,528)	(13,894)
淨利潤	–	–	233	233
股權激勵	–	85	–	85

	股份溢價	股權激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餘額	466	253	(14,295)	(13,576)
淨損失	–	–	(356)	(356)
股權激勵	–	26	–	26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餘額	466	279	(14,651)	(13,906)
(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餘額	466	168	(14,528)	(13,894)
淨損失	–	–	(25)	(25)
股權激勵	–	22	–	22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餘額	466	190	(14,553)	(13,897)

(c)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提議於2026年3月31日後派付任何股息。

(d) 短期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短期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利率範圍為5.5%至6.3%，分別按攤銷成本入賬3,422美元、208美元、零及零。所有短期投資均購自高信用評級的國際銀行。該等投資具有固定的到期日，並按投資金額支付目標回報。

(e)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貴公司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息且按需償還，將不會於 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f)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分派	–	–	–	713
其他	21	4	14	16
	21	4	14	729

30. 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截至2026年8月24日(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的期後事項。以下重大事項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發生：

業務收購

於2026年5月17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收購Everlane, Inc. 100%股權，其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的*業務合併*。相關收購已於2026年5月22日完成，總代價約為80美元，當中包括於收購日期償還74美元的貸款，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貴集團正在評估收購的會計影響。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關稅退還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頒佈裁決，宣佈根據IEEPA實施的若干關稅措施無效。於2026年4月20日，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推出「進口合併管理及處理」(「CAPE」)門戶網站及相關退款程序，供合資格實體就先前已支付的IEEPA關稅提交退款申索。CAPE的實施分階段發展。管理層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潛在退款的會計影響。

股份拆細

於2026年8月18日， 貴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以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每一股法定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分別有2,568,505,800股普通股及1,417,673,050股優先股已獲授權。上述股份拆細在各方面均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全球發售

於2026年8月18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成為無條件後，(i)所有優先股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的方式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ii)1,114,740,284股A類普通股透過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的方式轉換為B類普通股。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本招股章程內題為「財務資料」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

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計及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優先股」)的轉換，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的轉換是全球發售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且在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中包含該轉換將為本招股章程的使用者提供更有意義的信息。因此，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亦已作出調整以說明轉換優先股與全球發售的影響。

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26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對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優先股轉換的影響	經計及優先股轉換後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7.60港元的發售價.....	(6,996)	1,655	(5,341)	15,109	9,768	2.30	18.05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49.50港元的發售價.....	(6,996)	1,721	(5,275)	15,177	9,902	2.33	18.30

附註：

1.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股東虧絀總額69.58億美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3,800萬美元後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79,992,500股股份以及發售價每股47.60港元及49.50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估計承銷費用和佣金以及其他尚未於損益確認的相關費用後)。其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全面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或(iii)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價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7.8470港元兌換1美元的匯率(乃2026年8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兌換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兌換。

3.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的B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將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在考慮反攤薄權並連同附錄一附註16所述根據轉換調整機制的現金補償後，經計入優先股轉換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7.60港元計算將減少151.09億美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49.50港元計算則減少151.77億美元，金額相當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4,246,202,609股股份及假設(a)優先股轉換已完成，並在考慮反攤薄權後於轉換時向Pre-D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的持有人發行額外的B類股份；(b)全球發售已完成；及(c)附錄一附註30所述的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及(iii)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乃按1美元兑7.8470港元的匯率(乃2026年8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匯率的現行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兑換。

6.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第II-1頁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歸屬及將使附註4中所述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增加。僅供說明用途，若干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歸屬及本公司發行相關股份的影響將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2,968,300股。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萃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6年8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 -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作為相關流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相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關於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受函人負責，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經已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會就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4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2026年8月18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詳情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26年8月18日有條件採納，包括具有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 4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許可的每股股份投票數，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A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A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10%；或(ii)A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A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以按比例要約)認購或(在以股票形式作為實物股息發放時)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且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股份比例增加，因此：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如有需要，A類股份持有人必須盡力確保本公司遵守本條的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A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變更A類股份的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不同投票權。本公司可變更A類股份的條款以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權，前提是須符合法律規定，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且如獲批准，亦須於獲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f)　A類股份轉換

每股A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股份，該等權利可由A類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A類股份轉換成B類股份後行使。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A類股份僅可由創始人持有，或(a)由創始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持有，且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由創始人決定；(b)創始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滿足以下條件：(i)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如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則必須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資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創始人或上文(b)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A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

(i)　該A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身故)；

(ii) 該A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iii) 該A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創始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i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A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A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持有或控制該等公司的創始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詳情通知聯交所)，惟以下情形除外：(A)就該A類股份授出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設定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等設定並未導致該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其所附投票權發生轉讓，直至因強制執行該等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而發生轉讓為止；及(B)創始人向該等創始人全資持有或完全控制的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持有或控制其的創始人或該等創始人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C)任何持有A類股份的持有人將此類A類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讓給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表該持有人持有或將持有此類A類股份的實體。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若發行在外的所有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A類股份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A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A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惟(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若董事於與本公司有關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議合約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則應在董事會議上明確說明其權益的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議合約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在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或擬議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為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活動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但並不得損害根據此類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有關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ii) 董事身故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ii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iv)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缺勤許可的情況下連續缺席3次董事會會議，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或

(v)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被免職。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後方合資格重新獲得任命。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該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不違反其當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僅可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重大不利更改。對於此類單獨召開的會議，應參照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執行(但需作相應調整)，但必要的出席

人數應為持有或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面值或票面價值計算)的人員一人或多人(但若此類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中上述定義的出席人數未達到規定標準，出席的成員可構成出席人數)；且在不抵觸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該類別每位持有人在投票時應就其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對於任何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其所享有的權利(在不抵觸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不應因創設、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次於該等地位的額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贖回或購買而被認定為遭重大不利變更。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並不純粹因其屬有憑證方式或無憑證方式而構成一個單獨的類別。

此外，只要股份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參與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實行去實物化變為無紙形式，且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而一經重新實物化，本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份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免費發行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書。本公司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將以無紙形式發行，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之少數情況除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且劃分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類別和面值的股份；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前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普通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普通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2.7　投票權

在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委員會或由法院所指定的類似委員會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則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託人(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或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需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舉行。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該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方式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惟本公司可不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前通知時間限制而召開股東大會。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出席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推遲：

(a)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託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借轉讓文據進行，而該轉讓文據應採用書面及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涉及未繳款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經董事要求，亦應由承讓人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除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或規定者外：(a)倘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股份，該等股份可透過符合章程細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轉讓；及(b)倘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其可通過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定

要求予以轉讓，惟倘董事信納透過指定要求轉讓該等股份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透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處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要求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超過證監會發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制)。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書連同與其相關的股票(如該股票已發行)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一併交回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之日起三個日曆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證券且並非處於除牌過程中，倘轉讓人、受讓人或承傳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處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系統參與者，則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倘訂明證券轉讓條文適用且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必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準則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在不影響前文的原則下，董事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a)倘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定要求；或(b)倘股份為無紙形式且(i)並無按照營運規則發送指定要求；或(ii)已交回轉讓文書；或(iii)董事有權憑藉上述非系統參與者條文拒絕；或(iv)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通過在一或多份報章刊登廣告、電子方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前10日發出通告後，董事可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董事可釐定，股息的支付方式可全部或部分通過特定資產的分配來實現(這些資產可以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證券)，並可解決與此類分配相關的所有問題。

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均可由董事自行決定支付方式。若以支票支付，將通過郵件寄出，收件地址為持有人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或者按照持有人指定的收件人及地址寄送。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位持有人。

於有關股息應付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將予沒收及複歸本公司。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此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且如此任命的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受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處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可為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述歸因於及致予的經認證訊息，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直至撤銷為止。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相關款項。通知須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該股份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但如果本公司收到該股份的全額付款，其責任即告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只要本公司股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訂明證券，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根據上市規則在一份或多份報章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10個曆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超過60日)。

只要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許可外，每次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一或多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所有已發行且在該次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份所附帶的總投票權的10%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比例分派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本公司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成員的利益歸屬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該等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盤，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時(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履行責任。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可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公室搜索查閱。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

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履行責任。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的股東；或(b)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

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

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所頒佈的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i)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言；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無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税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税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後於2014年6月30日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並於2026年8月18日進一步拆細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6年7月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進行1:50的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所有類別股份均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一節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於2024年12月10日，Infinite Remit Services Co.,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1歐元增加至10,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6年8月18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1:50的股份拆細獲得批准並即時生效；及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優先股重新指定及不同投票權重新指定已獲批准及／或確認；

(c)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包括(i)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ii)4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d)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磋商及確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e)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B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B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但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B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定假設前提)；

(f)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B類股份，有關B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定假設前提)；

(g) 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銷售授權，但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定假設前提)；及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規定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變更，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若：(i)擬購回的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246,202,609股股份(假定假設前提)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424,620,260股B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B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B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若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

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若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的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若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

只有在計劃立即在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才能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且本公司應盡快完成再出售。對等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

庫存股份持有人(若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之事宜放棄投票。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B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B類股份，其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若購回任何B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而已發行股份(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數目減少將在其他方面導致A類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各自的相應比例持股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各自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B類股份。

B.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Exclusive Depo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Exclusive Depot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b) 本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3,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c) 本公司、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EDL Pte. Lt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d) 本公司、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e) 本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f) 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3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

(g)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投資經理委託人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6年8月2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投資經理委託人的身份代表協議中所列的投資者)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及

(h)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歐盟其他地區、美國、英國、墨西哥及日本，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失效日（年／月／日）
1	SHEGLAM	926655299	35	2033-08-14
2	SHEGLAM	926655159	3	2033-08-14
3	MOTF	927529777	35	2033-10-02
4	MOTF	927529700	25	2033-10-02
5	MISSGUIDED	840654910	35	2036-07-12
6	MISSGUIDED	840654898	25	2036-07-12
7	SHEGLAM	928596290	25	2034-04-29
8	SHEIN	914477030	35	2029-04-24
9	SHEIN	914477005	25	2029-04-24
10	SHEIN	302021111140	35	2031-06-23
11	SHEIN	4782803	35	2031-07-04
12	SHEIN	6649063	35	2032-02-21
13	MOTF	7233453	14,18,35	2033-12-04
14	MOTF	6541275	25	2031-10-25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失效日（年／月／日）
15 . . .	SHEIN	6861757	35	2032-10-03
16 . . .	GLOWMODE	6741315	25	2032-05-23
17 . . .	MUSERA	7631129	25	2034-12-31
18 . . .	SHEIN	6861756	25	2032-10-03
19 . . .	SHEIN	6649062	25	2032-02-21
20 . . .	SHEGLAM	2442932	35	2032-09-01
21 . . .	SHEGLAM	2442936	3	2032-09-01
22 . . .	MOTF	2477010	35	2032-11-15
23 . . .	ROMWE	1815805	35	2027-08-03
24 . . .	ROMWE	1815804	25	2027-08-03
25 . . .	SHEIN	2006721	35	2028-03-04
26 . . .	SHEIN	1889356	25	2028-03-04
27 . . .	SHEIN	2022503	3	2029-07-18
28 . . .	MUSERA	2714743	25	2034-06-13
29 . . .	GLOWMODE	2275597	25	2031-07-15
30 . . .	MOTF	2301225	25	2031-09-22
31 . . .	MOTF	018711586	35	2032-05-30
32 . . .	MOTF	018336793	25	2030-11-10
33 . . .	SHEGLAM	018690497	3,9,16,35	2032-04-21
34 . . .	ROMWE	017900314	9,14,16,18, 20,21,24,25, 26,35	2028-05-13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失效日（年／月／日）
35 . . .	SHEIN	6459796	18,35	2031-10-20
36 . . .	MOTF	6735890	25,35	2033-09-12
37 . . .	MISSGUIDED	1183015	35	2033-09-22
38 . . .	MISSGUIDED	1155103	9,14,18,25	2033-03-10
39 . . .	EVERLANE	85701428	18,25,35	2033-04-02
40 . . .	SHEIN	6267298	25	2030-07-07
41 . . .	MUSERA	6847427	25	2034-09-25
42 . . .	SHEIN	M4129544	35	2031-06-28
43 . . .	SHEIN	302021000122213	35	2031-07-29
44 . . .	ROMWE	UK00917900314	9,14,16,18,20,21,24,25,26,35	2028-05-13
45 . . .	SHEIN	UK00003551044	25	2030-11-01
46 . . .	SHEIN	UK00003277376	14,18,35	2027-12-14
47 . . .	MOTF	UK00003555654	25	2030-11-12
48 . . .	MOTF	UK00003794812	14,18,35	2032-05-30
49 . . .	SHEGLAM	UK00003782486	3,9,16,35	2032-04-27
50 . . .	GLOWMODE	UK00003635083	25	2031-04-29
51 . . .	SHEIN	UK00003704949	3,9,20,21,24,26,42	2031-09-29
52 . . .	MUSERA	UK00003998777	25	2034-01-05

版權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	註冊編號
1.	ROWME移動購物應用程序(IOS)版本V4.7	美國	TX 8-907-776
2.	SHEIN移動購物應用程序版本1.0.0	美國	TX 8-909-467
3.	SHEIN移動購物應用程序(IOS)版本V7.2	美國	TX8-921-380
4.	消息平台V1.0	中國	2021SR0499674
5.	統一API網關系統V2.2.9	中國	2021SR0499669
6.	數據庫優化平台V1.0	中國	2021SR0499672
7.	會計統一處理平台V1.0.15	中國	2021SR0499701
8.	告警平台V1.2.9	中國	2021SR0499697
9.	SHEIN商品查詢系統V0.1.0.8	中國	2021SR0499671
10.	shein成本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517549
11.	shein統一變更看板系統V1.0	中國	2021SR0499670
12.	希音站內信(重構)軟件V1.0	中國	2020SR0643681
13.	希音用戶中心管理軟件V1.0（用戶中心管理系統）	中國	2020SR0458654
14.	希音業務總控軟件V1.0.0(業務總控平台)	中國	2020SR0659806
15.	希音收款對賬軟件V1.0(收款對賬系統)	中國	2020SR0445045
16.	希音訂單中台軟件V1.0	中國	2020SR0643110
17.	希音Nginx限流平台軟件V1.3.0(限流平台)	中國	2020SR0657457
18.	希音LtMqClient管理軟件V1.0.0（消息隊列客戶端）	中國	2020SR0657473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
1.....	基於圖像敏感文本比對匹配方法、存儲裝置及智能終端	發明	中國	CN115620323B	2025-05-09	17年零3個月
2.....	一種包裝耗材推薦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CN114581011B	2024-12-27	17年零2個月
3.....	帶自鎖功能的測量尺	發明	美國	US12163778B2	2024-12-10	18年零6個月
4.....	一種活性仿色織的面料及其生產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116446197B	2024-09-03	18年零6個月
5.....	具有涼感功能的面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110198B	2024-08-30	17年零10個月
6.....	基於異步進程的分佈式仿真優化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116775220B	2024-04-12	19年零2個月
7.....	本發明涉及一種單向導濕針織面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4990767B	2024-01-30	18年零4個月
8.....	本發明涉及一種噴墨墨水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114000366B	2023-12-12	17年零11個月
9.....	本發明涉及一種織物的熱轉印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094652B	2023-11-14	18年零7個月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
10.....	本發明涉及一種混紡織物的熱轉印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142284B	2023-11-14	18年零6個月
11.....	本發明涉及一種低鹼底漿的活性數碼印花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5012231B	2023-09-19	18年零8個月
12.....	支付路由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CN114997879B	2022-11-1	19年零8個月
13.....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利用巷道濃度與最小化集合覆蓋的波次規劃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3592199B	2022-06-07	19年零2個月
14.....	本發明涉及一種數碼活性冷轉移印花免蒸化免洗水助劑及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0886102B	2022-05-31	17年零5個月
15.....	本發明公開了一種基於包裹聚類和庫位推薦的揀貨波次規劃方法	發明	中國	CN113537640B	2022-05-03	19年零3個月

待審批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本發明涉及空載容器定位方法及其相關產品	發明	中國	CN202411874199.0	2024-12-18
2.....	一種廢舊有色滌綸紡織品的脫色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1639304.2	2024-11-15
3.....	貨品出庫方法及其相關產品	發明	中國	CN202411173518.5	2024-08-23
4.....	印染方法及其供墨系統	發明	中國	CN202411210376.5	2024-08-29
5.....	滌綸廢棄物回收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411302942.5	2024-09-18
6.....	基於漏斗模型的訂單質量檢測定義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410418432.8	2024-04-08
7.....	基於服裝自動排料的用料核算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410370731.9	2024-03-28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8.....	熱轉印機生產管控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311460239.2	2023-11-03
9.....	基於動態閾值的物流管理方法、系統、設備及介質	發明	中國	CN202310795341.1	2023-06-30
10.....	墨水緩沖劑、噴墨墨水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CN202310331703.1	2023-03-31
11.....	本發明涉及一種針織布料的數碼印花加工方法	發明	中國	CN202211577498.9	2022-12-05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失效日（年／月／日）
1.....	shein.ax	2028-07-16
2.....	shein.al	2027-03-29
3.....	shein.cr	2027-03-29
4.....	shein.ly	2027-03-29
5.....	shein.pr	2027-03-29
6.....	shein.ba	2027-03-29
7.....	shein.bo	2027-03-29
8.....	shein.hr	2027-03-29
9.....	shein.re	2027-03-29
10.....	shein.lk	2027-03-29

序號	域名	失效日（年／月／日）
11.....	shein.md	2027-03-29
12.....	shein.ni	2027-03-30
13.....	shein.gp	2027-03-30
14.....	shein.mu	2027-03-30
15.....	shein.gf	2027-03-30
16.....	shein.gy	2027-03-30
17.....	shein.lc	2027-03-30
18.....	shein.ci	2027-03-30
19.....	shein.ag	2027-03-30
20.....	shein.gd	2027-03-30
21.....	shein.sc	2027-03-30
22.....	shein.mq	2027-03-30
23.....	shein.ge	2027-03-30
24.....	shein.bz	2027-03-30
25.....	shein.hn	2027-04-01
26.....	shein.ht	2027-04-01
27.....	shein.bg	2027-04-03
28.....	shein.si	2027-04-15
29.....	shein.sa	2027-04-20
30.....	shein.kn	2027-04-24
31.....	shein.ae	2027-05-13
32.....	shein.bh	2027-07-08
33.....	shein.th	2027-07-28
34.....	shein.sg	2026-10-24
35.....	shein.am	2027-03-07
36.....	shein.pk	2027-03-21
37.....	shein.do	2028-03-29
38.....	shein.gt	2028-03-29
39.....	shein.bs	2028-03-30
40.....	shein.mx	2029-09-14
41.....	shein.us	2029-10-12
42.....	shein.es	2029-12-13
43.....	shein.se	2031-02-07
44.....	shein.com	2028-01-15
45.....	shein.asia	2027-04-15
46.....	shein.shop	2027-03-20

C. 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2026年8月20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20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決議批准該等委任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至以下任一較早者為止：(i)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日；(ii)根據董事協議的條款終止之日；(iii)自生效日期起滿四(4)年之日；及(iv)自上市日期起滿三(3)年之日(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休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30)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經雙方協商一致縮短通知期限。

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我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報酬如下：(i)年度現金報酬100,000美元，自生效日期起按季末期支付；(ii)於上市日期及其後各上市日期周年日，獲授相當於若干數目B類股份且總值200,000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董事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獲委任為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則於其在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擔任該職務的首日及其後各周年日，可額外獲授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若干數目B類股份且總值50,000美元。上述各項均須受限於董事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預期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根據屆時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按發售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 董事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少於1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約為4百萬美元。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各類別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總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1]
許仰天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2]	798,973,148股A類股份	A類股份的56.44%	47.03%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各類別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總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1)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2)	487,090,102股B類股份	B類股份的17.21%	2.87%
苗苗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3)	205,579,906股A類股份	A類股份的14.52%	12.10%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3)	471,329,694股B類股份	B類股份的16.65%	2.76%
顧曉慶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4)	205,579,906股A類股份	A類股份的14.52%	12.10%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4)	78,160,244股B類股份	B類股份的2.76%	0.46%
任曉慶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5)	205,579,906股A類股份	A類股份的14.52%	12.10%
	受控法團權益；某自由裁量信託的設立人；某信託受益人(5)	78,160,244股B類股份	B類股份的2.76%	0.46%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前提，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A類股份總數目1,415,712,866股及B類股份總數目2,830,489,743股得出。

(2) 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798,973,148股A類股份及487,090,102股B類股份。許仰天先生通過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許仰天先生通過XYT Holdings Limited及Top Plus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XYT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許仰天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3) 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苗苗女士通過MM Style Limited及Choose Right Global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MM Style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苗苗女士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393,169,450股B類股份,該公司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每一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分別為Apex Sight Holdings Limited、Upright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苗苗女士為該信託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因此擁有對由Trend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B類股份所附表決權的控制權。

(4) 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顧曉慶女士通過GXQ Holdings Limited及Rosy Start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Floral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GXQ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顧曉慶女士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5) 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205,579,906股A類股份及78,160,244股B類股份。任曉慶先生通過RXQ Holdings Limited及Noble Prime Ventures Limited(均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全資擁有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並且為Color Park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RXQ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某信託,其唯一董事為信託受託人委任的某實體。任曉慶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D.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獎勵，故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免除嚴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目的

本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推動本公司業務取得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可向其董事、員工及顧問授予獎勵。

獎勵類型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獎勵包括：股份、現金、購股權、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出售或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與本計劃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類型安排(統稱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須為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或購回的普通股。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可根據所有獎勵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9,278,597股(此數目可就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或類似交易按比例調整)。同時，因行使激勵性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累計不得超過9,278,597股(不計及股份拆細)。

計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自然人或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管理人將決定獲授獎勵的承授人、是否授出獎勵及授出範圍、授予每名承授人的獎勵類型及數目、所用的獎勵協議或相關獎勵文件的格式，以及每次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均由一份獎勵協議證明，其中載明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每項獎勵的期限載於獎勵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任何授出獎勵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負責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載明。除計劃管理人批准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將發行給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受限於一個為期四年的歸屬時間表，而歸屬時間表及歸屬安排的詳情須於獎勵協議中載明。

轉讓限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獎勵可通過(i)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在計劃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及方式內，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調整

若發生本公司股本變動、重組或清算等事件，計劃管理人應在本公司股東採取任何必要行動的前提下，就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受獎勵影響的股份數目、行權價或購買價、尚未行使獎勵的歸屬期，以及計劃管理人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

有效期、修訂、修改或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由董事會採納並經股東批准，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初始期限為十(10)年。其後，該計劃於2023年1月1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2024年4月1日再次修訂，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使總期限達到二十(20)年，除非該計劃於屆滿前被提前終止或延長。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屆滿之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完全有效。董事會主席有權終止、修訂或暫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但若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在股東批准前不得作出任何相關修訂。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暫停期間或終止後，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項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包括：可購買合共157,082,6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可收取合共15,550,35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B類股份總數目，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07%。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前提)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4.07%，而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亦將被攤薄約4.0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向4,779名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其他員工及顧問)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關連人士及(ii)一名已獲授可認購7,667,8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住址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B類股份數目	行權價(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2]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許浩	首席技術官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將軍大道翠屏國際9座2棟503室	69,422,350	0	2016年6月28日	2年	1.63%
Lee Li	前總經理	香港九龍深旺道28號3A座15樓A室	7,667,800	0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4年	0.18%
桂鐳	首席財務官	38 ORANGE GROVE ROAD, #03-01 THE ORANGE GROVE, SINGAPORE 258364	3,931,650	0	2021年3月31日	5年	0.09%
Vivian He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 Pearl Bank, #15-21 One Pearl Bank, Singapore 169019	398,950	0	2018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5月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1%
Lin Zhiming, Leonar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84 BODMIN DRIVE SERANGOON GARDEN ESTATE SINGAPORE 559683	318,900	0	2022年2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1%
Cui He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Globe House, Garnetts Lane, Essex CM6 3ED	56,050	0	2020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0%
Summer Zhang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R. Sansão Alves dos Santos, 343 – Cidade Monções, São Paulo – SP, 04571-090	43,250	0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1月1日 2024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CHAI Wei Kian Davi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580 N Atlantic Blv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nited States	39,400	0	2022年10月16日 2023年6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Mohammad Fathi Sudqi Dwaikat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TA 701, A326-AL JADAF PO Box: 4057, Dubai, UAE	14,550	0	2021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小計：			**81,892,900**				**1.93%**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得出。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即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屆滿日期)止，但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承授人已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的數目	授出價(每股)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George Chiao . .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628,450	0	2021年8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1%
Bruce Xia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12,150	0	2022年1月10日	5年	0.01%
Martin Reidy. . .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29,950	0	2026年4月1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Tengyi Zhong . .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10,300		2022年5月27日 2026年7月1日	4年	0.00%
小計：.		**780,850**				**0.02%**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其餘4,583名承授人(其並非(i)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ii)另一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7,667,800股B類股份的承授人(其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B類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購股權相關B類股份總數目	行權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2]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美元)			
50,001股至7,667,799股	135	52,137,150	0	2018年11月30日至2026年7月1日	2年至5年	1.23%
5,001股至50,000股	1,250	16,976,250	0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7月1日	2年至5年	0.40%
0股至5,000股	3,198	6,076,300	0	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14%
小計：	**4,583**	**75,189,700**				**1.77%**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前提得出。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即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的屆滿日期)止，但須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及承授人已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之外的剩餘183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B類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總數目	授出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美元)			
逾50,000股	24	13,042,850	0	2021年9月20日至2026年8月1日	0年至5年	0.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B類股份的範圍	承授人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總數目	授出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美元)			
5,001股至50,000股.....	92	1,531,650	0	2021年8月23日至2026年7月1日	2年至5年	0.04%
0股至5,000股.....	67	195,000	0	2022年1月10日至2026年7月1日	4年至5年	0.00%
小計:.....	**183**	**14,769,500**				**0.35%**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假設前提得出。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根據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而言,所提述的股份為B類股份且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的發行或認購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是:(a)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全體股東;(b)鼓勵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作出貢獻;及(c)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提供激勵、挽留、獎賞、補償及╱或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激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b)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地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不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形式)(「**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其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權力的其他人士(「**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尤其是,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聘請的外包人士,其定期或經常性地提供對本集團營運屬重大或重要及相關的服務;

ii. 提供與本集團營運屬重大或重要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税務、研發、行業洞察及市場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定期或經常性地由本集團聘用並在與本集團互補的領域(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的行業)或在本集團認為對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而言屬重要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的顧問;

iii. 定期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供應商持續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十分重要,而向其授予本公司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其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利益,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

iv. 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代理及承包商,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持續維持緊密協作關係十分重要,而向代理及/或承包商授予本公司專有所有權並鼓勵其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既得股權利益,將有助本集團與代理及/或承包商的協作關係。

為免生疑，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指標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其中包括：(a)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短；(b)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能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c)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及／或與其合作的往績記錄；及(d)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並考慮實際或預期因其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變動等因素。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其中包括：(a)過去十二(12)個月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時長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b)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c)甄選指標與用作確定其他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指標作基準比較；(d)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該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將如何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或如何使本集團受益；及(e)基於可取得的行業資料，可資比較上市同業為類似服務提供者(如有)所提供的待遇方案。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如本公司不時於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業務。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

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限額**」）。為免生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以下情況更新：(a)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三(3)年後或自股東上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滿三(3)年（以兩者的較遲者為準）後，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事先批准；或(b)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該等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於計算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時，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授予獎勵的限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計劃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據此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以按發行價可認購及／或獲發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數目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以於行使期內可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的數目股份的權利而歸屬的獎勵(「**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個人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任何獎勵，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釐定。對於在此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為授出日期。

向任何董事(包括身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受益人的任何董事(「**不同投票權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均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成員)；(ii)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不包括任何屬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僅就任何不同投票權董事而言，須獲得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就該項授出的推薦建議。

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此外：

(a)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b) 若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或

(c) 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向個人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1%，

此類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依照規定方式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表現目標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歸屬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或條件。任何此等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均於獎勵協議列明。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應在獎勵協議中設定任何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是指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元或相關關聯實體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相關的任何表現指標或此類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作出此等決定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貢獻；(b)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評估；(c)本集團或任何業務部門的關鍵營運／財務指標；(d)本集團或任何業務部門的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里程碑；及(e)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須建立健全機制以確保公正評估有關指標。為免生疑，倘相關獎勵協議中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相關獎勵不應受任何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所限。

表現目標將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前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對象)，定期進行評估。

行使價及行使期

就購股權形式的獎勵而言，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a)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的面值。

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周年屆滿時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向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轉讓授出豁免，且受讓人均須如承授人一般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就該等轉讓授出豁免，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設定擔保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

獎勵協議

本公司須就各項獎勵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格式向每名承授人發出函件，當中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協議**」)，列明獎勵的詳情，包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任何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有關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協議的條款持有獎勵，並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a)承授人須於獎勵協議所載的授出日期起計的期間內接受獎勵；(b)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接受，惟須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受相關獎勵；及(c)倘獎勵未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所指示的時間內及以規定方式接受，則該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歸屬日後事項

於任何獎勵的適用歸屬日期後：

(a)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格式向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列明據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附上行

使價乘以該通知所涉股份數目的股款。在計劃管理人收到通知及相關股款全額後所確定的期限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b) 就股份獎勵而言，在歸屬日期後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期限內，在收到應付發行價(如有)乘以根據相關股份獎勵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的全額股款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構成股份獎勵的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各情況下均入賬列為繳足，惟承授人須按董事會、計劃管理人或任何指定第三方所規定的方式，簽署並交付所有相關表格及文書並提供相關指示。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為免生疑，承授人概無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於登記入冊日之前已向登記在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透過向承授人轉讓同等數目的庫存股份來履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任何責任。

註銷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絕對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沒收的獎勵，惟註銷不得影響承授人存續的權利。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事先獲得承授人同意。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被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被註銷獎勵的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僅可在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註銷的相關承授人獎勵)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的情況下作出。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任何獎勵協議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之額外情況的權限下，獎勵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如相關)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a) 承授人未按規定方式接納獲授獎勵；

(b) 任何適用的行使期屆滿；

(c) 承授人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

(d) 承授人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e) 承授人放棄其對獎勵的權利及資格；

(f) 本公司自願清盤；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下的追回機制被觸發；

(h)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下的可轉讓性限制之日(包括任何未經授權的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或與其相關而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毋須就任何獎勵的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及股息權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則除外。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

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已獲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憑藉獎勵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倘獎勵股份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承授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以行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投票權。

股本變動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拆細、股份合併、減少本公司股本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發生任何變動(因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有關變動：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數目(僅在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惟在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本公司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的百分比相同；

(b) 每份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倘獎勵未獲行使)；及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之任何組合，並由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證明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始終規定：(i)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中所佔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而其認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最終決定性及約束力。

追回

倘發生以下情況：

(a) 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因故被終止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嚴重違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任何規則或政策，如員工手冊、利益衝突政策、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條款或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負有且被視為屬重大的任何義務；

(d) 承授人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e) 向承授人作出獎勵不再適當及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目的，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即時失效；及(B)就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或退還(i)同等數目的股份，(ii)金額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或(iii) (i)及(ii)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亦不再歸於承授人的利益。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a)經雙方同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b)承授人退休；(c)承授人身故或被宣告法定死亡；(d)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力；(e)僱傭合約屆滿時，由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主動提出不予續約；(f)因承授人不勝任職位、本集

團或關聯實體的業務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作為本集團或關聯實體實施的法定裁員計劃的一部分，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合約約定；(g)僱傭合約屆滿時，由承授人主動提出不予續約，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另行決定，否則其獎勵將作如下處理：

(a) 未歸屬獎勵：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連續服務終止之日即時失效。

(b) 已歸屬購股權：任何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可於連續服務終止後三(3)個月內行使。於該期間內未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部分將自動失效。

(c) 已歸屬股份獎勵或已行使股份：所有已歸屬股份獎勵(或於行使購股權時獲得但尚未出售的所有股份)可由承授人酌情決定繼續持有或出售，惟須遵守本公司就承授人實施的任何適用禁售安排。

(d) 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倘發生上述第(c)或(d)分段項下的終止情況，本規則賦予的任何權利可由承授人的合法個人代表或依法負責管理其事務的人士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如承授人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因故被終止，則：(a)任何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須於終止服務日期即告失效；及(b)就任何已歸屬或已行使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有權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追回條文行事。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所承擔有關於保密、非競爭或非招攬的任何重大義務，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論已歸屬、未歸屬或已行使)將即告失效且被沒收；及(b)本公司有權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項下可採取的最嚴格追回措施，包括要求承授人退還因出售任何獎勵股份而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

如承授人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承授人將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而任何未歸屬或未行使的獎勵即告失效，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如承授人(i)因上述條文所載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ii)未經批准擅離其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超過6個月，則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a)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追回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在關係終止後一(1)個月內或行使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如購股權未在規定時間內行使，則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失效；及(b)任何尚未歸屬的未了結獎勵及任何尚未支付發行價的已歸屬股份獎勵，將即時被沒收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有決定。

獎勵歸屬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惟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受限於短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

(i) 向作為新入職者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全」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包括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ii)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加速股份獎勵的歸屬；

(iii) 授出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iv) 出於行政及／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可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控制權變動

如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全權酌情，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對獎勵作出任何調整(包括但不限於(a)決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準則會否獲修訂或豁免，(b)註銷或修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或條件(無論是否已歸屬)，或(c)宣佈任何獎勵須予註銷或失效及其相關條款)，並據此通知承授人。

存續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b)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將於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該日期十周年當日止為期十(10)年期間(「**計劃期**」)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及在該期間之後，只要仍有在計劃期屆滿前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所作出的其他規定，該計劃將維持有效。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獎勵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經如此更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獎勵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倘修訂或更改會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就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且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所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未經該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作出有關修訂或更改，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其全權酌情決定該修訂或更改屬於以下情況，則無須獲得上述同意：(a)就使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為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在任何會計準則下產生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b)於合理情況下不大可能大幅削減根據該獎勵所提供的利益，或就任何有關削減已獲充分補償。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更改，或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屬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或修訂，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任何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倘授出該獎勵時須獲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則須獲該同一機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不適用。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對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倘最初授出該等獎勵時須獲相關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更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自動生效者除外)。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須於(a)計劃期屆滿；(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c)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不得據此提供或授出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及其規則應繼續有效，且在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和行使所需的範圍內有效，而該等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或未屆滿的獎勵，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待裁決或面臨威脅。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向分承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heingroup.com** 刊載：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d) 我們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e) 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

(f)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書，其載有附錄三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i) 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k)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希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HE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